

四分律藥犍度 注釋

屈大成 編著



佛院教育基金會 印贈

僅供出家法師研讀，在家居士請勿閱覽

《四分律·藥犍度》注釋

屈大成編著

目錄

略語表.....	1
引言.....	3
凡例.....	17
第一章 時藥	19
一、五種食.....	19
二、飯.....	24
三、麩.....	29
四、乾飯.....	32
五、魚.....	33
六、肉.....	33
七、羹.....	55
八、修步.....	56
九、乳.....	56
十、酪.....	58
十一、酪漿.....	59
十二、吉羅羅.....	60
十三、蔓菴.....	60
十四、菜.....	61
十五、佉闍尼食.....	62
十六、餅——摩羅子因緣.....	69

十七、北方食餅.....	72
十八、餅非食等.....	73
十九、粥——剃髮人因緣.....	74
二十、粥非食等.....	76

第二章 非時藥.....78

一、八種漿——婆羅門因緣.....	78
二、酢麥汁.....	87
三、飲麥漿儀軌.....	91
四、漉汁.....	92
五、漬麥汁.....	93
六、煮飯汁非食等.....	94

第三章 七日藥.....95

一、五種藥.....	95
二、脂.....	99
三、黑石蜜——私呵因緣.....	101
四、製黑石蜜.....	106
五、軟黑石蜜等.....	108
六、畢陵伽婆蹉因緣.....	109

第四章 盡形壽藥.....114

一、腐爛藥.....	114
二、不任為食者.....	116
三、呵梨勒.....	117
四、鞞醯勒·阿摩勒.....	118

五、麩羅.....	119
六、菓藥.....	120
七、大小根藥.....	121
八、根藥.....	122
九、質多羅藥.....	124
十、罽沙藥.....	125
十一、娑梨娑婆藥.....	125
十二、蓴芡.....	128
十三、細末藥.....	128
十四、鹽藥.....	134
十五、灰藥.....	138
十六、闍婆藥.....	139
十七、眼藥.....	142
十八、沙蔓那等.....	145
十九、四藥混用.....	146
二十、藥食器皿.....	146
第五章 治病患.....	148
一、眼病.....	148
二、風.....	150
三、顛狂.....	157
四、瘡.....	158
五、炮.....	159
六、吐.....	159
七、熱.....	160
八、蛇鼠等患.....	162

九、蛇——護慈念呪.....	163
十、毒.....	168
十一、私處病.....	169
十二、脚劈破.....	170
十三、頭痛.....	171
十四、濕.....	173
十五、瘡.....	174

第六章 在家人供養.....175

一、請食.....	175
二、施藥錢.....	177
三、施新房舍.....	178
四、餘食法.....	183
五、旻茶因緣.....	188
六、洗手再受食.....	194
七、錯受忘受.....	194
八、市馬人供養.....	195
九、分菓.....	196
十、白衣病、死.....	198

第七章 煮蓄藥食.....199

一、自煮等.....	199
二、病比丘煮粥.....	203
三、界內煮等.....	206
四、穀貴開許.....	206

第八章 淨法.....	212
一、淨地.....	212
二、作淨.....	220
三、沙彌與淨食.....	224
四、淨人.....	225
第九章 歪行.....	229
一、觸淨食.....	229
二、蓄秤.....	230
三、剃毛.....	231
四、看尾.....	232
五、灌大便道.....	232
六、宿鹽合食.....	233
附錄：原文次第及主題、內容.....	234
參考書目.....	238

略語表

《巴利律》	<i>Pāli Vinaya</i> （巴利語《律藏》）
《百一羯磨》	《根本說一切有部百一羯磨》
《標釋》	《四分律名義標釋》
《鈔批》	《四分律鈔批》
《出家事》	《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出家事》
《大正藏》	《大正新修大藏經》
《法華經》	《妙法蓮華經》
《根有部律》	《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
《弘一全集》	《弘一大師全集》
《濟緣記》	《四分律刪補隨機羯磨疏濟緣記》
《簡正記》	《四分律行事鈔簡正記》
《開宗記》	《四分律開宗記》
《律攝》	《根本薩婆多部律攝》
《律注》	<i>Samantapāsādikā</i> （《一切善見律注》）
《明了論》	《律二十二明了論》
《摩得勒伽》	《薩婆多部毘尼摩得勒伽》
《目得迦》	《根本說一切有部目得迦》
《尼陀那》	《根本說一切有部尼陀那》
《薩婆多論》	《薩婆多毘尼毘婆沙》
《僧祇律》	《摩訶僧祇律》
《善見論》	《善見律毘婆沙》

《事鈔》	《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
《飾宗義記》	《四分律疏飾宗義記》
《五分律》	《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
《續音義》	《續一切經音義》
《藥事》	《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藥事》
《音義》	《一切經音義》
《雜事》	《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
《資持》	《四分律行事鈔資持記》
AN	<i>Aṅguttara Nikāya</i> (《增支部》)
BD	<i>The Book of the Discipline</i> , trans. I. B. Horner
DN	<i>Dīgha Nikāya</i> (《長部》)
MN	<i>Majjhima Nikāya</i> (《中部》)
SN	<i>Saṃyutta Nikāya</i> (《相應部》)
Sn	<i>Suttanipāta</i> (《經集》)

引言

漢語「藥」字，意指治病的藥物，其相對應梵語 bhaiṣajya、巴利語 bhesajja，意謂一切所食之物，包括飲料和食物，或稱「湯藥、藥食、藥石」。佛教認為飢渴是人的苦病，故其所謂「藥」，非單指藥物，還包括充飢的飲食。飲食是人的基本需要，口腹之欲，也是人的尋常享受。佛教僧侶乞食維生，只求裹腹活命，不求飽滿和美味；如飲食不節制，除妨礙修道外，還會惹來世人的非議，影響佛教的聲譽。因此佛教律制對藥食的種類、獲取的方式、享用的時間等，均有嚴格規定，皆為僧眾所必須認識和遵行。談僧尼戒律者，一般多集中討論戒條，實有嚴重遺漏。以《四分律》比丘戒為例，捨墮法「畜七日藥過限戒第 26」，單墮法「施一食處過受戒第 31、展轉食戒第 32、別眾食戒第 33、取歸婦賈客食戒第 34、足食戒第 35、勸足食戒第 36、非時食戒第 37、食殘宿戒第 38、不受食戒第 39、索美食戒第 40、與外道食戒第 41、過受四月藥請戒第 47、飲酒戒第 51」，悔過法四戒（在俗家從非親尼取食、在俗家偏心授食、學家過受、有難蘭若受食），眾學法第 26 至 48 戒（例如用意受食、平鉢受飯、羹飯等食、以次食、不挑鉢中央食、索羹飯、含飯語、舌舐食、污手捉食器等），雖然都關乎藥食，但僅涉及飲食的方式和威儀，未涵蓋藥食規範的全部。諸如藥食的種類，以及治病的藥食、手法和用具等，另見載於〈藥犍度〉。〈藥犍度〉的內容較零碎和紊亂，一些術語和文句頗為難解，易為人忽

略；而且，古形「犍度」的編纂或只稍後於佛世，因此在探究早期僧團的實際運作方面，極具歷史價值。¹本書詳細注釋《四分律·藥犍度》，並嘗試將其內容次第重組，以便更清楚顯示藥食律制的大貌。本引言簡介《四分律》和藥食類別，作為閱讀《四分律·藥犍度》的框架知識。²

甲、律藏與《四分律》

約於公元前 5 世紀，佛陀在東印度恒河中游一帶四出傳教，創立佛教。佛陀入滅後，其宣說的教法及制定的規範，為佛弟子結集成經藏和律藏。律藏的內容乃建基於「隨犯隨制」的案例法，非一開始便作系統性的編纂；其在寫定前，經歷數百年口傳階段，期間為適應新環境，於中增刪或調整，在所難免。又佛教流傳百多年後，先分裂成大眾部（Mahāsāṃghika）和上座部（Sthaviravādin），³之後再發展出十八或二十個部派，各傳承佛典，因此律藏也有多套。現存大眾部、上座部（Theravādin）、法藏部（Dharmaguptaka）、化地部（Mahīśāsaka）、說一切有部（Sarvāstivādin）、根本說一切有部（Mūlasarvāstivādin）等六派看似完整的律藏，還有雪山部（Haimavata）、飲光

¹ 參看 Brekke（1998）。

² 有關律藏藥食的討論，參看片山一良（1981）、陳明（2002：第 2 章）、釋舜融（2003）。個別字詞的解釋，參看陳明（2018）。

³ Sthaviravādin 是指早期在印度與大眾部分裂的上座部，並非後來在斯里蘭卡發展的上座部，參看 Bureau（1955/2013：136）。

部（*Kāśyapīya*）、大眾部一說出世部（*Mahāsāṃghika-Lokottaravādin*）、正量部（*Sammitīya*）、犢子部（*Vātsīputrīya*）以及一些部派未明的律典片段存世。其中法藏部律傳譯中土，稱《四分律》，經道宣（596-667）的弘揚，成為律宗的宗典，普遍為中土以及東亞地區佛教徒奉作圭臬。

律藏，是佛教戒律類典籍的匯編，又稱「廣律」，⁴即內容完整的律典，各部派廣律有兩共通部份：

一、僧尼戒條。漢傳佛教所謂「戒」，相對應梵語 *śikṣāpada*、*prātimokṣa*（巴利語 *sikkhāpada*、*pātimokkha*）等，前者又譯「學處」，字面意思是學習的事項；後者音譯「波羅提木叉」，意為受持各別的學處、可解脫各別的煩惱和苦果，故意譯「別解脫、隨順解脫」。比丘和比丘尼各有自身一套戒條，數目各部派有別。比丘戒分「波羅夷⁵、僧殘⁶、不定⁷、尼薩耆波逸提⁸、波逸提⁹、波羅提提舍

⁴ 「廣律」一詞，應是中土僧人所創製，非來自印度；最早用例見於窺基（632-682）《大乘法苑義林章》卷 3，《大正藏》卷 45，頁 302 上。

⁵ 「波羅夷」，梵巴利語皆 *pārājika*，犯者為煩惱所征服，難以彌補。

⁶ 「僧殘」，梵語 *saṃghāvaśesa*、巴利語 *saṅghādisesa*，犯者經僧伽懲處，仍可救治。

⁷ 「不定」，梵巴利語皆 *aniyata*，罪行還需依實際情況斷定者。

⁸ 「尼薩耆波逸提」，梵語 *naihsargika-pāyantikā*、巴利語 *nissaggiya-pācittiya*，犯者須捨棄財物並懺罪。

尼¹⁰、眾學¹¹、滅諍¹²」八類，尼戒缺「不定」一類。¹³首七類（尼戒首六類）都有規條和罰則，最末一類為止息僧眾爭論的七項方法。違波羅夷者一般會被逐出僧團，如據印度律藏（上座部律除外），仍可留在僧團，但權利和責任會減損。¹⁴違僧殘者要接受「調伏、別住、摩那埵」等懲處。其他違犯懺罪便可，如牽涉不當的財物則要捨棄。這部份還包括對戒文的分別和抉擇，即：因緣（引發制戒的事緣）、結戒（戒條的制定和確立）、隨結（條文的增廣和變更）、解釋（條文的解說）、持犯（裁決犯戒事例的匯集，即判例）。按戒條以經文體裁記錄，又稱「戒經」；對之的分別和抉擇，稱「經分別」、「律分別」，或「波羅提木叉分別」。¹⁵

⁹ 「波逸提」，梵語 *pāyantikā/pāyantikā/pācattika*、巴利語 *pācittiya*，犯者須懺罪。

¹⁰ 「波羅提提舍尼」，梵語 *pratideśanīya/pratideśanika*、巴利語 *pāṭidesaniya*，意譯「悔過法、對首懺」。

¹¹ 「眾學」，梵語 *śaikṣā*、巴利語 *sekhiyā*，應學習之事。

¹² 「滅諍」，梵語 *adhikaranaśamatha*、巴利語 *adhikaraṇasamatha*，僧眾間紛爭的處理。

¹³ 學者多表列各部派戒數作對比，參看釋印順（1971：151、414）、Clarke（2015：62）。

¹⁴ 參看 Clarke（2009）、Anālayo（2017：7-33）。

¹⁵ 對八類戒條的解釋，參看屈大成（2016b：第3章）。

二、僧團運作的各項制度和行事規範。這部份分門別類，稱「犍度¹⁶、法¹⁷、跋渠¹⁸、事¹⁹」等。《四分律》有二十「犍度」，內容大要如下：

1. 受戒：佛早期的教化事蹟、出家受戒的規範和行事。
2. 說戒：每半月一次的說戒集會的規範和行事。
3. 安居：夏安居的的規範和行事。
4. 自恣：安居後懺悔己罪的規範和行事。
5. 皮革：僧眾使用皮革製品的規範和行事。
6. 衣：僧眾衣著的規範和行事。
7. 藥：僧眾飲食醫藥的規範和行事。
8. 迦絺那衣：僧眾受捨迦絺那衣的規範和行事。
9. 拘睒彌：佛在拘睒彌制立止息僧眾鬥爭的規範和行事。
10. 瞻波：佛在瞻波國制立有關「如法和合羯磨」的規範和行事。
11. 呵責：佛制立有關治罰惡行的七種羯磨。
12. 人：處罰犯僧殘罪者的規範和行事。
13. 覆藏：隱瞞犯僧殘罪者接受「別住」處分的規範和行事。
14. 遮：遮止犯罪者參與布薩的規範和行事。
15. 破僧：因提婆達多破壞和合僧團而制立的相關規範。
16. 滅諍：「七滅諍」的規範與行事。
17. 比丘尼：有關比丘尼的規範與行事。
18. 法：有關僧眾威儀的規範與行事。

¹⁶ 「犍度」，梵語 skandha、巴利語 khandha，篇章。

¹⁷ 「法」，梵語 dharma、巴利語 dhamma，法則、事物。

¹⁸ 「跋渠」，梵語 varga，部、品。

¹⁹ 「事」，梵語 vastu，事物、主題。

19.房舍：僧眾房舍和臥具的製作、分配、使用、修治等的規範與行事。

20.雜：僧眾日常生活資具、雜事方面的規範與行事。

上述「犍度」分類和名稱，各部派律藏互有出入，下表列對照：

《四分律》	《五分律》	《僧祇律》 ²⁰	《十誦律》	《巴利律》	「律事」 ₂₁	梵藏「律事」 ²²
1.受戒	1.受戒	受戒等	1.受具足戒	1.mahā	《出家事》	1.ppravrajyā
2.說戒	2.布薩	布薩等	2.布薩	2.uposatha	---	2.poṣadha

²⁰ 按《僧祇律》「雜誦跋渠法、威儀法」的敘述方式，乃先逐一解釋事項（釋印順簡別出 209 項），未有「攝頌」總括，標出「本母」，內容相當於其他律藏的「犍度」或「事」，但《僧祇律》把相當於某「犍度」的內容以及一些獨有的內容，分散到不同「跋渠」，某「跋渠」與某「犍度」或某「事」整體對應的情況很少。因此表中只舉出一二項作例子。

²¹ 義淨（635-713）譯出「律事」約七、八十卷，不及修訂便辭世，未能完全保存，現僅存七事。

²² 藏譯《律本事》（*'Dul ba gzhi*）存十七事，吉爾吉特（Gilgit）附近也發現十七事的不完整梵語抄本。八尾史日譯藏語本《藥事》，並注出相對應梵語，頗便參用（2013），本書引用時稱梵藏「律事」及梵藏《藥事》。有關吉爾吉特「律事」梵本的介紹及相關研究，參看 Clarke（2014：18-31）。又值得指出的是，根有部律藏至唐代才有漢譯，一向令人以之較其他部派律藏遲出，但有學者認為根有部律藏要早至一、二世紀成書。參看 Schopen（1998/2004：21）、Willemen, Dessein & Cox（1998：87）、屈大成（2018）。

3.安居	3.安居	安居	4.安居	3.vassupanāyika	《安居事》	4.varṣā
4.自恣	4.自恣	自恣	3.自恣	4.pavāraṇa	《隨意事》	3.pravāraṇā
5.皮革	6.皮革	革屣、皮	5.皮革	5.camma	《皮革事》	5.carma
6.衣	5.衣	衣	7.衣	8.cīvara	---	7.cīvara
7.藥	7-8.藥、食	藥、粥等	6.醫藥	6.bhesajja	《藥事》	6.bhaiṣajya
8.迦絺那衣	9.迦絺那衣	迦絺那衣等	8.迦絺那衣	7.kaṭhina	《羯恥那衣事》	8.kaṭhina
9.拘睒彌	11.羯磨	他邏咂、異住	9.俱舍彌	10.Kosamba	---	9.Kauśāmbaka
10.瞻波		應不應羯磨	10.瞻波	9.Campā		10.karma
11.呵責		折伏等	11.般荼盧伽	11.kamma		11.pāṇḍulohitaka
12.人		別住等	12.1.僧殘悔	13.samuccaya		12.pudgala
13.覆藏	17.別住	隨順行捨	12.2.僧殘悔法	12.pārivāsika		13.pārivāsika
14.遮	16.遮布薩	---	13.遮	19.pātimokkhaṭṭhapaṇa		14.poṣadhasthāpana
15.破僧	12.破僧	異住、破僧	16.1.雜誦·調達事	17.saṃghabhedaka	《破僧事》	17.saṅghabheda
16.滅諍	10.滅諍	滅事、滅諍事	15.諍事	14.samatha	---	16.adhikarāṇa
17.比丘尼	19.比丘尼	比丘尼	16.3.雜誦·雜法	20.bhikkunī	見《雜事》	<i>Kṣudraka</i> ²³
18.法	15.威儀法	威儀	16.4.雜誦·雜法	18.vatta	見《雜事》	---

²³ 漢譯《雜事》，梵語本闕，相對應藏譯有《律小事》（*'Dul ba phran tshogs kyi gzhi*），結構上跟漢譯不盡吻合。

19.房舍	13.卧具	僧斷事等	14.卧具	16.senāsana	---	15.śayanāsana
20.雜	14.雜	塔等	16.2.雜誦·雜法	15.khuddakavatthu	《雜事》	<i>Kṣudraka</i>

釋印順指出《僧祇律》的「藥法」極簡，與《五分律》「藥法」相近。飲食方面，《僧祇律》列舉「粥法」等多項，還未類集為「食法」；《五分律》分「藥、食」為二法，亦較近古形。至《四分律》，把正常飲食和藥物救治合為「藥犍度」，意味著「厭離情緒的強化，以飲食為不得已的救治了」。²⁴

除上兩部份外，律藏或有第三部份，例如《巴利律》有「附隨」(parivāra)。藏譯「根有部律」有《律上分》(‘*Dulba gzhung dam pa*) 等。²⁵

本書選注的《四分律》，又名《四分律藏》、《曇無德部四分律》，六十卷。據僧祐(445-518)《出三藏記集·新集律來漢地四部序錄》引僧肇(384-414)〈長阿含序〉所記，姚秦佛陀耶舍(Buddhayaśas)在罽賓(約今旁遮普〔Punjab〕)受持口誦本，弘始十二年至十四年間(410-412)於長安(今西安市)誦出，竺佛念轉譯，道含筆受。

²⁴ 有關各律藏犍度部份的詳細比對，參看釋印順(1971: 339-343)。

²⁵ Ryoji Kishino 提醒學者常把律藏依《巴利律》分「經分別、犍度、附隨」三部份來理解，或令某些律藏的內容錯歸第三部份而受到忽視(2016: 230)。

²⁶佚名〈四分律序〉則記東晉沙門支法領在于闐（今新疆和田）遇上佛陀耶舍，得到律本，弘始十年（408）於長安譯出，弟子慧辯校定。²⁷《四分律》因分四部份得名，分部不依篇幅或內容：

1. 序引偈、比丘戒法（卷 1-21）。
2. 尼戒法（卷 22-31）。
3. 「自恣犍度」第 1 至「法犍度」第 18（卷 37-49）。
4. 「房舍犍度、集犍度、集法、調部、毘尼增一」（卷 50-60）。²⁸

乙、藥食簡介

²⁶ 參看《出三藏記集》卷 3，《大正藏》卷 55，頁 20 中-下。按法藏部流行於犍陀羅（Gandhāra），原初用犍陀羅語（Gāndhārī），逐漸轉用佛教梵語（Buddhist Sanskrit）和梵語；五世紀時，犍陀羅語仍在用，佛陀耶舍口誦的《四分律》也可能是犍陀羅語。參看 von Hinüber（1989/2009：567）、西村實則（1992）、Heirman（2002：Part I p. 35）。

²⁷ 參看《大正藏》卷 22，頁 567 上-中。湯用彤（1893-1964）已懷疑這序不可信（1938/1983：215），徐文明論證這序無甚史料價值（2010）。

²⁸ 《四分律》內容簡介，參看陳士強（2015：冊 1，頁 111-181）。又《四分律》現存少量古印度語片段，內容包括比丘戒波羅夷法第 1 戒，僧殘法第 2、5、6、8、9 戒，波逸提法第 65-70 戒，參看 Chung & Wille（1997）、Heirman（2002：Part I pp. 27-34）、Hartmann & Wille（2014：219）。有關現存《四分律》的敦煌寫卷，參看 Heirman（2002：Part I pp. 35-37）。

藥食一般分四類。《四分律》只列四類藥總名以及七日藥的內容，其餘無清楚列明，《五分律》連分類也無，只零散地談到酥、油等。不過，愛同（神龍年間〔705-707〕參預譯場）自《五分律》錄出的《彌沙塞羯磨本》，附注藥食的分類和例舉。各律典所列四類藥總名有出入，表列對照如下：

律典	四藥			
《四分律》 ²⁹	時	非時	七日	盡形壽
《彌沙塞羯磨本》 ³⁰				盡形
《僧祇律》 ³¹		夜分		盡壽
《十誦律》 ³²		時分 ³³		盡形壽
《藥事》 ³⁴		更		盡壽
《毘尼母經》 ³⁵	中前相應	初夜相應	七日相應	盡形壽相應
《巴利律》 ³⁶	yāvakālika	yāmakālika	sattāhakālika	yāvajīvika
梵藏《藥事》 ³⁷	kālika	yāmika	sāptāhika	yāvajīvika

²⁹ 參看《四分律》卷 42，《大正藏》卷 22，頁 870 下。

³⁰ 參看《大正藏》卷 22，頁 221 上。

³¹ 參看《僧祇律》卷 3，《大正藏》卷 22，頁 244 中。

³² 參看《十誦律》卷 26，《大正藏》卷 23，頁 193 下。

³³ 「時分」，意表是「時藥」的一分，例如某水果是「時藥」，清汁是「非時漿」。參看《簡正記》卷 16，《卮續藏經》卷 68，頁 957 下。

³⁴ 參看《藥事》卷 1，《大正藏》卷 23，頁 1 上。

³⁵ 參看《毘尼母經》卷 8，《大正藏》卷 24，頁 846 上。

³⁶ 參看 BD vol. 4 p. 348。

³⁷ 參看八尾史（2013：4）。

下分四節，比對各律典所列的四類藥食，顯示藥食的種類和內容大概：³⁸

一、時藥

從清晨至中午前，律制允許進食，稱「時」；這時段可食者，稱「時藥、時食」，各律典所列如下：

律典	時藥
《四分律》	飯、麩、乾飯、魚、肉、羹、修步、乳、酪、酪漿、吉羅羅、蔓菴、菜、佉闍尼食、餅、粥
《彌沙塞羯磨本》	五正食、五非正食
《僧祇律》	一切根、一切穀、一切肉
《十誦律》	五佉陀尼、五蒲闍尼、五似食
《巴利律》	odana、kummāsa、sattu、maccha、maṃsa
《藥事》	麩、餅、麥豆餅、肉、飯
梵藏《藥事》	maṇḍa、odana、kulmāṣa、māṃsa、apūpa
《百一羯磨》	五珂但尼、五蒲膳尼
《毘尼母經》	五正食、九種似食、餘中前相應者是

二、非時藥

從中午至第二天清晨，不許食「時藥」，稱「非時、非食時」；但如遇患病等障難，可在這段時間進食，稱

³⁸ 以下四節所列四類藥內容的出處和意義，可參看上一圖表的注釋、本書〈藥韃度〉注釋部份、陳明（2002：235-248）、屈大成（2016b：第9章）。

「非時藥」。「非時藥」是不混雜「時藥」、經過濾的漿汁，又稱「非時漿」，各律典所列如下：³⁹

律典	非時藥
《四分律》	梨、閻浮、酸棗、甘蔗、薺菓、舍樓伽、婆樓師、蒲桃
《彌沙塞羯磨本》	菴婆果等八種漿
《僧祇律》	菴羅、拘梨、安石榴、巔哆梨、蒲桃、波樓沙、撻撻、芭蕉、罽伽提、劫頗羅、婆籠渠、甘蔗、呵梨陀呿波梨
《十誦律》	淨漉漿
《巴利律》	amba、jambu、coca、moca、madhūka、muddika、sālūka、phārusaka
《藥事》	招者、毛者、孤洛迦、阿說他果、烏曇跋羅、鉢魯灑、篋栗墜、渴樹羅
梵藏《藥事》	coca、moca、kola、aśvattha、udumbara、parūṣaka、mṛdvīkā、kharjūra
《毘尼母經》	蒲桃漿乃至水解漿等

三、七日藥

如比丘病較重，可延續治療，於七日內服藥食，故名。各律典所列如下：

³⁹ 《五分律》和《十誦律》另有漿類的列舉，參看本書正文注釋部份。

律典	七日藥
《四分律》	酥、油、生酥、蜜、石蜜
《彌沙塞羯磨本》	酥、油、蜜、石蜜
《僧祇律》	酥、油、蜜、石蜜、脂、生酥
《十誦律》	酥、油、蜜、石蜜
《巴利律》	sappi、navanīta、taila、madhu、phāṇita
《藥事》	酥、油、糖、蜜、石蜜
梵藏《藥事》	sarpis、taila、phāṇita、madhu、śarkara
《百一羯磨》	酥、油、糖、蜜
《律攝》	酥、油、炒糖、蜜
《毘尼母經》	五種藥及餘藥

四、盡形壽藥

如比丘病患時隱時現，或纏綿延久，而這類藥力量稍遜，可長期以至終身服用，故名。各律典所列如下：

律典	盡形壽藥
《四分律》	腐爛藥、不任為食者等
《彌沙塞羯磨本》	根果等藥及餘一切鹹苦辛酢不任為食者
《僧祇律》	呵梨勒、毘醯勒、阿摩勒、葦芡、胡椒、薑、長壽果、仙人果、乳果、豆色果、波羅悉多果、槃那果、小五根、大五根、一切鹽，除八種灰餘一切灰，除石蜜滓地餘一切地
《十誦律》	根、果、鹽、樹、膠、湯
《巴利律》	vasa、mūla、kasāva、paṇṇa、phala、jatu、loṇa、gandha
《藥事》	根、莖、葉、花、果、粘、灰、鹽、澀
梵藏《藥事》	mūla、gaṇḍa、pattra、puṣpa、phala、jatu、kṣāra、lavaṇa、kaṣāya
《毘尼母經》	山涉子、識留、留草、善善、盧破羅、胡椒、薑、毘鉢、尸羅折勒、真浮留、填力、伽倫拘盧喜

《四分律·藥犍度》依「隨犯隨制」的方式編纂，並無把同一性質的內容匯集，讀下去會感到有點混淆。本書嘗試用「四種藥、治病患、穀貴開許、淨法」等章節，把「藥犍度」重新編排，凸出要點。不過，體系化會令律文失去質樸的原貌，甚或讓人覺得有扭曲佛說之嫌，這是閱讀和論述早期佛教經律時必需注意者。

凡例

1. 〈藥健度〉文本依《大正藏》卷 22，頁 866 下-877 下。按《大正藏》以《高麗藏》(1251) 為底本，校本有「宋、元、明、聖、宮」等。「宋本」為日本東京三緣山增上寺藏《資福藏》(1239)，「元本」為元刻《普寧藏》(1290)，「明本」為明刻《嘉興藏》(1601)，「聖本」為正倉院聖語藏本(約 759-1093)，「宮本」為宮內省圖書寮本(1104-1148)。本書還參考《金藏》(1173)、《中華大藏經》的「校勘記」，以及敦煌寫本「北敦 14038」(8-9 世紀吐蕃統治時期，範圍即本書 51-116 節；另「敦研 032」，北朝，範圍即本書 36-43 節，本書校勘未用到)。各版本簡稱【敦】【大】【金】【宋元明】【聖】【宮】。
2. 本書旨在通讀文本，意思有出入或有助理解者才出校，不作全盤校勘；又今已廢用的異體字及避諱字，均逕改為通用字，不注出。
3. 律文有一段：「爾時世尊從王舍城人間遊行（此一條事如上展轉食戒無異故不出）」，本書不補足，刪去。有興趣者可參看《四分律》卷 13，《大正藏》卷 22，頁 655 中-657 中；屈大成(2013：325-328)。
4. 本書把全文分成 116 段，重組成 9 章 91 節，每段末附段落原序數。
5. 由於部份段落有較大調動，附錄依原文順次羅列標題，令讀者可一覽原文次第大貌。

6. 本書注釋有二：(1) 正文注釋，旨在注解律文，置每段正文之後；(2) 正文注釋之腳注，提供文獻出處及補充資料。
7. 注釋標示的梵巴利語，擇自相對應的《巴利律·藥犍度》、梵藏《藥事》，以及巴利語經藏、《法華經》和《維摩經》梵本等。

第一章 時藥

一、五種食

爾時¹，佛²在波羅捺³國。

時⁴，五比丘⁵往世尊⁶所⁷，頭面禮足⁸、却住一面⁹，白¹⁰佛言：「大德¹¹！當食¹²何食¹³？」

佛言：「聽¹⁴乞食¹⁵，食五種食¹⁶。」（1）

1. 爾時：在早期佛經「阿含經」相對應巴利語有 *tatra kho*、*atha kho* 等，確實在那裏、確實在那時。在大乘佛經相對應梵語有 *atha*、*tadā* 等，然後、其時。
2. 佛：音譯詞，全稱「佛陀」，梵巴利語皆 *buddha*，覺悟者。⁴⁰
3. 波羅捺：音譯詞，又作「波羅捺斯、婆羅痾斯」，梵語 *Vārāṇasī*、巴利語 *Bārāṇasī*，國名。近世曾稱貝那拉斯（Benares），位於今印度北方邦東南部恒河左岸的瓦臘納西（Varanasi）。還要提出的是，每篇經首所記說法的地點和人物，或為後來補上，未必是史實。《雜事》：「時鄔波離請世尊曰：『大德！當來之世，人多健忘念力寡少，不知世尊於何方域城邑聚落說何經典？制何學處？此欲如何？』佛言：『於六大城，但是如來久住大

⁴⁰ 季羨林（1911-2009）認為最早期漢譯佛典中的「佛」字，不是直接來自梵語 *buddha*，而是間接通過古代中亞新疆語 *but* 一詞轉譯過來的（1992），施向東認為這說法有待商榷（2015：185）。

制底處，稱說無犯。』『若忘王等名，欲說何者？』佛言：『王說勝光、長者給孤獨、鄔波斯迦毘舍佉，如是應知，於餘方處隨王長者而為稱說』」⁴¹。C. A. F. Rhys Davids (1893-1924) 已指出舍衛城充其量只是佛主要的居住地或經文的儲存和集出地；⁴²釋印順 (1906-2005) 亦說：「依廣律說：如大家確信這展轉傳來的真是佛說（佛法），而不知在那裡說，那末，不妨說在王舍城的竹園說，舍衛城的祇園說，或六大城隨說一處就好了。如不知為誰說，那末，比丘，即不妨說是為阿難說；國王，即不妨說是為頻婆沙羅王說，為波斯匿王說；長者，即不妨說是為須達多說。『阿含經』與廣律中的說處與聽眾，一部分的來源，就是如此」。⁴³

4. 時：這時。

5. 五比丘：「比丘」，音譯詞，又作「苾芻」，梵語 *bhikṣu*、巴利語 *bhikkhu*，乞食者，意譯「怖魔、乞士、淨命、淨戒、破惡、除饑、除士、薰士」等；古印度修道者的通稱。「五比丘」，梵語 *pañca bhiksavaḥ*、巴利語 *pañcavaggiye bhikkhū*，一群五比丘。五人是佛陀最初的五個弟子，經常一起接受佛陀的教誨。各佛典所舉五比丘的名稱皆有出入，據《四分律》是：阿若憍陳如（梵語 *Ajñāta Kaundinya*、巴利語 *Añña Kondañña*）、婆提

⁴¹ 參看《雜事》卷 25，《大正藏》卷 24，頁 328 下。另參看《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頌》卷下，《大正藏》卷 24，頁 656 下；《十誦律》卷 40，《大正藏》卷 23，頁 288 中。

⁴² 參看 Rhys Davids (1917/2005：x-xii)。

⁴³ 參看釋印順 (1943/2009：115)。另參看 Schopen (1997/2004)。

(梵語 Bhadrīka、巴利語 Bhaddiya)、摩訶摩男(梵巴利語皆 Mahānāma)、婆敷(梵巴利語皆 Vappa)、阿濕卑(梵語 Aśvajit、巴利語 Assaji)。⁴⁴

6. 世尊：世間所尊敬者。梵語 bhagavat、巴利語 bhagavant，又意譯「眾祐、為上」，音譯「婆伽婆、婆伽梵、薄伽梵」等。按《大智度論》列佛名號有「路迦那他」一詞，細注說：「秦言世尊」。⁴⁵依讀音推測，「路迦那他」的梵巴利語皆 lokanātha，世界之主、人民的保護者、國王，可備一說。
7. 所：處、地方。
8. 頭面禮足：頭和面觸躋佛的雙足，為最高尚的禮敬。《大智度論》：「一者、口禮；二者、屈膝，頭不至地；三者、頭至地，是為上禮」。⁴⁶《雜阿含·1209 經》「頭面禮佛足」一語，⁴⁷相對應《別譯雜阿含·225 經》作「歸命稽首禮世尊」，⁴⁸SN 8.9 作 pāde vandati satthuno，禮拜大師的雙腳。
9. 却住一面：退後站在一旁。《雜阿含·1289 經》「退住一面」一語，⁴⁹相對應 SN 1.38 作 ekamantaṃ atthamsu，在一旁站立；《雜阿含·1092 經》「退住一面」一語，相對

⁴⁴ 參看《四分律》卷 32，《大正藏》卷 22，頁 788 下。

⁴⁵ 參看《大智度論》卷 2，《大正藏》卷 25，頁 73 中。

⁴⁶ 參看《大智度論》卷 100，《大正藏》卷 25，頁 751 上。

⁴⁷ 參看《大正藏》卷 2，頁 329 中。

⁴⁸ 同上注，頁 456 下。

⁴⁹ 同上注，頁 355 上。

應《別譯雜阿含·31經》作「在一面立」；⁵⁰《雜阿含·1067經》「退坐一面」一語，相對應《別譯雜阿含·5經》作「在一面立」、《增壹阿含·18.6經》作「在一面坐」、⁵¹SN 21.8 作 *ekamantaṃ nisinnaṃ*，在一旁坐下。由此可見各經所記，坐、立不一。

- 10.白：梵語 *vakti*、巴利語 *vatti*，說話。
- 11.大德：梵巴利語皆 *bhadanta*，資深者、德高望重者，音譯「婆檀陀」。《雜事》：「始從今日小下苾芻，於長宿處不應喚其氏族姓字，應喚『大德』或云『具壽』，老大苾芻應喚小者為『具壽』」。⁵²
- 12.食：梵巴利語皆 *bhuñjati*，享受、進食。
- 13.食：梵語 *bhakta*、巴利語 *bhatta*，食物、用餐。
- 14.聽：梵巴利語皆 *anujānāti*，許可、承諾、規定。
- 15.乞食：梵巴利語皆 *pinḍāya*，為了團食（一團食物）、為了食物。
- 16.本篇接續列舉的「飯、麩、乾飯、魚、肉」，即「五種食」，⁵³合稱「蒲闍尼」，音譯詞，又作「蒲膳尼」，梵巴利語皆 *bhojanīya*，不多咀嚼便可吞下者，意譯「軟食、噉食、正食」。各律典所列「五種食」，不盡相同，表列

⁵⁰ 同上注，頁 286 下、383 下。

⁵¹ 同上注，頁 277 上、375 上、591 上。

⁵² 參看《雜事》卷 38，《大正藏》卷 24，頁 399 上。

⁵³ 《四分律》卷 14：「五種食：飯、麩、乾飯、魚及肉」（《大正藏》卷 22，頁 661 上）；道宣《事鈔·四藥受淨篇》：「《四分》中有五種蒲闍尼（此云正食），謂麩、飯、乾飯、魚、肉也」（《弘一全集》卷 2，頁 229 上）。

對照如下：

律典	五種食							
《四分律》	1.飯	2.麩	3.乾飯	4.魚	5.肉			
《五分律》 54	1.飯	3.麩	2.乾飯餅	4.魚	5.肉	---		
《僧祇律》 55	3.飯	1.麩	2.麵	4.魚	5.肉			
	2.飯	1.麩	---	4.魚	5.肉	3.麥飯		
《十誦律》 56	1.飯	2.麩	3.餅	4.魚	5.肉			
	1.飯	2.麩	3.糝	4.魚	5.肉	---	---	
	1.飯	2.麩	3.麵	4.魚	5.肉		---	
《藥事》 ⁵⁷	5.飯	1.麩	2.餅	---	4.肉	3.麥豆		

⁵⁴ 參看《大正藏》卷 22，頁 52 下。其所列「五種食」，依《大正藏》腳注斷句：「飯乾、飯餅、麩、魚、肉」；福永勝美斷句：「飯、乾飯、餅麩、魚、肉」（1990：114），今依 Heirman 斷句（2002：Part II p. 414）。

⁵⁵ 參看《僧祇律》卷 15、16，《大正藏》卷 22，頁 347 下、354 下。

⁵⁶ 參看《十誦律》卷 8、13、61，《大正藏》卷 23，頁 56 上、91 中、462 中。

⁵⁷ 參看《藥事》卷 1，《大正藏》卷 24，頁 1 上。另參看《根有部律》卷 36，《大正藏》卷 23，頁 821 下。

						⁵⁸ 餅		
《雜事》 ⁵⁹	2.飯	1.麩	5.餅	4.魚肉		3.麥豆飯		
《摩得勒伽》 ⁶⁰	1.烏陀那	---	---	4.魚	5.肉	---	2.貴摩沙	3.曼陀
《優波離問經》 ⁶¹	2.飯	1.麩		3.魚	4.肉	5.麥飯	---	---
《巴利律》 ⁶²	1. odana	3. sattu		4. mac-cha	5. maṃsa	---	2. kummāsa	---
梵藏《藥事》 ⁶³	2. odana	---	5. apūpa	---	4. māṃsa	---	3. kulm-āṣa ⁶⁴	1. mantha ⁶⁵

二、飯

爾時，比丘乞食，得飯¹。佛言：「聽食。」

得種種²飯：粳米³飯、大麥⁴飯、床米⁵飯、粟米⁶飯、俱跋陀羅⁷飯。佛言：「聽食如是種種飯。」⁸ (2)

1. 飯：煮熟的穀類食物，多指米飯。梵巴利語皆 odana，飯、大米飯。

⁵⁸ 「麥豆」，釋聖嚴：「可能是一種穀類的名字，我們不懂，因為不曾見過」（1995/2010：156），今日所謂「麥豆」，即豌豆、荷蘭豆。

⁵⁹ 參看《雜事》卷 10，《大正藏》卷 24，頁 249 下。

⁶⁰ 參看《摩得勒伽》卷 6，《大正藏》卷 23，頁 599 中。

⁶¹ 參看《大正藏》卷 24，頁 906 中。

⁶² 參看 BD vol. 2 p. 330。

⁶³ 參看八尾史（2013：5）。

⁶⁴ kulmāṣa，酸粥、半熟的大麥。

⁶⁵ mantha，麵子、酪漿、碎塊。

2. 種種：各種。
3. 粳米：粘性較弱的米。《玉篇·米部》（1013 重修）：「粳，不黏稻」。李時珍（1518-1593）《本草綱目·穀部》：「粳，乃穀稻之總名也，有早、中、晚三收。諸《本草》獨以晚稻為粳者，非矣。黏者為糯，不黏者為粳；糯者糯也，粳者硬也」。《長阿含·小緣經第 5》「粳米」、《中阿含·柔軟經第 117》「粳糧」兩詞，⁶⁶相對應 DN 27、AN3.39 皆作 sāli（梵語 śāli），為古印度最佳的米種，美稱 mahāsāli（大米）。玄奘（602-664）《大唐西域記·摩揭陀國》記該國「地沃壤，滋稼穡，有異稻種，其粒龐大，香味殊越，光色特甚，彼俗謂之『供大人米』」。⁶⁷慧立撰、彥棕箋《大唐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688）也記：「其米大於烏豆，作飯香鮮，餘米不及，唯摩揭陀國有此粳米，餘處更無，獨供國王及多聞大德，故號為供大人米」。⁶⁸季羨林等表示：「Patna（今印度比哈爾邦〔Bihar〕首府）所產稻米，今仍為印度良種」。⁶⁹
4. 大麥：梵巴利語皆 yava，麥、大麥、穀類。弘贊（1611-1685）《標釋》：「大麥，言其粒長，又厚，因此

⁶⁶ 參看《大正藏》卷 1，頁 38 上、607 下。

⁶⁷ 參看《大正藏》卷 51，頁 910 下。

⁶⁸ 參看《大唐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卷 3，《大正藏》卷 50，頁 237 上。

⁶⁹ 參看季羨林等（1985：623）。另參看胡世文及徐朝紅（2008）、Dhammika（2015：92-93）。

得名，堪任久食」。⁷⁰

5. 床米：元照（1048-1116）《資持》：「床音眉，即糲子也」。⁷¹慧琳（737-820）《音義》：「床米，《字體》⁷²作糜。……《呂氏春秋》曰：『飯之美者，有陽山之糲。』高誘曰：『關西謂之床，冀州謂之糲』」。⁷³所引文出自《呂氏春秋·本味篇》（前 241）：「飯之美者……陽山之糲，南海之秬」，高誘（3 世紀初）注：「糲，關西謂之糜，冀州謂之糲」。景霄《簡正記》（945）：「床者，謂關西荊州呼為床，若北人冀州等喚作糲，此間亦名為糲」。⁷⁴按大覺《鈔批》（712）記「床」原作「糜」，「託跋」⁷⁵改之，去林留禾，故字書不載」。⁷⁶「糜」，《集韻》（1039）：「赤苗，嘉穀也」，即幼苗為赤紅色的穀類。Heirman 指「床米」的巴利語或 kaṅgu（梵語同），稗（黍粒）的一種，貧者之食。⁷⁷
6. 粟米：泛指糧食，也指小米、稞子、黏米。《標釋》：「黍屬，粟有多種，而並細於諸梁」。⁷⁸梵語或 śyāmā、

⁷⁰ 參看《標釋》卷 27，《卍續藏經》卷 70，頁 820 下。另參看 Dhammika（2015：140）。

⁷¹ 參看《弘一全集》卷 3，頁 245 上。

⁷² 《字體》，或即南梁蕭子政《古今篆隸雜字體》，已佚。

⁷³ 參看《音義》卷 59，《大正藏》卷 54，頁 703 下。

⁷⁴ 參看《簡正記》卷 12，《卍續藏經》卷 68，頁 742 上。

⁷⁵ 「託跋」即「拓跋」，意謂元魏時代（386-534）。

⁷⁶ 參看《鈔批》卷 19，《卍續藏經》卷 67，頁 798 下。

⁷⁷ 參看 Heirman（2002：Part II p. 416）。

⁷⁸ 參看《標釋》卷 27，《卍續藏經》卷 70，頁 820 下。

巴利語或 *sāmā*，稗、粟、稷。

7. 俱跋陀羅：《善見論》：「拘跋陀羅飯者，此是糝米飯也」。⁷⁹古書有以「糝」即「稷」。例如沈括（1031-1095）《夢溪筆談·藥議》：「稷，乃今之糝也。齊晉之人謂即、積皆曰祭，乃其土音，無他義也」；蔡卞（1048-1117）《毛詩名物解》：「稷，祭也，所以祭，故謂之糝」。但徐光啟（1562-1633）《農政全書·樹藝·穀部》指「稷」不是「糝」，「糝」是「黍」之別種：「古所謂黍，今亦稱黍，或稱黃米。糝則黍之別種也。今人以音近，誤稱為稷。古所謂稷，通稱為穀，或稱粟。……糝之苗、葉、穗與黍不異，經典初不及糝，然世農書輒以黍糝別稱，故糝者，黍之別種也」，程瑤田（1725-1814）注：「糝與稷雙聲，故俗誤認為稷，其誤自唐之蘇恭（599-674）始」。又《中阿含·師子經第 18》「糝米」一詞，⁸⁰或相對應 MN 12 之 *nīvāra*，野米、野生的穀類；《本生經》（*Jātaka*）記苦行者和動物也食這些野米。⁸¹Heirman 認為「俱跋陀羅」應是「俱陀羅跋」之誤，梵語 *kodrava*，雀稗；⁸²福永勝美推測「俱跋陀羅」為梵語 *uttarakuru*（高上、北俱盧）的音譯，但無進一步解釋。⁸³
8. 其他律典列多種飯類如下：

⁷⁹ 參看《善見論》卷17，《大正藏》卷24，頁795上。

⁸⁰ 參看《大正藏》卷1，頁441下。

⁸¹ 參看 Dhammika（2015：108）。

⁸² 參看 Heirman（2002：Part II p. 416）。

⁸³ 參看福永勝美（1990：115）。

- i. 《律攝》：「雜飯」。⁸⁴
- ii. 《五分律》：「糝米、粟米、稗米⁸⁵、稊米、拘留米⁸⁶」。⁸⁷
- iii. 《十誦律》：「糜、粟、糠麥⁸⁸、莠子⁸⁹、迦師⁹⁰」。⁹¹
- iv. 《根有部律》：「小麥、大麥、小豆、粟米、粳米」。

92

⁸⁴ 參看《律攝》卷 10，《大正藏》卷 24，頁 584 下。

⁸⁵ 《中阿含·師子經第 18》「稗子」一詞（《大正藏》卷 1，頁 441 下），或相對應 MN 12 之 sāmā。

⁸⁶ 《翻梵語》（517）卷 10：「拘留米飯，譯曰作也，品種不明」（《大正藏》卷 54，頁 1053 上）。

⁸⁷ 參看《五分律》卷 22，《大正藏》卷 22，頁 151 下。

⁸⁸ 參看《簡正記》卷 12，《卍續藏經》卷 68，頁 742 上。又《資持·釋十三僧殘》：「糠麥，通名大小諸麥」（《弘一全集》卷 3，頁 245 上）。

⁸⁹ 「莠子」，《資持·隨戒釋相篇》指是「稗草子」（《弘一全集》卷 3，頁 245 上），《鈔批》卷 19 說是「苟尾草」（《卍續藏經》卷 67，頁 798 下）。

⁹⁰ 《名義集》卷 4：「迦師。後堂云：『唐言錯麥』。慈和云：『此人呼為燕麥，南人呼為雀麥』。南泉抄以錯麥為大麥。《十誦》指迦師為小麥飯。《事鈔》錯麥與迦師一物也」，腳注「迦師」梵語 kṛśara（粳米、雜飯）（《大正藏》卷 54，頁 1174 中）。《資持·釋十三僧殘》：「迦師即梵語，謂碎麥飯也；以錯碎故，有云麩者，濫下末磨食」（《弘一全集》卷 3，頁 245 上）。

⁹¹ 參看《十誦律》卷 8、13、61，《大正藏》卷 23，頁 56 上，92 上、462 中。

⁹² 參看《根有部律》卷 17，《大正藏》卷 23，頁 714 上。

- v. 《善見律》：「粳米、穠米、粟米、赤粳米、麥」。⁹³
- vi. 《鼻奈耶》：「粟米、糜米、青麥、豌豆、粳米」。⁹⁴
- vii. 《巴利律》：「sāli (米)、vīhi (稻米)、yava (玉米、大麥)、godhuma (小麥)、kaṅgu (稗)、varaka (穀粒一種)、kudrūsaka (裸麥、黑麥)」。⁹⁵。⁹⁶
- viii. 《僧祇律》：「稻、赤稻、小麥、麩麥、小豆、胡豆、大豆、豌豆、粟、黍、麻子、薑句、闍致、波薩陀、莠子、脂那句、俱陀婆」。⁹⁷

三、麩

得麩¹。佛言：「聽食種種麩。」² (3)

1. 麩：《翻梵語》：「怛鉢那，譯曰麩也」；⁹⁸《音義》：「歎波那食，或云怛鉢那，譯云麩也」；⁹⁹法雲 (1088-1158)

⁹³ 參看《善見論》卷 16，《大正藏》卷 24，頁 784 中。

⁹⁴ 參看《鼻奈耶》卷 8，《大正藏》卷 24，頁 887 中。

⁹⁵ Dhammika 指 kudrūsa 是雀稗，學名 *Paspalum scrobiculatum* (2015 : 69)。又 DN 26 有 kudrūsaka 一字，相對應《長阿含·轉輪聖王修行經第 6》作「草莠」(《大正藏》卷 1，頁 41 上)。

⁹⁶ 參看 BD vol. 3 p. 225。另參看 vol. 1 p. 83 n. 4、vol. 2 p. 330 n. 4。

⁹⁷ 參看《僧祇律》卷 3，《大正藏》卷 22，頁 244 中。《資持·釋十三僧殘》指「諸梵言並未詳何物」(《弘一全集》卷 3，頁 220 下)。

⁹⁸ 參看《翻梵語》卷 10，《大正藏》卷 54，頁 1052 下。

⁹⁹ 參看《音義》卷 43，《大正藏》卷 54，頁 596 下。

《名義集》：「怛鉢那，此云麩」。¹⁰⁰福永勝美指梵語是 tarpaṇa，飽足、滋養物。¹⁰¹定賓《飾宗義記》（713-741）釋「怛鉢那」為「乳粥」。¹⁰²《名義集》引贊寧（919-1001）《四分律行事鈔音義指歸》：「將雜米麩碎蒸曝」；¹⁰³《簡正記》引「大德」說：「將麥蒸，蒸了鎧之，以水浸，浸了却炒，似麥飴也。有人不會，即妄說云：『將麥炒了，舂磨為名之為麩』，錯也」；¹⁰⁴《標釋》：「麩……謂粳米、粟米、麥米等，炒以磨粉為麩，或散麩，或以糖蜜搏之」。¹⁰⁵釋聖嚴（1931-2009）推測「麩」是炒熟的米粉或麥粉，可勉強理解成麵粉。¹⁰⁶又《善見論》舉出「散麩、以糖蜜搏令相著」兩種食法；¹⁰⁷《佛本行集經》亦記佛成道後把麩混和酪蜜進食。¹⁰⁸陳柏達指印度的習俗，常把麥磨成屑，然後蒸熟，也可曬乾備用，要吃時再加一些蜂蜜，就成了麩蜜。¹⁰⁹中土文獻也

¹⁰⁰ 參看《名義集》卷 7，《大正藏》卷 54，頁 1174 中。《大正藏》腳注梵語 tamana，呼吸停止，疑誤。

¹⁰¹ 參看福永勝美（1990：116）。又 tarpaṇa 也是眼藥的一種，參看廖育群（1998：19）。

¹⁰² 參看《飾宗義記》卷 8 本，《卍續藏經》卷 66，頁 504 下。

¹⁰³ 參看《名義集》卷 7，《大正藏》卷 54，頁 1174 中。

¹⁰⁴ 參看《簡正記》卷 12，《卍續藏經》卷 68，頁 742 上。

¹⁰⁵ 參看《標釋》卷 19，《卍續藏經》卷 70，頁 689 下。

¹⁰⁶ 參看釋聖嚴（1963/1988：111、119）。

¹⁰⁷ 參看《善見論》卷 16，《大正藏》卷 24，頁 748 下。

¹⁰⁸ 參看《佛本行集經》卷 32，《大正藏》卷 3，頁 811 中。

¹⁰⁹ 參看陳柏達（1992：197）。

講到麩的製法：賈思勰《齊民要術》（約 533-544）專門記有「作酸棗麩法、作杏李麩法、作柰麩法，作林禽麩法」；大抵都是將果肉研爛，取汁去滓，然後將果汁曝乾，留下的粉末即為麩；只有林禽是直接晒乾磨粉。¹¹⁰

《本草綱目·穀部》：「麩以炒成，其臭香。……麩，蒸米、麥熬過，磨作之。河東人以麥為之，北人以粟為之，東人以粳米為之，炒乾飯磨成也」。

2. 其他律典列多種麩如下：

i. 《律攝》：「諸麩」。¹¹¹

ii. 《十誦律》：「稻、麥」。¹¹²

iii. 《善見律》：「粳米、粟米、麥」。¹¹³

iv. 《標釋》：「秬、粟、稌、麥」。¹¹⁴

v. 《僧祇律》：「大麥、小麥、麩麥、蒙具¹¹⁵、磨沙¹¹⁶、加羅那¹¹⁷、伊離¹¹⁸、胡麻」。¹¹⁹

¹¹⁰ 參看王利華（2000：170）。

¹¹¹ 參看《律攝》卷 10，《大正藏》卷 24，頁 584 下。

¹¹² 參看《十誦律》卷 13，《大正藏》卷 23，頁 91 上。

¹¹³ 參看《善見論》卷 16，《大正藏》卷 24，頁 784 下。

¹¹⁴ 參看《標釋》卷 27，《卍續藏經》卷 70，頁 820 下。

¹¹⁵ 「蒙具」，音譯詞，梵語 *mudga*，菜豆一種。

¹¹⁶ 「磨沙」，音譯詞，梵語 *māṣa*，豆。另參看 Dhammika（2015：136）。

¹¹⁷ 「加羅那」，音譯詞，梵語 *kalāya*，豌豆一種。

¹¹⁸ 「伊離」，音譯詞，梵語 *eraṇḍa*，篋麻。

¹¹⁹ 參看《僧祇律》卷 29，《大正藏》卷 22，頁 463 下。另參看《僧祇律》卷 17，頁 361 中。

四、乾飯

得乾飯¹。佛言：「聽食種種乾飯。」（4）

1. 乾飯：不含湯的米飯。《巴利律》記一比丘將乞得的 *sukkhakūra* 曬乾，儲存起來，吃時再用水泡軟；因此多天不外出乞食；《律注》解釋 *sukkhakūra* 為 *asūpabyañjana odana*，沒有湯或咖哩（*sūpa*）、調味料或副菜（*byañjana*）的飯。¹²⁰《善見論》：「乾飯者，若粟作乾飯，或粳米作、或麥作；乾飯者，日曝令燥，若以豆及樹木子作乾飯」。¹²¹《根有部律》談到乞得濕飯、乾飯的不同處理：「若得食時，是濕飯者，以鉢受之；若是乾飯，置鉢巾內。既得食已，所有濕飯，當日食之；乾飯曬曝，舉之瓮內。若遇風寒陰雨，即以煖水潤漬，用充其食」。¹²²又《十誦律》所列五種食中的「糲」，¹²³《事鈔·隨戒釋相篇》指是「乾飯」，¹²⁴《鈔批》也說：「十誦家喚四分家乾飯曰糲，是一體也」。¹²⁵《飾宗義記》於「糲」下注：「熬大豆與米者也」；¹²⁶但《名義集》

¹²⁰ 參看 BD vol. 2 p. 338。

¹²¹ 參看《善見論》卷 16，《大正藏》卷 24，頁 784 下。

¹²² 參看《根有部律》卷 36，《大正藏》卷 23，頁 825 下。

¹²³ 參看《十誦律》卷 13，《大正藏》卷 23，頁 91 中。

¹²⁴ 參看《弘一全集》卷 2，頁 158 下。

¹²⁵ 參看《鈔批》卷 19，《卍續藏經》卷 67，頁 798 下。

¹²⁶ 參看《飾宗義記》卷 6 本，《卍續藏經》卷 66，頁 353 上。

引述玄儼（675-742）《輔篇記》表示「糲」製自「乾飯」，兩者有別：「取乾飯麩，三過磨篩作之，稱為糲也」。¹²⁷

五、魚

得魚¹。佛言：「聽食種種魚。」（5）

1. 魚：梵語 *matsya*、巴利語 *maccha*。《僧祇律》舉出「肉」有「水虫」和「陸虫」¹²⁸兩種，「水虫」有「魚、龜、提彌祇羅、¹²⁹修羅、修修羅、修修磨羅」。¹³⁰又《本生經注》（*Jātakatthavaṇṇanā*）記古印度苦行者和婆羅門都食魚。¹³¹

六、肉

六.一 聽食肉

¹²⁷ 參看《名義集》卷7，《大正藏》卷54，頁1174中。

¹²⁸ 「虫」，古代泛指人等一切動物，梵語 *prāṇa*、巴利語 *pāṇa*，生物、生命。

¹²⁹ 「提彌祇羅」，音譯詞，梵語 *timim-gila*，海怪。

¹³⁰ 參看《僧祇律》卷3，《大正藏》卷22，頁244中。《大正藏》斷句：「提彌、祇羅、修羅、修修羅、修修磨羅」，陳明斷句：「提彌祇、羅修羅……」（2002：239），皆疑誤。

¹³¹ 參看 Dhammika（2015：130）。

得肉¹。佛言：「聽食種種肉。」（6）

1. 肉：梵語 *māṃsa*、巴利語 *maṃsa*，鳥獸的肉。《僧祇律》舉出「肉」有「水虫」和「陸虫」兩種，「陸虫」包括「兩足、四足、無足、多足」。¹³²

六·二 禁象肉

爾時，世尊在波羅捺國。時世穀貴，乞食難得。

時，諸比丘乞食不得，往至象廐¹乞。

時，彼有鬼神²信敬沙門³者，即令象⁴死，於彼得象肉食之。世尊慈念，告諸比丘：「此是王之兵眾，若王聞者，必不歡喜；自今已去，不應食象肉。」（40）

1. 廐：動物屋舍。
2. 鬼神：查本詞見於《雜阿含·1254、1321 經》，¹³³相對應 SN 20.3、10.6 作 *amanussa*（梵語 *amānuṣa*）、*pisāca*（梵語 *piśāca*），非人（人類以外的有情）、食人鬼或吸血鬼。
3. 沙門：音譯詞，又作「桑門」，梵語 *śramaṇa*、巴利語 *samaṇa*，意譯「勤勞、淨志、息心、修道、聞說、功勞」。 *samaṇa*，來自字根 *sam*（使平靜、使安靜），巴利語《法句》（*Dhammapada*）第 265 頌釋道： *samitattā hi*

¹³² 參看《僧祇律》卷 3，《大正藏》卷 22，頁 244 中。

¹³³ 參看《大正藏》卷 2，頁 344 下、362 下。

pāpānaṃ samaṇo ti pavuccati，由於平息惡行他被稱為沙門。śramaṇa，字根為 śram（努力、戰勝），失去巴利語的原意。在古印度俗語，samaṇa 還有聽者、勻稱的含意。¹³⁴《長阿含·大本經第 1》釋道：「沙門者，捨離恩愛，出家修道；攝御諸根，不染外欲；慈心一切，無所傷害；逢苦不感，遇樂不欣；能忍如地，故號沙門」。¹³⁵

4. 象：梵語 hastin、巴利語 hatthī。

六·三 禁馬肉

時，諸比丘在波羅捺國，乞食不得，往馬¹厩乞。

時，有信敬沙門鬼神，即令馬死，於彼得馬肉食之。世尊慈愍，告諸比丘：「此是王之兵眾，若王聞者，必不歡喜；自今已去，不應食馬肉。」（41）

1. 馬：梵語 aśva、巴利語 assa。

六·四 禁龍肉

爾時，比丘於波羅捺國，乞食不得，至能水底行人¹所乞。

時，有信敬沙門鬼神，令諸龍死，於彼得龍肉食之。

¹³⁴ 參看 Norman（1997：103、159）、Levman（2014：368）。

¹³⁵ 參看《大正藏》卷 1，頁 7 上。

爾時，善現龍王²從己池出，往世尊所，頭面禮足已，却住一面，白佛言：「世尊！有龍能燒一國土、若³減⁴一國土，諸比丘食此龍肉。善哉⁵！世尊！勿令比丘食龍肉。」

時，世尊聞善現龍王語，默然⁶受⁷之。

時，善現見佛聽許，頭面禮佛已，還往本處⁸。

爾時，世尊以此因緣集比丘僧⁹，告言：「此龍有大神力¹⁰、有威德¹¹，能燒一國土、若減一國土，諸比丘食此肉；自今已去，不應食龍肉。」（42）

1. 能水底行人：懂潛水者。
2. 善現龍王：「善現」，梵語 *sudarśana*，容易看見的、相貌端莊的。《四分律·受戒犍度》記「善現龍王」是「長壽龍」一種，求出家不果。¹³⁶
3. 若：或者、又如。
4. 減：少於。
5. 善哉：讚美之詞，相當於「好啊」。梵巴利語皆 *sādhu*，是的、善的、吉祥的，音譯「娑度」。《百一羯磨》義淨（635-713）注：「譯為善成，謂於其事善而能成。舊云『善哉』」，又表示「凡是作法了時及隨時白事」，皆要說「娑度」，不說得「越法罪」。¹³⁷
6. 默然：梵語 *tūṣṇīm*、巴利語 *tuṇhī*，沈默、無辭。
7. 受：梵語 *adhivāsayati*、巴利語 *adhivasati*，同意、承認。
8. 本處：原本的處所。本詞見於《雜阿含·1175、1336

¹³⁶ 參看《四分律》卷 35，《大正藏》卷 22，頁 812 下。

¹³⁷ 參看《百一羯磨》卷 1、8，《大正藏》卷 24，頁 456 上、489 中。

經》，¹³⁸相對應 SN 35.245、9.6 作 āgatamagga、vusitam pure，來時的道路、以前的住處。

9. 比丘僧：音譯詞，梵語 bhikṣusaṃgha、巴利語 bhikkhusaṅgha，比丘僧團、比丘眾。
10. 神力：梵語 rddhi、巴利語 iddhi，神通、神變。
11. 威德：梵巴利語皆 ānubhāva，威力、勢力。

六·五 禁狗肉

時，有比丘在波羅捺國，乞食不得，往旃陀羅¹家，於彼得狗²肉食之；諸比丘乞食，諸狗憎逐吠之。諸比丘作³是念⁴：「我等或能食狗肉，故使眾狗憎，逐吠我耳。」

諸比丘白佛，佛言：「自今已去，不得食狗肉；若食，得突吉羅⁵。」（43）

1. 旃陀羅：音譯詞，又作「旃荼羅」，梵巴利語皆 caṇḍāla，屠種、暴厲，印度社會中最低層的人。法顯（約 340-約 422）《高僧法顯傳》：「旃荼羅名為惡人，與人別居。若入城市，則擊木以自異；人則識而避之，不相搪揆。……唯旃荼羅、漁獵師賣肉耳」。¹³⁹《音義》引《西域記》說：「屠膾主殺守獄之人也。彼國常法，制勒此類：行則關於路左，執持破竹，或復搖鈴，打擊為聲，標顯自身，恐悞觸突淨行之人。若不如此，國有嚴

¹³⁸ 參看《大正藏》卷 2，頁 315 下、368 下。

¹³⁹ 參看《高僧法顯傳》卷 1，《大正藏》卷 51，頁 850 中。

刑，王則治罰此人，彰淨穢有異」。¹⁴⁰

2. 狗：梵語 *śunaka*、巴利語 *sunakha*。
3. 作：梵語 *utpādayati*、巴利語 *uppajjati*，發生、出現。
4. 念：梵語 *pratisamśikṣati*、巴利語 *paṭisañcikkhati*，精察、深慮。
5. 突吉羅：音譯詞，梵語 *duṣkṛta*、巴利語 *dukkata*，惡作、惡說、小過。

六·六 禁人肉——蘇卑因緣

時，世尊在波羅捺國。

時，有比丘服¹吐下藥²，有優婆私³字蘇卑⁴至僧伽藍⁵中，行看房舍，至病⁶比丘所問言：「何所患苦耶？」答言：「服吐下藥。」

問比丘：「何所須欲？」答言：「須肉。」答言：「我當送肉。」即還波羅捺，遣人持錢⁷買肉，語言男子：「持此錢買肉來。」

時，波羅捺不屠殺，彼人周行，求肉不得；還至優婆私所，白言：「大家知不？今此不殺，遍行求肉不得。」

優婆私作如是念：「我許與吐下比丘肉，恐此比丘不得肉，或能命過⁸。若是生死比丘⁹命過者，於出家法中退；若是學人¹⁰，不得前進；若是羅漢¹¹，則使世間失於福田¹²。」即入後室，持利刀自割髀裏肉¹³，與婢令煮¹⁴已，持

¹⁴⁰ 參看《音義》卷 1，《大正藏》卷 54，頁 315 中。這段話不見於今本《大唐西域記》。

往僧伽藍中，與吐下比丘。婢即如勅，持與比丘，比丘食已，病即除差¹⁵。彼優婆私割肉時，舉身患痛，極為苦惱。

時，優婆私夫主¹⁶先出行還，不見蘇卑。即問：「蘇卑優婆私何處在耶？」答言：「病在內。」即問：「何所患？」即具答因緣。

彼夫主言：「未曾有蘇卑於沙門所有如是信樂，無所愛惜，乃至身肉。」

蘇卑優婆私作是念：「我今患苦極重，或能以此斷命；我今寧可辦具¹⁷種種飲食，請佛及僧，可作最後見佛及僧因緣。」

時，即遣人往僧伽藍中，白言：「大德！明日受我請食。」

時，世尊默然受之。即於其夜辦具種種美好飲食，明日往白：「時到¹⁸。」

時，世尊著衣持鉢¹⁹，與諸比丘僧俱，往蘇卑優婆私家，就座而坐，知而故問：「優婆私蘇卑何所在？」答言：「病在內。」佛言：「喚優婆私蘇卑來。」彼即入內語言：「佛喚汝。」作如是念：「世尊喚我。」即便速起，身痛即止，瘡復如故不異。

時，優婆私蘇卑往佛所，頭面禮足，却住一面。佛告言：「不應作是！不應作是！蘇卑優婆私，當作如是施、如是學：不自苦痛，亦不惱彼。」

時，蘇卑優婆私手自斟酌²⁰美好飲食，食已捨鉢，取小床在一處坐。

時，世尊為優婆私種種方便²¹說法，令得歡喜。世尊為說法已，從坐²²而去，還至僧伽藍中，往吐下比丘所，

問言：「蘇卑優婆私送肉與汝不？」答言：「與我肉。」
問言：「汝食不？」答言：「食。」復問：「美不？」答
言：「美！如是美肉難得。」

佛言：「汝癡人食人肉。自今已去，不得食人肉；若
食，偷蘭遮²³。及餘可惡肉，不應食；若食，突吉羅。」²⁴
(44)

1. 服：梵巴利語皆 *paribhuñjati*，受用、使用。
2. 吐下藥：催嘔通便的藥物。古印度醫典《妙聞集》
(*Suśruta Saṃhitā*，約 3、4 世紀成書) 詳述「吐劑、下
劑」的製法；¹⁴¹《神農本草經》(前 3 世紀至後 2 世紀
成書和增補)：「飲食不消，以吐下藥」。
3. 優婆私：音譯詞，又作「優婆斯、優婆夷、鄔波斯迦」，
梵巴利語皆 *upāsikā*，在家女信徒，意譯「近士女、近事
女、近佛女」。
4. 蘇卑：音譯詞，又作「須卑」，梵語 *Supriya*、巴利語
Suppiya。《標釋》：「按蘇卑字，未知所翻。或蘇卑是外
國語，義同先那；先那即斯那，此云軍」。¹⁴²
5. 僧伽藍：音譯詞，全稱「僧伽藍摩」，梵巴利語皆
saṃghārāma，僧眾共住的園林，即一般所說的寺院。
6. 病：梵語 *glāna*、巴利語 *gilāna*，生病的。
7. 錢：梵語 *kārṣāpaṇa*、巴利語 *kaḥāpaṇa*，財貨、貨幣單位。
8. 命過：命終。

¹⁴¹ 參看廖育群 (2002: 209-211)。

¹⁴² 參看《標釋》卷 28，《卍續藏經》卷 70，頁 827 下。

9. 生死比丘：《標釋》：「此謂凡夫異生之人，未得聖果，尚處生死故也」。¹⁴³本詞在律典只見於本篇。
10. 學人：梵語 śaikṣa、巴利語 sekha，初學者、學習者。《標釋》：「此是初果、二果、三果人也。尚居學地，學斷諸漏；若四果，則名無學」。¹⁴⁴
11. 羅漢：音譯詞，全稱「阿羅漢」，又作「阿羅訶、阿羅呵、阿囉呵、阿盧漢、阿黎呵、遏囉曷帝」，梵語 arhat、巴利語 arahant，應得到供養者，古譯「應供」。在早期佛教，阿羅漢與佛無別（阿羅漢是佛十號之一），為修行的終極階位。
12. 福田：梵語 puṇyakṣetra、巴利語 puññakkhetta，福德的田地。佛教以為布施僧眾有福報，猶如播種田畝有秋收之利，故名。
13. 髀裏肉：聚集大腿的肉。
14. 煮：梵巴利語皆 pacati。
15. 差：同「瘡」，病癒。
16. 夫主：丈夫。
17. 辦具：辦理完成。¹⁴⁵
18. 時到：進食時間已到。
19. 鉢：音譯詞，全稱「鉢多羅」，梵語 pātra、巴利語 patta，容器、盃、碟。《音義》：「鉢多羅，又云波多羅，此云

¹⁴³ 同上注，頁 828 上。

¹⁴⁴ 同上注，頁 828 下。

¹⁴⁵ 參看《音義》卷 10，《大正藏》卷 54，頁 366 中。另參看《音義》卷 18，頁 420 上。

薄，謂治厚物令薄而作器也」。¹⁴⁶中土又稱「應器」，含義有三：i. 應法：質料、顏色、容量合乎規定。ii. 應量：合乎飲食的份量。iii. 應供：受世人供養。¹⁴⁷

20. 斟酌：考慮可否而取捨。

21. 方便：梵巴利語皆 *upāya*，適當的方法或手段。

22. 坐：通「座」。

23. 偷蘭遮：音譯詞，梵語 *sthūlātyaya*、巴利語 *thullaccaya*，意譯「大罪、重罪、粗罪、障善道」。《善見論》：「偷蘭遮者，偷蘭者，大；遮者，言障善道，後墮惡道，於一人前懺悔，諸罪中此罪最大」；¹⁴⁸《毘尼母經》：「偷蘭遮者，於麁惡罪邊生故，名偷蘭遮。又復偷蘭遮者，欲起大事不成，名為偷蘭遮。又復偷蘭遮者，於突吉羅惡語重故」。¹⁴⁹

24. 本篇禁食「象、馬、龍、狗、人」五種肉，《四分律》其他篇章以及其他律典禁食不同肉類：¹⁵⁰

i. 《藥事》：「人、象、馬、龍」。¹⁵¹

ii. 《善見論》：「師子、象、馬、龍、狗」。¹⁵²

¹⁴⁶ 參看《音義》卷 59，《大正藏》卷 54，頁 701 中。

¹⁴⁷ 參看元照《佛制比丘六物圖》，《大正藏》卷 45，頁 900 中。有關「鉢」的形制，參看屈大成（2019）。

¹⁴⁸ 參看《善見論》卷 9，《大正藏》卷 24，頁 733 下。

¹⁴⁹ 參看《毘尼母經》卷 7，《大正藏》卷 24，頁 843 下。

¹⁵⁰ 佛典有關肉食的禁止，參看下田正弘（1997：第 4 章第 7 節）、釋悟殷（2006）。

¹⁵¹ 參看《藥事》卷 1，《大正藏》卷 24，頁 4 下-5 上。

¹⁵² 參看《四分律》卷 17，《大正藏》卷 22，頁 795 上。

- iii. 《摩得勒伽》：「鱧、蛇、蝦、蟄、烏、鵲、白鷺」。
153
- iv. 《五分律》：「人、象、馬、師子、虎、豹、熊、狗、蛇」。¹⁵⁴
- v. 《僧祇律》：「人、龍、象、馬、狗、烏、鷲鳥、猪、獼猴、師子」。¹⁵⁵
- vi. 《巴利律》：「manussa（人）、hatthi（象）、assa（馬）、sunakha（狗）、ahi（蛇）、sīha（獅子）、byaggha（虎）、dīpi（豹）、accha（熊）、taraccha（鬣狗/土狼）」。¹⁵⁶
- vii. 《四分律》：「象、馬、人、狗、毒蟲、獸、師子、虎、豹、熊、羆」。¹⁵⁷
- viii. 《目得迦》：「狗、鴉、鴉、食屍鳥獸、同蹄之畜¹⁵⁸、狐貉等類、獼猴、烏、鸚、鶴、鷲、雕」。¹⁵⁹
- ix. 《律攝》：「烏、鴉、鵲、鷲、白鷺、鶻鷂、象、馬、龍蛇、獼猴、犬、貉、食屍禽獸、人」。¹⁶⁰
- x. 《十誦律》：「人、象、馬、狗、蛇、鳥獸、鷲、鴉、鷲、蝦、蟻、水蛭、大鳥、鴻、婆娑、禿梟、阿羅、

¹⁵³ 參看《摩得勒伽》卷7，《大正藏》卷23，頁605中。

¹⁵⁴ 參看《五分律》卷22，《大正藏》卷22，頁148下。

¹⁵⁵ 參看《僧祇律》卷32，《大正藏》卷22，頁487上。

¹⁵⁶ 參看 BD vol. 4 p. 300。

¹⁵⁷ 參看《四分律》卷59，《大正藏》卷22，頁1006上。

¹⁵⁸ 「同蹄之畜」，蹄合起來的動物，例如馬、驢。

¹⁵⁹ 參看《目得迦》卷6、7，《大正藏》卷24，頁439上、下。

¹⁶⁰ 參看《律攝》卷8，《大正藏》卷24，頁570上。

豺、驪、獼猴」。¹⁶¹

六·七 淨肉——尼捷弟子因緣¹⁶²

六·七·一 不辭而別

爾時，世尊在毘舍離¹。

時，有私呵²將軍，是尼捷³弟子。

時，斷事堂⁴有五百⁵諸梨奢⁶共坐食，無數方便，讚歎佛、法、僧。

爾時，私呵將軍在座中，聞無數方便，讚歎佛、法、僧，心生信、樂⁷，欲往見佛。彼作如是念：「我今寧可白師尼捷，往瞿曇⁸所。」

時，私呵即往白尼捷言：「我欲往瞿曇沙門所。」

尼捷語言：「汝說有作法⁹，瞿曇說無作法¹⁰以化弟子，止¹¹不須往。」

爾時，私呵將軍本有見佛心即退；諸梨奢如是第二、第三讚歎佛、法、僧。

時，私呵將軍聞第二、第三讚時，作如是念：「我今寧可不辭尼捷師，往見瞿曇，師能使我作何等？」

¹⁶¹ 參看《十誦律》卷 26、55、61，《大正藏》卷 23，頁 186 中、405 中、461 上。

¹⁶² 本段內容也見於《五分律》卷 22，《大正藏》卷 22，頁 149 中-下；《中阿含·師子經第 18》，《大正藏》卷 1，頁 440 下以下；AN 8.12。

1. 毘舍離：梵語 Vaiśālī、巴利語 Vesālī，玄奘譯「吠舍釐」，城名。《音義》：「此翻為廣博，謂此城中，於中印度諸城之中最廣大也，或亦翻為廣嚴」。¹⁶³本城遺址位於今印度比哈爾邦首府巴特那北穆扎法爾布爾（Muzaffarpur）的比沙爾（Basārḥ）。
2. 私呵：音譯詞，又作「私訶」，梵語 Siṃha、巴利語 Sīha，獅子。《十誦律》：「佛在毘耶離城中，有一大將字師子，大富多錢，穀帛田宅，寶物豐足，種種福德成就。其人本是外道弟子，於佛法中始得信心，以好肥肉時時施僧」。¹⁶⁴
3. 尼犍：音譯詞，又作「尼犍、尼乾」，梵語 nirgrantha、巴利語 nigaṇṭha，離開繫縛；意指耆那教祖師或其弟子。按《中阿含·周那經第 196》記佛聽聞耆那教主離世，¹⁶⁵兩者可說是同時代人。
4. 斷事堂：梵語 sansthāgāra、巴利語 santhāgāra，集會堂、會議所、會堂。
5. 五百：在古印度，「五」是常用數目，佛經常見「五百、一千二百五十、五千」等「五」的倍數，應非實數，意謂大量。
6. 梨奢：音譯詞，又作「離奢、離車、栗咕婆」，梵巴利語皆 Licchavi，種族名。希麟《續音義》（987）：「舊云

¹⁶³ 參看《音義》卷 22，《大正藏》卷 54，頁 447 中。

¹⁶⁴ 參看《十誦律》卷 26，《大正藏》卷 23，頁 190 中。

¹⁶⁵ 參看《大正藏》卷 1，頁 752 下。

離車子，亦云梨車毘，此云貴族，即公子王孫也」；¹⁶⁶
《善見論》於「離車子」下注：「漢言皮薄，亦言同皮」。

167

7. 信樂：敬信、歡喜。梵語或 śrāddha、巴利語或 saddha，有信的、能信賴。
8. 瞿曇：音譯詞，又作「喬答摩」，梵語 Gautama、巴利語 Gotama，釋迦族的姓，多用來指稱佛。《音義》：「具云瞿答摩，言瞿者，此云地也；答摩，最勝也，謂除天以外，在地人類，此族最勝，故云地最勝也」、「義譯云牛糞種，或名甘蔗種，或名泥土種，古曰瞿曇，梵語訛也」。¹⁶⁸
9. 有作法：有所作為的教法。相對應《中阿含·師子經第18》作「宗本可作」、AN 8.12 作 kiriyavāda，作業論、行為論。依下文，「有作法」意指「身、口、心三種善法應作」。
10. 無作法：無所作為的教法。相對應《中阿含·師子經第18》作「宗本不可作」、AN 8.12 作 akiriyavāda，無作業論、無行為論。依下文，「無作法」意指「身、口、心三種惡、不善法不應作」。
11. 止：停住、中斷進程。

六·七·二 歸依守戒

¹⁶⁶ 參看《續音義》卷 8，《大正藏》卷 54，頁 968 上。

¹⁶⁷ 參看《善見論》卷 10，《大正藏》卷 24，頁 743 下。

¹⁶⁸ 參看《音義》卷 12、21，《大正藏》卷 54，頁 380 下、438 中。

時，私呵即往佛所，頭面禮足，却坐一面。

時，世尊為無數方便，說法開化¹，令得歡喜²。私呵聞佛方便說法，心大歡喜，白佛言：「我聞瞿曇說無作法，以化諸弟子，若有人言：『大德說無作法，以化諸沙門』。為是實語³、法語⁴不耶？」

佛語私呵：「或有因緣，方便言：『我說無作法，以化諸弟子』者，是實語、法語。或有因緣，方便言：『我說有作法，以化諸弟子』者，是實語、法語。或有因緣，方便言：『我說斷滅法⁵，以化弟子』，是實語、法語。或有因緣，方便言：『我說穢惡法⁶，以化弟子』，是實語、法語。或有因緣，方便言：『我說調伏法⁷，以化弟子』，是實語、法語。或有因緣，方便言：『我說滅闇法⁸，以化弟子』，是實語、法語。或有因緣，方便言：『我說我生已盡、不受後身⁹，以化弟子』，是實語、法語。或有因緣，方便言：『我到無畏處¹⁰說無畏法¹¹，以化弟子』，是實語、法語。」

佛語私呵：「何以故言：『我說無作法……乃至到無畏處，以化諸弟子』，是實語、法語？我說『不作』，身行惡、口言惡、心念惡，三種惡、不善法不應作。我說『作法』者，三種善法應作。言我說『斷滅法』者，斷滅貪欲¹²、瞋恚¹³、愚癡¹⁴。我說『穢惡法』者，穢惡身、口、意業不善法。我說『調伏法』者，調伏貪欲、瞋恚、愚癡。我說『滅闇』者，滅諸惡不善闇法。我說『我生已盡』者，我受生已盡，不受胞胎，亦復化人斷於生死。我說到『無畏處』者，自無所畏，復安慰眾生。以是故，私

呵！有因緣故，言：『我說無作法……乃至到無畏處，以化諸弟子』，是實語、法語。」

私呵白世尊言：「我歸依¹⁵佛、法、僧¹⁶；自今已去，不殺生……乃至不飲酒¹⁷。」

佛語私呵：「好自量宜¹⁸，然後受戒。汝為國之大臣，人所知識，當益眾人，莫輕舉動，後有悔也。」

私呵答言：「我於外道¹⁹沙門、婆羅門作弟子時，持幡²⁰唱令國中言：『私呵為尼捷作弟子』。我今聞世尊重勅我言：『好自量宜，然後受戒。汝為國之大臣，人所知識，當益眾人，莫輕舉動』，益增信樂。」

復白佛言：「大德！我今第二盡形壽，歸依佛、法、僧，不殺生……乃至不飲酒。自今已去，於我門中不聽尼捷外道來入，佛諸弟子比丘、比丘尼²¹、優婆塞²²、優婆夷，於我門中無所罣礙²³。」

1. 開化：啟發教化。本詞屢見於《正法華經》，梵語有三：upadarśana、samādāpana、vineya，明瞭顯示、教導、調伏。¹⁶⁹
2. 歡喜：梵巴利語皆 abhinandati，大喜、歡喜。
3. 實語：梵語 bhūta-vādin，真實的話語。
4. 法語：梵語 dharma-vādin，關於佛法的話語。
5. 斷滅法：相對應《中阿含·師子經第 18》作「宗本斷滅」、AN 8.12 作 ucchedavāda，斷滅論、斷見論。依下

¹⁶⁹ 參看《正法華經》卷 1，《大正藏》卷 9，頁 64 下、66 下、72 上；辛嶋靜志（1998：248）。

- 文，「斷滅法」意指「斷滅貪欲、瞋恚、愚癡」。
6. 穢惡法：相對應《中阿含·師子經第 18》作「宗本可惡」、AN 8.12 作 *jegucchī*，有嫌厭的、嫌惡者。依下文，「穢惡法」意指「穢惡身口意業不善法」。
 7. 調伏法：相對應《中阿含·師子經第 18》作「宗本法、律」、AN 8.12 作 *venayika*，持律者、虛無論者。依下文，「調伏法」意指「調伏貪欲、瞋恚、愚癡」。
 8. 滅闇法：依下文，意指「滅諸惡不善闇法」。
 9. 我生已盡、不受後身：兩語常見於初期經典。「我生已盡」相對應巴利語為 *khīṇa jāti*，出生已被破壞；「不受後身」又作「不受後有」，相對應巴利語為 *natthidāni punabbhava*，現在沒有再存在。
 10. 無畏處：無所畏懼的處所。本詞見於《雜阿含·64 經》，¹⁷⁰相對應 SN 22.55 作 *atasitāye*（梵語同），不應恐怖處。
 11. 無畏法：依下文，意指「自無所畏，復安慰眾生」。
 12. 貪欲：梵巴利語皆 *rāga*，貪婪、過度的欲望。
 13. 瞋恚：梵語 *doṣa*、巴利語 *dosa*，氣憤發怒。
 14. 愚癡：梵巴利語皆 *moha*，愚笨癡蠢。
 15. 歸依：梵語 *śaraṇa*、巴利語 *saraṇa*，依靠。
 16. 佛、法、僧：合稱「三寶」，歸依三寶即成在家弟子。
 17. 不殺生……乃至不飲酒：即「不殺生、不偷盜、不邪淫、不妄語、不飲酒」，合稱「五戒」。
 18. 量宜：衡量是否適宜。
 19. 外道：梵語 *tīrthya*、巴利語 *titthiya*，異教徒。

¹⁷⁰ 參看《大正藏》卷 2，頁 16 下。

- 20.幡：梵語 dhvaja、巴利語 dhaja，旗幟。
- 21.比丘尼：音譯詞，又作「苾芻尼」，梵語 bhikṣuṇī、巴利語 bhikkhunī，女乞丐、女修道者。
- 22.優婆塞：音譯詞，梵巴利語皆 upāsaka，在家男信徒，意譯「信士、近事男」。
- 23.罣礙：梵巴利語皆 āvaraṇa，掩蓋、隱藏。《開宗記》：「結是九結，謂愛、恚、慢、無明、見、取、疑、慳、嫉，此結繫縛名為罣礙」。¹⁷¹

六·七·三 供養

佛語私呵：「先尼捷外道，於汝家中晝夜受供養，如取泉水，今何得便斷？」

復白佛言：「我從外人聞，沙門瞿曇自稱言：『布施應與我，不應與餘人；與我大得果報，與餘人不得果報。應與我弟子，不應與餘人弟子；與我弟子大得果報，與餘弟子不得果報。』」

佛語私呵：「我無是語。若人有慈心，以米泔汁¹、若盪滌汁²，棄著不淨水虫中，使彼虫得此食氣；我說彼猶有福，況復與人。我說布施持戒人得大果報，勝於破戒。」

私呵白佛言：「如世尊所說！如世尊所說！我曹³自知之。」

爾時，世尊無數方便，為說法開化，令得歡喜，即於座上遠塵⁴離垢⁵、得法眼淨⁶、見法得法、得果證，白佛

¹⁷¹ 參看《開宗記》卷1，《卍續藏經》卷67，頁704上。

言：「我今第三盡形壽歸依佛、法、僧，不殺生……乃至不飲酒。唯願世尊，受我明日請食。」

時，世尊默然受之。

1. 米泔汁：洗米的汁液。¹⁷²
2. 盪滌汁：清洗飲食器皿的汁液。
3. 我曹：我們。
4. 遠塵：梵巴利語皆 viraja，已離開塵垢。
5. 離垢：梵巴利語皆 vītamala，已離開污垢。
6. 法眼：梵語 dharmacakṣu、巴利語 dhammacakkhu，能見真理之眼。

六·七·四 三淨肉

時，私呵見佛許已，即起禮佛足而去；於其夜辦具種種美食¹，明日往白：「時到。」

世尊著衣持鉢，與千二百五十比丘俱，往其家敷尼師壇，就座而坐。

爾時，尼捷子²等往詣³離奢⁴住處，舉手大哭，稱怨⁵言：「此私呵將軍自殺大牛，與沙門瞿曇及諸比丘設⁶飯食，為己殺，知而故食之。」

爾時，有人即往私呵所，語言：「當知有諸尼捷子往離奢住處，舉手大哭，稱怨言：『私呵將軍自殺牛，為沙門瞿曇及比丘僧設飯食。』」

¹⁷² 參看《音義》卷 57，《大正藏》卷 54，頁 688 中。

私呵言：「此常日夜為佛比丘僧作怨家⁷，我終不為命故，斷眾生命。」

爾時，私呵將軍以多美飯食，飯佛及比丘僧已，攝⁸鉢，更取一卑床⁹，在一面坐。

佛為方便，說法開化，令得歡喜；為說法已，從坐起而去。還僧伽藍中，以此因緣集比丘僧，告言：「自今已去，若故為殺者不應食。是中故為殺者，若故見、故聞、故疑，有如此三事因緣不淨肉¹⁰，我說不應食。若見為我故殺、若從可信人邊聞為我故殺、若見家中有頭有皮有¹¹毛、若見有脚血。又復此人，能作十惡業¹²常是殺者，能為我故殺，如是三種因緣，不清淨肉不應食。有三種淨肉應食，若不故見、不故聞、不故疑應食。若不見為我故殺、不聞為我故殺、若不見家中有頭脚皮毛血，又彼人非是殺者……乃至持十善¹³，彼終不為我故斷眾生命，如是三種淨肉應食。¹⁴若作大祀¹⁵處肉不應食。何以故？彼作如是意辦具，來者當與，是故不應食；若食，如法治¹⁶。」

(67)

1. 美食：美味的食物。《四分律》波逸提法第 40 戒中「美食」一詞，意指「乳、酪、魚、肉」，¹⁷³相對應《根有部律》作「上妙飲食」、¹⁷⁴《巴利律》作 *paṇītabhojana*（梵語 *praṇītabhojana*），優良的和可口的飲食。又《根

¹⁷³ 參看《四分律》卷 15，《大正藏》卷 22，頁 664 上。

¹⁷⁴ 參看《根有部律》卷 37，《大正藏》卷 23，頁 828 上。

有部律》：「好美食，謂肉羹等」；¹⁷⁵《薩婆多論》：「所以名美食者，以價貴故、以難得故、以愈病故；或有美食非美藥，以乳酪酥等是；或有美藥非美食，生酥油是；亦是美食亦美藥，酥肉魚脯是；或非美食亦非美藥，呵梨勒等是」；¹⁷⁶《善見論》舉出「美食」九種：「乳、酪、生酥、熟酥、油、蜜、石蜜、肉、魚」。¹⁷⁷此外，《雜阿含·1279 經》「美食」一詞，¹⁷⁸相對應 Sn 128 作 *sucibhojana*（梵語 *śucibhojana*），清淨的食物；《法句經》「美食」一詞，¹⁷⁹巴利語本作 *bhojana*（梵語同），飲食、餐。

2. 「尼捷子」，梵語 *nirgranthaputra*、巴利語 *nigaṇṭhaputta*，耆那教派的弟子。
3. 詣：【金】【聖】作「諸」。
4. 離奢：即「梨奢」。
5. 稱怨：抱怨。
6. 設：設置。
7. 怨家：仇家。
8. 攝：巴利語 *samsāmeti*，折疊、收起。
9. 卑床：梵語 *nīca āsana*、巴利語 *nīca āsana*，低下、低劣的床。
10. 淨肉：巴利語 *kappiya maṃsa*，合適的肉、被允許的肉。

¹⁷⁵ 參看《根有部律》卷 41，《大正藏》卷 23，頁 854 中。

¹⁷⁶ 參看《薩婆多論》卷 8，《大正藏》卷 23，頁 552 中。

¹⁷⁷ 參看《善見論》卷 18，《大正藏》卷 24，頁 799 下。

¹⁷⁸ 參看《大正藏》卷 2，頁 352 中。

¹⁷⁹ 參看《法句經》卷 1，《大正藏》卷 4，頁 563 下。

- 11.有：【敦】【宋元明】【宮】缺。
- 12.十惡業：殺生、偷盜、邪淫、妄語、兩舌、惡口、綺語、貪欲、瞋恚、邪見。
- 13.十善：不殺生、不偷盜、不邪淫、不妄語、不兩舌、不惡口、不綺語、不貪、不瞋、正見。
- 14.各律典都准許食某些肉，但得自以下三種情況者，是為「不淨肉」，不許食：
- i. 親見為我而殺者。
 - ii. 親從可信人聽聞為我而殺者。
 - iii. 親見家中有頭、皮、毛、腳、血，以及作十惡業常是殺者，能為我而殺者。
- 反之，不親見、不親聞、不懷疑為自己殺而得之肉，可食無罪，名「三淨肉」。¹⁸⁰
- 15.大祀：梵語 mahāyajña、巴利語 mahāyañña，大型祭祀。佛典多有描述，例如《十誦律》：「若大祠，所謂象祠、馬祠、人祠、和闍毘耶祠、三若波陀祠、隨意祠，若諸世會殺生處祠」；¹⁸¹《長阿含·究羅檀頭經第 23》：「婆羅門欲設大祀，辦五百特牛、五百牝牛、五百特犢、五百牝犢、五百羖羊、五百羯羊，欲以供祀」；¹⁸²《雜阿含·93 經》：「長身婆羅門作如是邪盛大會——以七百特牛行列繫柱，特、牝、水牛及諸羊犢、種種小蟲悉皆繫

¹⁸⁰ 另參看《五分律》卷 22，《大正藏》卷 22，頁 149 下；《十誦律》卷 37，《大正藏》卷 23，頁 265 上。

¹⁸¹ 參看《十誦律》卷 37，《大正藏》卷 23，頁 265 上。

¹⁸² 參看《大正藏》卷 1，頁 96 下。

縛，辦諸飲食、廣行布施」；¹⁸³《別譯雜阿含·89經》：「馬脂及人脂，牛脂并美食，吸風開祀門，此六名大祀」；¹⁸⁴《標釋》：「大祠祀，天竺婆羅門法，常祀梵天，行大布施，期生彼天」。¹⁸⁵

16.如法治：如同律制規定懲治。

七、羹

得羹¹。佛言：「聽食種種羹。」² (7)

1. 羹：中土上古一般指帶汁的肉，中古以後表示湯。《四分律》眾學法第 29 戒「羹飯等食」中的「羹」字，¹⁸⁶相對應《巴利律》第 34 戒作 *sūpaka*（梵語同），湯、肉汁、咖哩。¹⁸⁷又《中阿含·須達哆經第 155》「糠飯麻羹」中的「羹」字，¹⁸⁸相對應 AN 9.20 作 *bilāṅga*，酸粥、醋。
2. 各律典所列羹類如下：
 - i. 《善見論》：「菜雜魚肉」。¹⁸⁹
 - ii. 《四分律》：「肉、野鳥肉」。¹⁹⁰

¹⁸³ 參看《大正藏》卷 2，頁 24 中。

¹⁸⁴ 同上注，頁 404 中。相對應《雜阿含·89經》、AN 4.39 無。

¹⁸⁵ 參看《標釋》卷 23，《卍續藏經》卷 70，頁 753 下。

¹⁸⁶ 參看《四分律》卷 20，《大正藏》卷 22，頁 703 下。

¹⁸⁷ 參看 BD vol. 2 p. 130。

¹⁸⁸ 參看《大正藏》卷 1，頁 677 上。

¹⁸⁹ 參看《善見論》卷 16，《大正藏》卷 24，頁 784 下

¹⁹⁰ 參看《四分律》卷 10、52，《大正藏》卷 22，頁 627 上、958 中。

- iii. 《根有部律》：「菜、肉」。¹⁹¹
- iv. 《巴利律》：「mugga（綠豆）、māsa（蠶豆、綠豆）」。
192
- v. 《五分律》：「梅檀糲¹⁹³、酥、油、澤枯¹⁹⁴」。¹⁹⁵
- vi. 《十誦律》：「酥豆、菴羅果、小豆、摩沙豆」。¹⁹⁶
- vii. 《僧祇律》：「魚肉、豆、蒙巨、摩沙、菜」。¹⁹⁷

八、修步

得修步¹。佛言：「聽食。」（8）

1. 修步：《善見論》：「修步者，此是青豆羹」。¹⁹⁸本詞應是音譯詞，跟 sūpa 音近。

九、乳

¹⁹¹ 參看《根有部律》卷 6、33，《大正藏》卷 23，頁 653 上、810 下。

¹⁹² 參看 BD vol. 3 p. 127。

¹⁹³ 「糲」，以米和羹。

¹⁹⁴ 「澤枯」，潤澤乾枯。

¹⁹⁵ 參看《五分律》卷 20、27，《大正藏》卷 22，頁 134 上、179 下。

¹⁹⁶ 參看《十誦律》卷 12、37、39、58，《大正藏》卷 23，頁 85 下、268 上、273 中、431 下。

¹⁹⁷ 參看《僧祇律》卷 22、32、40，《大正藏》卷 22，頁 407 中、486 上、543 中。

¹⁹⁸ 參看《善見論》卷 17，《大正藏》卷 24，頁 795 上。

九·一 聽食乳

得乳¹。佛言：「聽食種種乳。」（9）

1. 乳：梵語 kṣīra、巴利語 khīra，乳汁。《巴利律》列 go（牛）、ajikā（山羊）、mahimsa（水牛）三種。¹⁹⁹

九·二 擊乳

爾時，世尊在繩床¹中。

時，諸比丘乞食。

時，見有人擊²牛乳，令犢子飲已復擊，犢子³口中涎沫⁴出，與乳相似，後遂疑，不復飲乳，白佛。佛言：「聽飲，擊乳法應爾。」（48）

1. 繩床：「床」，古時指可作坐、臥、辦事、會客等多種用途的家具，非專供臥睡。「繩床」的形制，大抵斜足交叉、可折疊，便於隨身攜帶，或掛在牆上；用繩、草或籐穿織成，通風乾爽，適合印度潮濕氣候，來自西域胡人之地，故又稱「交床、胡床」。《大唐西域記》：「至於坐止，咸用繩床」；²⁰⁰《南海寄歸內法傳》記西方僧眾坐「小牀」，坐處部份用藤繩編織，圓腳、輕巧，高七

¹⁹⁹ 參看 BD vol. 2 p. 342。

²⁰⁰ 參看《大唐西域記》卷2，《大正藏》卷51，頁876中。

寸（約 20.58 厘米），方一尺（約 29.4 厘米）。²⁰¹《四分律》列「繩床」有「旋脚、直脚、曲脚、入陞、無脚」五種。²⁰²《十誦律》列「繩床」有「細、麤」兩款，各有「阿珊蹄脚、簸郎幼脚、殺羊角脚、尖脚、曲脚」五種。²⁰³又《四分律》記佛聽許用「跋磨草繩織床」，²⁰⁴《標釋》：「跋磨草，草體堅韌有勢，少力不能斷；故西國取以為繩，用織作繩牀。如此方管草也」。²⁰⁵「跋磨」，音譯詞，梵語或 varman，鎧甲，比喻堅固。

2. 犖：擠取。
3. 犢子：小牛。
4. 涎沫：唾液。

十、酪

得酪¹。佛言：「聽食種種酪。」（10）

1. 酪：梵巴利語皆 dadhi，用動物的乳汁製成的半凝固食

²⁰¹ 唐尺分大小兩種，小尺 1 尺 2 寸為大尺，按唐僧一行（683-727）測量用小尺，長約 24.5 厘米；大尺為常用尺，依比例即 29.4 厘米。參看屈大成（2016a）。

²⁰² 參看《四分律》卷 12，《大正藏》卷 22，頁 644 上。

²⁰³ 參看《十誦律》卷 11，《大正藏》卷 23，頁 77 上。有關「繩床」，參看黃正健（1990）、柯嘉豪（1998）、暨遠志（2004）。

²⁰⁴ 參看《四分律》卷 50，《大正藏》卷 22，頁 937 中。

²⁰⁵ 參看《標釋》卷 33，《卍續藏經》卷 70，頁 895 上。

品。《巴利律》列「牛、山羊、水牛」三種。²⁰⁶「酪」的製作，《大毘婆沙論》：「有薩闍草，磨置乳中，即便成酪」；²⁰⁷按「薩闍」，《標釋》：「或云薩遮，是西國草名。……按薩闍音，此翻為可治，又云可療」。²⁰⁸據「可治、可療」的意義，「薩闍」或 *sādhya* 的音譯，跟 *sarjikā* 有點相近；*sarjikā* 意為泡鹼，相對照義淨譯「牛膝草」，²⁰⁹用作香草與藥。又《大般涅槃經》：「如水乳雜，臥至一月，終不成酪；若以一滸頗求樹汁，投之於中，即便成酪」；²¹⁰「頗求」，音譯詞，梵語 *phālguna*，三果木、阿江欖仁。又《本草綱目·獸部》記「酪」的製法：「用乳半杓，鍋內炒過，入餘乳熬數十沸，常以杓縱橫攪之，乃傾出，罐盛待冷，掠取浮皮以為酥；入舊酪少許，紙封放之即成矣」。

十一、酪漿

得酪漿¹。佛言：「聽飲種種酪漿。」（11）

1. 酪漿：又稱酪乳、白脫牛奶，是牛奶製成牛油後剩餘的

²⁰⁶ 同上注。

²⁰⁷ 參看《大毘婆沙論》卷 51，《大正藏》卷 27，頁 263 上。

²⁰⁸ 參看《標釋》卷 28，《卍續藏經》卷 70，頁 825 下。

²⁰⁹ 參看《藥事》卷 1，《大正藏》卷 24，頁 1 中。

²¹⁰ 參看《大般涅槃經》卷 26，《大正藏》卷 12，頁 519 中。

液體，有酸味。《律攝》：「酪漿者，謂酪中漿水」。²¹¹巴利語或 takka。又《僧祇律》分「時藥」為「食、漿」兩類，「時漿」包括「乳酪漿」。²¹²

十二、吉羅羅

得吉羅羅¹。佛言：「聽食。」（12）

1. 吉羅羅：原語不詳。《善見論》：「吉羅羅者，此是竹筍也」。²¹³竹筍，即竹的芽、嫩莖。

十三、蔓窰

得蔓窰¹。佛言：「聽食種種蔓窰。」（13）

1. 蔓窰：《四分律》有以下並列句：「酪漿、蔓窰、苦酒」、「酪漿、煎漿、苦酒」、「酪漿、清酪漿、苦酒」，²¹⁴又《標釋》：「蔓窰，未詳的翻，應是煎漿，即鑽酪漿，亦

²¹¹ 參看《律攝》卷 8，《大正藏》卷 24，頁 570 中。另參看《尼陀那》卷 2，《大正藏》卷 24，頁 420 中。

²¹² 參看《僧祇律》卷 28，《大正藏》卷 22，頁 457 中。

²¹³ 參看《善見論》卷 17，《大正藏》卷 24，頁 795 上。

²¹⁴ 參看《四分律》卷 16、33、48、49，《大正藏》卷 22，頁 672 下、802 上、904 下、933 中。

云清酪漿」，²¹⁵由此可推想「蔓窰、煎漿、清酪漿、鑽酪漿」四者相類。「鑽酪漿」的意思，《律攝》：「鑽酪取酥餘漿水是」，²¹⁶即製酥後剩餘的汁漿。假如「蔓窰」不是音譯詞，「蔓」，藤蔓，草本蔓生植物的枝莖；「窰」，酒醋味厚；「蔓窰」或是用「蔓」釀製的飲料。

十四、菜

得菜¹。佛言：「聽食種種菜。」²（14）

1. 菜：蔬菜。梵語 *sāka*、巴利語 *sāka/dāka*。《僧祇律》列「菜」有「乾、蕪菁、葱、瓠」四種。²¹⁷
2. 律制並非所有蔬菜都可食。《四分律》比丘尼波逸提法第 70 戒規定比丘尼食生蒜、熟蒜、雜蒜，波逸提；比丘、式叉摩那、沙彌、沙彌尼食蒜，突吉羅，患病者可開許。²¹⁸又各律藏的犍度部份都記比丘吃蒜，氣味擾人，為佛禁止。²¹⁹《雜事》談及病比丘服葱、蒜、韭後，須隔離一段時間，洗浴香熏後，方可入寺，顯示除蒜外，

²¹⁵ 參看《標釋》卷 27，《卍續藏經》卷 70，頁 821 上。

²¹⁶ 參看《律攝》卷 8，《大正藏》卷 24，頁 570 中。

²¹⁷ 參看《僧祇律》卷 29，《大正藏》卷 22，頁 463 下。

²¹⁸ 參看《四分律》卷 25，《大正藏》卷 22，頁 736 下-737 中。

²¹⁹ 有關僧尼禁食蒜，參看鄔宗玲（2012）、屈大成（2012：131-133）。

葱、韭同樣禁食。²²⁰至大乘經，禁制範圍擴大，例如《楞伽經》禁食「蔥、蒜、韭、薤」；²²¹《梵網經》提出「不得食五辛：大蒜、革葱、慈葱、蘭葱、興渠」；²²²《高僧法顯傳》也記摩頭羅國（今印度北方邦西部）人「不食葱蒜」。²²³《資持·敘緣發起》等中土律著多列「葱、薤、韭、蒜、興渠」為「五辛」。²²⁴「興渠」，音譯詞，梵語 *hiṅgu*；贊寧《宋高僧傳·慧日傳》：「興渠人多說不同，或云『薑薑、胡荽』，或云『阿魏』。……梵語稍訛，正云『形具』，餘國不見；迴至于闐，方得見也。根麁如細蔓，菁根而白，其臭如蒜」。²²⁵值得一提的，是《摩奴法論》（*Mānavadharmasāstra*）也有類似的規定，應是古印度傳統：「蒜、韭、葱、菌類和各種出自不淨物的東西都不宜為再生人所食」。²²⁶

十五、佉闍尼食

²²⁰ 參看《雜事》卷 6，《大正藏》卷 24，頁 230 中。另參看《律攝》卷 8，《大正藏》卷 24，頁 571 上。

²²¹ 參看《大乘入楞伽經》卷 8，《大正藏》卷 16，頁 564 上。

²²² 參看《梵網經》卷下，《大正藏》卷 24，頁 1005 中。

²²³ 參看《高僧法顯傳》卷 1，《大正藏》卷 51，頁 859 中。

²²⁴ 參看《弘一全集》卷 2，頁 386 下。有關「五辛」，參看福永勝美（1990：142-146）。

²²⁵ 參看《大正藏》卷 50，頁 890 中。有關「興渠」，參看陳明（2002：89-91）。

²²⁶ 參看蔣忠新（1942-2002）（1986：90）、陳明（2005a：50）。

得佉闍尼¹食。佛言：「聽食種種佉闍尼食。」

佉闍尼者，根食²、莖食³、葉食⁴、華食⁵、菓食⁶、油食⁷、胡麻食⁸、石蜜⁹食、蒸食¹⁰。¹¹ (15)

1. 佉闍尼：音譯詞，又作「呿闍尼、佉陀尼、珂但尼」，梵巴利語皆 khādaniya，經咀嚼後吞食者，意譯「硬食、嚼食」。²²⁷
2. 根食：「根」，梵巴利語皆 mūla，植物生長於土中或水中吸收營養的部分。「根食」，即以「根」為食物。其他律典所列「根食」如下：
 - i. 《五分律》：「藕根等」。²²⁸
 - ii. 《鼻奈耶》：「藕、蘆蔔、繫婆陀²²⁹」。²³⁰
 - iii. 《十誦律》：「芋、菝²³¹、藕、蘆蔔、蕪菁²³²」。²³³
 - iv. 《僧祇律》：「治毒草²³⁴、藕、筍樓²³⁵、芋、蘿葡、

²²⁷ 參看《根有部律》卷 36，《大正藏》卷 23，頁 821 中。

²²⁸ 參看《五分律》卷 22，《大正藏》卷 22，頁 148 上。

²²⁹ 「繫婆陀」，《鼻奈耶》注：「根小而甜」。

²³⁰ 參看《鼻奈耶》卷 8，《大正藏》卷 24，頁 887 中。

²³¹ 「菝」，旋複花。

²³² 「蕪菁」，大頭菜。

²³³ 參看《十誦律》卷 26，《大正藏》卷 23，頁 193 下。

²³⁴ 《事鈔·四藥受淨篇》指即「齊芘根」（《弘一全集》卷 2，頁 229 上）。「齊芘」，即薺芘，又名地參，根味甜。

²³⁵ 「筍樓」，音譯詞，梵語 turuṣka。《名義集》卷 3：「兜樓婆，出鬼神國，此方無故不翻。或翻香草，舊云白茅香」（《大正藏》卷 54，頁 1104 下）。

葱」。²³⁶

3. 莖食：「莖」，梵語 *gaṇḍa*、巴利語 *kanda*，植物的主幹。「莖食」，即以「莖」為食物。其他律典所列「莖食」如下：
 - i. 《五分律》：「甘蔗等」。²³⁷
 - ii. 《僧祇律》：「尼拘律²³⁸、祕鉢羅、優曇鉢羅²³⁹、楊柳」。²⁴⁰
 - iii. 《十誦律》：「蘆蔔、穀梨、羅勒²⁴¹、柯藍」。²⁴²
4. 葉食：「葉」，梵語 *patra*、巴利語 *patta*，草木之葉。「葉食」，即以「葉」為食物。《十誦律》列「蘆蔔、胡荽、羅勒、穀梨、柯藍」五種。²⁴³
5. 華食：「華」，梵語 *puṣpa*、巴利語 *puppha*，植物的花朵。「華食」，即以「華」為食物。《鼻奈耶》列「婆婆羅梨華波波羅，酸棗、婆婆」兩種「華食」。²⁴⁴

²³⁶ 參看《僧祇律》卷 3，《大正藏》卷 22，頁 244 中。

²³⁷ 參看《五分律》卷 22，《大正藏》卷 22，頁 148 上。

²³⁸ 「尼拘律」，音譯詞，梵巴利語皆 *nigrodha*，榕樹。

²³⁹ 「優曇鉢羅」，音譯詞，梵巴利語皆 *udumbara*，無花果。另參看《續音義》卷 6，《大正藏》卷 54，頁 960 上。

²⁴⁰ 參看《僧祇律》卷 14，《大正藏》卷 22，頁 339 上。

²⁴¹ 「羅勒」，《本草綱目·菜部》：「蘭香、香菜、腎子草。……俗呼為西王母菜，食之益人」。另參看《標釋》卷 12，《卍續藏經》卷 70，頁 573 下。

²⁴² 參看《十誦律》卷 26，《大正藏》卷 23，頁 193 下。

²⁴³ 參看《十誦律》卷 13、26，《大正藏》卷 23，頁 91 中、193 下。

²⁴⁴ 參看《鼻奈耶》卷 8，《大正藏》卷 24，頁 887 中。

6. 菓食：「菓」，梵語 *phala*、巴利語 *phala*，果子、果實。「菓食」，即以「菓」為食物。其他律典所列「菓食」如下：
- i. 《鼻奈耶》：「蒲萄、甘橘」。²⁴⁵
 - ii. 《五分律》：「菴羅、椰子等」。²⁴⁶
 - iii. 《四分律》：「胡桃、棗桃、婆陀、菴婆羅、阿婆梨」。²⁴⁷
 - iv. 《善見論》：「羅多樹果²⁴⁸、椰子果、波羅榛子²⁴⁹、甜瓠子、冬菰、甜菰」。²⁵⁰
 - v. 《十誦律》：「胡桃、栗、枇杷、菴羅果、閻浮果、波羅薩果²⁵¹、鎮頭佉果²⁵²、那梨耆羅果²⁵³」。²⁵⁴
 - vi. 梵藏《藥事》：「*mṛdvikā*（葡萄）、*dāḍima*（石榴）、*kharjūra*（柿）、*akṣoṭa*（胡桃）、*vātāma*（扁桃）、*urumāṇa*（樹頭菜果）、*kurumāyikā*、*nikoca*（土壇樹果）、*babhū*、*sin-tsi-ka*」。²⁵⁵

²⁴⁵ 同上注。

²⁴⁶ 參看《五分律》卷 22，《大正藏》卷 22，頁 148 上。

²⁴⁷ 參看《四分律》卷 43，《大正藏》卷 22，頁 876 中。

²⁴⁸ 「羅多樹果」，巴利語 *tāla*，糖棕、扇椰子。

²⁴⁹ 「波羅榛子」，巴利語 *varana*，樹頭菜。

²⁵⁰ 參看《善見論》卷 17，《大正藏》卷 24，頁 795 中。

²⁵¹ 「波羅薩果」，梵語 *parusha*，朴葉扁擔桿。

²⁵² 「鎮頭佉果」，梵語 *tinduka*，柿。

²⁵³ 「那梨耆羅果」，梵語 *nārikela*，椰果。

²⁵⁴ 參看《十誦律》卷 26，《大正藏》卷 23，頁 190 下、194 上。

²⁵⁵ 參看福永勝美（1990：123）、八尾史（2013：546）。

7. 油食：「油」，梵語 *taila*、巴利語 *tela*，泛稱一般的油，即動物的脂肪或由植物或礦物中提煉出來的脂質物，或單指胡麻油。「油食」，即以「油」為食物。《僧祇律》列「胡麻、蕪菁、黃藍、阿陀斯、蓖麻、比樓、比周縵陀、迦蘭遮、差羅、阿提目多²⁵⁶、縵頭、大麻」十二種；²⁵⁷《根有部律》：「油，謂諸油」。²⁵⁸
8. 胡麻：又名芝麻、脂麻、油麻，梵巴利語皆 *tila*。《標釋》：「一名巨勝，本生胡國，故名胡麻；黑色，俗呼為黑芝麻是也。八穀之中，最為大勝，故曰巨勝也」。²⁵⁹
9. 石蜜：《本草綱目·果部》引《涼州異物志》：「石蜜非石類，假石之名也；實乃甘蔗汁煎而曝之，則凝如石，而體甚輕，故謂之石蜜」。李治寰指一、二世紀印度已能生產五種糖：*phaṇita*（蔗錫）、*guḍa*（球糖）、*matsyaṇḍika*（疑為塊體紅糖或黑石蜜）、*khaṇḍa*（乳糖）、*śarkara*（分蜜沙糖），皆可譯「石蜜」，而漢代從天竺東

²⁵⁶ 「阿提目多」，梵語 *atimuktaka*。《音義》卷 12：「阿提目多，梵語也，正梵音云阿地目得迦，花樹名也。西方有，此國無」；《名義集》卷 3：「阿提目多伽，舊云善思夷華，此云苴勝子。苴勝，胡麻也。又云：此方無故不翻，或翻龍舐華，其草形如大麻，赤華青葉，子堪為油，亦堪為香」（《大正藏》卷 54，頁 379 中、1104 上）。

²⁵⁷ 參看《僧祇律》卷 3，《大正藏》卷 22，頁 244 下。另參看《僧祇律》卷 33，頁 497 上。

²⁵⁸ 參看《根有部律》卷 24，《大正藏》卷 23，頁 759 中。

²⁵⁹ 參看《標釋》卷 19，《卍續藏經》卷 70，頁 688 下；《本草綱目·穀部·胡麻》。

傳的應是 *khaṇḍa*，音譯「寒荼」，一行（683-727）《大日經疏》：「此沙糖名為寒荼，狀如益洲所出者，而色甚鮮白，即白砂糖」。²⁶⁰李治寰並歸納「石蜜」的品種和形狀為兩類四種：一、乳糖石蜜。把糖漿熬煮到成熟火候，可注成三種：i. 片糖。或加香蘇、藥料和牛乳，把糖漿注於石板或糖床之上，耙平、劃線，分成長寬相等的方塊。ii. 餅塊糖。把糖漿注於餅狀模型內製成的，食時要把它壓碎或搗碎。iii. 模形糖。把糖漿注於人物鳥獸形狀的模型內，製成各種形狀的糖。宋後稱乳糖。二、分蜜沙糖石蜜。用漉水分蜜方法製成，搗碎後即散開成結晶粒體沙糖。宋後稱沙糖或白糖。²⁶¹

10. 蒸食：「蒸」，用水蒸氣的熱力加熱或使熟，煮食方式之一。《標釋》：「烝……炊也，以細末於火氣上而熟者也」。²⁶²《四分律》單提法第 35、39 戒，尼戒僧殘法第 8 戒，以及本篇第 111 段也提到九種「佉闍尼食」，最末一種不作「蒸食」，而作「磨細末食、細末磨食、細末食」。²⁶³「磨細末食」的意思，《十誦律》：「何等磨食？稻、大麥、小麥，如是等種種」，²⁶⁴法礪（569-635）《四分律

²⁶⁰ 參看《大日經疏》卷 7，《大正藏》卷 39，頁 658 下。

²⁶¹ 參看李治寰（1990：120-135）。另參看季羨林（1981；1997：3-5 章）。

²⁶² 參看《標釋》卷 27，《卍續藏經》卷 70，頁 821 下。另參看《音義》卷 33，《大正藏》卷 54，頁 528 下。

²⁶³ 參看《四分律》卷 14、15、23，《大正藏》卷 22，頁 661 中、663 下、721 下。

²⁶⁴ 參看《十誦律》卷 26，《大正藏》卷 23，頁 193 下。

疏》：「細末磨，謂麵等是」，²⁶⁵《資持·釋四藥篇》：「米粉、糕糜，竝歸不正，細末所收」。²⁶⁶如是，「蒸食」或「磨細末食」，即把稻、大麥、小麥等磨成粉末再蒸煮。又「蒸食」一詞在律典僅見於本篇。

11. 各律典所列的「佉闍尼食」不一，比對如下表：

律典	佉闍尼食										
《四分律》	根	莖	葉	華	菓	油	胡麻	石蜜	蒸	---	
《五分律》 ²⁶⁷				---	果	---	---	---	---		
《僧祇律》 ²⁶⁸				花/枝					華		磨
《十誦律》 ²⁶⁹				花							---
《有部律》 ²⁷⁰			---	油					胡麻		石蜜
《摩得勒伽》 ²⁷¹	---	五種軟食、非時藥、七日藥、盡形壽藥外的一切食物									
《巴利律》 ²⁷²	一切果										
《善見論》 ²⁷³	一切果										

²⁶⁵ 參看《四分律疏》卷 10，《卍續藏經》卷 65，頁 632 下。

²⁶⁶ 參看《弘一全集》卷 3，頁 459 下。

²⁶⁷ 《五分律》卷 7、22 提及「佉陀尼」一名，但無列內容（《大正藏》卷 22，頁 52 下、152 上），這裏參看《五分律》卷 27，頁 179 中。

²⁶⁸ 《僧祇律》卷 38 提及「佉陀尼」一名，但無列內容（《大正藏》卷 22，頁 530 上），這裏參看《僧祇律》卷 3、10、19，頁 245 中、316 中、377 中。

²⁶⁹ 參看《十誦律》卷 19、26、42、61，《大正藏》卷 23，頁 131 中、192 下、307 中、462 中。

²⁷⁰ 參看《根有部律》卷 36，《大正藏》卷 23，頁 821 中。另參看《百一羯磨》卷 5，《大正藏》卷 24，頁 418 上。

²⁷¹ 參看《摩得勒伽》卷 6，《大正藏》卷 23，頁 599 上。

²⁷² 參看 BD vol. 2 p. 330。

十六、餅——摩羅子因緣²⁷⁴

十六.一 為金出迎

爾時，世尊從此住處至摩羅¹人間²遊行，向波婆³城。

時，波婆城諸摩羅，聞世尊與千二百五十比丘俱，從摩羅人間遊行，向波婆城，自共作制：「世尊當來，皆應共迎；若不迎者，罰金⁴百兩⁵。」

時，有摩羅子字盧夷⁶，無有信樂於佛、法、僧，是阿難⁷白衣⁸時親友。

時，阿難遙見盧夷語言：「甚善！盧夷！汝能自出迎佛。」彼答言：「大德！我不以是出迎。波婆城中皆共作制：『若不出迎佛者，罰金百兩。』以是因緣故來，非信敬故來。」

時，阿難聞之不樂，即往世尊所，白言：「此波婆城中有摩羅子，字盧夷，是我白衣時親友。善哉！世尊！願為佐助，令彼得信樂。」

佛語阿難：「此有何難？若復有如是者，猶不為難。」

1. 摩羅：音譯詞，又作「末羅、跋羅」，梵巴利語皆 Mallā，國名或族名。《標釋》：「摩羅，亦云末羅，此言力士，

²⁷³ 參看《善見論》卷 17，《大正藏》卷 24，頁 795 上。

²⁷⁴ 本段內容也見於《五分律》卷 22，《大正藏》卷 22，頁 151 下。

斯其種姓也」。²⁷⁵

2. 人間：本詞見於《雜阿含·311經》，²⁷⁶相對應 SN 35.88 作 janapada（梵語同），地方、國土、田舍。
3. 波婆：音譯詞，又作「波波、波利」，梵巴利語皆 Pāvā，城名。《標釋》：「或云波波，此言罪惡，亦壯士種；所居之邑與拘尸城相鄰也」。²⁷⁷
4. 金：梵語 suvarṇa，黃金、財富。
5. 兩：中土重量單位。
6. 盧夷：音譯詞，又作「樓延」，梵巴利語皆 Roja Malla，人名。《標釋》：「或作盧芝，亦云盧至，此云可愛樂」、「此是波婆城大臣力士之子，阿難舊親友也」。²⁷⁸
7. 阿難：全稱「阿難陀」，音譯詞，梵巴利語皆 Ānanda，佛十大弟子之一，被譽為「多聞第一」。
8. 白衣：印度人衣著「貴鮮白，輕雜綵」，²⁷⁹佛教以之泛指世俗人。中土原以之稱呼無功名的人或平民。

十六·二 歸依

爾時，世尊即以慈心感盧夷摩羅，令詣¹世尊，猶如有人引導而往。如是盧夷往佛所，頭面禮足已，却住一面。

²⁷⁵ 參看《標釋》卷 37，《卍續藏經》卷 70，頁 953 上。

²⁷⁶ 參看《大正藏》卷 2，頁 89 中。

²⁷⁷ 參看《標釋》卷 28，《卍續藏經》卷 70，頁 833 上。

²⁷⁸ 參看《標釋》卷 27、28，《卍續藏經》卷 70，頁 815 上、833 下。

²⁷⁹ 參看《大唐西域記》卷 2，《大正藏》卷 51，頁 867 中。

爾時，世尊無數方便，為其說法開化，令得歡喜，即時得遠塵離垢、得法眼淨、見法得法、得果證，白佛言：「大德！我自今已去，歸依佛、法、僧，為優婆塞，不殺生……乃至不飲酒。唯願世尊常受我衣服、飲食、醫藥、臥具。」

佛告盧夷：「汝今學人，以有明智²，遠塵離垢、得法眼淨，便言：『常受我衣服、飲食、醫藥、臥具。』復更有餘學人，已有明智，遠塵離垢、得法眼淨，亦當復言：『常受我衣服、飲食、醫藥、臥具。』」

1. 詣：造訪。
2. 明智：梵巴利語皆 paṇḍita，明智的、賢智者。

十六.三 聽食餅

爾時，世尊波婆城中，不偏受一人請。

時，城內家家，各斂¹飲食，聚在一處，飯佛及僧。

時，盧夷往作食處看，唯無餅²，彼即於夜辦具種種餅，明日與諸比丘。諸比丘不受，言：「佛未聽我曹前食受餅。」

諸比丘白佛。佛言：「聽受。」（70）

1. 斂：聚集。
2. 餅：梵語 apūpa/pūpa、巴利語 pūva，糕點、團子（米或粉做的圓球形食物）、餅。《五分律》列「油、蜜煎餅」

兩種；²⁸⁰《僧祇律》列多種：「大麥、麩麥、小麥、米、豆、油餅、酥、摩睺羅、鉢波勒、牛耳、波利斯、芻徒、曼坻羅、歡喜丸²⁸¹肉、除肉、賓茶」。²⁸²

十七、北方食餅

爾時，比丘在北方住安居¹已，形體枯燥，顏色憔悴，至祇桓精舍²詣佛所，頭面禮足、却坐一面。

世尊慰問客比丘：「汝住處安樂和合不？不以乞食疲苦耶？」答言：「住處安樂、和合無諍，彼國無粥³，不得粥故，氣力羸乏。」

佛問言：「彼國常食何等食？」答言：「彼國常食餅。」佛言：「聽食餅。」（110）

1. 安居：梵語 *vāṛṣika*、巴利語 *vassa*，雨期、雨季，又作「夏坐、坐夏、坐臘、夏安居、結夏安居」等。據印度曆法，每年十二個月，分熱（十二月十六日--四月十五日）、雨（四月十六日--八月十五日）、寒（八月十六日--十二月十五日）三季，夏季雨期，草木茂盛，易受人踏殺傷害，僧眾遂在這段時間（四月中至七月中或五月中

²⁸⁰ 參看《五分律》卷 8，《大正藏》卷 22，頁 54 下。

²⁸¹ 《大般涅槃經》卷 39：「譬如酥、麵、蜜、薑、胡椒、蓴芡、蒲萄、胡桃、石榴、棗子，如是和合，名歡喜丸」（《大正藏》卷 12，頁 595 下）；又《資持·隨戒釋相篇》：「歡迎丸，古記云：西國多用酥油砂糖為糰，故名丸」（《弘一全集》卷 3，頁 245 下）。

²⁸² 參看《僧祇律》29，《大正藏》卷 22，頁 463 下。

至八月中) 聚居一起，精進修行，是為安居。²⁸³

2. 精舍：原義是學舍、房舍，在佛教指修行者的居所，道宣《釋迦氏譜》：「息心所栖，是曰精舍」；²⁸⁴《音義》：「由有精練行者之所居，故謂之精舍」。²⁸⁵本詞見於《雜阿含·405、585、743、1265 經》，²⁸⁶相對應 SN 56.45、AN 2.18、SN 46.54、SN 22.87 作 santhāgāra (梵語 sansthāgāra)、vana (梵語同)、ārāma (梵語同)、nivesana (梵語 niveśana)，集會所、森林、園林、住處。
3. 粥：梵語 yavāgū、巴利語 yāgu。

十八、餅非食等

時，諸比丘作如是念：「不知餅是食、非食，是請、非請，是足食¹不？」佛言：「非食……乃至非足食。」(114)。

1. 食、請、足食：《僧祇律》相對應作「處處食、別眾食、滿足食」。²⁸⁷「處處食」，又作「展轉食、數數食」，到各處多次飲食；「別眾食」，特別請四僧或以上食，不理僧眾次第；「足食」或「滿足食」，飽食了再食。「食、

²⁸³ 有關「安居」詳情，參看屈大成 (2016b：257-275)。

²⁸⁴ 參看《大正藏》卷 50，頁 97 上。

²⁸⁵ 參看《音義》卷 22，《大正藏》卷 54，頁 444 中。

²⁸⁶ 參看《大正藏》卷 2，頁 108 中、155 下、197 下、346 中。

²⁸⁷ 參看《僧祇律》卷 29，《大正藏》卷 22，頁 462 下。

請、足食」，即違犯了《四分律》單墮法中「展轉食、別眾食、足食」三戒。本段表示餅不同其他正食，食餅不犯這三戒。

十九、粥——剃髮人因緣²⁸⁸

時，世尊從波婆城至阿頭¹。

時，阿頭住處有二比丘是常剃髮²人，父子出家。

時，二比丘聞佛從波婆至阿頭，彼作如是念：「我曹當辦具何等供養世尊？」

其父語兒言：「我今當求剃髮處，汝可往作³錢處求作⁴；若有所得，當辦具粥，供養世尊。」

時，父即往為人剃髮，兒即往作錢賃⁵作，有所得物，盡為辦粥，持往供養世尊。

世尊知而故問阿難：「何處得此粥？」

阿難即以此事具白佛。佛言：「出家人不應為白衣剃髮，除欲出家者。若剃髮人出家，不應畜⁶剃刀；若畜，如法治。」

時，眾僧得剃髮刀，白佛。佛言：「聽畜。」⁷（71）

1. 阿頭：音譯詞，全稱「阿頭佉」，又作「阿牟」，梵語 Ādumā、巴利語 Ātumā，聚落名。《翻梵語》：「譯曰不

²⁸⁸ 本段內容也見於《五分律》卷 22、《僧祇律》卷 32，《大正藏》卷 22，頁 151 下、489 中。

苦」。²⁸⁹

2. 剃髮：剃髮是古印度低下的工作。例如《四分律》記「汝似剃髮人」是罵人的說話。²⁹⁰
3. 作：產生。
4. 作：工作。
5. 賃：給人做雇工。
6. 畜：同「蓄」，積存。
7. 各律典所列粥類如下：²⁹¹
 - i. 《四分律》：「濃、稠」。²⁹²
 - ii. 《僧祇律》：「酥、油、乳、酪、胡麻、魚肉」。²⁹³
 - iii. 《善見論》：「粳米飯、糝米飯、粟米飯、赤粳米飯、麥飯」。²⁹⁴
 - iv. 《十誦律》：「酥、胡麻、油、乳、小豆、摩沙豆、麻子、清/薄」。²⁹⁵

²⁸⁹ 參看《翻梵語》卷 8，《大正藏》卷 54，頁 1035 中。另參看《標釋》卷 28，《卍續藏經》卷 70，頁 833 下。

²⁹⁰ 參看《四分律》卷 11，《大正藏》卷 22，頁 635 下。

²⁹¹ 《五分律》卷 8 有「七種粥」一名，無分列。參看《大正藏》卷 22，頁 54 下。

²⁹² 按「濃、稠」二字意近，但律文並舉「濃粥、稠粥」，兩粥應有別：「云何汝等愚癡，先食彼濃粥然後受請耶？不得先受請已食稠粥」（《四分律》卷 13，《大正藏》卷 22，頁 656 中）。

²⁹³ 參看《僧祇律》卷 14、29，《大正藏》卷 22，頁 341 中、463 下。

²⁹⁴ 參看《善見論》卷 16，《大正藏》卷 24，頁 784 中。

²⁹⁵ 參看《十誦律》卷 14，《大正藏》卷 23，頁 100 中。另參看《十誦律》卷 26、34、56、61，頁 188 下、249 上、415 下、462 上。

又律典多列粥的益處：

- i. 《四分律》：「除飢、除渴、消宿食、大小便調適、除風患」。²⁹⁶
- ii. 《十誦律》：「除飢、除渴、下氣、除臍下冷、消宿食」。²⁹⁷
- iii. 《摩得勒伽》：「斷飢、斷渴、斷風、消宿食、未熟令熟」。²⁹⁸
- iv. 《僧祇律》：「色、力、壽、樂、辭清辯、宿食、風、飢、渴、消」。²⁹⁹
- v. 《巴利律》：「āyumuṃ deti (施壽)、vaṇṇaṃ deti (施色)、sukhaṃ deti (施樂)、balaṃ deti (施力)、paṭibhānaṃ deti (施辯)、khuddaṃ paṭihanati (滅飢)、pipāsaṃ vineti (除渴)、vātaṃ anulometi (順氣)、vatthiṃ sodheti (淨腹)、āmāvasesaṃ pāceti (助化)」。

300

二十、粥非食等

²⁹⁶ 參看《四分律》卷 13、59，《大正藏》卷 22，頁 655 下、1005 下。

²⁹⁷ 參看《十誦律》卷 14、26、57，《大正藏》卷 23，頁 100 上、188 下、419 中。

²⁹⁸ 參看《摩得勒伽》卷 6，《大正藏》卷 23，頁 602 上。

²⁹⁹ 參看《僧祇律》卷 29，《大正藏》卷 22，頁 462 下。

³⁰⁰ 參看 BD vol. 4 p. 302。有關佛典之論粥，參看康樂和陳元朋 (2004)。

諸比丘如是念¹：「不知此粥是食、非食，是請、非請，是足食、非足食不²？」

佛言：「若持草畫無跡³，非食、非請、非足食。」
(112)

1. 念：依【金】，諸本皆作「食」，疑誤。
2. 不：諸本無，今依文意及（113、114）兩段的行文補上。
3. 持草畫無跡：用一條草在粥面劃過，不留痕跡，顯示粥稀；劃過後粥面剖開，顯示粥濃，據道宣《四分比丘戒本疏》，後者歸入飯類：「稠粥初出釜時，以草畫之，不合者亦飯攝也」。³⁰¹由是稀粥不同其他正食，食稀粥不犯「展轉食、別眾食、足食」三戒，食稠粥則犯。相對應《僧祇律·粥法》表達了這意思：「若粥初出釜，畫不成字者，是非處處食、非別眾食、非滿足食；若粥初出釜，畫成字者，名處處食，亦名別眾食、滿足食。」³⁰²還要提出的，是《五分律》記有比丘以舍衛國「歡粥」比擬德叉尸羅國「晨朝飲麩漿」，³⁰³可見食粥也在早上。釋聖嚴說：「正食之前可以吃粥，粥的濃度，以剛出鍋時，草劃粥面，不見餘痕，立即合起為準」。³⁰⁴

³⁰¹ 參看《四分比丘戒本疏》卷下，《大正藏》卷 40，頁 485 上。

³⁰² 參看《僧祇律》卷 29，《大正藏》卷 22，頁 462 下。另參看《四分律》卷 13，《大正藏》卷 22，頁 656 中；《根有部律》卷 36，《大正藏》卷 23，頁 822 下。

³⁰³ 參看《五分律》卷 26，《大正藏》卷 22，頁 171 下。

³⁰⁴ 參看釋聖嚴（1963/1988：161）。

第二章 非時藥

一、八種漿——婆羅門因緣

一.一 請食

爾時，世尊從阿牟多羅¹國人間遊行，至阿摩那²城，在翅窰³編髮⁴婆羅門園⁵中住。

爾時，編髮婆羅門聞沙門釋種出家，從阿牟多羅國至阿摩那城，在我園中住，彼作如是念：「沙門瞿曇！有大名⁶稱言：『是如來⁷、無所著⁸、應供⁹、正遍知¹⁰、明行足為¹¹、善逝¹²、世間解¹³、無上士¹⁴、調御丈夫¹⁵、天人師¹⁶、佛、世尊』。¹⁷善哉！我今當見如是無著人。」

爾時，編髮婆羅門往至世尊所，恭敬問訊¹⁸已，却坐一面；佛為無數方便，說法開化，令得歡喜。

時，婆羅門聞佛說法，極大歡喜，白佛言：「願佛及比丘僧，受我明日請食。」

佛言：「今比丘僧多，汝信外道。」

婆羅門言：「我雖信外道，眾僧雖多，但受我明日請食。」

世尊如是再三語之，婆羅門亦如是再三白世尊。

世尊爾時，默然受請。

1. 阿牟多羅：音譯詞，又作「鶩求多羅、鶩掘多羅」，梵巴利語皆 *Anguttarāpa*，國名。

2. 阿摩那：音譯詞，又作「訶摩那」，梵巴利語皆 *Āpaṇa*，城名。《標釋》：「此城深信佛法，是古仙之所住處」。³⁰⁵
3. 翅瓮：音譯詞，梵語 *Keṇika*、巴利語 *Keṇiya*，人名。《標釋》：「或作罽那，或作雞尼耶，皆梵音輕重轉也，此無以翻」。³⁰⁶
4. 編髮：又作「縈髮、螺髻」，梵巴利語皆 *jaṭā*，編結頭髮。
307
5. 園：梵巴利語皆 *ārāma*，果園、庭園。
6. 大名：極高的名譽聲望。
7. 如來：梵巴利語皆 *tathāgata*，一般可作兩個理解：*tathā+āgata*，如此地來；*tathā+gata*，如此地去。音譯「多陀阿伽陀、怛闍阿竭」。覺音 (*Buddhaghosa*，約 5 世紀中葉) 另提出六個解釋：i. 達到真實的相狀 (*tathalakkhaṇaṃ āgato*)；ii. 覺悟真法中的本質 (*tathadhammeyāthāvato abhisambuddho*)；iii. 因為他是見真理者 (*tathadassitāya*)；iv. 其說是真實及不含糊的 (*tatho aviparīto āgado assa*)；v. 因為他實踐他所教 (*tathākāritāya*)；vi. 他的藥包含真實、不失真、簡明的教學和福德，用此征服世界 (*iti sabba lokābhibhavanena tatho aviparīto desanā-vilāsa-mayo c'eva puñña-mayo ca agado assa*)。Levman 提出更多可能解釋：*gata* 中的 *t* 會弱化為 *d*，便可解釋為 *tathā-āgada* (真的言說)、*tathā-agada*

³⁰⁵ 參看《標釋》卷 28，《卍續藏經》卷 70，頁 832 下。

³⁰⁶ 同上注。

³⁰⁷ 參看《音義》卷 28，《大正藏》卷 54，頁 497 中。

(真的藥物)。又 *tatha* 中的 *th* 會變為不送氣 *t*，成 *tata-gata*，有「到父親處去、到風中去、他擴展及離開」三個意思。又 *gata* 中的 *t* 會弱化為 *y* 或 *j*，成 *tatha-gaja* (真的大象)，或 *tatha-gaya* (某人真的家庭) 等。³⁰⁸

8. 無所著：本詞作為佛的另一稱呼，在早期佛典多見於《中阿含》。例如於《中阿含·伽藍經第 16、鞞婆陵耆經第 63、八難經第 124、降魔經第 131》，³⁰⁹相對應 AN 3.66、MN 81、AN 8.29、MN 50 皆作 *arahat*，阿羅漢。在律典僅另見於《藥事》：「我時名為無所著，於眾人中最尊貴」；³¹⁰《鼻奈耶》：「婆羅門得活者，謂如來、無所著、等正覺」。³¹¹
9. 應供：阿羅漢。
10. 正遍知：梵語 *samyak-sambuddha*、巴利語 *sammā-sambuddha*，正確和完全的覺悟，音譯「三藐三佛陀、三耶三佛」，又意譯「等正覺、正等覺、正等正覺」。
11. 明行足為：又作「明行足、明行具足、明行成為」，梵語 *vidyācaraṇa-sampanna*、巴利語 *vijjācaraṇasam-panna*，學問與德行具足者。
12. 善逝：梵巴利語皆 *sugata*，已善去的、已去善趣的，音譯「修伽陀」。《雜阿含·490 經》：「若貪欲已盡，無餘斷知；瞋恚、愚癡已盡，無餘斷知，是名善逝」；³¹²

³⁰⁸ 參看 Nattier (2003 : 210)、Levman (2014 : 4-7)。

³⁰⁹ 參看《大正藏》卷 1，頁 438 中、499 上、613 中、621 中。

³¹⁰ 參看《藥事》卷 17，《大正藏》卷 24，頁 83 下。

³¹¹ 參看《鼻奈耶》卷 9，《大正藏》卷 24，頁 890 上。

³¹² 參看《大正藏》卷 2，頁 126 上。

《菩薩地持經》：「第一上昇，永不復還，是名善逝」；³¹³慧遠（523-592）《大乘義章》：「言善逝者，此從德義以立其名。善者名好，逝者名去，如來好去，故名善逝」。³¹⁴

13. 世間解：梵語 lokavid、巴利語 lokavidū，知解世間者。
14. 無上士：梵巴利語皆 anuttara，無更上的，最高的。
15. 調御丈夫：又作「調御士、調御者」，梵語 puruṣa-damyā-sārathi、巴利語 purisa-damma-sārathi，教化引導一切可度者。
16. 天人師：梵語 śāstā devamanuṣyāṇām、巴利語 satthā devamanussānaṃ，天與人的大師。
17. 律文由「如來」開始，列舉了十一個稱號，通稱「如來十號」、「諸佛十號」。按「無上士、調御丈夫」或合為一號，直至「世尊」才成十號；或分兩號，至「佛」已成十號。參看灌頂（561-632）《大般涅槃經疏》：「《成論》與《阿含》，皆合無上士與調御丈夫為一號，至世尊十數方滿；今經與釋論，開無上士與調御為兩，至佛則十名已足」。³¹⁵
18. 問訊：巴利語 sammodi，感到歡喜、互相問候、寒暄。

一·二 設大祠

³¹³ 參看《菩薩地持經》卷3，《大正藏》卷30，頁902上。

³¹⁴ 參看《大乘義章》卷20，《大正藏》卷44，頁864上。

³¹⁵ 參看《大般涅槃經疏》卷18，《大正藏》卷38，頁145上。

婆羅門見佛受已，從坐起而去還家，語親屬言：「我明日請佛及比丘僧供養，所應施設，願當助我。」其諸親屬，聞之皆喜，或有破薪者、或有作飯者、或有取水者。

時，婆羅門自莊嚴¹堂舍、敷床座：「佛及比丘僧當在此座。」

時，阿摩那城中有施盧²婆羅門，與五百婆羅門共住，翅窳婆羅門常恭敬宗仰之。

時，施盧婆羅門與五百婆羅門俱往其家，翅窳婆羅門常法³，見其來，起出迎之，請入屋坐；其日見來，亦不出迎，亦不請坐，但見自莊嚴堂舍、敷好床座。施盧問言：「為欲娶婦？為欲嫁女？為欲請王？為欲大祠耶？」

彼即答言：「我亦不娶婦……乃至請王，我欲作大祠，請佛及比丘僧千二百五十人。沙門瞿曇有大名稱：『如來、無所著、應供、正遍知、明行足為、善逝、世間解、無上士、調御丈夫、天人師、佛、世尊。』」

施盧問翅窳言：「實是佛耶？」

答言：「實是佛。」

再三問言：「實是佛耶？」答言：「實是。」問言：「佛在何處住？我今欲見。」

時，翅窳舉右手示言：「乃在彼青林⁴中住。」

1. 莊嚴：梵語 *alaṅkaroti*、巴利語 *alaṅkaroti*，裝飾、整理。
2. 施盧：音譯詞，梵語 *Saila*、巴利語 *Sela*，人名。《標釋》：「或作尸羅，正言貫夷羅，是婆羅門之子，此人宿植善

根，聞佛說法，即證預流果」。³¹⁶

3. 常法：一貫做法。
4. 青林：青葱的園林。本詞見於《中阿含·娑雞帝三族姓子經第 77》，³¹⁷相對應 MN 68 作 palāsavana（梵語 palāśavana），蘇芳樹林。

一.三 聽飲漿

施盧作如是念：「我不應空往，當持何物，往見沙門瞿曇也？」即自念言：「今有八種漿¹，是古昔無欲仙人²所飲：梨³漿、閻浮⁴漿、酸棗⁵漿、甘蔗漿、薤菜漿、舍樓伽⁶漿、婆樓師⁷漿、蒲桃⁸漿。」⁹

爾時，施盧婆羅門持此八種漿，往詣佛所，恭敬問訊，却坐一面。

時，世尊為方便，說法開化，令得歡喜；施盧聞法，極大歡喜，即以八種漿施比丘僧。

比丘不敢受言：「佛未聽我曹受八種漿。」

比丘白佛。佛言：「聽飲八種漿，若不醉人，應非時飲；若醉人，不應飲；若飲，如法治。亦不應以今日受漿，留至明日；若留，如法治。」（69）

1. 漿：梵巴利語皆 pāna，飲料。
2. 仙人：梵語 ṛṣi、巴利語 isi，聖者、預言者。神話傳說

³¹⁶ 參看《標釋》卷 28，《卍續藏經》卷 70，頁 832 下。

³¹⁷ 參看《大正藏》卷 1，頁 544 中。

中長生不死、具各種神通的人。

3. 梨：《標釋》列多種：「鵝、乳葉、消、桀煤、赤、鹿、桑、紫、青皮、香水、棠、菓」等。³¹⁸
4. 閻浮：梵巴利語皆 jambu，蓮霧。《善見論》：「閻浮子者，其形如沈菰大，紫色酢甜」。³¹⁹
5. 酸棗：《開寶本草》(974)：「酸棗小而圓，其核中仁微扁」。又《藥事》列「八種漿」，其四為「孤洛迦（梵語 kolapāna）漿」，義淨注：「狀如酸棗，其味一種，唯有此棗無甜者」。³²⁰
6. 舍樓伽：音譯詞，梵語 śālūka、巴利語 sālūka，藕根。《善見論》：「舍樓伽者，此是憂鉢羅、拘物頭花根，舂取汁澄使清，是名舍樓伽漿」。³²¹「憂鉢羅」，音譯詞，巴利語 uppala（梵語 utpala），青蓮、水蓮；「拘物頭」，音譯詞，巴利語 kumuda（梵語同），黃蓮、白睡蓮。
7. 婆樓師：音譯詞，梵語 pārusaka、巴利語 phārusaka，三色花、紫礦花。《藥事》作「鉢魯灑」，義淨注：「其果狀如萇萇子，味亦相似」；³²²《善見論》：「波漏師者，

³¹⁸ 參看《標釋》卷 18，《卍續藏經》卷 70，頁 699 下。

³¹⁹ 參看《善見論》卷 17，《大正藏》卷 24，頁 795 中；Dhammika (2015：89)。

³²⁰ 參看《藥事》卷 1，《大正藏》卷 24，頁 1 上；八尾史 (2013：5)。

³²¹ 參看《善見論》卷 17，《大正藏》卷 24，頁 795 中。

³²² 參看《藥事》卷 1，《大正藏》卷 24，頁 1 上。

此似菴羅果」。³²³

8. 蒲桃：音譯詞，梵語 *mṛdvikā*、巴利語 *muddikā*，葡萄。
《藥事》作「篋栗墜」，義淨注：「即是葡萄菓」。³²⁴
9. 其他律典列舉不同漿類，出入較大，不少音譯名難以查考：
 - i. 《五分律》：「菴婆果、閻婆果、周陀果、波樓果、蒲桃果、俱羅果、甘蔗、蜜」。³²⁵
 - ii. 《十誦律》：「昭梨（甘蔗）、牟梨（酢甘蔗）、拘梨多漿、舍梨（花根）、阿說陀、波流沙（忽）³²⁶、劫必陀（梨）、蒲萄」。³²⁷
 - iii. 《藥事》：「招者（顛咀梨）、毛者（芭蕉子）、孤洛迦（酸棗）、阿說他果、烏曇跋羅、鉢魯灑、篋栗墜（葡萄菓）、渴樹羅（小棗）。³²⁸《律攝》舉出這八種漿後，補充說「橘柚、櫻梅、甘蔗、糖蜜等」，也聽許製漿。³²⁹

³²³ 參看《善見論》卷 17，《大正藏》卷 24，頁 795 中；Dhammika (2015：89)。

³²⁴ 參看《藥事》卷 1，《大正藏》卷 24，頁 1 上。

³²⁵ 參看《五分律》卷 22，《大正藏》卷 22，頁 151 中。

³²⁶ 楊雄（前 53-18）《方言·第十三》：「忽、達，芒也」。「忽」，或通芒果。

³²⁷ 參看《十誦律》卷 26、61，《大正藏》卷 23，頁 193 上、462 上；《翻梵語》卷 10，《大正藏》卷 54，頁 1052 下。

³²⁸ 參看《藥事》卷 1，《大正藏》卷 24，頁 1 上。有關這幾種漿，參看陳明（2002：262-266）。

³²⁹ 參看《律攝》卷 8，《大正藏》卷 24，頁 569 下。

- iv. 《巴利律》：「*amba*（菴婆）、*jambu*（蓮霧）、*coca*（俱羅）³³⁰、*moca*（芭蕉）、*madhūka*（蜜）、*muddika*（蒲桃）、*sālūka*（舍樓伽）、*phārusaka*（波樓）」。³³¹
- v. 梵藏《藥事》：「*coca*（椰子）、*moca*（香蕉）、*kola*（棗）、*aśvattha*（無花果）、*udumbara*（優曇鉢）、*parūṣaka*（三色花/紫礦花）、*mṛdvīkā*（葡萄）、*kharjūra*（銀海棗/林刺葵）」。³³²
- vi. 《毘尼母經》：「菴羅、瞻婆、棗、壞味、多、沙林毘、破留沙、甘」。³³³
- vii. 《根有部律》：「酥、蜜、沙糖、石榴、石蜜、蒲萄、胡椒、乾薑、華芡」。³³⁴
- viii. 《僧祇律》分「時、非時」兩類：
- (1) 時漿：「一切米汁、饋汁、乳酪漿」。
- (2) 非時漿：「一切豆、一切穀、一切麥漬頭不圻、蘇、油、蜜、石蜜」。
- 又於「夜分藥」一項下列十四種漿：「菴羅、拘梨、安石榴、巖哆梨（酢菓）、蒲桃、波樓沙（忽菓）、捷捷、芭蕉、罽伽提、劫頗羅、婆籠渠（樹子）、甘

³³⁰ *coca* 應是椰子或桂皮，但《律注》指這是帶核的蕉，而下一種漿製自無核的蕉。

³³¹ 參看 BD vol. 4 p. 339。

³³² 參看八尾史（2013：5）。

³³³ 參看《毘尼母經》卷 5，《大正藏》卷 24，頁 825 上。

³³⁴ 參看《根有部律》卷 8、24，《大正藏》卷 23，頁 666 上、755 上。

蔗、呵梨陀（木槌子）、呿波梨」。³³⁵

ix. 《善見論》：「一切木果得作非時漿，唯除七種穀不得」。³³⁶

二、酢麥汁

爾時，佛在舍衛國¹。

時，有比丘患風²，醫³教服酢麥汁⁴。佛言：「聽服。」

不知云何作。佛言：「聽淨人⁵淨洗器，漬⁶麥乃至爛，漉⁷取汁飲。若麥汁臭，應覆；若汁滓⁸俱出，聽作漉器⁹。」

不知云何作器。佛言：「聽若銅、若木、若竹，作漉器，如漉水筒¹⁰作。若三角、若大、若小。若麥中燥¹¹，令淨人更益¹²水。」¹³（18）

1. 舍衛國：梵語 Śrāvastī、巴利語 Sāvattihī，音譯「室羅伐悉底」，古印度十六大國之一憍薩羅（梵語 Kosala）的首都，《音義》：「此翻為好道，或曰聞物。此乃城名，非是國號；以其城中多出人物，好行道德；五天共聞，

³³⁵ 參看《僧祇律》卷 3、28，《大正藏》卷 22，頁 244 下、457 中。另參看《僧祇律》卷 29，頁 464 中；《翻梵語》卷 10，《大正藏》卷 54，頁 1053 上。

³³⁶ 參看《善見論》卷 17，《大正藏》卷 24，頁 795 中。

故曰聞物」。³³⁷本城遺址在今印度北方邦首府拉克瑙（Lucknow）東北約 100 公里巴拉姆普爾（Balrampur）的沙赫特（Sahet）、馬赫特（Mahet）二村。

2. 風：梵巴利語皆 vāta，風、空氣，意謂身體各種機能的調節能力。《妙聞集》談到「體風素」（vāta）的特性說：「具有運動作用、刺激傳達作用、攝食補給作用、分離作用（乳糜與排泄物）、括約保持作用（屎、尿、精液）等五種不同特性，以保持身體」，當「體風素」衰滅時，「不活潑、寡言、憂鬱、意識朦朧」；當「體風素」過增時，「皮膚皺皺、體瘠、色黑、手足震顫、喜暖、衰弱、便秘」。³³⁸智顛（538-597）《修習止觀坐禪法要》：「風大增者，則身體虛懸，戰掉疼痛，肺悶脹急，嘔逆氣急，如是等百一患生」。³³⁹中土也有所謂「風病」，包含各種病患，例如巢元方主編《諸病源候論》（610）：「中風者，風氣中於人也。……其為病者，藏於皮膚之間，內不得通，外不得泄；其入經脈，行於五臟者，各隨臟腑而生病焉」。
3. 醫：梵語 vaidya、巴利語 vejja，醫師、醫者。
4. 酢麥汁：經發酵的麥汁。《僧祇律》：「酢者，酒味壞變成酢」。³⁴⁰《薩婆多論》也記用麥汁治風病：「佛弟子中多病，無過舍利弗，常患風冷，又病熱血。有醫言：風

³³⁷ 參看《音義》卷 23，《大正藏》卷 54，頁 450 中。

³³⁸ 參看廖育群（2002：113-115）。

³³⁹ 參看《大正藏》卷 46，頁 471 中。

³⁴⁰ 參看《僧祇律》卷 20，《大正藏》22，頁 387 上。

病應服大麥漿；又言：血病應取大麥汁服之」。³⁴¹

5. 淨人：參看本書第 8 章第 4 節。
6. 漬：浸泡。
7. 漉：過濾。
8. 滓：液體裡下沉的雜質。
9. 漉器：漉麥滓的器皿。本詞在律典僅見於本篇。
10. 漉水筒：又作「漉水囊、漉囊」，梵語 *parisāvaṇa*、巴利語 *parissāvana*。飲水前用來漉蟲，以免殺生，為僧尼必需品之一。律文並舉「漉器、漉水筒」，顯示兩者是不同的用具。有關製作材料，《五分律》：「漉水筒……聽用銅、鐵、竹、木、瓦、石作之；以十種家施衣，細者漫口，不聽用糞掃衣³⁴²」。³⁴³所謂「十種家施衣」，應即該律〈比丘尼法〉列出的十衣：「劫貝³⁴⁴、欽婆羅³⁴⁵、俱捨耶³⁴⁶、芻摩、芻彌、婆舍那、阿呵那、瞿茶伽³⁴⁷、

³⁴¹ 參看《薩婆多論》卷 4，《大正藏》23，頁 528 下。

³⁴² 「糞掃衣」，梵語 *pāṃsukūla*、巴利語 *pamsukūla*，意謂集合為人捨棄於糞塵的破衣碎布，共納成衣。

³⁴³ 參看《五分律》卷 26，《大正藏》卷 22，頁 173 中-下。

³⁴⁴ 「劫貝」，音譯詞，梵語 *karpāsika*、巴利語 *kappāsika*，木棉、木棉樹，棉絮可製布。

³⁴⁵ 「欽跋羅」，音譯詞，梵巴利語皆 *kambala*，羊毛。

³⁴⁶ 「俱捨耶」，音譯詞，又作「憍奢耶」，梵語 *kaūṣeya*、巴利語 *koseyya*，野蠶之繭。《翻梵語》卷 10：「憍奢耶，譯曰蟲也」（《大正藏》卷 54，頁 1051 中）。

³⁴⁷ 《翻梵語》卷 10：「芻摩，亦云讖磨，亦云蘇摩，譯曰芻摩者，麤布也」、「芻彌衣，譯曰布衣」、「婆舍那衣，譯曰衣也」、

麻」。³⁴⁸有關「澆水筒」的形制，《四分律》：「聽作澆水囊。……如勺形、若三角、若作橫郭、若作澆瓶」。³⁴⁹「勺」，即「杓」，圓筒狀，有手柄。「橫郭」，【宋元明】作「宏墪」。《標釋》表示不知道「宏墪」的準確形狀，或似城廓，或似筐，或似方筒或圓筒：「宏墪未詳，依字釋之：宏，大也；墪同郭，內城外郭也。若作廓，張小使大謂之廓。今言宏墪，未識何狀，疑是胡語。或以物作匡，取像城墪之形；或以竹木作匡，囊置其中；或似筒類，以方圓為義」。³⁵⁰《飾宗義記》則認為應作

「阿呵那衣，應云阿呵多，譯曰新衣」、「瞿荼伽衣，譯者曰國名也」（《大正藏》卷 54，頁 1051 中、下）。

³⁴⁸ 參看《五分律》卷 29，《大正藏》卷 22，頁 189 上。又《善見論》卷 14 列六衣：「驅磨（khoma）、古貝（kappāsika）、句賒耶（koseyya）、欽婆羅（kambala）、娑那（sāṇa）、婆興伽（bhaṅga）」（《大正藏》卷 24，頁 771 下）；《僧祇律》卷 8 列七衣：「欽婆羅、劫貝、芻摩、俱舍耶、舍那、麻、軀牟提」（《大正藏》卷 22，頁 292 中）；《十誦律》卷 43 列七衣：「白麻、赤麻、芻麻、翅夷羅、欽婆羅、劫貝、憍施耶」（《大正藏》卷 23，頁 314 下）；《律攝》卷 5 列七衣：「毛、芻摩、奢搦迦、羯播死迦、獨孤洛迦、高詰薄迦、阿般闍得加」（《大正藏》卷 24，頁 552 上）；《四分律》卷 6、39 列十衣：「拘舍（絹）、劫貝（綿）、欽跋羅（羊毛）、芻摩（粗草）、叉摩（麻）、舍兔（樹皮）、麻、翅夷羅（鳥毛）、拘攝羅（羊毛）、覲羅鉢尼（羊毛）」（《大正藏》卷 22，頁 602 上、849 中）。有關這些衣類，參看郭慧珍（2001：69-72）。

³⁴⁹ 參看《四分律》卷 52，《大正藏》卷 22，頁 954 中。

³⁵⁰ 參看《標釋》卷 35，《卍續藏經》卷 70，頁 926 下。

「橫墪」，但無描述其形制：「宏墪者，應作橫墪字也。橫者，《說文》云：『闌木也』。郭謂恢廓也，在外廓落之稱也。宏，大也，宏非此義也」。³⁵¹

11. 燥：乾燥。

12. 益：增加。

13. 相對應《十誦律·醫藥法》記患風冷病時，服「蘇提羅漿」(梵語或 *sauvīraka*)，製法是去除大麥的麤皮，輕煮一下，不破損，放一器中湯浸，令發酵。³⁵²《僧祇律》記服「蘇毘羅漿」，製法是取麤麥，輕微搗搗，去除芒刺、塵土，勿破損麥頭，置清淨器皿中，加入呵梨勒、鞞醯勒、阿摩勒、胡椒、葦芡等盡形壽藥，用淨氈覆蓋，以繩紮緊，再用木蓋上，飲時用水稀釋。³⁵³《五分律·藥法》記比丘得風病的療法有異：應服油、應取汗、應服赤白諸鹽、應合和小便、油、灰、苦酒，用摩身體。³⁵⁴《巴利律·藥鍵度》則記比丘患黃疸病 (*paṇḍuroga*)，需飲牛尿混和呵利勒。³⁵⁵

三、飲麥漿儀軌³⁵⁶

³⁵¹ 參看《飾宗義記》卷 6 本，《卍續藏經》卷 66，頁 335 下。有關「澆水囊」的形制，參看全佛編輯部 (2003a: 113-116)。

³⁵² 參看《十誦律》卷 26，《大正藏》卷 23，頁 185 中。

³⁵³ 參看《僧祇律》卷 29，《大正藏》卷 22，頁 464 中。

³⁵⁴ 參看《五分律》卷 22，《大正藏》卷 22，頁 147 中、下。

³⁵⁵ 參看 BD vol. 4 p. 281。

³⁵⁶ 本段內容也見於《四分律》卷 49，《大正藏》卷 22，頁 931 下。

時，病比丘在多人前飲麥漿，餘比丘見，皆共惡穢¹之。佛言：「不應在多人前，應在屏處²飲。」

時，一切僧皆須。佛言：「應一切共飲。」

時，有諸比丘各各別用器飲，眾器皆臭。佛言：「不應各別器飲，應共傳用一器飲。」

時，有比丘飲已，不洗器與餘比丘。佛言：「不應爾³。應洗器已，與餘比丘。」（19）

1. 惡穢：厭惡。
2. 屏處：屏蔽處、隱蔽處。《四分律》：「屏處者，若樹、牆壁、籬柵，若衣障及餘物障」、「屏處者，不見不聞處：不見處者，若塵霧闇；不聞處者，乃至不聞常語聲」。

357

3. 爾：如此、這樣。

四、漉汁³⁵⁸

爾時，佛在舍衛國。有比丘吐下¹，比²煮粥頃³，日時⁴已過。佛言：「聽以完全麥，若完全⁵稻穀⁶，煮令熟，勿使破，漉汁飲。」（20）

³⁵⁷ 參看《四分律》卷 15、25，《大正藏》卷 22，頁 667 上、740 下。另參看《標釋》卷 19：「屏處……是隱蔽處也」（《卍續藏經》卷 70，頁 685 下）。

³⁵⁸ 本段內容也見於《四分律》卷 14，《大正藏》卷 22，頁 662 下。

1. 吐下：「吐」，梵巴利語皆 *vamana*，嘔吐；「下」，梵巴利語皆 *virecana*，下痢、腹瀉。《僧祇律》：「吐者……吐膿血、吐腸死。……下者……下膿血腸肚死」；³⁵⁹《簡正記》：「吐下藥者，吐上吐下，下即痢也」。³⁶⁰
2. 比：等到、及。【宋元明】【宮】補「丘」字，文意有變，亦通。
3. 頃：短時間。
4. 日時：日中時，即合法進食的時限。
5. 完全：整全，沒有破爛。
6. 稻穀：沒有去除稻殼的子實。

五、漬麥汁

爾時，比丘患風須藥，醫教漬麥汁。佛言：「聽服。」須油漬麥汁，須頗尼¹漬麥汁。佛言：「聽服。」（55）

1. 頗尼：《善見論》：「頗尼者，薄甘蔗糖」。³⁶¹「頗尼」當是音譯詞，原語未詳。

³⁵⁹ 參看《僧祇律》卷 19，《大正藏》卷 22，頁 377 下。

³⁶⁰ 參看《簡正記》卷 12，《卍續藏經》卷 68，頁 746 上。有關「吐下」的意思，參看張顯成（2000：151-156）、彭楊莉（2013：28-32）。

³⁶¹ 參看《善見論》卷 17，《大正藏》卷 24，頁 795 中。另參看《翻梵語》卷 10，《大正藏》卷 54，頁 1053 中。

六、煮飯汁非食等

時，比丘作如是念：「飲煮飯汁¹，為是食、非食，是請、非請，是足食不？」佛言：「若不合滓飲，非食、非請、非足食。」（113）

1. 飲煮飯汁，隔除渣滓，不犯「展轉食、別眾食、足食」三戒；如連同渣滓，相當於飯，會犯這三戒。

第三章 七日藥

一、五種藥

一.一 聽服

爾時，世尊在舍衛國。

時，諸比丘秋月¹得病²，顏色³憔悴⁴，形體⁵枯燥⁶、癯白⁷。

時，世尊在靜室⁸，作如是念：「諸比丘秋月得病，顏色憔悴、形體癯白、枯燥。我今當聽諸比丘食何等⁹味¹⁰？當食當藥¹¹，不令麤¹²現。」即念言：「有五種藥，是世常用者：酥¹³、油、蜜¹⁴、生酥¹⁵、石蜜。我今寧可令諸比丘食之，當食當藥，不令麤現，如飯、麩法。」

作是念已，晡¹⁶時從靜處起，以此事集比丘僧，以向者¹⁷在靜處所思念事，具告諸比丘：「自今已去，聽諸比丘有病因緣，聽服五種藥：酥、油、生酥、蜜、石蜜。」

18

1. 秋月：梵語 śārada、巴利語 sārāda，秋季。
2. 病：梵巴利語皆 ābādha。
3. 顏色：面容、臉色。
4. 憔悴：枯槁瘦病的樣子。巴利語 dubbaṇṇa（梵語 durvarṇa），惡色、醜的。
5. 形體：身體外貌。

6. 枯燥：乾枯、乾燥。巴利語 *dhamanisanthatagatta*，全身浮現青筋的、體瘦的。
7. 癩白：生癩、蒼白。巴利語 *uppaṇḍukajāta*，極蒼白。
8. 靜室：清靜的房間。本詞見於《增壹阿含·27.1、45.6經》，³⁶²相對應 MN 141、151 作 *vihāra*（梵語同）、*paṭisallāna*（梵語 *pratisaṃlayana*），住處、獨坐。又本詞見於《法華經》，相對應梵語 *vihāra*、*lena*，住處、室。
- 363
9. 何等：什麼樣的。
10. 味：梵語 *bhaiṣajya*、巴利語 *bhesajja*，食物。
11. 當藥：「當」，【大】作「常」，今依【金】【宋元明】【宮】【聖】；又本律「捨墮·畜七日藥過限戒第 26」有行文及意思相若的段落，也作「當藥」，³⁶⁴意謂「藥」可強身治病，應「當」服食。《五分律》和《十誦律》皆作「含消藥」，³⁶⁵《藥事》作「雜藥」，³⁶⁶《巴利律·藥糖度》作 *bhesajjasammatañca lokassa*，世間共許之藥。³⁶⁷
12. 麤：同「粗」，形容身體粗糙。
13. 酥：梵語 *sarpis*、巴利語 *sappi*，澄清奶油，生酥再精製

³⁶² 參看《大正藏》卷 2，頁 643 中、773 中。

³⁶³ 參看《法華經》卷 3、5，《大正藏》卷 9，頁 25 中、37 下；辛嶋靜志（2001：145）。

³⁶⁴ 參看《四分律》卷 10，《大正藏》卷 22，頁 626 下

³⁶⁵ 參看《五分律》卷 12，《大正藏》卷 22，頁 83 下；《十誦律》卷 26，《大正藏》卷 23，頁 184 下。

³⁶⁶ 參看《藥事》卷 1，《大正藏》卷 24，頁 1 上。

³⁶⁷ 參看 BD vol. 4 p. 269。

者，即熟酥。《僧祇律》列「牛、水牛、羖羊、羴羊酥，駱駝」五種。³⁶⁸有關「酥」的製法，《五分律》記有比丘嫌酥臭，佛聽許「熟煎」；³⁶⁹《標釋》：「酥者，是牛羊等乳，抨鑽成之」；³⁷⁰《本草綱目·獸部》：「以乳入鍋，煮二三沸，傾入盆內，冷定，待面結皮，取皮再煎，油出去渣，入在鍋內，即成酥油。一法：以桶盛牛乳，以木安板，搗半日，焦沫出，撇取煎去焦皮，即成酥也」。

14. 蜜：梵巴利語皆 madhu，蜜、蜂蜜。《僧祇律》列「軍荼、布底³⁷¹、黃蜂、黑蜂」四種。³⁷²
15. 生酥：梵巴利語皆 navaṇīta，鮮奶油。《僧祇律》：「生酥者，牛羊等諸生酥，淨漉洗無食氣」。³⁷³
16. 晡：申時，即午後三時至五時。
17. 向者：以前。
18. 各律典所列世間常用藥比對如下表：

³⁶⁸ 參看《僧祇律》卷3，《大正藏》卷22，頁244下。

³⁶⁹ 參看《五分律》卷22，《大正藏》卷22，頁147中。

³⁷⁰ 參看《標釋》卷19，《卍續藏經》卷70，頁693下。

³⁷¹ 《翻梵語》卷10：「軍荼蜜，譯者曰軍荼者，草名也」、「布足蜜，譯曰小蜂」（《大正藏》卷54，頁1053中）。

³⁷² 參看《僧祇律》卷3，《大正藏》卷22，頁244下。

³⁷³ 同上注。

律典	世常用藥							
《四分律》 374	1.酥	2.油	3.生酥	4.蜜	5.石蜜	---	---	
《五分律》 375	1.酥	2.油	---	3.蜜	4.石蜜	---	---	
《十誦律》 376	同上							
《僧祇律》 377	1.酥	2.油	5.生酥	3.蜜	4.石蜜	6.脂	---	
《藥事》 ³⁷⁸	1.酥	2.油	---	4.蜜	5.石蜜	---	3.糖	
《善見論》 379	2.熟酥	3.油	1.生酥	4.蜜	5.石蜜		---	---
《毘尼母經》 ³⁸⁰	1.酥	2.油	3.生酥	4.蜜	5.黑石蜜			
《鼻奈耶》 381	1.酥	2.麻油	---	3.蜜	4.黑石蜜			
梵藏《藥事》 ³⁸²	1.sarpis	2.taila		4.madhu	5.śarkara		3.phāṇita	
《巴利律》 383	1.sappi	3.tela	2.navanīta	4.madhu	---		5.phāṇita	

³⁷⁴ 本律「捨墮・畜七日藥過限戒第 26」列舉了同樣五種藥（《四分律》卷 10，《大正藏》卷 22，頁 628 上）。又《解脫戒經》同，參看《大正藏》卷 24，頁 662 上。

³⁷⁵ 參看《五分律》卷 12，《大正藏》卷 22，頁 83 下。

³⁷⁶ 參看《十誦律》卷 26，《大正藏》卷 23，頁 184 下。

³⁷⁷ 參看《僧祇律》卷 10，《大正藏》卷 22，頁 316 下。

³⁷⁸ 參看《藥事》卷 1，《大正藏》卷 24，頁 1 中。

³⁷⁹ 參看《善見論》卷 15，《大正藏》卷 24，頁 778 下。

³⁸⁰ 參看《毘尼母經》卷 7，《大正藏》卷 24，頁 844 上。

³⁸¹ 參看《鼻奈耶》卷 6，《大正藏》卷 24，頁 878 下。

³⁸² 參看八尾史（2013：6）。

³⁸³ 參看 BD vol. 4 p. 269。

一.二 食病人殘食

諸病比丘得種種肥美¹食，至中不能食；況復五種藥，至中²能食？

爾時，藥雖多，病人不能及時服，諸比丘患，遂增形體枯燥、顏色憔悴。

爾時，世尊知而故問阿難：「諸比丘！何故形體顏色如是？」

時，阿難具以上因緣白世尊。佛言：「自今已去，若比丘有病因緣；若時³、若非時⁴，聽服五種藥。」

時，諸病比丘得肥美食，不能食，盡與看病人。看病人受請，不食即棄之，諸烏鳥爭食，大喚呼。佛知而故問阿難：「烏鳥何故爾？」阿難具以因緣事白佛。佛言：「聽看病比丘，若受請、若不受請，得食病人殘食⁵，無犯。」（49）

1. 肥美：豐滿美好。
2. 中：中午。
3. 時：清晨至中午前。
4. 非時：中午後至翌日清晨前。
5. 殘食：梵語 ucchiṣṭa、巴利語 ucchepaka，剩餘的食物。

二、脂

爾時，舍利弗患風，醫教服五種脂¹：羆²脂、魚脂、驢脂、猪³脂、失守摩羅⁴脂，白佛。佛言：「聽服。時受、時漉、時煮，如油法服；非時受、非時漉、非時煮，不應服；若服，如法治。」⁵（50）

1. 脂：梵語 *vaśā*、巴利語 *vasā*，動植物的油脂。
2. 羆：熊一種。《爾雅·釋獸》：「羆如熊，黃白文」，郭璞（276-324）注：「似熊而長頭高腳，憨猛多力，能拔樹木」。【宋元明】作「熊」。
3. 猪：同「豬」。
4. 失守摩羅：音譯詞，梵語 *śiśumāra*、巴利語 *susukā*，海豚、鰐魚。《善見論》：「失守摩羅者，鰐魚也，廣州土境有」；³⁸⁴《標釋》：「魚形如象，有四足，似鼉」。³⁸⁵本段內容也見於《四分律》捨墮法第 5 戒，其中「失守摩羅」作「摩竭魚」，*maccha* 的音譯。³⁸⁶
5. 各律藏所列脂類比對如下表：

³⁸⁴ 參看《善見論》卷 17，《大正藏》卷 24，頁 795 中。

³⁸⁵ 參看《標釋》卷 27，《卍續藏經》卷 70，頁 811 上。

³⁸⁶ 參看《四分律》卷 10，《大正藏》卷 22，頁 627 上。

《四分律》	《五分律》 ³⁸⁷	《僧祇律》 ³⁸⁸	《十誦律》 ³⁸⁹	《藥事》 ³⁹⁰	梵藏《藥事》 ³⁹¹	《巴利律》 ³⁹²
1.羸	---	3.羸	---	---	---	---
2.魚		1.魚		1.魚	1.matsya	2.maccha
3.驢	2.驢	---	2.驢	---	---	5.gadrabha
4.猪	---	5.猪	3.猪	5.猪	5.sūkara	4.sūkara
5.失守摩羅		---	---	---	3.鮫魚	3.sīsumāra
---	1.牛				---	---
	3.駱駝					
	4.鱣	4.鱣				
	---	---	2.熊	1.熊	4.熊	4.rikṣa
4.修修羅			---	---	---	---
---			---	2.江豚	2.sīsuka	---

三、黑石蜜——私呵因緣³⁹³

三.一 受教

³⁸⁷ 參看《五分律》卷 22，《大正藏》卷 22，頁 147 中。

³⁸⁸ 參看《僧祇律》卷 3，《大正藏》卷 22，頁 244 下。

³⁸⁹ 參看《十誦律》卷 21、46，《大正藏》卷 23，頁 156 下、333 下。

³⁹⁰ 參看《藥事》卷 1，《大正藏》卷 24，頁 1 下。

³⁹¹ 參看八尾史（2013：11）。

³⁹² 參看 BD vol. 4 p. 271 n. 1。《律注》指除人外，其他動物脂肪皆可入藥。

³⁹³ 本段內容也見於《五分律》卷 11，《大正藏》卷 22，頁 149 中；最末一段內容也見於《四分律》卷 14，《大正藏》卷 22，頁 662 下。

爾時，世尊在舍衛國人間遊行，與千二百五十比丘俱¹；時世穀貴，人民飢餓，乞食難得，有五百乞人²常隨佛後。

爾時，世尊行未遠，往至道邊樹下，敷尼師壇³坐。

時，有居士⁴名私呵毘羅⁵——調象師⁶——乘五百乘車，載石蜜從道而過，於道中見佛足跡，千輻輪相⁷，光明了了⁸，即尋跡而去，遙見世尊在樹下坐，顏貌端正、諸根⁹寂靜、得上調伏¹⁰，猶如龍象王，最勝無比；譬如澄淵¹¹，無有濁穢。見世尊已，信敬心生，即前¹²頭面禮足，却坐一面。

時，世尊為私呵居士，種種方便，說法開化，令得歡喜。

1. 俱：梵語 *sadhrīm/sadhryak*、巴利語 *saddhim*，在一起。
2. 乞人：乞食者。
3. 尼師壇：音譯詞，又作「尼師但那」，梵語 *niśīdana*、巴利語 *nisīdana*，意譯「臥具、敷具、隨坐衣、襯足衣」等。³⁹⁴《四分律》記長佛二揲手、闊一揲手半（約 47.04 厘米、35.28 厘米），試坐時如發現尼師壇太小，膝凸出地上，兩邊可增半揲手（約 11.76 厘米）。³⁹⁵「尼師壇」的作用有三：i. 保護身，怕坐在地上，身體受傷；

³⁹⁴ 參看讀體《毘尼止持會集》卷 14，《卍續藏經》卷 61，頁 935 上。

³⁹⁵ 參看《四分律》卷 19，《大正藏》卷 22，頁 694 中。「揲手」，又作「張手」，梵語 *vitasti*、巴利語 *vidatthi*，謂以手量物，手掌張開時拇指與中指之間的長度。《僧祇律》卷 6 以佛 1 揲手長 2 尺 4 寸，又據《善見論》卷 6，中人 3 揲手長佛 1 揲手（《大正藏》卷 22，頁 277 下；《大正藏》卷 24，頁 764 下），中人 1 揲手即 23.52 厘米。

- ii. 保護衣，怕沒有憑藉，損壞三衣；iii. 保護臥具，怕身體不淨，弄污床榻。
4. 居士：梵語 *grhapati*、巴利語 *gahapati*，家主、屋主。
《十誦律》：「居士者，除王、王臣及婆羅門種，餘在家白衣，是名居士」；³⁹⁶鳩摩羅什（Kumārajīva，約 344-約 413）《注維摩經》：「外國白衣多財富樂者，名為居士」；³⁹⁷慧遠《維摩義記》分兩種居士：「一、廣積資產，居財之士，名為居士；二、在家修道，居家道士，名為居士」。³⁹⁸
5. 私呵毘羅：音譯詞，梵語 *Siṃhavīra*、巴利語 *Sihavira*。
《標釋》：「亦云私訶毗羅啖。私訶，此云師子；毗羅啖，或作毗羅吒，疑是其姓。或其父名」。³⁹⁹
6. 調象師：巴利語 *hatthidamaka*，象的調御者或訓練者。
7. 千輻輪相：佛三十二大人相的第二相。「輻」，輻條，插入輪轂以支撐輪圈的細條；「輪」，車輪。《大毘婆沙論》：「佛於雙足下有文，如輪千輻具足，轂輞圓滿，分明巧妙」。⁴⁰⁰
8. 了了：明白、清楚。
9. 根：梵巴利語皆 *indriya*，感官、感覺知覺等的的能力。
10. 上調伏：最上乘的調和制伏。
11. 澄淵：澄淨的深淵。本詞在律典中僅見於本律。

³⁹⁶ 參看《十誦律》卷 6，《大正藏》卷 23，頁 47 中。

³⁹⁷ 參看《注維摩經》卷 1，《大正藏》卷 38，頁 340 中。

³⁹⁸ 參看《維摩義記》卷 1，《大正藏》卷 38，頁 441 中。

³⁹⁹ 參看《標釋》卷 28，《卍續藏經》卷 70，頁 829 上。

⁴⁰⁰ 參看《大毘婆沙論》卷 177，《大正藏》卷 27，頁 888 上。

12.前：走向前。

三.二 施黑石蜜

時，私呵居士聞佛說法，極大歡喜；即施諸比丘，人別一器黑石蜜。諸比丘不受：「世尊未聽我曹受黑石蜜¹。」白佛。佛言：「聽受黑石蜜。」

佛語私呵：「以一器分黑石蜜，與諸比丘²以一器黑石蜜，分與諸比丘。」

即受佛教，以一器分黑石蜜，與諸比丘，有餘黑石蜜。佛言：「應第二、第三，隨意重³與。」

故復有殘。佛語私呵：「與乞兒。」

與乞兒已，故復有殘。佛語私呵：「更隨意第二、第三，飽與乞兒。」

故復有殘。佛語私呵：「以殘黑石蜜著淨地⁴，若無虫水中。何以故？未有見諸天、世人、諸魔⁵、梵王⁶、沙門、婆羅門⁷，食此黑石蜜能消者，除如來、無所著、等正覺⁸。」

時，私呵即如教，持餘黑石蜜著無虫水中，水即煙出作聲，猶如燒大熱鐵著水中，其聲振裂；餘黑石蜜著水中，亦復如是，水沸作聲。⁹

爾時，私呵見此已，恐怖毛豎，往至佛所，頭面禮足，却坐一面，以向因緣具白世尊。

世尊爾時，知私呵心懷恐怖毛豎，種種方便，說法開化，令得歡喜，即於座上遠塵離垢、得法眼淨、見法得法、

得增上果¹⁰，白世尊言：「大德！我歸依佛、法、僧，為優婆塞，自今已去，不殺生……乃至不飲酒。」

私呵聞佛說法，極大歡喜，頭面禮佛而去。（51）

1. 黑石蜜：《善見論》：「黑石蜜者，是甘蔗糖，堅強如石」；⁴⁰¹《資持·釋十三僧殘》：「黑石蜜者，古記云：用蔗糖和糯米煎成，其堅如石」。⁴⁰²
2. 【大】、【金】作「以一器黑石蜜，分與諸比丘」，今依【敦】【宋元明】【宮】，下句同。
3. 重：再次。
4. 淨地：參看本書第8章第1節。
5. 魔：全稱「魔羅」，音譯詞，梵巴利語皆 *māra*，魔王、死神。
6. 梵王：「大梵天王、大梵王、梵天王」的略稱，梵語 *brahmāsahāmpati*、巴利語 *brahmāsahampati*，初禪天的天神，也可泛指色界的天神。
7. 婆羅門：音譯詞，梵巴利語皆 *brāhmaṇa*，傳統以為源自吠陀語字根 *br̥h* 或 *br̥mh*（增強）。從巴利語《法句》第388頌 *bāhitapāpo ti brāhmaṇo*（摒棄罪惡是婆羅門）看，「婆羅門」相對應的巴利語當為 *bāhaṇa*，此字或源自動詞 *bāheti*，或梵語字根 *br̥h*，而兩者的中古印度語形式皆是 *bahati*（使役動詞形式為 *bāhati*），故 *bāhaṇa* 一語雙關；

⁴⁰¹ 參看《善見論》卷17，《大正藏》卷24，頁795中。

⁴⁰² 參看《弘一全集》卷3，頁251上。

而 *bāhaṇa* 梵語化後，含意反狹窄了。⁴⁰³《善見論》：「婆羅門者，淨行也」；⁴⁰⁴僧肇《注維摩經》：「婆羅門，秦言外意」；⁴⁰⁵《音義》：「謂淨行高貴，捨惡法之人，博學多聞者也」。⁴⁰⁶又本詞古意譯「梵志、逝心」，就「梵志」，《中阿含·梵摩經第 161》：「滅惡不善法……以此為梵志」；⁴⁰⁷《大智度論》：「梵志者，是一切出家外道，若有承用其法者，亦名梵志」。⁴⁰⁸「逝心」之「逝」字，意謂過去、死去，或譯自 *bāheti*；「心」字或誤會 *brāhmaṇa* 中的 *maṇa* 跟 *manas*（心、意）相關。⁴⁰⁹

8. 等正覺：即「正遍知」，佛尊稱之一。
9. 水出煙作聲一事，也見於《雜阿含·98 經》。⁴¹⁰
10. 增上果：更高級的果報。本詞在律典中僅見於本律及《根有部律》。⁴¹¹

四、製黑石蜜

⁴⁰³ 參看 Norman (1997: 103、159)、Levman (2014: 365)。

⁴⁰⁴ 參看《善見論》卷 4，《大正藏》卷 24，頁 695 上。

⁴⁰⁵ 參看《注維摩經》卷 2，《大正藏》卷 38，頁 340 中。

⁴⁰⁶ 參看《音義》卷 26，《大正藏》卷 54，頁 477 中。

⁴⁰⁷ 參看《大正藏》卷 1，頁 689 上。

⁴⁰⁸ 參看《大智度論》卷 56，《大正藏》卷 25，頁 461 中。

⁴⁰⁹ 參看 Anālayo (2011: vol. 2 p. 542 n. 71)、姜南 (2014)、Karashima (2016)。

⁴¹⁰ 參看《大正藏》卷 2，頁 27 中。

⁴¹¹ 參看《根有部律》卷 39，《大正藏》卷 23，頁 814 下。

時，比丘乞食時，見白衣作黑石蜜，著罽尼¹，諸比丘疑不敢過中食，白佛。佛言：「聽食，作法應爾。」（52）

1. 罽尼：《善見論》：「伽尼者，此是蜜也」，⁴¹²《飾宗義記》引用這論文後說：「此蓋謬翻。伽尼即罽尼，是罽尼，米末也」，接著再引用《五分律》：「阿那律見作石蜜時，擣米著中，佛言作法應爾也」。⁴¹³《標釋》：「罽尼，此無正翻，義當雜物」。⁴¹⁴其他律典載相類似製法：《巴利律》記用 *pitṭha*（麵粉）或 *chārikā*（炭）⁴¹⁵加進 *gūḷa*（糖），使之堅硬；⁴¹⁶《十誦律》：「從今聽作石蜜，若麵、若細糠、若焦土、若灸煤合煎」；⁴¹⁷《藥事》：「沙糖團，以米粉相和」；⁴¹⁸《律攝》：「作炒糖團，須安麩末，是作處淨，非時得食」；⁴¹⁹《百一羯磨》義淨注：「西國造沙糖時，皆安米屑，如造石蜜安乳及油」；⁴²⁰《簡正記》：「石蜜者，西土甘蔗汁，搗米着中合成黑色，

⁴¹² 參看《善見論》卷 17，《大正藏》卷 24，頁 795 中。

⁴¹³ 參看《五分律》卷 22，《大正藏》卷 22，頁 147 下；《飾宗義記》卷 8，《卍續藏經》卷 66，頁 547 上。

⁴¹⁴ 參看《標釋》卷 13，《卍續藏經》卷 70，頁 501 下。

⁴¹⁵ BD 指 *chārikā* 慣譯成炭灰，但不合文意，改譯 *syrup*（糖水）。參看 vol. 4 p. 285 n. 4。

⁴¹⁶ 參看 BD vol. 4 p. 286。

⁴¹⁷ 參看《十誦律》卷 26，《大正藏》卷 23，頁 185 中。

⁴¹⁸ 參看《藥事》卷 1，《大正藏》卷 24，頁 3 上。

⁴¹⁹ 參看《律攝》卷 8，《大正藏》卷 24，頁 570 下。

⁴²⁰ 參看《百一羯磨》卷 9，《大正藏》卷 24，頁 495 上。

狀砂糖」。⁴²¹綜合而言，「罽尼」當是音譯詞，為製石蜜時落的米或麩末的碎末，原語不詳。

五、軟黑石蜜等

時，諸比丘乞食，得軟黑石蜜，白佛。佛言：「聽食。」

得黑石蜜漿。佛言：「聽飲。」

得磨飡緻¹。佛言：「聽食。」

得白石蜜。佛言：「聽食。」

得烏婆陀頗尼²。佛言：「聽食。」

得水和甘蔗汁。佛言：「聽飲。」

得甘蔗汁。佛言：「聽飲。若不醉人，聽非時飲；若醉人，不應飲。若飲，如法治。」

得甘蔗。佛言：「聽時食。」³（53）

1. 磨飡緻：音譯詞，梵語或 *matsyaṇḍī*。《標釋》：「磨飡緻，即濃石蜜，甘蔗汁煎稠者是也」。⁴²²
2. 烏婆陀頗尼：《善見論》：「烏婆陀頗尼，頗尼者，薄甘蔗糖」。⁴²³《正法念處經》講及甘蔗汁的三重煎法，分別名「頗尼多、巨呂、白石蜜」，「烏婆陀頗尼」或屬第

⁴²¹ 參看《簡正記》卷 16，《卍續藏經》卷 68，頁 938 上。

⁴²² 參看《標釋》卷 28，《卍續藏經》卷 70，頁 829 上。

⁴²³ 參看《善見論》卷 17，《大正藏》卷 24，頁 795 中。另參看《翻梵語》卷 10，《大正藏》卷 54，頁 1053 中。

一重煎：「如甘蔗汁，器中火煎，彼初離垢，名頗尼多；次第二煎，則漸微重，名曰巨呂；更第三煎，其色則白，名白石蜜」。⁴²⁴又《大般涅槃經》指黑、白石蜜的療效有異：「譬如甘蔗，因緣故生石蜜、黑蜜；雖俱一緣，色貌各異；石蜜治熱、黑蜜治冷」。⁴²⁵

3. 本篇所舉「石蜜」有五種：「軟黑石蜜、黑石蜜漿、磨漚繳、白石蜜、烏婆陀頗尼」，《四分律》捨墮法第 26 戒亦舉出五種，稱呼有出入，實相對應：「黑、雜水、薄、白、濃」。⁴²⁶又《僧祇律》列「石蜜」有「槃拏⁴²⁷、那羅⁴²⁸、縵闍⁴²⁹、摩訶毘梨⁴³⁰」四種。⁴³¹

六、畢陵伽婆蹉因緣

六·一 多積藥食

爾時，世尊在摩竭提人間遊行，至王舍城。

⁴²⁴ 參看《正法念處經》卷 3，《大正藏》卷 17，頁 17 中。另參看《標釋》卷 28，《卍續藏經》卷 70，頁 829 上。

⁴²⁵ 參看《大般涅槃經》卷 28，《大正藏》卷 12，頁 532 下。

⁴²⁶ 參看《四分律》卷 10，《大正藏》卷 22，頁 627 下。

⁴²⁷ 「槃拏」，音譯詞，梵語 *vamśa*，竹。

⁴²⁸ 「那羅」，音譯詞，梵語 *nala*，蘆葦一種。

⁴²⁹ 《翻梵語》卷 10：「縵闍蜜，應云縵闍梨，譯曰縵闍梨者，花葉」（《大正藏》卷 54，頁 1053 中）。

⁴³⁰ 「摩訶毘梨」，音譯詞，梵語 *mahāviya*，大精進。

⁴³¹ 參看《僧祇律》卷 3，《大正藏》卷 22，頁 244 下。

畢陵伽婆蹉¹，多知識、多徒眾，多得酥油、生酥、蜜、黑石蜜，持與徒眾，遂多積聚、藏舉²，眾器皆滿：大盆、小盆³、大鉢、小鉢⁴、匱⁵、大釜⁶、絡囊⁷、漉囊⁸，持串著壁上、龍牙杙⁹上、嚮¹⁰上；或懸著屋間，下漏、上濕，房舍臭穢¹¹。

時，眾多居士來至僧伽藍中，行看房舍，見畢陵伽婆蹉徒眾，如是多積聚飲食、眾藥，在房共宿¹²，臭穢不淨，皆共譏嫌¹³：「沙門釋子¹⁴多貪無厭，自稱我知正法¹⁵。如是何有正法？觀是沙門，多積飲食、眾藥，如似瓶沙王¹⁶厨¹⁷、庫¹⁸。」

1. 畢陵伽婆蹉：音譯詞，又作「畢蘭陀筏蹉」，梵語 Pilindavatsa、巴利語 Pilindavaccha，相傳他擅長神通，又常生於婆羅門家，常自憍貴，輕賤餘人，言語粗獷。

432

2. 藏舉：收藏。
3. 大盆、小盆：兩詞在律典中僅見於本律。
4. 大鉢、小鉢：《四分律》：「鉢者……大者三斗，小者一斗半」，道宣指《四分律》是姚秦譯典，採姬周的度量衡，折合唐制，為三比一，「大鉢」即唐一斗，「小鉢」即唐五升。按唐一升即今六百毫升，⁴³³「大鉢」一斗，相當六公升，容量極大。按乞食原則是「量腹而食」，

⁴³² 參看《增一阿含·4.9 經》，《大正藏》卷 2，頁 558 中；《音義》卷 27、《名義集》卷 1，《大正藏》卷 54，頁 482 中、1064 下；《大智度論》卷 2、84，《大正藏》卷 25，頁 71 上、649 下。

⁴³³ 參看丘光明等（2001：333）。

⁴³⁴不應超出個人食量，故鉢的容量也不應太大。由此可推想「大鉢」或屬集體使用，「小鉢」才是隨身攜帶。

5. 匱：盛放器物的匣子。《資持·釋鉢器篇》：「準字書合作匱，或作籛，平底器也」；⁴³⁵《音義》：「奩者，即香奩、碁奩等是也，似合底平，而上有稜角」。⁴³⁶本詞在律典僅見於本律。
6. 大釜：大鍋。《標釋》：「鍔屬、無足、大口。古時釜量，六斗四升（約今 38.4 公升）」。⁴³⁷
7. 絡囊：網狀口袋，用來載鉢頭。《鈔批》：「鉢絡即是絡囊」。⁴³⁸《雜事》記年老比丘准用「網絡」盛載各種器皿，以免跌破。⁴³⁹
8. 鹿囊：參看本書第 2 章第 2 節。
9. 龍牙杙：龍牙形的鈎。《資持·釋鉢器篇》：「龍牙杙者，杙頭雙出像龍牙」；⁴⁴⁰《鈔批》：「曲杙者……壁上衣鈎，龍牙杙等是也」；⁴⁴¹《標釋》：「或云象牙曲鈎，然天竺喚龍亦云象，謂其杙曲向上，如象牙也」。⁴⁴²本詞在律

⁴³⁴ 參看《四分律》卷 53，《大正藏》卷 22，頁 962 下。

⁴³⁵ 參看《弘一全集》卷 3，頁 500 下。

⁴³⁶ 參看《音義》卷 4，《大正藏》卷 54，頁 329 中。

⁴³⁷ 參看《標釋》卷 19，《卍續藏經》卷 70，頁 695 下。

⁴³⁸ 參看《鈔批》卷 7，《卍續藏經》卷 67，頁 401 下。

⁴³⁹ 參看《雜事》卷 6，《大正藏》卷 24，頁 229 下。另參看《標釋》卷 36，《卍續藏經》卷 70，頁 940 上。

⁴⁴⁰ 參看《弘一全集》卷 3，頁 498 上。

⁴⁴¹ 參看《鈔批》卷 15，《卍續藏經》卷 67，頁 679 上。

⁴⁴² 參看《標釋》卷 10，《卍續藏經》卷 70，頁 543 下。

典僅見於本律。

- 10.嚮：窗戶。
- 11.臭穢：發臭污穢。
- 12.共宿：一起過夜。
- 13.譏嫌：譏議嫌惡。
- 14.釋子：梵語 *sakyaputrīya*、巴利語 *sakyaputtiya*，釋子所屬、釋氏之徒，後成為僧徒通稱。
- 15.正法：梵語 *saddharma*、巴利語 *saddhamma*，善法、正確的法。
- 16.瓶沙王：音譯詞，又作「頻毘娑羅、頻婆娑羅」，梵巴利語皆 *Bimbisāra*，摩竭陀國王，與佛陀友好，是佛教的大護法，為其子阿闍世王（梵語 *Ajātaśatru*）篡位。
- 17.厨：廚房、做飯菜的地方。梵巴利語皆 *rasavatī*，做飯菜的房舍。
- 18.庫：貯物的屋舍。梵語 *koṣṭhikā*、巴利語 *kosa*，倉庫。

六·二 七日應服

諸比丘聞，其中有少欲知足、行頭陀¹、知慚愧、樂學戒者，嫌責畢陵伽婆蹉言：「云何多積飲食、眾藥，在房共宿，臭穢不淨？」

時，諸比丘往白佛。

爾時，世尊以此因緣集比丘僧，呵責畢陵伽婆蹉徒眾：「汝等所為非，非威儀²、非沙門法、非淨行、非隨順行³，所不應為。云何多積飲食、眾藥，在房共宿，臭穢不淨？」以無數方便呵責已，告諸比丘：「自今已去，若病比丘須

酥、油、蜜、生酥、黑石蜜，乃至七日應服⁴；若過服，如法治。」（54）

1. 頭陀：音譯詞，又作「杜多」，梵巴利語皆 *dhūta*，抖擻、搖動、洗蕩等，意謂去除貪欲、瞋恚、愚癡，可謂苦行的一種。⁴⁴³
2. 威儀：莊嚴的容止儀態。本詞見於《雜阿含·920、1148 經》、《中阿含·恭敬經第 49》，⁴⁴⁴相對應 AN 3.97、SN 3.11、AN 5.22 作 *ācāra*、*sobhamāna*、*abhisamācārika*（梵語皆同），良好行爲、光彩、好行為的。
3. 隨順行：梵語 *anudharma*、巴利語 *anudhamma*，依從佛法的行爲。
4. 七日應服：服食儲藥不得過七日。

⁴⁴³ 參看《善見論》卷 6，《大正藏》卷 24，頁 712 上；《聖善住意天子所問經》卷 3，《大正藏》卷 12，頁 129 上。

⁴⁴⁴ 參看《大正藏》卷 2，頁 233 下、306 上；《大正藏》卷 1，頁 487 下。

第四章 盡形壽藥

一、腐爛藥

爾時，世尊在波羅捺國。

時，五比丘即從坐起，前禮佛足、却住一面，白佛言：「當服何藥？」佛言：「聽服腐爛藥¹，病比丘有因緣，盡形壽應服。」（16）

1. 腐爛藥：又名「陳棄藥、陳故藥、殘棄藥、下賤藥、腐棄藥、棄藥」，梵語 pūtimukta-bhaiṣajya、巴利語 pūtimutta-bhesajja，腐臭、棄置的藥物，乃出家人四種「依止」之一（其餘三者為糞掃衣、乞食、樹下坐）。⁴⁴⁵道宣《四分律刪補隨機羯磨疏》區分「腐爛藥」和「陳棄藥」，前者「即大小便」（元照釋道：「小便治勞，大便解熱，名黃龍湯⁴⁴⁶」），後者指他人棄捨或煮過的藥渣，取回重煮，只要有藥效，不用理會原是什麼藥物。⁴⁴⁷以排泄物入藥，見於多部佛典：《長阿含·清淨經第17》：「我所制藥，若大小便」；⁴⁴⁸《百喻經》：「有人為

⁴⁴⁵ 參看《四分律》卷58，《大正藏》卷22，頁1001下。

⁴⁴⁶ 參看《本草綱目·人部·人尿》引陶弘景（456-536）說：「近城市人以空罌塞口，納糞中，積年得汁，甚黑而苦，名為黃龍湯，療溫病垂死者皆瘥」。

⁴⁴⁷ 參看《濟緣記》卷17，《弘一全集》卷6，頁604下。

⁴⁴⁸ 參看《大正藏》卷1，頁74下。

鞭所傷，塗馬屎治療」；⁴⁴⁹《大毘婆沙論》：「身患癰瘡，苦痛難忍……以濕狗糞塗，苦痛可息」；⁴⁵⁰《僧祇律》：「若被毒，醫言應服大便汁。……比丘病，醫言當服小便」；⁴⁵¹《善見論》：「若急病因緣，大小便及灰土，得自取服」；⁴⁵²《律攝》：「教服非常藥者……新生犢子糞尿」。⁴⁵³又本篇第 76、104 段提到煮小便作「除風藥」，以及用小便洗瘡患等。義淨《南海寄歸內法傳·除其弊藥》批評有些地方用大便、小便、豬糞、貓糞治病，美稱「龍湯」，實為陋習；並指律制開許用大便、小便，其實是用小牛糞尿。不過，普光（7 世紀）《俱舍論記》：「舊大德等皆言四依中陳棄藥是糞穢者，不然；陳久之藥，他人棄之名陳棄藥」；⁴⁵⁴遁倫（約 650-約 730）《瑜伽論記》：「昔來相傳陳棄藥者是糞，遂取廁清服之，大是非理；言陳棄藥者，謂取他人所棄藥滓，煎煮服之，名陳棄藥」。⁴⁵⁵又古印度醫典也有類似的說法。例如《妙聞集》述及用「牛、水牛、山羊、羊、象、馬、驢、駝」的尿治病，又說「人尿為解毒劑」；⁴⁵⁶《醫理精

⁴⁴⁹ 參看《百喻經》卷 2，《大正藏》卷 4，頁 547 上。

⁴⁵⁰ 參看《大毘婆沙論》卷 104，《大正藏》卷 27，頁 538 上。

⁴⁵¹ 參看《大正藏》卷 22，頁 504 下、505 上。

⁴⁵² 參看《善見論》卷 16，《大正藏》卷 24，頁 785 中。

⁴⁵³ 參看《律攝》卷 8，《大正藏》卷 24，頁 571 上。另參看《目得迦》卷 7，《大正藏》卷 24，頁 441 中。

⁴⁵⁴ 參看《俱舍論記》卷 22，《大正藏》卷 41，頁 339 上。

⁴⁵⁵ 參看《瑜伽論記》卷 20，《大正藏》卷 42，頁 764 上。

⁴⁵⁶ 參看廖育群（2002：230）。

華》(Siddhasāra, 約 7 世紀):「山羊酥、山羊奶、山羊酪、山羊尿、山羊糞同五種鹽合煎, 飲服, 再喝牛奶, 能治肺病」。⁴⁵⁷

二、不任為食者

時, 優波離¹偏露右肩²、右膝著地、合掌³白佛, 言:「何等是盡形壽藥應服?」

佛語優波離:「不任為食⁴者, 比丘有病因緣, 盡形壽應服。」(116)

1. 優波離: 音譯詞, 梵巴利語皆 Upāli, 佛十大弟子之一, 被譽為「持律第一」。
2. 偏露右肩: 道誠《釋氏要覽》(1024):「律云:『偏露右肩』, 即肉袒也; 律云:『一切供養皆偏袒』, 示有便於執作也。……若入聚落俗舍, 皆以袈裟通披之」。⁴⁵⁸
3. 右膝著地、合掌: 次於頭面禮足的禮敬。《大唐西域記》列印度九級致敬法, 合掌、屈膝居中:「致敬之式, 其儀九等: 一發言慰問、二俯首示敬、三舉手高揖、四合掌平拱、五屈膝、六長踞、七手膝踞地、八五輪俱屈、九五體投地」。⁴⁵⁹

⁴⁵⁷ 參看陳明(2002: 398)。

⁴⁵⁸ 參看《釋氏要覽》卷中, 《大正藏》卷 54, 頁 278 中。

⁴⁵⁹ 參看《大唐西域記》卷 2, 《大正藏》卷 51, 頁 877 下。

4. 不任為食：不可作食物。

三、呵梨勒

爾時，世尊在繩床中。

時，有病比丘，醫教服呵梨勒¹。佛言：「聽病比丘有因緣，盡形壽服呵梨勒。」（17）

1. 呵梨勒：音譯詞，又作「訶梨勒、訶黎勒、呵羅勒、訶梨怛雞」，梵語 *harītakī*、巴利語 *harītaka*。《善見律》：「呵羅勒者，如大棗大，其味酢苦，服便利」。⁴⁶⁰中土稱「訶子」，果實青黃色，又稱「藏青果、西青果」。「呵梨勒」的功效，歷受稱頌：《金光明經》：「訶梨勒一種，具足有六味；能除一切病，無忌藥中王」；⁴⁶¹《大毘婆沙論》：「若能以一訶梨怛雞，起殷淨心，奉施僧眾，於當來世決定不逢疾疫災起」；⁴⁶²《南海寄歸內法傳》：「若能每日嚼一顆咽汁，亦終身無病」；⁴⁶³《音義》：「翻為天主持來，此果堪為藥分，功用極多，如此土人叅石斛等也」。⁴⁶⁴

⁴⁶⁰ 參看《善見論》卷 17，《大正藏》卷 24，頁 795 上。另參看《音義》卷 70、《名義集》卷 3，《大正藏》卷 54，頁 766 上、1103 上。

⁴⁶¹ 參看《金光明經》卷 9，《大正藏》卷 16，頁 448 下。

⁴⁶² 參看《大毘婆沙論》卷 134，《大正藏》卷 27，頁 693 中。

⁴⁶³ 參看《南海寄歸內法傳》卷 3，《大正藏》卷 54，頁 224 中。

⁴⁶⁴ 參看《音義》卷 70，《大正藏》卷 54，頁 766 上。另參看陳明（2002：78-86、175-176）。

四、鞞醯勒·阿摩勒

爾時，有病比丘，醫教服鞞醯勒¹。佛言：「聽服。」
醫教服阿摩勒²。佛言：「聽服。若比丘有病因緣，盡
形壽服。」³ (21)

1. 鞞醯勒：音譯詞，又作「鞞醯得枳」，梵語 vibhītaka。
《善見論》：「其形如桃子，其味甜，服能治瘕」；⁴⁶⁵
《音義》：「果名也。或云毘梨勒，即訶梨勒之類，皆從
外國來」；⁴⁶⁶《本草綱目·果部》：「木似訶梨勒，而子
亦相似，但圓而毗，故以名之，毗即臍也」。
2. 阿摩勒：音譯詞，梵語 āmalaka，又稱「菴摩勒、山查、
餘甘子」。《善見論》：「阿摩勒者，此是餘甘子也，廣州
土地有，其形如蕤子大」；⁴⁶⁷《雜事》義淨注：「餘甘子
出廣州，堪沐髮，西方名菴摩洛迦果也」、「此云餘甘子，
廣州大有，與上菴沒羅全別，為聲相濫，人皆惑之」；
⁴⁶⁸《百一羯磨》義淨注：「初食之時，稍如苦澁；及其

⁴⁶⁵ 參看《善見論》卷 17，《大正藏》卷 24，頁 795 上。

⁴⁶⁶ 參看《音義》卷 53，《大正藏》卷 54，頁 659 上。另參看《音義》
卷 16，《大正藏》卷 54，頁 403 下；《標釋》卷 28，《卍續藏經》
卷 70，頁 823 下；陳明（2002：173-174）。

⁴⁶⁷ 參看《善見論》卷 17，《大正藏》卷 24，頁 795 上。

⁴⁶⁸ 參看《雜事》卷 1，《大正藏》卷 24，頁 207 中、210 中。

飲水，美味便生，從事立名，號餘甘矣」；⁴⁶⁹《本草綱目·果部》：「狀如川楝子，味類橄欖，亦可蜜漬鹽藏，其木可製器物」。

3. 「鞞醯勒、阿摩勒、訶梨勒」，《醫理精華》合稱「三果」(triphala)，有以下功能：「能清退無規律的發燒。明目、增加消食之火的熱能，治療尿道病、皮膚病、去膽汁和痰」。⁴⁷⁰中土合稱「三勒」。⁴⁷¹

五、蕤羅

爾時，有病比丘，醫教服蕤羅¹。佛言：「聽比丘有病因緣，盡形壽服。」(22)

1. 蕤羅：梵語 śādvala，蕤。《音義》：「蕤木似枸杞，其實曰蕤人，為眼藥也」；⁴⁷²《標釋》：「蕤羅，即是蕤子。……羅是省略之言，具云頗羅⁴⁷³，此言果」；⁴⁷⁴

⁴⁶⁹ 參看《百一羯磨》卷 8，《大正藏》卷 24，頁 491 上。另參看《音義》卷 25、28、71、《名義集》卷 3，《大正藏》卷 54，頁 468 中、496 下、770 下、1103 上；《大唐西域記》卷 2，《大正藏》卷 51，頁 878 上；《標釋》卷 26，《卍續藏經》卷 70，頁 823 下；陳明(2002：171-172)。

⁴⁷⁰ 參看陳明(2002：331)。

⁴⁷¹ 參看李肇《唐國史補》(唐長慶年間〔821-824〕成書)。

⁴⁷² 參看《音義》卷 37，《大正藏》卷 54，頁 552 中。另參看《音義》卷 59、65，頁 701 下、740 中。

⁴⁷³ 「頗羅」，音譯詞，梵語 phala，果。

《本草綱目·木部》：「蕤核……大如烏豆，形圓而扁，有文理，狀似胡桃核。……久服輕身，益氣不飢」。

六、菓藥

爾時，病比丘，醫教服菓藥。佛言：「聽服。若非是常食¹者，比丘有病因緣，盡形壽應服。」² (23)

1. 常食：寺院恆常供應的食物。【金】作「當食」。
2. 其他律典所列「菓藥」如下：
 - i. 《十誦律》：「訶梨勒、鞞醯勒、阿摩勒、胡椒、華芰羅」。⁴⁷⁵
 - ii. 《藥事》：「訶梨勒果、菴摩勒果、鞞醯得枳果、胡椒、華芰、若有餘類」。⁴⁷⁶
 - iii. 梵藏《藥事》：「harītakī (呵梨勒)、āmalaka (阿摩勒)、vibhītaka (鞞醯勒)、marica (胡椒)、pippalī (華芰)」。⁴⁷⁷
 - iv. 《律攝》：「訶梨得枳、菴摩洛迦、鞞醯得枳、胡椒、華芰」。
 - v. 《百一羯磨》及義淨注：「呵梨得枳 (舊云呵梨勒，

⁴⁷⁴ 參看《標釋》卷 28，《卍續藏經》卷 70，頁 823 下。另參看《標釋》卷 14，頁 616 下。

⁴⁷⁵ 參看《十誦律》卷 21，《大正藏》卷 23，頁 157 上。另參看《十誦律》卷 26，頁 193 下。

⁴⁷⁶ 參看《藥事》卷 1，《大正藏》卷 24，頁 1 中。

⁴⁷⁷ 參看陳明 (2002：277-281)、八尾史 (2013：8)。

訛也)、毘鞞得迦(舊云鞞醯勒者,訛也)、菴摩洛迦、末栗者(即胡椒也)、萼芟利(即蒟醬也,舊云萼芟類也)。⁴⁷⁸

vi. 《巴利律》:「bilaṅga(白花酸藤子)、pippali(萼芟)、marica(胡椒)、harītaka(柯子)、vibhītaka(鞞醯勒)、āmalaka(阿摩勒)、gotṭha(駱駝刺)」。

479

vii. 《僧祇律》:「呵梨勒、毘醯勒、阿摩勒、萼芟、胡椒、薑、長壽果、仙人果、乳果、豆色果、波羅悉多果、槃那果」。⁴⁸⁰

七、大小根藥

爾時,有病比丘,須大五種根藥¹。佛言:「聽服。」

須小五種根藥。佛言:「聽服。比丘有病因緣,盡形壽服。」²(24)

1. 根藥:梵語 mūlabhaiṣajya、巴利語 mūlabhesajja。
2. 大小五種根藥:《僧祇律》也分「小五根、大五根」,⁴⁸¹無細列。《妙聞集》則有:「蒺藜、刺天茄、黃果茄、兔尾草、鈎毛莢山螞蟻,此為『小五根』。……印度枳/菜

⁴⁷⁸ 參看《百一羯磨》卷8,《大正藏》卷24,頁491上。

⁴⁷⁹ 參看 BD vol. 4 p. 272。

⁴⁸⁰ 參看《僧祇律》卷3,《大正藏》卷22,頁244下。

⁴⁸¹ 同上注。

豆樹、海邊小樹、木胡蝶、羽葉楸屬、雲南石梓，此為『大五根』。……此十根族療喘息，治粘液素、膽汁素、體風素之不調，又便不消化之物消化，去一切的熱病」。

482

八、根藥

爾時，世尊從阿頭至迦摩羅¹，諸比丘得如是根藥：阿漏²、彌那漏、比那漏、提婆檀豆檀盧乾漏、私羅漏。⁴⁸³諸比丘不受，言：「佛未聽我曹受如是根藥。」白佛。佛言：「聽受。」³ (72)

1. 迦摩羅：音譯詞，又作「遮摩羅」，梵巴利語或皆 Kamāla，國名。《標釋》：「此翻為可治，又翻可療」。⁴⁸⁴
2. 阿漏：《翻梵語》：「阿漏，譯曰根也」。⁴⁸⁵《標釋》：「此等根藥，皆無以翻。……此多是外國藥名，語亦多是胡

⁴⁸² 參看廖育群（2002：189-190）。《醫理精華》同，參看陳明（2002：335-336）。

⁴⁸³ 眾藥斷句，各家不同：陳明：「阿漏、彌那漏、比那漏、提婆檀豆、檀盧乾漏、私羅漏」（2002：269）；釋舜融：「阿漏、彌那漏、比那漏、提婆檀、豆檀、盧乾漏、私羅漏」（2003）；中華電子佛典協會：「阿漏彌那、漏比那、漏提婆、檀豆、檀盧乾漏、私羅漏」。《標釋》以「漏」字置末為根藥名斷句，本書從。

⁴⁸⁴ 參看《標釋》卷 28，《卍續藏經》卷 70，頁 833 下。

⁴⁸⁵ 參看《翻梵語》卷 10，《大正藏》卷 54，頁 1052 中。

音，少近梵言；又其藥物，此方或有或無」。⁴⁸⁶

3. 其他律典所列「根藥」如下：

i. 《律攝》：「菖蒲、薑、藕鬚」。⁴⁸⁷

ii. 《根有部律》：「雀頭香⁴⁸⁸、黃薑、白薑、烏頭等」。

489

iii. 《藥事》：「香附子、菖蒲、黃薑、生薑、白附子等」。

490

iv. 《十誦律》：「舍利、薑、赤附子、波提鞞沙、昌蒲根」。⁴⁹¹

v. 梵藏《藥事》：「*musta*（香附子）、*vacā*（菖蒲）、*haridrā*（薑黃）、*ārdraka*（薑）、*ativiṣā*（麥冬）」。⁴⁹²

vi. 《巴利律》：「*haliddī*（姜黃）、*siṅgivera*（生薑）、*vaca*（菖蒲）、*vacattha*（白菖蒲）、*ativiṣā*（麥冬）、*kaṭukaroḥiṇī*（辛胡蓮）、*usīra*（香根）、*bhaddamutta*

⁴⁸⁶ 參看《標釋》卷 28，《卍續藏經》卷 70，頁 833 下。

⁴⁸⁷ 參看《律攝》卷 8，《大正藏》卷 24，頁 569 下。

⁴⁸⁸ 【宋元明】【宮】作「香附子」。

⁴⁸⁹ 參看《根有部律》卷 3，《大正藏》卷 23，頁 638 下。另參看《根有部律》卷 27、《根有部尼律》卷 3，《大正藏》卷 23，頁 776 中、919 下。

⁴⁹⁰ 參看《藥事》卷 1，《大正藏》卷 24，頁 1 中。

⁴⁹¹ 參看《十誦律》卷 21，《大正藏》卷 23，頁 156 下。另參看《十誦律》卷 46，頁 333 下。

⁴⁹² 參看八尾史（2013：7）。

(蘇子，即雀頭香)。⁴⁹³

vii. 《僧祇律》分「時、非時」兩種：

(1)時根藥：「蕪菁、葱、緊叔、阿藍扶、芋、摩豆羅、藕」。

(2)非時根藥：「婆吒、萼芟羅、尼俱律、佉提羅、蘇捷闍」。⁴⁹⁴

九、質多羅藥

爾時，病比丘，醫教服質多羅藥¹。佛言：「病比丘有因緣，盡形壽聽服。」(25)

1. 質多羅藥：《善見論》：「質多羅藥，是外國藥名」。⁴⁹⁵《標釋》指「質多羅」或即「波利質多羅」：「若云『波利質多羅』，此翻圓生樹，新言『尸利灑』，此云合昏樹。《金光明經》及《律攝》，亦以為藥用」。⁴⁹⁶按「質多羅」，梵語 *citra*，意謂種種，非藥名。⁴⁹⁷「波利質多羅」，音譯詞，梵語 *pārijātaka*，相傳為天界中的樹王，即珊瑚樹，《音義》：「此云香遍樹，謂此樹根、莖、枝、葉、

⁴⁹³ 參看 BD vol. 4 p. 271。部份釋義參看《善見論》卷 15，《大正藏》卷 24，頁 780 下。

⁴⁹⁴ 參看《僧祇律》卷 28，《大正藏》卷 22，頁 457 中。

⁴⁹⁵ 參看《善見論》卷 17，《大正藏》卷 24，頁 795 上。

⁴⁹⁶ 參看《標釋》卷 28，《卍續藏經》卷 70，頁 823 下。另參看《金光明經》卷 7，《大正藏》卷 16，頁 435 上。《律攝》出處未詳。

⁴⁹⁷ 參看《翻梵語》卷 10，《大正藏》卷 54，頁 1049 上。

花、實皆香，普能遍熏忉利天宮」。⁴⁹⁸「尸利灑」，音譯詞，梵語 śirīṣa，印度香木一種，《音義》：「此翻為吉祥，即合昏樹也，俗名為夜合樹也」。⁴⁹⁹按「夜合」，何首烏的別名。⁵⁰⁰

十、罽沙藥

爾時，有病比丘，醫教服罽沙¹藥。佛言：「病比丘有因緣，盡形壽聽服。是中罽沙者，根、莖、葉、花、菓罽沙。」（26）

1. 罽沙：音譯詞，梵語 kāśa，茅草一種。

十一、娑梨娑婆藥

爾時，有病比丘，醫教服娑梨娑婆¹藥。佛言：「病比丘聽服。娑梨娑婆者，根、莖、葉、花、菓，若堅韌²者也。式渠³亦如是，帝菟⁴底吐二音亦如是。」⁵（27）

1. 娑梨娑婆：《善見論》：「婆利娑婆者，是芥子」。⁵⁰¹「芥

⁴⁹⁸ 參看《音義》卷 23，《大正藏》卷 54，頁 453 上。

⁴⁹⁹ 參看《音義》卷 8，《大正藏》卷 54，頁 351 下。另參看《音義》卷 10、《名義集》卷 3，《大正藏》卷 54，頁 363 上、1102 中。

⁵⁰⁰ 參看唐慎微（960-1279）《證類本草·草·何首烏》。

⁵⁰¹ 參看《善見論》卷 17，《大正藏》卷 24，頁 795 上。

子」，芥菜的種子，梵語 sarṣapa、巴利語 sāsapa，跟「娑梨娑婆」音近。

2. 堅韌：柔軟又結實。
3. 式渠：《飾宗義記》和《標釋》同引《善見論》文作解：「賦渠者，外國藥，能治毒，漢地無有」。⁵⁰²「式渠」或「賦渠」當是音譯詞，原語不詳。
4. 帝菟：《標釋》引《善見論》作解：「那菟者，此是外國藥，無解」。⁵⁰³「帝菟」或「那菟」當是音譯詞，原語不詳。
5. 除根藥、菓藥外，其他律典還舉出莖藥、葉藥、花藥，《四分律》闕。不過，上兩段列「根、莖、葉、花、菓」，應允許有這幾種藥。其他律典所列這幾種藥如下：

i. 莖藥

- (1) 《律攝》：「天木、旃檀」。⁵⁰⁴
- (2) 《藥事》：「旃檀香藥、葛栢木、天木香、不死藤、小栢」。⁵⁰⁵
- (3) 梵藏《藥事》：「candana（旃檀）、cavikā（胡椒一種）、padmaka（稠李）、devadāru（松樹一種）、

⁵⁰² 參看《飾宗義記》卷 8 末，《卍續藏經》卷 66，頁 546 下；《標釋》卷 28，《卍續藏經》卷 70，頁 824 上；《善見論》卷 17，《大正藏》卷 24，頁 795 上。

⁵⁰³ 參看《善見論》卷 17，《大正藏》卷 24，頁 795 上；《標釋》卷 28，《卍續藏經》卷 70，頁 824 上。

⁵⁰⁴ 參看《律攝》卷 8，《大正藏》卷 24，頁 569 下。

⁵⁰⁵ 參看《藥事》卷 1，《大正藏》卷 24，頁 1 中。

guḍūcī (心葉青牛膽)、dāruharidrā (黃柏)」。⁵⁰⁶

ii. 葉藥

- (1) 《律攝》：「瓜葉、棟葉」。
- (2) 《藥事》及義淨注：「酸菜婆奢迦葉（此方無），
絳婆（棟木是也），高奢得枳（此方無），及以餘
類」。⁵⁰⁷
- (3) 梵藏《藥事》：「paṭola（小黃瓜一種）、vāśaka（駁
骨草）、nimba（印度棟樹）、kośātakī（絲瓜）、
saptapaṇa（七葉樹）」。⁵⁰⁸
- (4) 《巴利律》：「nimba（印度棟樹）、kuṭaja（夾竹桃
科喬木）、paṭola（黃瓜/蛇瓜）、sulasī、kappāsa
（木綿）」。⁵⁰⁹

iii. 花藥

- (1) 《律攝》：「龍華、蓮華」。
- (2) 《藥事》：「婆舍迦花、絳婆花、陀得雞花、龍花、
蓮花，更有餘類」。⁵¹⁰
- (3) 梵藏《藥事》：「vāśaka、nimba、dhātakī（陀得雞
花）、śaṭi（薑的一種）、padmakesara（白蓮花）」。

511

⁵⁰⁶ 參看陳明（2002：270-272）、八尾史（2013：7）。

⁵⁰⁷ 參看《藥事》卷1，《大正藏》卷24，頁1中。

⁵⁰⁸ 參看陳明（2002：273-275）、八尾史（2013：7）。

⁵⁰⁹ 參看 BD vol. 4 p. 272。

⁵¹⁰ 參看《藥事》卷1，《大正藏》卷24，頁1中。

⁵¹¹ 參看陳明（2002：275-277）、八尾史（2013：8）。

十二、葶芫

爾時，病比丘，醫教服葶芫椒¹。佛言：「比丘有病因緣，聽盡形壽服。」（28）

1. 葶芫椒：即「葶芫」，音譯名，梵名 *pippali*，長胡椒。
《音義》：「西國藥名也，本出波斯及婆羅門國，形如桑椹，緊細且長，味極辛粹」。⁵¹²

十三、細末藥

十三.一 製藥蓄藥

爾時，病比丘須種種細末¹藥洗。佛言：「聽用種種細末藥。是中細末藥者，胡桐樹²末、馬耳樹³末、舍摩羅樹⁴末洗。」

若自作，若更互作，須杵⁵白⁶。佛言：「聽畜。」

須簸箕⁷、篲⁸、掃帚⁹。佛言：「聽畜。」

時，諸比丘畏慎¹⁰，不敢以塗香¹¹著末藥中。佛言：「聽著¹²。」¹³

時，末藥無器盛。佛言：「聽作瓶¹⁴。若患坌塵¹⁵，聽作蓋¹⁶；若欲令堅牢¹⁷，當著床下，若串¹⁸壁上、象牙杙¹⁹上。」（29）

⁵¹² 參看《音義》卷 60，《大正藏》卷 54，頁 710 下。另參看陳明（2002：73-78、176-178）、Dhammika（2015：116）。

1. 細末：梵語 *piṣṭa*、巴利語 *piṭṭha*，粉末。又本詞見於《法華經》，⁵¹³相對應梵語 *cūrṇa*，微小、粉末。
2. 胡桐樹：又稱胡楊。《本草綱目·木部》：「其樹高大，皮葉似白楊、青桐、桑輩，故名胡桐，木堪器用」。
3. 馬耳樹：《標釋》：「馬耳樹，亦云驢耳，即枇杷樹」；⁵¹⁴《本草綱目·果部》：「枇杷……木高丈餘，肥枝長葉，大如驢耳，背有黃毛，陰密婆娑可愛」。
4. 舍摩羅樹：《善見論》：「舍摩者，是菩提樹也」。⁵¹⁵《大正藏》腳注巴利語 *asasttha*，應為 *assattha* 之誤（梵語 *aśvattha*），無花果樹的一種。《長阿含·大本經第 1》記佛在「鉢多樹」下成正覺，⁵¹⁶「鉢多樹」在相對應 DN 14 作 *assatthassa mūle*，又稱「菩提樹」（*bodhirukkha*）。按這樹遠在佛教成立之前，已被視作聖樹。⁵¹⁷又「舍摩羅」音似梵語 *sālmala*，木棉樹，聊備一說。
5. 杵：梵語 *musala*、巴利語 *musala*，棍棒、棒槌。
6. 臼：梵語 *ulūkhālā*、巴利語 *udukkhala*，中部下凹的舂米器具。
7. 簸箕：揚去穀類糠皮的器具，以竹篾或柳條等編成。

⁵¹³ 參看《法華經》卷 5，《大正藏》卷 9，頁 44 中。

⁵¹⁴ 參看《標釋》卷 28，《卍續藏經》卷 70，頁 824 下。

⁵¹⁵ 參看《善見論》卷 15，《大正藏》卷 24，頁 780 下。

⁵¹⁶ 參看《大正藏》卷 1，頁 2 上。

⁵¹⁷ 參看 Dhammika (2015: 38-39)。

- 《標釋》：「簸箕，揚米去糠之器也」。⁵¹⁸
8. 筴：梵巴利語皆 *cālanī*，篩子。《簡正記》：「筴……蘿也」；⁵¹⁹《標釋》：「筴……此是下物竹器，可以除麤取細也」。⁵²⁰
9. 掃帚：掃地用具。以竹枝、芒草等紮成，有長柄。⁵²¹
《大唐西域記·縛喝國》記「有佛掃帚，迦奢草作也，長餘二尺，圍可七寸，其把以雜寶飾之」。⁵²²按「迦奢」，音譯詞，梵語 *kāśa*，茅草一種。
10. 畏慎：害怕和謹慎。巴利語 *kukkuccaka*，謹慎的。
11. 塗香：塗搽身體用的香料。《巴利律·藥犍度》作 *gandhālepa*（梵語同）：*gandha*，味道、香，音譯「嚧盪、⁵²³健提」；⁵²⁴*ālepa*，搽劑、軟膏，合之為香膏。又「塗香」一詞見於《中阿含·持齋經第 202》，⁵²⁵相對應 AN 3.71 作 *gandhavilepana*（梵語同），香料和香膏。按以香塗身，消除體臭或熱惱，為古印度人的生活習慣。《大

⁵¹⁸ 參看《標釋》卷 11，《卍續藏經》卷 70，頁 558 上。另參看《音義》卷 50，《大正藏》卷 54，頁 638 下。

⁵¹⁹ 參看《簡正記》卷 16，《卍續藏經》卷 68，頁 966 下。

⁵²⁰ 參看《標釋》卷 28，《卍續藏經》卷 70，頁 825 上。另參看《音義》卷 18，《大正藏》卷 54，頁 419 下。

⁵²¹ 參看《音義》卷 82，《大正藏》卷 54，頁 837 中。

⁵²² 參看《大唐西域記》卷 1，《大正藏》卷 51，頁 872 下。

⁵²³ 參看《續音義》卷 5，《大正藏》卷 54，頁 955 上。

⁵²⁴ 參看《金剛頂瑜伽中略出念誦經》卷 4，《大正藏》卷 18，頁 249 中。

⁵²⁵ 參看《大正藏》卷 1，頁 771 上。

智度論》：「天竺國熱，又以身臭，故以香塗身，供養諸佛及僧」、「塗香，寒、熱通用：寒時雜以沈水，熱時雜以栴檀以塗其身，是故但說塗香」。⁵²⁶

12. 著：放入。
13. 律制反對用香料塗身：沙彌尼所守十戒之一為「不得著花鬘、香油塗身」；⁵²⁷《四分律》單提法第 50 戒記六群比丘尼用香塗摩身，居士譏嫌：「如似婬女賊女無異」，佛遂制戒：「若比丘尼，以香塗摩身者，波逸提」；⁵²⁸《五分律》同戒解釋「香」分「根、莖、葉、華、蟲、膠」等多種；⁵²⁹《毘尼母經》：「一切比丘不聽用香塗身。若有病者須香塗差，隨宜得不犯」。⁵³⁰
14. 瓶：梵語 *ghāṭā*、巴利律 *ghaṭa*，水瓶、罐、甕。
15. 坌塵：飛揚的塵埃、灰土。⁵³¹
16. 蓋：梵巴利語皆 *apidhāna*，蓋子、掩蔽。
17. 堅牢：堅固牢靠。
18. 串：串貫。
19. 象牙杙：梵語 *nāgadanta*，牆上突出的小木樁，用來懸掛物品。《目得迦》：「可於高象牙杙上及笏竿等，挂瓶鉢

⁵²⁶ 參看《大智度論》卷 30、93，《大正藏》卷 25，頁 279 上、710 下。

⁵²⁷ 參看《四分比丘尼羯磨法》，《大正藏》卷 22，頁 1065 下-1066 上；《百一羯磨》卷 2，《大正藏》卷 24，頁 460。

⁵²⁸ 參看《四分律》卷 29，《大正藏》卷 22，頁 768 下。

⁵²⁹ 參看《五分律》卷 14，《大正藏》卷 22，頁 97 下。

⁵³⁰ 參看《毘尼母經》卷 5，《大正藏》卷 24，頁 828 中。

⁵³¹ 參看《音義》卷 32，《大正藏》卷 54，頁 523 下。

袋或餘衣物」；⁵³²《標釋》：「杙……椹也。謂牆壁間杙，翹上，如象牙也」。⁵³³

十三·二 治瘡等

爾時，病比丘以麁末¹藥洗身，患痛。佛言：「聽細末、若細泥²、若葉、若華、若菓，取令病者得樂。是中病者，若體有瘡³、若癬⁴、若癩⁵、若疥⁶、癩⁷……乃至身臭⁸。」⁹（29）

1. 麁末：顆粒大的粉末。
2. 細泥：細碎的泥土。
3. 瘡：梵語 *vraṇa*、巴利語 *vaṇa*，潰瘍、膿瘡、傷口。
4. 癬：梵巴利語皆 *kaṇḍu*。皮膚病的一種，特徵為皮膚有環形脫色斑，覆以疱疹及鱗屑。
5. 癩：又作「痲」，瘡、病。《集韻》：「禿也，一曰創也。春發為燕痲，秋發為鴈痲」。
6. 疥：皮膚病的一種，刺癢，由疥蟲寄生引起。
7. 癩：惡瘡、頑癬。《簡正記》：「癩有黑、白、赤三也。癬者，疥、癬、瘡皆入癩」。⁵³⁴

⁵³² 參看《目得迦》卷 6，《大正藏》卷 24，頁 437 上。另參看《雜事》卷 10，《大正藏》卷 24，頁 249 上。

⁵³³ 參看《標釋》卷 19，《卍續藏經》卷 70，頁 695 下。

⁵³⁴ 參看《簡正記》卷 7 下，《卍續藏經》卷 68，頁 440 上。「疥癩」，另參看《音義》卷 13、《續音義》卷 6，《大正藏》卷 54，頁 388 中、958 下。

8. 臭：巴利語 *duggandha* (梵語 *durgandha*)，惡臭。
9. 各律典列不同瘡患如下：
- i. 《根有部律》：「疥癬、禿瘡」。⁵³⁵
 - ii. 《僧祇律》：「癬疥、黃爛、癩病、癰疽」。⁵³⁶
 - iii. 《十誦律》：「癩、癰、白癩、雞皮體」。⁵³⁷
 - iv. 《巴利律》：「*kaṇḍu*、*pīlakā* (腫起之物〔疹子/癩子/水泡])、*assāva* (濕瘡、膿)、*thūlakacchā* (疥癬、大疥病)」。⁵³⁸
 - v. 《四分律》：「疥瘡、駁、癰瘡、癩、疥癬」。⁵³⁹
 - vi. 《五分律》：「惡瘡、癰、白癩、赤斑、脂出」。⁵⁴⁰
 - vii. 《出家事》：「癬疥、瘡癩、瘦癩、乾癬、濕癬」。⁵⁴¹
- 又《十誦律·醫藥法》記佛指示先用油塗疥瘡，再把「拘賴闍樹、拘波羅樹、拘真利他樹、師羅樹、波伽羅樹、波尼無祇倫陀樹」磨成細末成「苦藥」，塗積於上。⁵⁴²《巴利律·藥犍度》記比丘患瘡疥等，身有惡臭，聽用「粉藥」(*cunṇāni bhesajjāni*)。⁵⁴³《僧祇律·雜誦跋

⁵³⁵ 參看《根有部律》卷 26，《大正藏》卷 23，頁 767 中。

⁵³⁶ 參看《僧祇律》卷 12，《大正藏》卷 22，頁 326 上。另參看《僧祇律》卷 17，頁 362 上。

⁵³⁷ 參看《十誦律》卷 9、21，《大正藏》卷 23，頁 65 下、155 中。

⁵³⁸ 參看 BD vol. 4 p. 274。

⁵³⁹ 參看《四分律》卷 35，《大正藏》卷 22，頁 814 上。

⁵⁴⁰ 參看《五分律》卷 17，《大正藏》卷 22，頁 116 上、119 下。

⁵⁴¹ 參看《出家事》卷 4，《大正藏》卷 23，頁 1041 上。

⁵⁴² 參看《十誦律》卷 26，《大正藏》卷 23，頁 184 下。

⁵⁴³ 參看 BD vol. 4 p. 274。

渠法·香屑法》記比丘患「癬癢病」，可用「香屑」或「屑末」塗浴：「香屑」有「尸、馬耳、七色、栴檀、俱哆、菴拔羅、閻浮尸利、阿淳、伽比羅⁵⁴⁴」；「屑末」有「迦羅、摩沙、摩瘦羅、沙坻屑、塗土」。⁵⁴⁵

十四、鹽藥

爾時，比丘病，須鹽為藥。佛言：「聽服。是中鹽¹者，明鹽²、黑鹽³、丸鹽⁴、樓魔鹽⁵、支頭鞞鹽⁶、鹵鹽⁷、灰鹽⁸、新陀婆鹽⁹、施盧鞞鹽¹⁰、海鹽¹¹。若比丘有病因緣，盡形壽聽服。」¹²（30）

1. 鹽：梵語 *lavāṇa*、巴利語 *loṇa*。《四分律·毘尼增一》也列十種鹽，名稱跟本篇有出入，可資比對：「青、黑、毘荼、嵐婆、支都毘、土、灰、赤、石、海」。⁵⁴⁶
2. 明鹽：又作「青鹽」，《標釋》：「亦名青鹽，疑是戎鹽」。⁵⁴⁷蘇敬等《新修本草·王石部》（657）釋「戎鹽」道：「一名胡鹽，生胡鹽山，及西羌北地，及酒泉福祿城東南角。北海，青；南海，赤。十月采。……沙州名為禿登鹽，廊州名為陰土鹽，生河岸山坡之陰土石間，塊大

⁵⁴⁴ 「伽比羅」，音譯詞，梵語 *kapila*，紅褐色。

⁵⁴⁵ 參看《僧祇律》卷 31，《大正藏》卷 22，頁 483 上。

⁵⁴⁶ 參看《四分律》卷 59，《大正藏》卷 22，頁 1006 上。另參看福永勝美（1990：90）。

⁵⁴⁷ 本段所引《標釋》釋文皆出自卷 28，《卍續藏經》卷 70，頁 825 上-下，不逐一注出。

小不常，豎白似石，燒之不鳴炆者」。

3. 黑鹽：《標釋》：「出西天竺信度國⁵⁴⁸也」。古代中土亦作藥用，李延壽《北史·李孝伯傳》（659）：「黑鹽療腹脹氣滿，末之六銖，以酒而服」。按今喜馬拉雅山採鹽區仍有出產。
4. 丸鹽：又作「毘荼鹽」。「毗荼」，或梵語 *pinḍa* 的音譯，圓塊、球。這種鹽當從形狀立名。本詞在律典僅見於本篇。
5. 樓魔鹽：又作「嵐婆鹽」，《標釋》：「樓魔鹽，亦云嵐婆鹽。《十誦》云：『樓鹽。』⁵⁴⁹即鹵出鹽也。魔，音倪」。
6. 支頭鞞鹽：又作「支都毗鹽」。兩名都不見於其他藏經、文獻，未能查考。
7. 鹵鹽：又作「土鹽」，鹹土熬製成的鹽。《標釋》：「天生曰鹵，人造曰鹽，掘海濱鹹土，淋水、熬乾，旋結塊形，如磚樣者是」；《本草綱目·金石》：「山西諸州平野，及太谷、榆次高亢處，秋間皆生鹵，望之如水，近之如積雪。土人刮而熬之為鹽，微有蒼黃色者，即鹵鹽也」。
550
8. 灰鹽：《標釋》：「未詳。有取鹹水田稻草，燒灰、淋水，以煎鹽也」；栖復《法華經玄贊要集》（879）：「灰鹽者，鹹閼之水，有似於灰，煮彼為鹽」。⁵⁵¹

⁵⁴⁸ 信度國或即今巴基斯坦信德省（Sindhu）北部，或旁遮普省南部。參看季羨林等（1985：929）。

⁵⁴⁹ 參看《十誦律》卷46，《大正藏》卷23，頁333下。

⁵⁵⁰ 另參看《音義》卷59，《大正藏》卷54，頁704上。

⁵⁵¹ 參看《法華經玄贊要集》卷20，《卍續藏經》卷34，頁353下。

9. 新陀婆鹽：又作「石鹽」。法藏（643-712）《華嚴經探玄記》：「先陀婆，此云石鹽名也」；⁵⁵²《標釋》：「或先陀婆，此云石鹽。淨師曰：『先陀婆鹽，因河名也。』舊云辛頭，即西天竺河名也。此方石鹽，出階州山石中，不由煎鍊，自然而成」。⁵⁵³又酈道元（466/472-527）《水經注》引晉郭義恭《廣志》：「甘水也，在西域之東，名曰新陶水，山在天竺國西，水甘，故曰甘水；有石鹽，白如水精，大段則破而用之」。
10. 施盧鞞鹽：又作「赤鹽」。《標釋》：「此云赤鹽，西天竺信度國近辛頭河，此國惟有一峰，多出赤鹽，色如赤石，及出白鹽、黑鹽、白石鹽等。異域遠方皆取之，以為藥用」；《大唐西域記·信度國》：「多出赤鹽，色如赤石」；⁵⁵⁴《北史·西域傳·高昌》：「出赤鹽，其味甚美」。
11. 海鹽：曬乾海水獲得的鹽。
12. 有關上述鹽類的原語，參考《巴利律·藥犍度》：sāmuḍḍa（海鹽）、kāla（黑鹽）、sindhava（岩鹽）、ubbhida（廚鹽）、bila（赤鹽）。又梵藏《藥事》以及《律攝》同列五種鹽，而義淨於《律攝》有注文，表列如下：

⁵⁵² 參看《華嚴經探玄記》卷 19，《大正藏》卷 35，頁 469 上。

⁵⁵³ 另參看《音義》卷 25，《大正藏》卷 54，頁 471 中。

⁵⁵⁴ 參看《大唐西域記》卷 11，《大正藏》卷 51，頁 937 上。

《藥事》 ⁵⁵⁵	梵藏《藥事》 ⁵⁵⁶	《律攝》及義淨注 ⁵⁵⁷
烏	saindhava	先陀婆（因河為名）
赤	viḍa	毘鄧伽（因水為名）
白石	sauvarcala	騷跋折攞（因山為名）
種生	romaka	鶻路磨（因地為名）
海	sāmudraka	沒達攞（煮海為之）

除 viḍa 跟「毘鄧伽」外，其餘四者或多或少都音近。綜合來說，《四分律》第一種「明鹽」，梵語或 sauvarcala。第二種「黑鹽」，巴利語 kāla。第四種「樓魔鹽」，梵語 romaka，意謂含鹽分的土壤，可從中取鹽。第八種「新陀婆鹽」，梵語 saindhava、巴利語 sindhava，意謂與印度河（Sindhu）有關。⁵⁵⁸第九種「施盧鞞鹽」，梵語 viḍa、巴利語 bila，亦即《藥事》「赤鹽」。⁵⁵⁹第十種「海鹽」，梵語 sāmudraka、巴利語 sāmudda。其他佛典所列鹽類如下：

- i. 《五分律》：「赤、白」。⁵⁶⁰

⁵⁵⁵ 參看《藥事》卷 1，《大正藏》卷 24，頁 1 中。

⁵⁵⁶ 參看八尾史（2013：9）。

⁵⁵⁷ 參看《律攝》卷 8，《大正藏》卷 24，頁 569 下。

⁵⁵⁸ 按漢譯《藥事》相對應是「烏鹽」，而陳明指出義淨譯《曼殊室利菩薩呪藏中一字呪王經》分開兩者：「可取烏鹽或先陀婆鹽或諸雜鹽類」（《大正藏》卷 20，頁 781 下），因此「新陀婆鹽」跟 saindhava 是否同一，待考（2002：86-89、288）。

⁵⁵⁹ 廖育群釋 viḍa 道：「人造鹽一種，色黑，以少量的菴摩羅果混合於山鹽中製成」（2002：244）；陳明指 viḍa 不對應「赤鹽」（2002：288）。

⁵⁶⁰ 參看《五分律》卷 22，《大正藏》卷 22，頁 147 下。

- ii. 《大唐西域記》：「赤、白、黑、白石」。⁵⁶¹
- iii. 《十誦律》：「黑、白、紫、赤、鹵土」。⁵⁶²
- iv. 《僧祇律》：「黑、赤、辛頭、味拔遮、毘攬、迦遮、私多、比迦」。⁵⁶³

十五、灰藥

爾時，病比丘須灰藥。佛言：「聽用灰藥¹。是中灰藥者：薩闍灰²、賓那灰³、波羅摩灰。比丘有病因緣，盡形壽聽用。」⁴（31）

1. 灰藥：梵語 *kṣāra*、巴利語 *khāra*，植物燒成灰後的碱藥，《律攝》稱「煎灰藥」，製法是「此等諸灰，水淋煎之」。⁵⁶⁴
2. 薩闍灰：牛膝草灰。
3. 賓那灰、波羅摩灰：《標釋》：「此皆樹名」。⁵⁶⁵其他佛典、文獻無載，未能查考。
4. 《巴利律》無列「灰藥」，唯漢譯律典有。《五分律》提

⁵⁶¹ 參看《大唐西域記》卷 11，《大正藏》卷 51，頁 937 上。另參看道宣《釋迦方志》卷 2，《大正藏》卷 51，頁 968 上。

⁵⁶² 參看《十誦律》卷 26，《大正藏》卷 23，頁 156 下。另參看《十誦律》卷 46，頁 333 下。

⁵⁶³ 參看《僧祇律》卷 31，《大正藏》卷 22，頁 484 上。

⁵⁶⁴ 參看《律攝》卷 8，《大正藏》卷 24，頁 569 下。另參看陳明（2002：284）。

⁵⁶⁵ 參看《標釋》卷 28，《卍續藏經》卷 70，頁 825 下。

到以灰入藥，但沒提及種類或製法；⁵⁶⁶《僧祇律》有「八種灰」一詞，無具體內容。⁵⁶⁷《善見論》：「若急病因緣，大小便及灰土，得自取服；若無灰，得破樹然火作灰」；⁵⁶⁸《十誦律》指把「甘蔗、酪、胡麻、肉」四種「時藥」燒作「灰」是「盡形藥」，⁵⁶⁹故「灰藥」不局限於植物。梵藏《藥事》及《律攝》同列五種「灰藥」，次第有出入，表列對照如下：

律典	灰藥					
《藥事》 ⁵⁷⁰	1. 麩麥	2. 油麻	3. 麩麥麩	4. 牛膝草	5. 婆奢樹葉	---
梵藏《藥事》 ⁵⁷¹	1. yava	4. tila	2. yāvasū	3. sarjikā	5. vāsakā	
《律攝》 ⁵⁷²	1. 麩麥	3. 油麻根	2. 麩麥芒	4. 牛膝草	---	5. 雜灰

十六、闍婆藥

爾時，病比丘須闍婆藥¹。佛言：「聽用。是中闍婆者：馨牛、馨菽、婆提尸婆梨陀步²、梯夜婆提³、薩闍羅婆⁴。⁵⁷³比丘有病因緣，盡形壽應服。」（32）

⁵⁶⁶ 參看《五分律》卷 22，《大正藏》卷 22，頁 147 下。

⁵⁶⁷ 參看《僧祇律》卷 28，《大正藏》卷 22，頁 457 中。

⁵⁶⁸ 參看《善見論》卷 16，《大正藏》卷 24，頁 785 中。

⁵⁶⁹ 參看《十誦律》卷 55，《大正藏》卷 23，頁 405 下。

⁵⁷⁰ 參看《藥事》卷 1，《大正藏》卷 24，頁 1 中。

⁵⁷¹ 參看八尾史（2013：9）。

⁵⁷² 參看《律攝》卷 8，《大正藏》卷 24，頁 569 下。

1. 闍婆藥：梵巴利語皆 *jatu*，樹膠，又作黏藥。《標釋》：「闍婆藥者，應是膠藥，此方無，故不翻也」，又引《善見論》：「加婆藥者，是外國藥名」。⁵⁷⁴Dhammika 指針對 *jatu* 的不同性質，可譯成 *gum*（樹膠）、*resin*（樹脂）、*sap*（液）、*latex*（膠乳）、*mucilage*（黏液）等；而除 *jatu* 外，佛典還稱之為 *ikkāsa*、*ojā*、*sajjulasa* 等。⁵⁷⁵《五分律》、《僧祇律》無列這類藥，《十誦律》屢提到「五種樹膠藥」，漢梵藏《藥事》、《律攝》也有列舉，次第同，用語不一，對照如下表：

⁵⁷³ 《大正藏》斷句為「馨牛馨菝婆、提尸婆、梨陀步梯夜婆、提薩闍羅婆」，最末兩詞不成藥，今依《標釋》斷句。

⁵⁷⁴ 參看《標釋》卷 28，《卍續藏經》卷 70，頁 826 上。

⁵⁷⁵ 參看 Dhammika (2015: 89)。

律典	膠藥				
《十誦律》 576	興渠	薩闍羅薩	諦掖	諦掖婆提	諦掖婆那
		薩闍羅茶	帝夜	帝夜波羅	帝夜槃那
		薩闍賴	底夜	底夜和提	底夜和那
《藥事》 ⁵⁷⁷	阿魏	烏糖	紫礦 ⁵⁷⁸	黃蠟	安悉香 ⁵⁷⁹
梵藏《藥事》 ⁵⁸⁰	hiṅgu	sarjarasa	stava	stavakarnī	tapāgada
《律攝》 ⁵⁸¹	阿魏	烏糖	紫礦	黃蠟	諸餘樹膠

⁵⁷⁶ 參看《十誦律》卷 21、27、46，《大正藏》卷 23，頁 156 下、194 上、333 下。

⁵⁷⁷ 參看《藥事》卷 1，《大正藏》卷 24，頁 1 中。

⁵⁷⁸ 《藥事》卷 1：「紫礦者，樹枝上出汁」（《大正藏》卷 24，頁 1 中）；《音義》卷 39：「紫礦……波羅奢樹汁也，其色甚赤，用染皮氈等是之也」（《大正藏》卷 54，頁 566 下；另參看《音義》卷 41，頁 577 下）。

⁵⁷⁹ 「安悉香」，又稱「安息香」，最初由安息國商人傳入中土，故名。《藥事》卷 1：「安悉香者，樹膠也」（《大正藏》卷 24，頁 1 中）。段成式（約 803-863）《酉陽雜俎》：「安息香樹，出波斯國，波斯呼為辟邪。……刻其樹皮，其膠如飴，名安息香。六七月堅凝，乃取之；燒通神明，辟眾惡」。愛德華·謝弗（Edward H. Schafer，1913-1991）：「在唐代以前，安息香是指廣泛用作乳香添加劑的芳香樹脂（bdellium）或返魂樹膠脂（gum guggul）。但是從九世紀起，同一名稱又被用來指稱爪哇香（benzoin）或印度和印度尼西亞小安息香樹的一種香樹枝」（1995：361）。另參看陳明（2002：183-185）。

⁵⁸⁰ 參看八尾史（2013：8）。

⁵⁸¹ 參看《律攝》卷 8，《大正藏》卷 24，頁 569 下。

《巴利律》舉膠藥七種：hiṅguṃ、hiṅgujatu、hiṅgusipāṭika、taka、takapatti、takapaṇṇi、sajjulasa。《律注》指頭三種是不同種類的「阿魏」，第四至六是不同種類的樹膠；第三種 hiṅgusipāṭika，《Pāli-English Dictionary》指是莢果果皮產生的膠，Monier Williams（1819-1899）認為相當於 vaṃśa-patrī（竹葉）。⁵⁸²第七種即「烏糠」。⁵⁸³

2. 馨牛、馨莪、婆提尸婆梨陀步：三詞未能查考，前兩者跟「興渠」（hiṅgu）有點音似。
3. 梯夜婆提：《標釋》：「或作帝夜波提」，即「黃蠟」；⁵⁸⁴《藥事》：「黃蠟者，謂蜜中殘出也」。黃蠟即是蜂蠟。
4. 薩闍羅婆：【金】作「薩闍羅娑」。《名義集》：「薩闍羅婆，或薩折羅婆，此翻白膠香」，⁵⁸⁵亦即《藥事》所列「烏糠」：「烏糠者，謂娑羅樹出膠」。「娑羅樹」，梵語 śāla，多年生喬木。樹身高大，木材堅固，可用來製傢具或建材，又可供藥用或香料，佛教視之為聖樹；《音義》：「娑羅者，此云高遠，以其林木森端，出於餘林之上也」。⁵⁸⁶

十七、眼藥

⁵⁸² 參看 BD vol. 4 p. 273。

⁵⁸³ 值得一提的，是福永勝美（1990：91）及陳明（2002：282）討論黏藥時，沒提及本篇的「闍婆藥」，或由於有些音譯詞未能查考。

⁵⁸⁴ 參看《標釋》卷 28，《卍續藏經》卷 70，頁 826 上。

⁵⁸⁵ 參看《名義集》卷 7，《大正藏》卷 54，頁 1178 中。

⁵⁸⁶ 參看《音義》卷 23，《大正藏》卷 54，頁 451 上。

爾時，比丘病¹，須眼藥²。佛言：「聽用。是中眼藥者，陀婆闍那、耆羅闍那³。比丘有病因緣，盡形壽應服。」⁴ (33)

1. 病：相對應《藥事》作「患眼」，梵藏《藥事》作 *akṣiroga*，眼病。《四分律》列出多種眼病：「青眼、黃眼、赤眼、爛眼、紅眼、黃赤色眼、青翳眼、黃翳眼、白翳眼、水精眼、極深眼、三角眼、彌離（獼猴）眼、大張眼、凸眼、一眼、眵眼、盲眼、尖出眼、斜眼、瞋怒眼、矚眼、眼有瘡患」；⁵⁸⁷《十誦律》：「赤眼、深眼、凸眼、水精眼、小眼、泡眼」。⁵⁸⁸
2. 眼藥：梵巴利語皆 *añjana*，塗藥、點眼藥、眼膏，音譯「安膳那」。《音義》：「安膳那，梵語眼藥名也。此藥石類也，深青色，兼有紫紺之色，亦似金精」。⁵⁸⁹
3. 陀婆闍那、耆羅闍那：《善見論》：「陀婆闍者，是烟藥；耆羅闍那耆者，此是赤石也。眼藥者，陀婆闍。陀婆闍那者，陸地生；耆羅闍那者，水中生也」。⁵⁹⁰「陀婆闍那」，音譯詞，巴利語或 *dhūma-añjana*。「耆羅闍那」，《大正藏》腳注巴利語 *rajana*，染料、染汁。
4. 《大唐西域記·室羅伐悉底國》記雪山有藥可醫眼：

⁵⁸⁷ 參看《四分律》卷 35，《大正藏》卷 22，頁 814 中。

⁵⁸⁸ 參看《十誦律》卷 21，《大正藏》卷 23，頁 155 中。

⁵⁸⁹ 參看《音義》卷 12，《大正藏》卷 54，頁 380 下。另參看《音義》卷 23、36，頁 456 下、546 下。

⁵⁹⁰ 參看《善見論》卷 17，《大正藏》卷 24，頁 795 上。

「清風和暢，吹雪山藥，滿其眼已，尋得復明」；⁵⁹¹
《五分律·藥法》記佛「聽作眼藥」，沒提到眼藥的種類；⁵⁹²《僧祇律》記佛准用「空青⁵⁹³屑」治眼痛，但塗抹後仿如打扮，故塗後要住在旁邊小房，眼病癒後方可入僧眾。⁵⁹⁴其他律典所列「眼藥」如下：

- i. 《毘尼母經》列「羊膽、其蘭禪、蘇毘蘭禪⁵⁹⁵」三種眼藥，置石上細磨，用來塗眼。⁵⁹⁶
- ii. 《藥事》：「花、汁、糝（粉末）、丸、騷毘羅石⁵⁹⁷」。
598
- iii. 《十誦律·醫藥法》記有長老目痛，以「羅散禪」⁵⁹⁹塗眼；同律〈比丘誦〉列「黑物、青白物屑、草屑、華屑、菓汁」五種「治眼物」。⁶⁰⁰
- iv. 《巴利律》：「kāḷa（黑）、rasa（罽）、sota（河流）

⁵⁹¹ 參看《大正藏》卷 51，頁 900 下。

⁵⁹² 參看《五分律》卷 22，《大正藏》卷 22，頁 147 下。

⁵⁹³ 「空青」，即石青，孔雀石的一種，藍色的礦物質顏料。參看《僧祇律》卷 18，《大正藏》卷 22，頁 369 中。

⁵⁹⁴ 參看《僧祇律》卷 32，《大正藏》卷 22，頁 487 下。

⁵⁹⁵ 「蘇毘蘭禪」，音近「騷毘羅石」。

⁵⁹⁶ 參看《毘尼母經》卷 5，《大正藏》卷 24，頁 828 上。

⁵⁹⁷ 「騷毘羅石」，梵語 *sauvīraka*，洗眼汁或礦物銻。參看陳明（2012）。

⁵⁹⁸ 參看《藥事》卷 1，《大正藏》卷 24，頁 2 中。另參看《律攝》卷 8，《大正藏》卷 24，頁 570 下。

⁵⁹⁹ 「羅散禪」，音譯詞，梵語 *rasāñjana*，汁眼藥。

⁶⁰⁰ 參看《十誦律》卷 26、56，《大正藏》卷 23，頁 184 下、417 中。

⁶⁰¹、geruka (紅土)、kapalla (煤烟)。⁶⁰²

十八、沙蔓那等

是中，迦摩羅國諸比丘得如是盡形壽藥：沙蔓那¹、摩訶²沙蔓那、杏子人³、兜兜漏⁴、秦敵梨⁵、蓼⁶，諸比丘不受，言：「佛未聽我等受如是盡形壽藥。」比丘白佛。佛言：「聽受。」(73)

1. 沙蔓那：音譯詞，又作「蘇蔓那、蘇摩那、須曼那、須末那」，梵巴利語皆 *sumanā*。《善見論》：「蘇摩那華者，其華香氣，與末利相似」；⁶⁰³《名義集》：「此云善攝意，又云稱意華，其色黃白而極香，樹不至大，高三四尺，下垂如蓋」。⁶⁰⁴
2. 摩訶：音譯詞，梵巴利語皆 *mahā*，大。
3. 杏子人：杏子仁、杏仁。
4. 兜兜漏：《標釋》注：「無翻」。⁶⁰⁵
5. 秦敵梨：《標釋》：「呪部云：『脚極實唎』，此云紅藍華，

⁶⁰¹ 《律注》指這種藥來自河流；Böhtlingk-Roth. *Sanskrit-German Dictionary* (1872-1875) 表示這種藥用銻 (antimony) 製成。

⁶⁰² 參看 BD vol. 4 p. 275。

⁶⁰³ 參看《善見論》卷 15，《大正藏》卷 24，頁 780 中。

⁶⁰⁴ 參看《名義集》卷 3，《大正藏》卷 54，頁 1103 中；Dhammika (2015: 172)。

⁶⁰⁵ 參看《標釋》卷 28，《卍續藏經》卷 70，頁 834 上。

亦未得其的也」。⁶⁰⁶

6. 蓼：辛草一種。⁶⁰⁷

十九、四藥混用

若時藥和時藥、非時藥和時藥、七日藥和時藥、盡形壽藥和時藥，應受作時藥。非時藥和非時藥、七日藥和非時藥、盡形壽藥和非時藥，應受作非時藥。七日藥和七日藥、盡形壽藥和七日藥，應受作七日藥。盡形壽藥和盡形壽藥，應受作盡形壽藥。¹ (56)

1. 本段交代四種類藥混合服用時的處理：如時藥跟時藥、非時藥、七日藥，或盡形壽藥和合一起服用，作時藥處理，如此類推。其他律藏有同樣表述。⁶⁰⁸

二十、藥食器皿⁶⁰⁹

畢陵伽婆蹉須鈹¹煮。佛言：「聽畜。」

⁶⁰⁶ 同上注。此解出自《牟梨曼陀羅呪經》卷 1 注：「脚極實嚙，此云紅藍花，未的」（《大正藏》卷 19，頁 658 中）。

⁶⁰⁷ 參看《標釋》卷 12，《卍續藏經》卷 70，頁 573 下。

⁶⁰⁸ 參看《五分律》卷 22，《大正藏》卷 22，頁 147 下；《十誦律》卷 56，《大正藏》卷 23，頁 414 中；《藥事》卷 1，《大正藏》卷 24，頁 3 中。

⁶⁰⁹ 本段部份內容也見於《五分律》卷 26，《大正藏》卷 22，頁 171 下。

眾僧得大鈔²。佛言：「聽畜。」

畢陵伽婆蹉得三種釜³：銅釜、鐵釜、土釜。佛言：「聽畜。眾僧亦爾，聽畜。」

後得瓶：銅瓶、鐵瓶、瓦瓶。佛言：「聽畜。眾僧亦爾，聽畜。」

畢陵伽婆蹉得煎餅鍬⁴。佛言：「聽畜。眾僧亦爾，聽畜。」

畢陵伽婆蹉得銅杓⁵、得樽。佛言：「聽畜。眾僧亦爾，聽畜。」（77）

1. 鈔：煎藥或燒水用的器具，高身，口大有蓋，有柄。道宣《量處輕重儀》記有「煮藥鈔」；⁶¹⁰《標釋》：「今江南有銅鈔，形似鎗而無腳，上加踞龍為襻也；又云燒器也」。⁶¹¹
2. 大鈔：本詞在律典僅見於本篇。
3. 釜：梵語 *sthālī*、巴利語 *thālī*，壺、大皿、鍋。
4. 鍬：餅燒器。⁶¹²
5. 杓：同「勺」。梵語 *dabbī*、巴利語 *darvī*，舀東西的器具、有柄。【宋元明】【宮】作「甌」。

⁶¹⁰ 參看《量處輕重儀》卷下，《大正藏》卷45，頁850下。

⁶¹¹ 參看《標釋》卷14，《卍續藏經》卷70，頁610上。另參看張顯成（2000：214）。

⁶¹² 參看《音義》卷41，《大正藏》卷54，頁579中。

第五章 治病患

一、眼病

一.一 白翳

爾時，比丘眼有白翳¹生，須人血，白佛。佛言：「聽用。」

爾時，比丘患眼白翳，須人骨。佛言：「聽用。」

爾時，比丘患眼白翳，須細軟髮，聽燒末著眼中。²

(34)

1. 白翳：「翳」，古同「翳」，凡眼內、外障眼病所生遮蔽視線影響視力的症狀，色白者稱「白翳」。
2. 《毘尼母經》跟本篇同准用人血、人骨、髮末治眼：「復有比丘，眼冥無所見。佛聽用人血塗，亦聽若人骨、人髮燒令作灰細磨，亦得著眼中」；⁶¹³《五分律》記如沒有其他方法，准用人骨治眼病：「聽屏處取骨，如二指大，磨著眼中」；⁶¹⁴《僧祇律》准用人骨治頭瘡。⁶¹⁵按中土亦有以人入藥，如《本草綱目·人部》列「人血、人骨、髮髮、亂髮」多項。

⁶¹³ 參看《毘尼母經》卷5，《大正藏》卷24，頁828上。

⁶¹⁴ 參看《五分律》卷20，《大正藏》卷22，頁134下。

⁶¹⁵ 參看《僧祇律》卷32，《大正藏》卷22，頁486下。

一.二 琉璃篋

爾時，畢陵伽婆蹉患眼痛，得琉璃¹篋²。佛言：「聽為治眼病故，畜用。」（35）

1. 琉璃：又作「流離、瑠璃、瑠瓊，璧流離」，梵語 *vaidūrya*、巴利語 *veḷuriya*，古代中土對西域一種寶石的稱呼，佛教「七寶」之一。《音義》引義淨釋道：「綠色寶也」；⁶¹⁶班固（32-92）《漢書·西域傳》記出自罽賓；范曄（398-445）《後漢書·西域傳》記大秦國有「琉璃」等金銀奇寶。律典常提到不可用「琉璃」一類寶物。例如《四分律》禁蓄用「琉璃屐、琉璃鉢」，⁶¹⁷《僧祇律》禁蓄用「琉璃襪衣」，⁶¹⁸《十誦律》說不應坐及用琉璃等器物，⁶¹⁹《薩婆多論》、《善見論》說捉拿琉璃等寶器犯波逸提罪；⁶²⁰《十誦律》則記佛聽許治病時用「金銀、琉璃、銅鉛、錫珠刀割」。⁶²¹
2. 篋：齒比梳子密的梳頭用具；梵語 *śalāka*，巴利語

⁶¹⁶ 參看《音義》卷 25，《大正藏》卷 54，頁 464 下。義淨語出處不詳。

⁶¹⁷ 參看《四分律》卷 39、52，《大正藏》卷 22，頁 847 中、952 上。

⁶¹⁸ 參看《僧祇律》卷 40，《大正藏》卷 22，頁 545 上。

⁶¹⁹ 參看《十誦律》卷 56，《大正藏》卷 23，頁 414 上。

⁶²⁰ 參看《薩婆多論》卷 8，《大正藏》卷 23，頁 556 上；《善見論》卷 12，《大正藏》卷 24，頁 762 中。

⁶²¹ 參看《十誦律》卷 61，《大正藏》卷 23，頁 461 下。

salākā，籌木、木片、籤。《四分律》另有「眼藥篋」一詞。⁶²²《標釋》：「藥篋……謂取藥之篋也。今眉篋、插頭篋，皆謂之篋」。⁶²³相對應《十誦律·醫藥法》記佛准用「匕」，可用鐵、銅、貝、象牙、角、木、瓦等材料製造。⁶²⁴

二、風

二.一 食藕根——舍利弗因緣⁶²⁵

爾時，舍利弗¹患風，醫教食藕根²。

爾時，大目犍連³往舍利弗所，問訊已，一面坐，語舍利弗言：「所患為差不？」答言：「未差。」

復問舍利弗：「何所須？」答言：「須藕根。」

目連言：「東方有阿耨大池⁴，水清澄，無有塵穢，食之無患。去此不遠，更有池廣五十由旬⁵，其水清澄，無有塵穢，有藕根如車軸。若取折之，其汁如乳，食之如蜜。去池不遠，有金山崖⁶，高五十由旬，是中有七⁷大龍象⁷王兄弟共住。其最少者，供給一閻浮提⁸王；其次大者，供給二天下王；其次轉大者，供給四天下⁹轉輪聖王¹⁰、伊

⁶²² 參看《四分律》卷 19，《大正藏》卷 22，頁 694 上。

⁶²³ 參看《標釋》卷 16，《卍續藏經》卷 70，頁 647 上。另參看《音義》卷 73，《大正藏》卷 54，頁 779 下。

⁶²⁴ 參看《十誦律》卷 26，《大正藏》卷 23，頁 184 下。

⁶²⁵ 本段內容也見於《十誦律》卷 26，《大正藏》卷 23，頁 190 下。

羅婆尼¹¹龍象王，供給天帝釋¹²。彼諸龍象王來下入池，淨澡浴、飲水，以鼻拔取藕根，淨洗泥穢而食之，得好容色¹³，氣力充足。彼池藕根，可得食之。」

時，舍利弗默然可之。

時，目連見舍利弗默然，即於舍衛國沒不現，如人屈申臂頃¹⁴。至彼池邊，化作大龍象王，於彼七象王中，形色¹⁵最勝。

時，彼七龍象王見，皆畏怖毛豎¹⁶，恐彼¹⁷來奪我池。

爾時，大目連見彼七龍象王，心懷恐怖，即還復故身。彼即問目連言：「比丘何所須欲耶？」答言：「我須藕根。」語言：「汝須藕根，何不早見語，使我恐怖毛豎。」彼即入池，澡浴飲水；以鼻拔取藕根，洗去泥，授與目連。

時，目連得藕根已，從此池忽然不現，還舍衛國。到祇桓¹⁸中，授與舍利弗語言：「此是藕根。」舍利弗食已，病即得除差，有殘藕根與看病人¹⁹。看病人先已受請，不肯食之，諸比丘白佛。佛言：「聽看病人受請、不受請，食病人殘食。」（36）

1. 舍利弗：梵語 Śāriputra、巴利語 Sāriputta，佛十大弟子之一，被譽為「智慧第一」。
2. 藕根：蓮藕的根部。《名義集》：「舍樓伽，此云藕根」。⁶²⁶「舍樓伽」，梵語 śālūka、巴利語 sālūka。又《雜阿含·1338 經》有「藕根」一詞，⁶²⁷相對應 SN 9.14 作

⁶²⁶ 參看《名義集》卷 31，《大正藏》卷 54，頁 108 中。

⁶²⁷ 參看《大正藏》卷 2，頁 369 上。

bhisa，蓮藕、蓮根。

3. 大目犍連：梵語 Mahāmaudgalyāyāna、巴利語 Mahāmoggallāna，又稱「目犍連、目連」，佛十大弟子之一，被譽為「神通第一」。
4. 阿耨達池：梵語 Anavatapta、巴利語 Anotatta，又作「阿耨達池、阿耨大泉、阿那達池、阿那婆答多池、阿那婆踏池」，意譯「清涼池、無熱惱池」，相傳為閻浮提四大河之發源地。《長阿含·世記經第 30》：「雪山埵出高百由旬，其山頂上有阿耨達池，縱廣五十由旬，其水清冷，澄淨無穢，七寶砌壘、七重欄楯、七重羅網、七重行樹，種種異色，七寶合成……」。⁶²⁸
5. 由旬：音譯詞，梵語 yojana，古印度長度單位，實際距離說法不一，道宣指以四十里為定。⁶²⁹
6. 金山崖：世界中央有須彌山，之外有七重金山。「金山」，梵語 meru，光明，音譯「彌樓」。⁶³⁰《長阿含·世記經第 30》：「所以閻浮提名閻浮者，下有金山，高三十由旬，因閻浮樹生，故得名為閻浮金」。⁶³¹
7. 七：【金】作「十」，下同。
8. 龍象：梵巴利語皆 nāga，龍、象，音譯「那伽」。《大智度論》：「水行中龍力大，陸行中象力大」；⁶³²《音義》：

⁶²⁸ 參看《大正藏》卷 1，頁 116 下。

⁶²⁹ 有關「由旬」的長度，參看森章司及本沢綱夫（2002）、屈大成（2016a）。

⁶³⁰ 參看《名義集》卷 3，《大正藏》卷 54，頁 1098 下。

⁶³¹ 參看《大正藏》卷 1，頁 147 下。

⁶³² 參看《大智度論》卷 3，《大正藏》卷 25，頁 81 中。

「那伽，此譯云龍，或云象，言其大力」。⁶³³

9. 閻浮提：音譯詞，梵語 Jambudvīpa、巴利語 Jambudīpa：jambu，樹名；dvīpa，洲，又作「瞻部提、閻浮提鞞波」等。因位於南方，又稱「南瞻部洲、南閻浮提、南閻浮洲」。印度人也將自己居住印度半島稱為南瞻部洲。
10. 四天下：又作「四大部洲」，即須彌山四方之東勝身洲、南瞻部洲、西牛貨洲、北俱盧洲。
11. 轉輪聖王：簡稱「轉輪王」，梵語 cakravartin、巴利語 cakkavattin。《長阿含·世記經第 30·轉輪聖王品》：「世間有轉輪聖王，成就七寶，有四神德」，「七寶」是「金輪、白象、紺馬、神珠、玉女、居士、主兵」，「四神德」是「長壽不夭、身強無患、顏貌端正、寶藏盈溢」。⁶³⁴玄奘釋道：「夫輪王者，將即大位，隨福所感，有大輪寶，浮空來應，感有金、銀、銅、鐵之異，境乃四、三、二、一之差，因其先瑞，即以為號」。⁶³⁵又《增壹阿含·37.10 經》「轉輪聖王」一詞，⁶³⁶相對應 MN 35 作 khattiya（梵語 kṣatriya）、muddhāvasitta（梵語 murdhābhiṣikta），王族、已灌頂的。
12. 伊羅婆尼：音譯詞，梵語 elāpatra、巴利語 erāpatha，意為「豎羅葉」。《音義》：「亦梵語，龍王名也。此龍頭上有豎羅樹也」。《音義》又稱之為「伊那跋羅龍王」：

⁶³³ 參看《音義》卷 9，《大正藏》卷 54，頁 358 下。有關佛典所述之龍，參看全佛編輯部（2001：下冊，153-178）。

⁶³⁴ 參看《大正藏》卷 1，頁 19 中。另參看〈遊行經第 2〉，頁 22 下。

⁶³⁵ 參看《大唐西域記》卷 1，《大正藏》卷 51，頁 869 中。

⁶³⁶ 參看《大正藏》卷 2，頁 715 下。

「『伊羅』者，樹名，此云臭氣也；『跋羅』，此云極也。謂此龍往昔由損此極臭樹葉故，致頭上生此臭樹，因即以為名耳」。⁶³⁷《名義集》稱「堙羅那」：「此云香葉，帝釋象王名；身長九由旬，高三由旬」，《大正藏》腳注梵語 *eraṇḍapattra*，音譯「伊羅鉢多羅」。⁶³⁸

13. 天帝釋：梵語 Śakra、巴利語 Sakka，又作「帝釋」，原為印度教神明因陀羅（梵語 Indra），後為佛教所吸納，成為護法神。
14. 容色：容貌顏色。【宋元明】【宮】【聖】作「膚色」。
15. 屈申臂頃：彎曲再伸直手臂那麼短時間。本詞見於《雜阿含·505 經》，⁶³⁹相對應 MN 37 作 *seyyathāpi nāma balavā puriso samiñjitaṃ vā bāhaṃ pasāreyya, pasāritaṃ vā bāhaṃ samiñjeyya, evameva*，如有力氣的男子能伸直彎曲的手臂，或彎曲伸直的手臂那樣。
16. 形色：形體容貌。
17. 畏怖毛豎：類似的形容如「驚怖毛豎」、「心驚毛豎」、「即生恐怖，身毛皆豎」、「恐怖毛豎」等，常見於佛典。例如《增壹阿含·37.10 經》「驚恐，衣毛皆豎」，⁶⁴⁰相對應 MN 35 作 *bhīto saṃviggo lomahaṭṭhajāto*，害怕、驚慌、體毛豎立。
18. 恐怖：梵語 *uttrasyati*、巴利語 *uttasati*，害怕、畏懼。
19. 祇桓：即祇桓精舍、祇樹給孤獨園，梵語

⁶³⁷ 參看《音義》卷 23、38，《大正藏》卷 54，頁 452 上、557 上。

⁶³⁸ 參看《名義集》卷 2，《大正藏》卷 54，頁 1088 中。

⁶³⁹ 參看《大正藏》卷 2，頁 133 中。

⁶⁴⁰ 同上注，頁 705 中。

Jetavanānāthapindasyārāma、巴利語
Jetavanānāthapiṇḍikārāma，位於舍衛城之南。相傳給孤
獨長者耗盡家財，買下波斯匿王太子祇陀的森林，施予
佛陀，祇陀太子供養園林中的樹，成為新的園林，故名。
20.看病人：照顧病人者。《十誦律》：「若能看視療治病人，
乃至若死若差與隨病藥、隨病食，具足供給親近益利，
使離諸衰損所作無闕，是名看病人」。⁶⁴¹本詞見於《雜
阿含·1266經》，⁶⁴²相對應 SN 35.87 作 upatṭhāka，奉獻
者、伺候者、看護。

二.二 除風藥

時，比丘患風，醫教作除風藥¹。是中除風藥者，烝²
稻穀、烝酒糟³、若大麥、若諸治風草⁴、若麩⁵、糠⁶、若
煮小便，白佛。佛言：「聽時。」（76）

1. 除風藥：本詞在佛典僅見於本篇。
2. 烝：同「蒸」。
3. 酒糟：釀酒後剩餘的渣滓。
4. 治風草：本詞在佛典僅見於本篇。
5. 麩：小麥皮屑。
6. 糠：從稻、麥等穀皮上脫下的皮、殼。

⁶⁴¹ 參看《十誦律》卷 55，《大正藏》卷 23，頁 406 上。

⁶⁴² 參看《大正藏》卷 2，頁 347 下。

二·三 用煙

爾時，有比丘患風，醫教用煙。佛言：「聽用煙。」

時，須煙筒¹。佛言：「聽作。」彼以寶作。佛言：「不應用寶作筒。應用骨、若牙、若角、若鐵、若銅、若白鐵、若鉛、錫、若木作。若患火燒煙出處，聽安鐵²。」

若患筒零落³。佛言：「聽作囊盛。」手持不堅。佛言：「應作帶，繫著肩上。」

彼須丸藥。佛言：「聽作。」手持不堅，應盛著薰筒囊⁴中。（103）

1. 煙筒：吸煙的筒形工具。《律攝》：「吸咽鼻筒……長十二指（約 22.05 厘米），⁶⁴³應以鐵作，或一觜、雙觜，吸咽入鼻，可治諸疾」；⁶⁴⁴《尼陀那》：「欵煙筒……唯除寶物，餘皆得畜」。⁶⁴⁵
2. 《四分律·房舍犍度》記製吹火筒時如怕燒到筒頭，「聽安銅鐵鑠」。⁶⁴⁶「鑠」，薄鐵片。本篇或漏「鑠」字。

⁶⁴³ 《俱舍論》卷 12 記 24 指橫排成 1 肘（《大正藏》卷 29，頁 62 中）。肘作為長度單位，指由肘到打開手掌的中指指尖的距離。《事鈔·頭陀行儀篇》據唐小尺記「一肘長一尺八寸」（《弘一全集》卷 3，頁 520 上），故 1 肘即 44.1 厘米，1 指即 1.8375 厘米。參看丘光明等（2001：319-328）。

⁶⁴⁴ 參看《律攝》卷 8，《大正藏》卷 24，頁 571 上。另參看《雜事》卷 10、《尼陀那》卷 4，《大正藏》卷 24，頁 246 上、427 下。

⁶⁴⁵ 參看《尼陀那》卷 4，《大正藏》卷 24，頁 427 下。

⁶⁴⁶ 參看《四分律》卷 50，《大正藏》卷 22，頁 942 上。

3. 零落：散亂。
4. 薰筒囊：本詞在佛典僅見於本篇。

三、顛狂

爾時，世尊在王舍城¹。

時，有顛狂²病比丘至殺牛處，食生肉、飲血，病即差；還復本心，畏慎，諸比丘白佛。佛言：「不犯。若有餘比丘有如是病，食生肉、飲血，病得差者，聽食。」³

(39)

1. 王舍城：梵語 Rājagṛha、巴利語 Rājagaha，摩竭陀國都城，一向是國王的住處，故名，遺址位於今印度比哈爾邦拉杰吉爾 (Rajgir)。
2. 顛狂：梵語 unmāda、巴利語 ummatta，發瘋的、發狂的。⁶⁴⁷《善見論》分「顛狂」為二：「一者內瞻顛狂，二者外瞻顛狂：外瞻如血遍身，若病起時，體生疥癩，合身振動……；若內瞻起者，而生狂亂，不知輕重」。⁶⁴⁸
3. 《十誦律》記佛准「噉生肉、飲血」治「狂病」，但「應屏處噉，莫令人見」；又說如有他藥可治，食「生肉血」者得偷蘭遮。⁶⁴⁹《藥事》記佛准「服生肉」治

⁶⁴⁷ 參看《善見論》卷 10，《大正藏》卷 24，頁 740 下。

⁶⁴⁸ 參看《善見論》卷 7，《大正藏》卷 24，頁 724 上。

⁶⁴⁹ 參看《十誦律》卷 26、48，《大正藏》卷 23，頁 185 上、347 中。

「風疾」，⁶⁵⁰《尼陀那》補充說可於「殺羊、雞、豬、捕鳥、獵獸者」這「五屠人處」取食「生肉」；⁶⁵¹《善見論》記可服「生肉、生血」治「鬼病」，但不得服「人血」。⁶⁵²

四、瘡

四.一 唾塗⁶⁵³

爾時，比丘患瘡，須唾塗¹，以銚底熨²，比丘白佛。佛言：「聽用。」（57）

1. 唾塗：用唾液塗抹。
2. 熨：用器具加熱。

四.二、塗瘡藥⁶⁵⁴

時，有比丘患瘡，醫教作塗瘡藥。佛言：「聽作。彼瘡熟，應以刀破著藥。自今已去，聽以刀破瘡，患瘡臭應

⁶⁵⁰ 參看《藥事》卷 1，《大正藏》卷 24，頁 2 下。

⁶⁵¹ 參看《尼陀那》卷 2，《大正藏》卷 24，頁 420 上。

⁶⁵² 參看《善見論》卷 15，《大正藏》卷 24，頁 778 下。

⁶⁵³ 類似療法見於《毘尼母經》卷 6，《大正藏》卷 24，頁 837 中。

⁶⁵⁴ 類似療法見於《五分律》卷 22，《大正藏》卷 22，頁 147 下；《僧祇律》卷 28，《大正藏》卷 22，頁 459 中。

洗。若以根湯，莖、葉、華、菓湯，及小便洗時，以手洗患痛，以鳥毛洗；若藥汁流棄，以物擁障四邊；若患燥以油塗，若上棄¹以物覆，若瘡臭香塗。」（104）

1. 上棄：棄置在青草上。

五、胞

時，有比丘患胞¹，醫教用人脂²。佛言：「聽用。」
（58）

1. 胞：同「庖」。《音義》：「面上熱氣細瘡」。⁶⁵⁵
2. 人脂：人體脂肪。按《巴利律》禁用，參看本書第 3 章第 2 節。

六、吐

時，有比丘患吐¹，須細軟髮。佛言：「聽燒已末，之²水和澆，受飲之。」

時，有比丘自往塚間，取人髮、人脂持去。

時，諸居士見，皆憎惡污賤，諸比丘白佛。佛言：「聽靜無人時取。」（59）

1. 吐：嘔吐。

⁶⁵⁵ 參看《音義》卷 53，《大正藏》卷 54，頁 539 中。

2. 之：以。

七、熱

爾時，有比丘患身熱¹，醫教用栴檀²，為差病故，比丘白佛。佛言：「聽用。」

若沈水³、若栴檀、畢陵祇⁴、伽羅⁵、菟婆羅⁶。佛言：「聽用塗身。」⁷（60）

1. 身熱：梵語或 kāyadāha、巴利語 kāyaḍāha，發燒、炎症。
2. 栴檀：全稱「栴檀那」，音譯詞，梵語 candana，檀香科常綠喬木，產於印度、中國、泰國。《音義》：「栴檀，此云與樂，謂白檀能治熱病，赤檀能去風腫，皆是除疾身安之藥，故名與樂也」；⁶⁵⁶《標釋》：「是外國香木，此方無，故不可翻，或云義翻與藥，謂能除病故。或云天木栴檀，或云牛頭栴檀，言其所出之山峰似牛頭。……按檀之類，有黃白紫赤諸種，白檀治熱病，赤檀去風腫，主諸惡毒」。⁶⁵⁷
3. 沈水：梵語 agaru，沉香，音譯「阿伽嚧、惡揭嚧」。《標釋》：「其體堅黑，置水即沉，故曰沉水，震旦惟瓊州出也」；⁶⁵⁸《名義集》引《異物誌》：「出日南國，欲

⁶⁵⁶ 參看《音義》卷 21，《大正藏》卷 54，頁 434 下。

⁶⁵⁷ 參看《標釋》卷 28，《卍續藏經》卷 70，頁 829 下。另參看全佛編輯部（2003b：119-128）、Dhammika（2015：84）。

⁶⁵⁸ 參看《標釋》卷 28，《卍續藏經》卷 70，頁 830 上。

取當先斫樹壞，著地積久，外朽爛；其心堅者，置水則沈曰沈香」。⁶⁵⁹

4. 畢陵祇：音譯詞，又作「畢陵迦、畢力迦」，梵語 *prkkā/sprkkā*，葫蘆巴。《名義集》：「畢力迦，或云即丁香」。⁶⁶⁰
5. 伽羅：全稱「多伽羅」，音譯詞，又作「多伽留、多伽樓」，梵語 *tagara*，甘松、木香樹。《大智度論》在「多伽樓」下注說「木香樹」；⁶⁶¹《名義集》：「多伽羅，或云多伽留，此云根香」。⁶⁶²
6. 菟婆羅：《標釋》表示「未詳此香」。⁶⁶³
7. 《五分律·藥法》記比丘得熱病應服酥、石蜜、吐下藥，以及「節量食，隨病食」；⁶⁶⁴《十誦律·醫藥法》記舍利弗熱血病，佛聽服「首盧漿」，這種漿是把「蘘」磨細，或搗合油，加入等分的水，混和發酵而成；⁶⁶⁵《藥

⁶⁵⁹ 參看《名義集》卷 3，《大正藏》卷 54，頁 1105 上。另參看全佛編輯部（2003b：115-118）、Dhammika（2015：32）。

⁶⁶⁰ 參看《名義集》卷 3，《大正藏》卷 54，頁 1104 下。另參看《標釋》卷 28，《卍續藏經》卷 70，頁 829 上。

⁶⁶¹ 參看《大智度論》卷 10，《大正藏》卷 25，頁 134 上。

⁶⁶² 參看《名義集》卷 3，《大正藏》卷 54，頁 1104 中。另參看《大智度論》卷 10，《大正藏》卷 25，頁 134 上；《音義》卷 17，《大正藏》卷 54，頁 412 下；《標釋》卷 28，《卍續藏經》卷 70，頁 830 上；Dhammika（2015：92）。

⁶⁶³ 參看《標釋》卷 28，《卍續藏經》卷 70，頁 830 上。

⁶⁶⁴ 參看《五分律》卷 22，《大正藏》卷 22，頁 147 中、下。

⁶⁶⁵ 參看《十誦律》卷 26，《大正藏》卷 23，頁 185 中。

事》記輸波勒迦國王患熱病，用「牛頭栴檀末」塗身。

666

八、蛇鼠等患

時，諸比丘患¹蛇入屋，未離欲比丘恐怖²。佛言：「聽驚。若以筒盛、若以繩繫，棄之。」而彼不解繩便置地，蛇遂死。佛言：「不應不解，應解。」

時，諸比丘患鼠²入屋，未離欲比丘皆驚畏³。佛言：「應驚⁴令出⁵，若作鼠檻⁶盛出棄之。」竟⁷不出，置檻內⁸即死。佛言：「應出之，不應不出。」

爾時，諸比丘患蠍⁹、蜈蚣¹⁰、蚰蜒¹¹入屋，未離欲比丘驚畏。佛言：「若以弊物¹²、若泥團¹³、若掃帚，盛裹棄之。」而不解放便死。佛言：「不應不解放，應解放。」
13 (61)

1. 患：擔憂。
2. 鼠：梵語 *mūṣa*、巴利語 *undūra*。
3. 驚畏：驚怕畏懼。本詞在律典僅見於本篇。
4. 驚：恐嚇。
5. 出：捨棄。
6. 檻：捕捉野獸的機具。《標釋》：「《說文》云：『檻，櫬也。』櫬，牢也。『一曰圈也』，以檻禽獸，故曰圈。」

⁶⁶⁶ 參看《藥事》卷3，《大正藏》卷24，頁10上。

7. 竟：到底、終於。
8. 內：【金】作「外」。
9. 蠮：梵語 *vṛścika*、巴利語 *vicchika*。
10. 蜈蚣：梵語 *śatāpadī*、巴利語 *satapadī*。
11. 蚰蜒：像蜈蚣而略小，黃褐色，觸角和腳很長，毒顎很大。梵語或 *kīṭa*，昆蟲。智顛《法華文句》：「世人云：赤頸者是蜈蚣，不赤者是蚰蜒」；⁶⁶⁸窺基（632-682）《法華玄贊》：「蚰蜒，江南大者即蜈蚣」。⁶⁶⁹
12. 弊物：低劣的物品。
13. 泥團：《簡正記》：「將泥團掩著蟲身，蟲被泥綴不動，然後將出棄之」。⁶⁷⁰
14. 《四分律·房舍犍度》記「作簾板障戶」，防止蛇蜈蚣毒蟲從孔入。⁶⁷¹

九、蛇——護慈念呪

爾時，佛在王舍城，諸比丘破浴室¹薪²，空木中蛇出，螫³比丘殺⁴。

⁶⁶⁷ 參看《標釋》卷 28，《卍續藏經》卷 70，頁 830 上。另參看《音義》卷 59，《大正藏》卷 54，頁 704 上。

⁶⁶⁸ 參看《法華文句》卷 6，《大正藏》卷 34，頁 75 中。

⁶⁶⁹ 參看《法華玄贊》卷 6，《大正藏》卷 34，頁 758 上。

⁶⁷⁰ 參看《簡正記》卷 16，《卍續藏經》卷 68，頁 1022 上。

⁶⁷¹ 參看《四分律》卷 50，《大正藏》卷 22，頁 937 下。

時，世尊慈念，告諸比丘：「彼比丘不生慈心於彼八龍王蛇⁵，以是故為蛇所殺。何等八？毘樓勒叉⁶龍王、次名伽寧⁷、次名瞿曇冥⁸、次名施婆彌多羅⁹、次名多奢¹⁰、伊羅婆尼¹¹、次名伽毘羅濕波羅¹²、次名提頭賴託¹³龍王。比丘若慈心於彼八龍王蛇者，不為螫殺；若此比丘慈心於一切眾生者，亦不為彼蛇所螫殺。」¹⁴

佛聽作自護慈念呪¹⁵：「毘樓勒叉慈、伽寧慈、瞿曇冥慈、施婆彌多羅慈、多奢伊羅摩尼慈、伽毘羅濕波羅慈、提頭賴吒慈，慈念諸龍王、乾闥婆¹⁶、羅剎婆¹⁷。今我作慈心，除滅諸毒惡，從是得平復，斷毒、滅毒、除毒，南無¹⁸婆伽婆¹⁹。」²⁰

佛言：「聽刀破出血，以藥塗之，亦聽畜鉞刀²¹。」

(62)

1. 浴室：巴利語 *udakaotṭhaka*、*jantāghara*。《四分律·房舍犍度、雜犍度》談及洗浴的益處和建浴室的規範；⁶⁷²《大比丘三千威儀》列舉入浴室須注意的「二十五事」。⁶⁷³
2. 薪：粗大木柴。
3. 螫：毒虫或毒蛇咬刺。
4. 殺：使人或動物失去生命。這句或作「螫殺比丘」，傳抄致誤。

⁶⁷² 參看《四分律》卷 50、52，《大正藏》卷 22，頁 942 上、958 中。

⁶⁷³ 參看《大比丘三千威儀》卷上，《大正藏》卷 24，頁 918 下。有關律制浴室規範，參看 Heirman & Torck (2012: 27-51)、Kieschnick (2013)。

5. 八龍王蛇：【敦】作「八龍蛇王」，下同。
6. 毘樓勒叉：音譯詞，又作「毘樓羅阿叉」，梵語 Virūḍhaka。《翻梵語》：「譯曰郭，作眼也」；《標釋》：「此翻免離，又翻增長」。⁶⁷⁴
7. 伽寧：音譯詞。《翻梵語》：「伽寧，譯曰有伴」；⁶⁷⁵《標釋》：「未詳翻，應是醜目」。⁶⁷⁶按「醜目」的梵語為 Virūpākṣa，音譯「毗留博叉」，跟「伽寧」不類。
8. 瞿曇冥：音譯詞，梵語 Gautamī、巴利語 Gotamī。《翻梵語》：「應云瞿曇彌，譯者曰姓」；⁶⁷⁷《標釋》：「瞿曇冥，或云黑瞿曇。……此是龍名也」。⁶⁷⁸
9. 施婆彌多羅：音譯詞，巴利語 Chabyāputta。《標釋》：「或云尸婆弗多羅，又云舍婆子。按梵云蘇弗多羅，此言善子」。⁶⁷⁹
10. 多奢：音譯詞。《標釋》：「多奢，或云怛車；伊羅婆尼，或云伊羅槃那，或云曷羅末泥。如上釋」；⁶⁸⁰《翻梵語》：「怛車蛇，應云怛反，譯曰視毒」、「德叉迦龍王，譯曰視毒」。⁶⁸¹按「德叉迦龍王」見於《法華經·序品》，梵

⁶⁷⁴ 參看《標釋》卷 22，《卍續藏經》卷 70，頁 742 下。

⁶⁷⁵ 參看《翻梵語》卷 7，《大正藏》卷 54，頁 1031 上。

⁶⁷⁶ 參看《標釋》卷 28，《卍續藏經》卷 70，頁 830 下。

⁶⁷⁷ 參看《翻梵語》卷 7，《大正藏》卷 54，頁 1031 上。

⁶⁷⁸ 參看《標釋》卷 28，《卍續藏經》卷 70，頁 830 下。

⁶⁷⁹ 同上注。另參看《五分律》卷 26，《大正藏》卷 22，頁 171 上；《佛本行集經》卷 2，《大正藏》卷 3，頁 895 下。

⁶⁸⁰ 參看《標釋》卷 28，《卍續藏經》卷 70，頁 830 下。

⁶⁸¹ 參看《翻梵語》卷 7，《大正藏》卷 54，頁 1031 上、1032 下。

語 Takṣaka，⁶⁸²跟「多奢」或「怛車」音近。《音義》：「德叉迦，此云能害於所害也。謂『德叉』，是所害聲；『迦』，是能害聲。言此龍嗔時，噓視人畜，皆致命終也。舊云多舌龍，由多言故名多舌，非是口中多舌也。」

683

11. 伊羅婆尼：音譯詞，又作「伊羅婆拏、伊羅槃那、曷羅末泥、藹羅筏拏」，梵語 Airāvaṇa、巴利語 Erāvaṇa/Eravaṇa，意為「持地子」。⁶⁸⁴《音義》：「『伊羅』，謂伊陀羅，即帝釋名也；『婆拏』，云出聲也。言此大象，時出美聲，娛樂帝釋也。或曰『伊』，謂能出也；『羅婆拏』，聲也，娛樂如前說」。⁶⁸⁵《大毘婆沙論》：「此象王舉身鮮白，如拘牟陀白蓮花色；七支善住，具有六牙；其頭紅赤，如因達羅瞿博迦色。左右邊脇，各二踰繕那半；身前後分，各一踰繕那；周圍身量，七踰繕那；高下唯一踰繕那半」。⁶⁸⁶又《五分律》相對應作「伊羅漫蛇」，⁶⁸⁷《翻梵語》：「伊羅漫蛇，譯曰疾行」。⁶⁸⁸
12. 伽毘羅濕波羅：音譯詞，梵語或 Kambalāsvottara。《翻

⁶⁸² 參看《法華經》卷1，《大正藏》卷9，頁2上。

⁶⁸³ 參看《音義》卷21，《大正藏》卷54，頁435中。另參看《音義》卷27，頁483上。

⁶⁸⁴ 參看《標釋》卷28，《卍續藏經》卷70，頁830下；《彰所知論》卷上，《大正藏》卷32，頁230上。

⁶⁸⁵ 參看《音義》卷23，《大正藏》卷54，頁452下。

⁶⁸⁶ 參看《大毘婆沙論》卷30，《大正藏》卷27，頁155中。

⁶⁸⁷ 參看《五分律》卷26，《大正藏》卷22，頁171上。

⁶⁸⁸ 參看《翻梵語》卷7，《大正藏》卷54，頁1031上。

梵語》：「伽毘羅涅波羅，應云鉗毘羅濕羅波。譯曰『鉗毘羅』者，深；『濕羅波』者，巧」；⁶⁸⁹《標釋》：「具云甘婆羅阿溼波多羅，此云毛上馬；或云金跋羅，亦毛也」。⁶⁹⁰

13. 提頭賴託：音譯詞。《翻梵語》：「應云峙履哆賴吒，譯曰治國」；⁶⁹¹《標釋》：「此云持國，亦翻治國」。⁶⁹²

14. 《五分律》、《根有部律》列八蛇（龍）名，《巴利律·小品犍度》列四蛇名，對照如下表：

《四分律》	《五分律》 ⁶⁹³	《根有部律》 ⁶⁹⁴	《巴利律》 ⁶⁹⁵
1. 毘樓勒叉	6. 毘樓羅阿叉	---	---
2. 伽寧	---	5. 醜目?	1. Virūpakkha?
3. 瞿曇冥	7. 瞿曇	4. 喬答摩	4. Kaṇhāgotamaka
4. 施婆彌多羅	4. 舍婆子	---	3. Chabyaputta
5. 多奢	2. 怛車		---
6. 伊羅婆尼	3. 伊羅漫	2. 曷羅末泥	2. Erāpatha?
7. 伽毘羅濕波羅	5. 甘摩羅阿濕波羅呵	3. 緝婆金跋羅	---
8. 提頭賴託	1. 提樓賴吒	1. 持國主	
---	8. 難陀、跋難陀	6. 難陀、小難陀	
	---	7-8. 無足、二足	

⁶⁸⁹ 同上注。

⁶⁹⁰ 參看《標釋》卷 28，《卍續藏經》卷 70，頁 830 下。

⁶⁹¹ 參看《翻梵語》卷 7，《大正藏》卷 54，頁 1028 中。

⁶⁹² 參看《標釋》卷 28，《卍續藏經》卷 70，頁 830 下。

⁶⁹³ 參看《五分律》卷 26，《大正藏》卷 22，頁 171 上。

⁶⁹⁴ 參看《根有部律》卷 6，《大正藏》卷 23，頁 657 上。

⁶⁹⁵ 參看 BD vol. 4 p. 148。

15. 護慈念呪：本詞在佛典僅見於本篇。按「護呪」，梵語 *paritrāṇa*、巴利語 *paritta*，護咒、護經、咒文。⁶⁹⁶
16. 乾闥婆：音譯詞，又作「乾達婆、健達縛、捷闥婆」，梵語 *gandharva*、巴利語 *gandhabba*，香神、音樂神。⁶⁹⁷
17. 羅刹婆：略稱「羅刹」，音譯詞，梵語 *rākṣasa*、巴利語 *rakkhasa*。《音義》：「此乃暴惡鬼名也，男即極醜，女即甚姝美，並皆食啖於人」、「此云惡鬼也，食人血肉，或飛空，或地行，捷疾可畏也」。⁶⁹⁸
18. 南無：音譯詞，梵語 *namas*、巴利語 *nama*，禮敬、禮拜。
19. 婆伽婆：音譯詞，即「世尊」。
20. 《五分律》、《根有部律》、《巴利律》皆有咒文。這咒文亦見於《雜阿含·252 經》、AN 4.67，用語和意思相類。而《雜阿含·252 經》另附音譯的「咒術章句」。⁶⁹⁹
21. 鉞刀：古針具名，即鉞針。《靈樞經·九鍼十二原》（戰國時期成書）：「鉞鍼，長四寸、廣二分半」；《標釋》：「醫家用以破癰也」。⁷⁰⁰

十、毒

⁶⁹⁶ 《四分律》卷 27 另提到「治腹內虫病呪、治宿食不消呪」等治病呪（《大正藏》卷 22，頁 754 中）。

⁶⁹⁷ 參看《音義》卷 12，《大正藏》卷 54，頁 381 中。

⁶⁹⁸ 參看《音義》卷 7、25，《大正藏》卷 54，頁 348 中、464 中。

⁶⁹⁹ 參看《大正藏》卷 2，頁 61 上-中。

⁷⁰⁰ 參看《標釋》卷 28，《卍續藏經》卷 70，頁 831 下。

爾時，有比丘病毒¹，醫教服腐爛藥。²若是已腐爛藥墮地者，應以器盛，水和之漉，受然後服；若未墮地者，以器承之，水和漉，服之，不須受。

爾時，病毒比丘，醫教服田中泥³。佛言：「聽以器盛，水和之漉，然後受飲。」（63）

1. 病毒：中毒。
2. 律典不見載如何受持腐爛藥，據受持其他物品的做法，可這樣三說：「大德！一心念。我比丘某甲，此腐爛藥，應以器盛，水和之漉。今受持」。
3. 田中泥：稻田的濕泥。《本草綱目·土部》記此藥治誤吞水蛭。本詞在佛典僅見於本篇。

十一、私處病

爾時，世尊在王舍城。

時，耆婆童子¹刀治比丘大小便處、兩腋下病。

時，世尊慈念，告諸比丘：「此耆婆童子，刀治比丘大小便處及兩腋下病，不應以刀治。何以故？刀利破肉深入故。自今已去，聽以筋若毛繩急結之，若爪²取使斷皮，然後著藥。」

佛言：「聽作灰藥。」手持不堅牢。佛言：「聽作盛灰藥器。」

時，器若易破。「聽角³作。」⁴（64）

1. 耆婆童子：「耆婆」，音譯詞，又作「耆域、時縛迦」，

梵巴利語皆 Jīvaka，能活、活命。《善見論》：「耆婆者，外國音，漢言活童子」。⁷⁰¹耆婆童子為與佛同時代的著名醫師。⁷⁰²

2. 爪：抓、搔。
3. 角：牛、羊、鹿等頭上長出的堅硬的東西。
4. 相對應《五分律·藥法》指在隱蔽處下刀，易害人命，故禁止。⁷⁰³《巴利律·藥毘度》記私處（sambādhana）周圍二指（約 3.675 厘米）處，不得行刀法（satthakamma）或灌腸（vatthikamma），否則犯偷蘭遮。⁷⁰⁴《僧祇律》記不准用刀治「愛處」（離穀道邊各四指〔約 7.35 厘米〕）。如患癰疽癩，可咬碎小麥或用雞屎塗上使熟，由和尚、阿闍梨挑破；其他部位如有癰疽癩等，可用刀治。⁷⁰⁵

十二、脚劈破⁷⁰⁶

爾時，世尊從迦摩羅至迦維羅衛¹國。

⁷⁰¹ 參看《善見論》卷 17，《大正藏》卷 24，頁 793 下。

⁷⁰² 耆婆童子的生平事蹟，參看《四分律》卷 39，《大正藏》卷 22，頁 851 上以下；迺斯·齊思克（1991/2001：101-109）、陳明（2005b：3、4 章）。

⁷⁰³ 參看《五分律》卷 22，《大正藏》卷 22，頁 147 下。

⁷⁰⁴ 參看 BD vol. 4 p. 295。

⁷⁰⁵ 參看《僧祇律》卷 32，《大正藏》卷 22，頁 488 中。有關律制禁止的療法，參看立入聖堂（2009）。

⁷⁰⁶ 本段內容也見於《四分律》卷 50，《大正藏》卷 22，頁 943 上。

畢陵伽婆蹉在彼國住，患脚劈破²，醫教塗脚，白佛。佛言：「聽塗。」不知以何藥塗，白佛。佛言：「聽以酥油若脂塗。」手捉酥油臭。佛言：「聽用塗藥篋。」

時，手塗脚手膩³。佛言：「聽脚相塗。」塗脚藥著淺器中，不堅密。佛言：「聽作瓶。」若患坌塵。佛言：「聽作蓋。」

時，油瓶舉處⁴不堅牢。佛言：「聽著床下、若懸著壁上、龍牙杵上。」⁵（74）

1. 迦維羅衛：音譯詞，又作「劫比羅伐窣堵、迦毘羅衛、劫毘羅」，梵語 Kapilavastu、巴利語 Kapilavatthu，佛所生國。
2. 劈破：為刀斧割傷。
3. 膩：油膩。
4. 舉處：收藏處。
5. 《五分律·藥法》記有比丘「患脚，須著熊皮鞞、熊膏塗；復須用麵、蛇皮、熊膏、酥，著苦瓠中漬」。⁷⁰⁷

十三、頭痛

十三.一 著油⁷⁰⁸

⁷⁰⁷ 參看《五分律》卷22，《大正藏》卷22，頁147下。

⁷⁰⁸ 本段內容也見於《十誦律》卷37，《大正藏》卷23，頁267中。

時，諸比丘患頭痛，醫教頂¹上著油，白佛。佛言：「聽著。」彼畏慎，不敢用香油著。佛言：「聽著。油法應爾。」（75）

1. 頂：人頭的最上端。

十三·二 灌鼻

爾時，有比丘患頭痛，醫教灌鼻，佛言：「聽。」不知何物灌。佛言：「以酥油脂灌。」不知云何灌。佛言：「聽以羊毛、若劫貝、烏毛漬油中，然後滌¹著鼻中。」四邊流出。佛言：「聽作灌鼻筒²。」

彼便持寶作筒。佛言：「不應用寶作。應用骨、若牙、若角、若鐵、若銅、若白鐵³、若鉛、錫、若葦⁴、若竹、若木。」⁵

彼不洗便舉置。佛言：「不應不洗舉置。」洗已不燥，後虫生。佛言：「不應洗已不燥，應令燥舉置。」

時，有比丘患頭痛，醫教灌鼻，藥不入。佛言：「聽手摩頂、若摩脚大指、若以凝酥塞鼻。」（102）

1. 滌：同「滴」。
2. 灌鼻筒：巴利語 *natthukaraṇī*。
3. 白鐵：錫與鉛的合金。《音義》：「案鉛錫與白鐵，三物各別，其實不一：錫色青黑，鐵色最白，鉛色黃白，所

用不等」；⁷⁰⁹《標釋》：「白鐵……錫鐵也」。

4. 葦：蘆葦。
5. 《五分律》記除漆樹（割開會流出漆液者）外，可用「竹、木、銅、鐵、牙、角」製；⁷¹⁰《巴利律》記用骨、劫貝等製，如灌鼻不得平均，可用一對灌鼻筒；⁷¹¹《十誦律》記製「灌鼻筒」不可過大或太小，容量約「一波羅⁷¹²、半波羅許」。⁷¹³

十四、濕

爾時，世尊在毘舍離。

時，眾僧多有供養飲食，諸比丘身患濕¹，白佛。佛言：「聽作吐下藥。須羹、粥，與羹、粥；須野鳥肉²，應與。」

(101)

1. 患濕：泛指因濕引起的病症。《標釋》：「時諸比丘，因飲食過度，身患溼病」。⁷¹⁴
2. 野鳥肉：本詞在佛典僅見於本律。⁷¹⁵

⁷⁰⁹ 參看《音義》卷 18，《大正藏》卷 54，頁 419 下。

⁷¹⁰ 參看《五分律》卷 26，《大正藏》卷 22，頁 175 下。

⁷¹¹ 參看 BD vol. 4 p. 277。

⁷¹² 「波羅」，音譯詞，梵語 *pala*，重量單位。

⁷¹³ 參看《十誦律》卷 48，《大正藏》卷 23，頁 350 中。

⁷¹⁴ 參看《標釋》卷 29，《卍續藏經》卷 70，頁 837 上。

⁷¹⁵ 另參看《四分律》卷 34、40、52，《大正藏》卷 22，頁 808 下、854 下、958 中。

十五、瘧

時，諸比丘患瘧¹。佛言：「聽厚衣覆，若故寒，應以臥具、氈褥覆上；若寒不止，應一比丘共臥。」彼畏慎，不敢與病者共臥。佛言：「聽與病人共臥。」（105）

1. 瘧：瘧疾。《標釋》：「此病有寒有熱，或一日一發，或間日一發，或三四日一發，或二日連發」。⁷¹⁶

⁷¹⁶ 參看《標釋》卷 29，《卍續藏經》卷 70，頁 839 下。

第六章 在家人供養

一、請食⁷¹⁷

爾時，世尊在波羅捺。有居士耶輸伽父¹往詣佛所，頭面禮足，却坐一面。

爾時，世尊無數方便，為說法開化，令得歡喜。耶輸伽父聞佛說法開化，心大歡喜，已從坐起，白佛言：「願受我請。」

時，耶輸伽侍從世尊後。

時，世尊默然受請，耶輸伽不受請，「佛未聽我曹受別請²」。佛言：「有二種請聽受：若請僧³、若別請。」

爾時，有異⁴居士作是念：「作何福德，令僧常得供養，我施不斷絕。」即白佛。佛言：「聽為僧常作食。」

彼作如是言：「我不能常為眾僧作食，作何福德，令僧常得供養，我施不斷絕。」白佛。佛言：「聽比丘往其舍，常與食。」

彼作是言：「我不能常為道人⁵作食，作何福德，令僧常得供養，我施不斷絕。」白佛。佛言：「聽僧差⁶往食、若送食至僧中、若八日食、若布薩日⁷、若月初日食⁸。」（45）

1. 耶輸伽父：「耶輸伽」，音譯詞，又作「夜輸、耶舍、蛇那」，梵語 Yaśa、巴利語 Yasa，譽、名聞。「耶輸伽」

⁷¹⁷ 本段內容也見於《四分律》卷 32，《大正藏》卷 22，頁 790 上。

是佛第七名成阿羅漢的弟子，其父是首位居士。⁷¹⁸

2. 別請：又稱「私請」，特別指定施與某僧。⁷¹⁹如施主不介意，受請者可遣人代去，否則犯波逸提，⁷²⁰元照認為僅犯突吉羅。「別請」特眷顧某僧，不理僧眾次第，易令僧眾產生心病；如別請四僧或以上，稱「別請眾食」，受者犯波逸提，⁷²¹故律制不鼓勵。例如《十誦律》指僧眾中請一極惡比丘食，得無量福德果報，勝過鹿子母別請五百阿羅漢。⁷²²
3. 請僧：又稱「請食」，施主到寺院或僧團，邀請僧眾他日到家中進食，按僧眾的法齡大小，次第施與；出家未受戒者、沙彌，也可接受，唯犯重戒者不得。
4. 異：梵語 *anyatara*、巴利語 *aññatara*，某個。
5. 道人：修道者。僧人的另一稱呼。
6. 差：指派、派遣。
7. 布薩日：「布薩」，音譯詞，又作「布薩陀婆、優補陀婆」，梵語 *poṣadha/upavasatha/upoṣadha/upavāsa*，巴利語 *uposatha/posatha*，漢譯「淨住、長養、長淨、和合、護持、近住、齋」，含有「清淨戒住、增長功德、斷除惡

⁷¹⁸ 參看《標釋》卷 23，《卍續藏經》卷 70，頁 746 下。

⁷¹⁹ 參看《僧祇律》卷 20，《大正藏》卷 22，頁 385 下；《十誦律》卷 17，《大正藏》卷 23，頁 118 上

⁷²⁰ 參看《目連問戒律中五百輕重事》，《大正藏》卷 24，頁 977 中。

⁷²¹ 參看《四分律》卷 14，《大正藏》卷 22，頁 657 中；屈大成（2013：328）。

⁷²² 參看《十誦律》卷 48，《大正藏》卷 23，頁 348 上。有關受請食，參看屈大成（2016b：449-461）。

業」等意思，⁷²³就其活動內容稱「說戒」。按印度每月分「白、黑」兩部份：初一到十五叫白月（月亮從缺到圓），全是十五天；十六日到月末叫黑月（月亮從圓到缺）；又因月有大小，黑月遂有十五或十四日，分大小兩種。「布薩」每半月一次，在白月十五日、黑月大十五日或小十四日舉行。⁷²⁴

8. 八日食、若布薩日、若月初日食：即白月三日、黑月三日，合稱「六齋日」。《大智度論》：「此六齋日，惡鬼害人，惱亂一切。若所在丘聚，郡縣、國邑，有持齋受戒行善人者，以此因緣，惡鬼遠去，住處安隱。以是故，六日持齋受戒，得福增多」；⁷²⁵讀體（1601-1679）《毘尼作持續釋》：「此三日是西域每月一定大會設齋，普請十方僧伽，如此土聖會道場，宜當往受」。⁷²⁶

二、施藥錢

時，有居士作是念：「云何作福，供養眾僧，便成施藥？」白佛。佛言：「聽布施眾僧藥錢¹。」（46）

⁷²³ 參看《大比丘三千威儀》卷上，《大正藏》卷 24，頁 913 中；《明了論》，《大正藏》卷 24，頁 665 下；《俱舍論》卷 10，《大正藏》卷 29，頁 229 下；《大般泥洹經》卷 3，《大正藏》卷 12，頁 869 中。

⁷²⁴ 有關「布薩」，參看屈大成（2016b：243-256）。

⁷²⁵ 參看《大智度論》卷 13，《大正藏》卷 25，頁 160 上。

⁷²⁶ 參看《毘尼作持續釋》卷 5，《毘尼續藏經》卷 65，頁 124 上。

1. 藥錢：本詞在佛典僅見於本篇。

三、施新房舍

時，有居士新作房舍，無道人住，念言：「云何供養眾僧，令諸比丘在此房住？」白佛。佛言：「聽在房中作粥；若復不住，復聽在房作種種餅及菓；若故不住，當與作飯食；若不住，聽與房錢；若故不住，聽與繩床、木床、坐褥¹、臥褥²、枕³、地敷⁴；若故不住，應與襯體衣⁵、與氈⁶、與被⁷；若故不住，與鉢與三衣⁸；若故不住，應與作房排⁹、戶鈎¹⁰、與杖¹¹、與革屣¹²、與蓋¹³、與扇¹⁴、與水瓶¹⁵、與洗瓶¹⁶，若盛水器¹⁷、與浴室瓶¹⁸及床、與刮污刀¹⁹、與香熏²⁰、與丸香²¹、與房衣²²。若故不住，沙門一切所須者應與。」（47）

1. 坐褥：坐下的墊具。巴利語 *koccha*，草椅、草座。《律攝》：「小褥者，即坐褥也」；⁷²⁷弘贊（1611-1685）《四分戒本如釋》：「坐褥者，是用坐也」。⁷²⁸
2. 臥褥：躺臥的墊具。梵語 *śayanāsana*、巴利語 *senāsana*，臥具。《律攝》列兩種製法：「言敷具者，謂是臥褥，此有二種：一者貯褥；二者扞成」、「褥謂臥褥，長四肘（約 176.4 厘米）、闊二肘（約 88.2 厘米），四邊縫合，貯以毛絮。毛謂羊毛，絮謂木綿、荻苔、劫貝、蒲臺、

⁷²⁷ 參看《律攝》卷 9，《大正藏》卷 24，頁 578 中。

⁷²⁸ 參看《四分戒本如釋》卷 7，《卍續藏經》卷 63，頁 144 上。

雜絮并故破物、或糞掃衣，以如是物內在褥中，拍令平正，於中橫豎以線交絡，勿使綿絮聚在一邊。或打毛為褥，復安表裏」。⁷²⁹有關「褥」的材料，《四分律》列「草、毳⁷³⁰、劫貝」；⁷³¹《僧祇律》列「劫貝、毛毳、氈、迦尸⁷³²、草」；⁷³³《十誦律》列「甘蔗滓、瓠蔓、瓜蔓、毳芻摩、劫貝、文闍草⁷³⁴、婆婆闍草、麻、水衣⁷³⁵」。⁷³⁶

3. 枕：梵巴利語皆 *upadhāna*，枕頭。《四分律·房舍犍度》記可用「石、塹⁷³⁷、木、十種衣」為材料，形狀或「四方、圓、三角」；⁷³⁸《十誦律·臥具法》記可用「草、納⁷³⁹、毳」；⁷⁴⁰《僧祇律》記可用「劫貝、毛毳、氈、迦尸」；《律攝》：「枕囊……長四肘、廣二肘，疊縫

⁷²⁹ 參看《律攝》卷 6、9，《大正藏》卷 24，頁 559 上、578 中。

⁷³⁰ 「毳」，鳥獸的細毛。

⁷³¹ 參看《四分律》卷 50，《大正藏》卷 22，頁 937 中。

⁷³² 《翻梵語》卷 10：「迦尸草，譯曰細秋」（《大正藏》卷 54，頁 1049 上）。

⁷³³ 參看《僧祇律》卷 14，《大正藏》卷 22，頁 342 上。

⁷³⁴ 《翻梵語》卷 3：「文闍……即是虎鬚草。胡僧云：以此土龍鬚草，其色多少黃，亦可作席，亦可作衣」（《大正藏》卷 54，頁 1005 下）。

⁷³⁵ 「水衣」，苔衣、苔蘚。

⁷³⁶ 參看《十誦律》卷 34，《大正藏》卷 23，頁 243 中。

⁷³⁷ 「塹」，未燒的磚坯。

⁷³⁸ 參看《四分律》卷 50，《大正藏》卷 22，頁 937 中。

⁷³⁹ 「納」，被水浸過的絲。

⁷⁴⁰ 參看《十誦律》卷 34，《大正藏》卷 23，頁 243 中。

為袋一重，亦得於內貯以木綿及羊毛等，然後縫合，用以支頭」。⁷⁴¹

4. 地敷：在地上敷設的物品。巴利語 *bhūmattharaṇa*，鋪在地上的東西。《四分律·房舍犍度》記可用「聽伊犁延陀⁷⁴²、耄羅、耄耄羅⁷⁴³、毛毳、十種衣」製。⁷⁴⁴
5. 襯體衣：襯身衣、近身衣、內衣。《五分律》記「襯體衣」有上、中、下三種式樣：「應三種作：上者，從覆頭下至踝，舒覆左手掩令等沒；中者，從覆頭下至半脛，舒覆左臂掩等至腕；下者，從覆頭下至膝，舒覆左臂掩等半肘」；⁷⁴⁵《毘尼母經》：「襯身衣者，暮臥時齊咽覆脚，但使莫污外淨衣，是為齊量」。⁷⁴⁶
6. 氈：用動物毛製成的塊狀物。
7. 被：夾被、被子。巴利語 *uttarattharaṇa*，上面的覆蓋。

⁷⁴¹ 參看《律攝》卷 5，《大正藏》卷 24，頁 553 中。

⁷⁴² 《飾宗義記》卷 8 末指「伊犁延陀」是「鹿皮」（《毘尼藏經》卷 66，頁 540 上）。

⁷⁴³ 《四分律疏》卷 15：「耄羅者，小帳；耄耄羅者，大帳」（《毘尼藏經》卷 65，頁 804 上）。

⁷⁴⁴ 參看《四分律》卷 50，《大正藏》卷 22，頁 937 中。另參看《四分律》卷 39，頁 848 上。

⁷⁴⁵ 參看《五分律》卷 21，《大正藏》卷 22，頁 142 上。另參看《音義》卷 63，《大正藏》卷 54，頁 730 上；《標釋》卷 13，《毘尼藏經》卷 70，頁 593 上。

⁷⁴⁶ 參看《毘尼母經》卷 8，《大正藏》卷 24，頁 847 下。

《律攝》：「被謂臥物」。⁷⁴⁷《十誦律》列「俱執、芻摩、毳、劫貝」四種。⁷⁴⁸

8. 三衣：僧眾穿著的三件衣服：「安陀會」，音譯詞，梵語 *antarvāsa*、巴利語 *antaravāsaka*，內衣、中衣；在平常生活、就寢時穿著，用五條布料縫製而成，故又稱「下衣、院內道行雜作衣、五條衣」等。「鬱多羅僧」，音譯詞，梵語 *uttarāsaṅga*、巴利語 *uttarāsaṅga*，中衣、中價衣；在內部禮誦、聽講、布薩時穿著，用七條布料縫製而成，故又稱「上衣（於常服中在最上）、入眾衣、覆左肩衣、七條衣」等。「僧伽梨」，音譯詞，梵巴利語皆 *saṃghāṭī*，意表結合多條布料而成；在上街辦事化緣和正式交際場合穿著，用九條或以上的布料縫製而成，故又稱「高勝衣、大衣、雜碎衣、重複衣、眾集時衣、入王宮聚落衣、九條衣」等。⁷⁴⁹
9. 房排：即「戶排」，《音義》：「謂木闌，開戶者也，如戶鉤等。又諸戶闌，皆置排記，佛於食後，視排案行諸比丘房也」。⁷⁵⁰據此，「戶排」用木製，每把有記號，排在一起，故名。《賢愚經》記及其用法：「汝持戶排，往指鬘房，刺戶孔中」。⁷⁵¹又本詞在佛典僅見於本律。
10. 戶鉤：「鉤」同「鈎」。本詞見於《雜阿含·262、571

⁷⁴⁷ 參看《律攝》卷9，《大正藏》卷24，頁578中。

⁷⁴⁸ 參看《十誦律》卷10，《大正藏》卷23，頁77上。

⁷⁴⁹ 有關僧衣，參看屈大成（2016b：296-324）。

⁷⁵⁰ 參看《音義》卷46，《大正藏》卷54，頁611中。另參看《音義》卷58，頁695中。

⁷⁵¹ 參看《賢愚經》卷11，《大正藏》卷4，頁427下。

- 經》，⁷⁵²相對應 SN 22.90、41.4 作 avāpuraṇa、tāla，鑰匙。
- 11.杖：梵巴利語皆 daṇḍa，杖、棒。執持打露杖，在道路上行走，除去草上露水，以免濕衣；或執持錫杖，驅除蟲獸。
- 12.革屣：本詞見於《雜阿含·253、1115 經》，⁷⁵³相對應 SN 35.133、11.9 作 pādukā（梵語同）、upāhana（梵語 upānaha），皮靴。
- 13.蓋：梵語 chattra、巴利語 chatta，傘。
- 14.扇：梵巴利語皆 vījana。
- 15.水瓶：梵巴利語皆 udakamaṇika。《鈔批》記作「房中淨用」。⁷⁵⁴《摩得勒伽》：「云何水瓶？佛聽諸比丘畜水瓶，令清淨，不得用盛食器用作水瓶」。⁷⁵⁵
- 16.洗瓶：梵語或 uccāra-sthālaka、巴利語或 vaccaghaṭa。《鈔批》記作「大小便用」。⁷⁵⁶本詞在律典僅見於本律。
- 17.盛水器：巴利語 paribhojanīyaghaṭa，裝使用水的水瓶。《善見論》：「盛水器者，木、瓦、鐵，餘者不得用」。⁷⁵⁷又參看《音義》：「遏伽……亦作闕，盛水器也」。⁷⁵⁸「遏伽」或「闕伽」，音譯詞，梵語 argha，價值、功德水。寺島良安（1654-？）《倭漢三才圖會·神祭佛器》

⁷⁵² 參看《大正藏》卷 2，頁 66 下、151 下。

⁷⁵³ 同上注，頁 61 下、294 下。

⁷⁵⁴ 參看《鈔批》卷 25，《卍續藏經》卷 67，頁 1027 下。

⁷⁵⁵ 參看《摩得勒伽》卷 6，《大正藏》卷 23，頁 602 上。

⁷⁵⁶ 參看《鈔批》卷 25，《卍續藏經》卷 67，頁 1027 下。

⁷⁵⁷ 參看《善見論》卷 17，《大正藏》卷 24，頁 795 中。

⁷⁵⁸ 參看《音義》卷 40，《大正藏》卷 54，頁 570 中。

- (1712)：「闕伽桶，大三寸餘，銅器，有平弦，可以盛闕伽水」。⁷⁵⁹
- 18.浴室瓶：置放浴室中供洗滌之用。本詞在律典僅見於本律。
- 19.刮污刀：本詞在律典僅見於本律。
- 20.香熏：用來熏染的香。梵巴利語皆 *gandha*、*vilepana*，香料、塗香。
- 21.丸香：梵語 *gandha-gulikā*，散發香氣的球形小物。《建立曼荼羅護摩儀軌》述其製法：「丁香、白檀、沈、熏陸、龍腦香、豆蔻、白芥子及以蘇合香，半末半為丸，丸以蘇蜜和」。⁷⁶⁰本詞在律典僅見於本律。
- 22.房衣：遮蔽房間的帳幕。《資持·釋二衣篇》：「房衣即障、幕等複貯，如今時給絮衣也」；⁷⁶¹《四分律含注戒本疏行宗記》：「房衣，謂幃、帳等」。⁷⁶²

四、餘食法

四.一 烏鳥諍食⁷⁶³

⁷⁵⁹ 有關「闕伽桶」，參看全佛編輯部（2003a：181-184）。

⁷⁶⁰ 參看《大正藏》卷 18，頁 932 中。

⁷⁶¹ 參看《弘一全集》卷 3，頁 424 上。

⁷⁶² 參看《弘一全集》卷 5，頁 350 下。

⁷⁶³ 本段內容也見於《四分律》卷 10、14，《大正藏》卷 22，頁 627 上、660 上。

諸比丘先受食已，至彼聚落¹，有檀越²便請食；食已來還至僧伽藍中，持向者³食與諸比丘。諸比丘先已受請，不敢受，無人食者，便棄之。

時，有眾烏鳥⁴，諍⁵食喚呼。

爾時，世尊知而故問阿難：「諸烏鳥何故喚呼？」

阿難以此事具白世尊。世尊言：「自今已去，聽作餘食法⁶食。彼應持食至彼比丘前語言：『大德！我已受請、若已食，看是、知是⁷，作餘食法。』彼應取少⁸食之，語言：『我已食止⁹，汝可食之。』應作如是餘食法食。」

爾時，有長老¹⁰上座¹¹多知識¹²，村間乞食來，聚在一處食，食已，持殘食來，至僧伽藍中，與諸比丘。諸比丘先已受請，不肯食之，無人食者便棄之，時有眾烏鳥，諍食喚呼。

世尊知而故問阿難：「諸烏鳥何故喚呼？」

阿難以此事具白世尊，世尊言：「自今已去，聽自持食來作餘食法得食。應如是作，持食至彼比丘所語言：『大德！我已受請、若已食，看是、知是，作餘食法。』彼應取少食，食已語言：『我止，汝可食。』應作如是餘食法食。」（37）

1. 聚落：梵語 grāma、巴利語 gāma，村落。《標釋》：「謂巷陌街衢住處，名為聚；聚外遠家，名為落。……又有市名聚落，無市名村」。⁷⁶⁴
2. 檀越：梵語 dānapati，音譯「阇那鉢底」，意為施主。義

⁷⁶⁴ 參看《標釋》卷 19，《卍續藏經》卷 70，頁 683 下。

淨指「檀越」略去「那鉢底」字，轉「陁」為「檀」，加「越」字，意謂布施可克服貧窮。雖然這是巧妙的解釋，但非正確的翻譯。⁷⁶⁵

3. 向者：以前。
4. 烏鳥：烏鴉一類的雀鳥。
5. 諍：競爭。
6. 餘食法：僧眾日中一食，理應飽足；之後特開許再食，名「餘食法」。
7. 看是、知是：字面意義是看到這個、知道這個。按律制，當僧尼欲請淨人代收金錢、買衣鉢，或掘地時，不得直接告知，需婉轉地說「知是、看是」，或作出其他暗示，是為「淨語」。⁷⁶⁶本段用這二語，意指作「餘食法」後，食物即變淨。
8. 少：數量小。
9. 止：停止。
10. 長老：梵語 āyusmat、巴利語 āyasmantu，具壽、有壽者。《增壹阿含·30.2 經》：「捨諸穢惡行，此名為長老」；⁷⁶⁷《長阿含·眾集經第 53》分「年耆長老、法長老、作長老」三種；⁷⁶⁸《釋氏要覽》依次作釋：「年臘多者、了達法性內有智德、假號之者」。⁷⁶⁹
11. 上座：梵語 sthavira、巴利語 thera，長老、年長。《五分

⁷⁶⁵ 參看《南海寄歸內法傳》卷 1，《大正藏》卷 54，頁 211 中。

⁷⁶⁶ 參看《標釋》卷 12，《卍續藏經》卷 70，頁 571 下。

⁷⁶⁷ 參看《大正藏》卷 2，頁 659 下。

⁷⁶⁸ 參看《大正藏》卷 1，頁 50 中。

⁷⁶⁹ 參看《釋氏要覽》卷上，《大正藏》卷 54，頁 260 上。

律》：「上無人，皆名為上座」；⁷⁷⁰《毘尼母經》從資歷分比丘為上中下三種：「從無臘乃至九臘，是名下座；從十臘至十九臘，是名中座；從二十臘至四十九臘，是名上座；過五十臘已上，國王長者出家人所重，是名耆舊長宿」。⁷⁷¹

12.知識：梵語 mitra、巴利語 mitta，認識的人、朋友。

四.二 後施菓——毘舍佉無夷羅母因緣

爾時，毘舍佉無夷羅母¹大得新菓，彼作如是念：「我今寧可作食，請佛及僧，以菓布施。」即便遣人往僧伽藍中，白言：「願諸大德，受我明日請食。」即於其夜辦種種美食，明日往白：「時至。」

爾時，世尊著衣持鉢，與千二百五十比丘俱，就毘舍佉無夷羅母請，就座而坐。毘舍佉母²以種種多美飯食，飯³佛及僧，食已捨⁴鉢，更取一卑床⁵，却坐一面。

時，世尊種種方便，開化說法，令得歡喜。

爾時，世尊為說法已，從坐而去。

時，毘舍佉無夷羅母行⁶食，忘不與菓。彼作如是念：「我為新菓故，請佛及僧設飯；今正行食，忘不與菓。」

時，即遣人送果至僧伽藍中，與諸比丘；諸比丘已食竟，不肯受之，往白佛。佛言：「若從彼來，應作餘食法，食之如上法。」（38）

⁷⁷⁰ 參看《五分律》卷 18，《大正藏》卷 22，頁 128 中。

⁷⁷¹ 參看《毘尼母經》卷 6，《大正藏》卷 24，頁 834 下。

1. 毘舍佉無夷羅母：又稱「毘舍佉鹿子母、彌伽羅長者母」。「毘舍佉」，音譯詞，梵語 *Viśākhā*、巴利語 *Visākhā*，《標釋》：「或作吠舍佉，此譯為別枝，即是氐宿⁷⁷²，以生日所值宿為名也。按西國多以此為名」。「無夷羅」，音譯詞，又作「彌伽羅、摩伽羅、蜜利伽羅」，梵巴利語皆 *migāra*，鹿。「母」，梵語 *mātrī*、巴利語 *mātā*，《標釋》：「從子稱母以簡之。名鹿子母」。⁷⁷³《賢愚經》記她是波斯匿王（梵語 *Prasenajit*）弟之女，於優婆夷中，智慧才辯第一。⁷⁷⁴
2. 母：【大】【金】缺此字，今依【宋元明】【宮】【明】補。
3. 飯：喂食。
4. 捨：放在一邊。
5. 卑床：《雜阿含·110 經》「卑床」一詞，⁷⁷⁵相對應《增壹阿含·37.10 經》作「小座」、⁷⁷⁶MN 35 作 *nīca āsana*，卑下的和次等的坐具。《僧祇律》分「卑床」為「下床、麁弊床」兩種。⁷⁷⁷
6. 行：流通、傳遞。

⁷⁷² 氐宿，二十七星宿之一，從正月十六日至二月十五日是氐宿所值之月。

⁷⁷³ 參看《標釋》卷 8，《卍續藏經》卷 70，頁 519 上。

⁷⁷⁴ 參看《賢愚經》卷 7，《大正藏》卷 4，頁 399 中。

⁷⁷⁵ 參看《大正藏》卷 2，頁 37 中。

⁷⁷⁶ 同上注，頁 761 下。

⁷⁷⁷ 參看《僧祇律》卷 22，《大正藏》卷 22，頁 408 中。

五、旻茶因緣⁷⁷⁸

五·一 福力

爾時，世尊從毘舍離人間遊行，與千二百五十比丘僧俱至蘇彌¹，從蘇彌至跋提²城住。

時，跋提城有大居士，字旻茶³，是不蘭迦葉⁴弟子，大富，多諸珍寶，多有象馬、車乘、奴婢、僕⁵使、食飲；倉庫溢滿，有大威力，隨意所欲，周⁶給人物；彼居士入倉時，如車軸孔，自然穀⁷出不休，乃至居士出去。其婦復有如是福力⁸：以八斗⁹米作食，供四部兵¹⁰及四方¹¹來乞者，皆使飽足，食故不盡，乃至起去。其兒亦有如是福力：囊¹²盛千兩金¹³，與四部兵及四方來乞者，隨意令足，金¹⁴故不盡，乃至起去。其兒婦亦有如是福力，以一裹¹⁵香，塗四部兵及四方來乞者，隨意令足，香故不盡，乃至起去。其奴有如是福力：以一犁¹⁶耕七壟¹⁷出。其婢有如是福力：以八斗穀與四部兵不盡，乃至起去。其家裏各各諍言：「是我福¹⁸力。」

1. 蘇彌：全稱「蘇彌羅」，音譯詞，又作「蘇摩、數彌、修摩、速摩、蘇尾囉」，梵語 Sumbha，國名，今尼泊爾東南面。⁷⁷⁹

⁷⁷⁸ 本段內容也見於《五分律》卷 22，《大正藏》卷 22，頁 150 下-151 中。

⁷⁷⁹ 參看《翻梵語》卷 8，《大正藏》卷 54，頁 1035 下。

2. 跋提：音譯詞，又作「婆提」，巴利語 *Bhaddiya*，城名。
《十誦律·醫藥法》：「修摩國……有二城：一名婆提城、二名蜜城。婆提城中有六大福德人。何等六？一居士名民大、二民大婦、三民大兒、四民大兒婦、五民大奴、六民大婢」。⁷⁸⁰
3. 旻荼：音譯詞，又作「瓊荼、文荼、民大、文圖」，梵巴利語皆 *Meṇḍaka*，人名。
4. 不蘭迦葉：音譯詞，又作「富蘭迦葉、富蘭那迦葉」，梵語 *Pūraṇa-Kāśyapa*、巴利語 *Pūraṇa-Kassapa*，佛在世時六師外道之一。
5. 僕：【金】作「童」。
6. 周：普遍、全面。
7. 穀：《巴利律·藥犍度》作 *dhañña*（梵語 *dhānya*），穀物。
8. 福力：福德的力量。《巴利律·藥犍度》作 *iddhānubhāva*（梵語 *ṛddhiprabhāva*），神通威力。
9. 斗：中土容量單位，十升為斗，十斗為斛。《巴利律·藥犍度》作 *aḥaka*，音譯「阿羅」，《僧祇律》：「一阿羅者，可此間斗六升」。⁷⁸¹
10. 四部兵：巴利語 *caturaṅginim senaṃ*，四隊兵。《標釋》：「四部兵，謂象、馬、車、步」。⁷⁸²
11. 四方：東、南、西、北四方，泛指各個方位。又本詞見於《雜阿含·743 經》，相對應 SN 46.54 作 *ekaṃ*

⁷⁸⁰ 參看《大正藏》卷 23，頁 191 上。

⁷⁸¹ 參看《僧祇律》卷 10，《大正藏》卷 22，頁 314 下。

⁷⁸² 參看《標釋》卷 29，《卍續藏經》卷 70，頁 848 上。

disaṃ.....dutiyaṃ.....tatiyaṃ.....catutthaṃ，一方……

第二方……第三方……第四方。

- 12.囊：巴利語 thavikā，袋子、錢袋。
- 13.金：諸本缺，依【明】補。
- 14.同上注。
- 15.一裹：一包。
- 16.犁：梵語 lāṅgala、巴利語 naṅgala，農具的一種。
- 17.壟：巴利語 sītā，田埂、田壟、犁溝。
- 18.福：【金】作「神」。

五.二 不辭而別

爾時，旻荼居士聞佛從蘇彌人間，遊行至跋提城。彼作如是念：「我今寧可辭師不蘭迦葉，至沙門瞿曇所。」念已，往師所，白言：「大師！我聞佛從蘇彌人間，遊行至跋提城，我今欲往見沙門瞿曇。」

不蘭迦葉語言：「居士！汝有大福¹力，隨意自在，不應往見沙門瞿曇，沙門瞿曇應來見汝。又法應爾，出家人應來問訊白衣。」

彼作如是念：「未曾有沙門為沙門作刺²，我何須辭不蘭迦葉？不辭而去，能使我作何等也。」即便往見瞿曇。

1. 福：【敦】【金】【宋元明】【宮】【聖】作「神」。
2. 作刺：比喻找麻煩。

五·三 歸依

旻荼居士往世尊所，頭面作禮、却住一面；世尊為種種方便，說法開化，令得歡喜。

爾時，旻荼聞佛說法，心大歡喜，白佛言：「我是跋提城居士，是不蘭迦葉弟子。」具以己家業福力之事，白世尊言：「我家中各各諍言：『是我福力。』唯願世尊為說是誰福力？」

佛語旻荼居士：「汝往過去世時，於波羅捺國作居士，大富，多諸財寶，庫藏溢滿；前世時婦、兒、兒婦及奴、婢，即今者是。居士！爾時，時世穀貴，人民飢饉，乞求難得。

時，居士家中共食。

時，有辟支佛¹，字多呵樓支²，來入乞食。居士言：『汝曹但³食，持我分與此仙人。』婦作如是言：『居士但食，持我分與此仙人。』其兒復作如是言：『父母但食，持我分與此仙人。』兒婦及奴、婢亦作如是言：『大家但食，持我分與此仙人。』於是各分食，分施辟支佛。居士知不？以是因緣果報，今日等共有如是福力。」

爾時，世尊無數方便，為說法開化，令得歡喜，即於座上，遠塵離垢、得法眼淨、見法得法、得果證，白佛言：「聽我自今已去，盡形壽歸依佛、法、僧，為優婆塞，不殺生……乃至不飲酒。唯願世尊受我跋提城中七日請⁴。」

時，世尊默然受之。

1. 辟支佛：音譯詞，梵語 *pratyekabuddha*、巴利語

paccekabuddha，無師而能自覺自悟，意譯「緣覺、獨覺」。

2. 多呵樓支：音譯詞。《標釋》：「此辟支佛字也。多呵，未詳；樓支，此翻可愛樂」。⁷⁸³按「樓支」，梵語 ruci，愛好、喜歡。
3. 但：只要。
4. 七日請：請食七日。

五·四 道路糧

時，居士以世尊及比丘僧默然受請已，即於跋提城中，眾味¹自具，七日供養佛及比丘僧。

時，世尊七日受請已，欲往曠野²。

時，旻荼居士以千二百五十牝牛³，遣人以象載種種飲食之具，於道路供養佛及比丘僧。

世尊爾時，七日受供養已，即往曠野。諸比丘在道行，見有人犍牛，令犢子飲已復犍，犢子口中涎出似乳，諸比丘後遂不飲乳，白佛。⁴佛言：「聽飲。犍乳法應爾。有五種牛汁：乳、酪、生酥、熟酥、醍醐⁵。」

行過曠野已，故有餘飲食，彼使人作如是念：「居士大富，多有財寶故，為比丘故送此飲食。我今寧可都以此飲食，與諸比丘。」

時，即持飲食與諸比丘，諸比丘不受言：「佛未聽我曹受道路糧⁶。」

⁷⁸³ 參看《標釋》卷 28，《卍續藏經》卷 70，頁 832 下。

諸比丘白佛，佛言：「自今已去，聽作檀越食受，令淨人償舉⁷，不應自受；若有所須，隨意索取。」（68）

1. 味：梵巴利語皆 *rasa*，味道、食物。
2. 曠野：梵語 *araṇya*、巴利語 *arañña*，林野、閑林，音譯「阿蘭若、阿練若」。又解：城或國名，梵語 *Alāvī*、巴利語 *Ālavī*，位於舍衛城與王舍城之間、恒河畔，今印度北方邦 *Ballia* 區 *Ballia* 市。
3. 牝牛：母牛。
4. 犢子涎似乳一事也見於第 48 段，不排除傳抄有誤致重出。
5. 醍醐：從牛奶中精煉出來的乳酪，油脂狀的凝結物。梵巴利語皆 *maṇḍa*。《音義》：「醍醐，酥之精粹也。乳中精者名酥，酥中精者名醍醐」、「酥中之膏，至清者名曰醍醐，能治眾病」。⁷⁸⁴《本草綱目·獸部》記「醍醐」的製法：「作酪時，上一重凝者為酥，酥上如油者為醍醐，熬之即出，不可多得，極甘美，用處亦少」。又巴利藏經有關「乳、酥、酪、醍醐」等乳製品的製法，參看西村直子（2000）；《齊民要術》也記及「酥、酪」的製法，參看平田昌弘等（2010）。
6. 道路糧：在路邊臨時供養的飲食。
7. 償舉：【宋元明】【宮】作「掌舉」。按「償、掌」乃旁紐雙聲，聲近或通假。「掌舉」，掌管和收藏。

⁷⁸⁴ 參看《音義》卷 11、41，《大正藏》卷 54，頁 374 上、576 中。

六、洗手再受食

時，諸居士持食飲¹，具²往僧伽藍，與諸比丘賞舉³。

後諸居士來，若自食、若持歸、若與比丘食；比丘畏慎不敢食，作如是意：「我曹先手自賞舉。」

諸比丘白佛。佛言：「此是檀越所有，聽為檀越故，洗手受食。」⁴（92）

1. 飲：【敦】作「餘」。
2. 具：假借「俱」，都、全。
3. 賞舉：【宋元明】【宮】作「掌舉」。
4. 居士先把飲食施予僧團，其實已屬於僧團，應貯藏於淨地；其後施主到來，卻又拿來給比丘食。佛鑑於這些飲食原屬居士所有，故認為他們有權再分配，不過再為居士所觸碰，已受污染，比丘應洗手重新接受。

七、錯受忘受

時，有比丘欲受酥，錯受油，不知成受不。佛言：「不成受。」

時，有比丘欲受油，錯受酥，不知成受不。佛言：「不成受。」

欲受此，錯受彼，不知成受不。佛言：「不成受。」

有比丘忘不受食，便持在道行，渡水已，憶念：「我當云何¹？」即白佛。

佛言：「若如是『忘不受食，便持在道行』者，若見有淨人，應置食著地，淨洗手，更受食。」²（95）

1. 云何：怎麼辦、怎麼樣。
2. 這表示如比丘遇不到淨人，未能再受食，則不成受食。

八、市馬人供養

爾時，有波羅捺國市¹馬人來至舍衛國，欲為眾僧作餅、作豆麩²、作麩，與麩籩³、與量麩器、與鹽、與盛鹽籩、與苦酒⁴、苦酒瓶、與木櫛⁵、與卮⁶、與匕⁷、與勺、與摩膏⁸、與卮⁹椀¹⁰；與食：根食、莖食、葉食、華食、菓食、油食、胡麻食、黑石蜜食、細末食。

佛言：「一切聽受食。」（111）

1. 市：買賣。
2. 豆麩：磨豆成粉。
3. 籩：同「匱」。
4. 苦酒：《標釋》：「醋也。因有苦味，俗呼為苦酒。按醋，應作酢，而造有多種，故著多名，謂米醋、蜜醋、麴醋、麥醋、麵醋、桃醋、葡萄醋、大棗萸萸諸裸果醋，及糟糠等醋」。⁷⁸⁵又《鼻奈耶》在「麴漿」下注：「苦酒」，⁷⁸⁶按蒸麥子或白米，使它發酵後再曬乾，稱「麴」，可

⁷⁸⁵ 參看《標釋》卷18，《卍續藏經》卷70，頁670下。

⁷⁸⁶ 參看《鼻奈耶》卷9，《大正藏》卷24，頁892上。

用來釀酒。

5. 櫛：《資持·釋鉢器篇》：「櫛……即短桶也」；⁷⁸⁷《鈔批》：「櫛者……以木若瓦為之，短闊於桶。……私云：此物全木作，空中央也，如泉州人蜜筩是也」。⁷⁸⁸
6. 卮：飲器、酒器。
7. 匕：同「匙」。《南海寄歸內法傳》：「西方食法，唯用右手；必有病故，開聽畜匙」；⁷⁸⁹《雜事》：「手有油膩，難卒洗除；若更延停，洗時恐過。佛言：『應用匙食；或得熱粥，亦可用匙』」、「若畜銅匙、盛鹽盤子、飲水銅椀，並皆無犯」；⁷⁹⁰《大唐西域記》：「食以一器，眾味相調，手指斟酌，略無匙箸；至於老病，乃用銅匙」。⁷⁹¹
8. 摩膏：塗擦的藥膏。本詞在佛典僅見於本篇及惠淨《溫室經疏》。⁷⁹²
9. 卮：前已出，疑衍。
10. 椀：同「碗」。

九、分菓

⁷⁸⁷ 參看《弘一全集》卷3，頁500下。

⁷⁸⁸ 參看《鈔批》卷25，《卍續藏經》卷67，頁1028下。

⁷⁸⁹ 參看《南海寄歸內法傳》卷2，《大正藏》卷54，頁218上。

⁷⁹⁰ 參看《雜事》卷3、5，《大正藏》卷24，頁219下、228下。另參看《雜事》卷33、《律攝》卷6，《大正藏》卷24，頁373中、558中。

⁷⁹¹ 參看《大唐西域記》卷2，《大正藏》卷51，頁878中。

⁷⁹² 參看《大正藏》卷85，頁538下。

諸比丘得菓。佛言：「聽一一分，若不足應憶次第¹，若更得續與。若得多菓，應一人與四五枚、若與一抄²、若一鍵鎔³、若次鉢⁴、若隨能噉者與。若故有餘，應更與。」

時，彼與白衣、若外道，佛言：「不應與外道、白衣。」

彼比丘後畏慎，不敢與父母、若病人、小兒、若妊⁵身婦人、若被繫閉⁶者、若白衣來至僧伽藍中，白佛。佛言：「如是人應與，若故有餘，應壓取汁飲。」

時，須壓具⁷。佛言：「聽畜。若汁未沸、不醉人得飲。若醉人，不應飲；若飲，如法治。」（100）

1. 次第：僧眾法臘的多寡次第。
2. 抄：匙子、小勺。
3. 鍵鎔：音譯詞，又作「捷茨、建鎡」，梵語 *kamsa*，淺鐵鉢，助食器的一種。⁷⁹³又《四分律》：「鍵鎔者，入小鉢；小鉢者，入次鉢；次鉢者，入大鉢」，⁷⁹⁴故「鍵鎔」為鉢中小者。
4. 次鉢：中型鉢。《釋氏要覽》：「次鉢，即半鉢也」。⁷⁹⁵
5. 妊：懷孕。
6. 繫閉：拘禁。
7. 壓具：壓果取汁的工具。本詞在漢譯佛典僅見於本篇。

⁷⁹³ 參看《鼻奈耶》卷 5，《大正藏》卷 24，頁 869 上；《標釋》卷 26，《卍續藏經》卷 70，頁 801 下。

⁷⁹⁴ 參看《四分律》卷 39，《大正藏》卷 22，頁 848 中。

⁷⁹⁵ 參看《釋氏要覽》卷中，《大正藏》卷 54，頁 279 上。

十、白衣病、死

時，有白衣病，來至僧伽藍，比丘為看病，諸比丘白佛。佛言：「應¹方便喻²遣。若稱舉佛、法、僧者，能作事為作。」

病人³死，諸比丘畏慎不敢棄。世尊有如是語⁴：「不應棄。」

白衣喪，諸比丘白佛。佛言：「應為僧伽藍淨故，棄之。」（106）

1. 應：【金】【宋元明】【宮】作「聽」。
2. 喻：說明。
3. 病人：順文意，「病人」應指俗人。按僧眾會葬送比丘，因此不應捨棄屍首，跟白衣屍首處理不同。⁷⁹⁶
4. 世尊有如是語：本段記載佛說時，皆作「佛言」；而本段的主題關涉白衣，中間插入談比丘，有點突兀，不排除傳抄出錯。又「世尊有如是語」一語在佛典僅見於本律。

⁷⁹⁶ 有關僧眾的喪葬，參看 Schopen（1992）、屈大成（2016b：445-447）。

第七章 煮蓄藥食

一、自煮等

爾時，世尊患風，醫教和三種藥¹，喚阿難：「取三種和藥²來。」

時，阿難受佛教，自煮³三種和藥已，授與佛。

時，世尊知而故問阿難：「誰煮此藥？」答言：「我自煮。」佛告阿難：「不應自煮而服；若自煮，如法治。」

爾時，世尊在王舍城，與千二百五十比丘僧俱，人間遊行；時世穀貴，人民飢餓，乞求難得。

時，有六百乘車，載滿飲食，隨逐世尊。

世尊爾時，從婆闍國⁴人間遊行，至毘舍離。

時，諸淨人，辦具淨食⁵，高聲大語，或蓋藏器物。

時，世尊知而故問阿難：「諸比丘何以作此大聲，猶如捕魚人聲耶？」

阿難白佛言：「諸淨人辦具淨食，高聲大語，或蓋藏器物，故有如是大聲。」

佛告阿難：「不應界⁶內共食宿煮⁷、食食⁸；若食，如法治。」⁹（65）

1. 三種藥：相對應《五分律·藥法》僅說「藥粥」，沒提到是那些藥。⁷⁹⁷《四分律》有言：「婆羅門觀諸供養之

⁷⁹⁷ 參看《五分律》卷22，《大正藏》卷22，頁148上。

者，皆無有餅，即其夜供辦種種美味，酥油、胡麻子、乳、淨水、薑、椒、萹芡，作種種粥及餅。……自今已去，聽諸比丘受酥油……乃至三種藥作種種粥食」。⁷⁹⁸所謂「三種藥」，或即引文中的「薑、椒、萹芡」。按這三種藥都帶辛辣，用之煮成的粥慣稱「三辛粥」。《十誦律·醫藥法》記用「三辛」混合胡麻等煮粥：「阿難受勅……乞胡麻、粳米、摩沙豆、小豆，合煮和三辛，以粥上佛」；⁷⁹⁹《僧祇律·粥法》：「取多水著少米，合煎去兩分，然後內胡椒萹芡」。⁸⁰⁰《巴利律·藥犍度》記佛腹痛，阿難用 *tila*（胡麻）、*taṇḍula*（米）、*mugga*（豆）煮 *tekaṭulayāgu*（三辛粥）供奉，製法是把「三辛」混和牛乳、四份水，加入酥油、蜂蜜、糖蜜而成；而《律注》指「三辛」最末一項可換為 *māsa*（綠豆）、*kulattha*（碗豆一種、雙花扁豆），或任何其他穀物。⁸⁰¹按《藥事》記世尊患風疾，服「酥煎三種澁藥」，⁸⁰²類似本段所說的「三辛」。「澁藥」，又作「澀藥」，梵藏《藥事》作 *kaṭula*，辛辣。又《藥事》啟卷兩次列舉五種「澁藥」，

⁷⁹⁸ 參看《四分律》卷 13，《大正藏》卷 22，頁 655 下。

⁷⁹⁹ 參看《十誦律》卷 26，《大正藏》卷 23，頁 187 上。

⁸⁰⁰ 參看《僧祇律》卷 29，《大正藏》卷 22，頁 462 下。

⁸⁰¹ 參看 BD vol. 1 p. 111 n. 1。又《標釋》卷 28：「三種藥，謂薑、椒、萹芡」（《卍續藏經》卷 70，頁 831 下）；《瑜伽論記》卷 1 下：「三辛香者，西國常合胡椒、必鉢（即萹芡）、干薑三味為丸」（《大正藏》卷 42，頁 335 中）；《妙聞集》也有「三辛」（萹芡、胡椒、乾薑）的說法，參看廖育群（2002：188）。

⁸⁰² 參看《藥事》卷 2，《大正藏》卷 24，頁 7 上。

梵語 *kaṣāya*、巴利語 *kaṣāva*，苦澀味的藥。《四分律》沒有立這類藥。其他律典所列「澀藥」如下：

i. 梵藏《藥事》：「*ārma*（菴摩羅）、*nimba*（棟木）、*jambu*（蓮霧）、*śirīṣa*（夜合）」。⁸⁰³

ii. 《巴利律》：「*nimba*（棟木）、*kuṭaja*（夾竹桃科喬木）、*paṭola*（黃瓜/蛇瓜）、*phaggava*（香草一種）、*nattamāla*（水黃皮）」。⁸⁰⁴

iii. 《律攝》：「菴摩洛迦、誑婆、瞻部、失利灑、高苦薄迦」。義淨注：「此並樹名，東夏既無，不可翻也」。⁸⁰⁵

iv. 《藥事》：「阿摩羅木（菴摩羅）、棟木（印度棟樹）、瞻部木（閻浮子）、尸利沙木（合昏樹）、高苦薄迦木；菴沒羅、誑婆、瞻部、夜合、俱奢摩（按：這裏列十名，後五名為前五名的譯音）」。⁸⁰⁶

2. 和藥：混和藥物。

3. 自煮：自行煮食。

4. 婆闍國：「婆闍」，音譯詞，又作「跋耆」，梵語 *Vṛji*、巴利語 *Vajji*。《標釋》：「婆闍國，亦云跋闍。……或云跋闍羅，又云跋耆國」。⁸⁰⁷佛在世時印度十六大國之一，位於今比哈爾邦達爾班加（*Darbhangā*）及以北一帶。

⁸⁰³ 參看陳明（2002：289-291）、八尾史（2013：9）。

⁸⁰⁴ 參看 BD vol. 4 p. 248。

⁸⁰⁵ 參看《律攝》卷 8，《大正藏》卷 24，頁 569 下。

⁸⁰⁶ 參看《藥事》卷 1，《大正藏》卷 24，頁 1 中、2 上。

⁸⁰⁷ 參看《標釋》卷 27，《卍續藏經》卷 70，頁 810 下。另參看《標釋》卷 3，頁 448。

5. 淨食：合乎律制的食物。
6. 界：梵巴利語皆 *sīmā*，疆界、界限，意謂僧眾舉行羯磨以及其他法事的固定界域。界域劃定，僧數清楚，各種法事才能合乎律制進行。⁸⁰⁸
7. 界內共食宿煮：包括「內宿、內煮」兩種行為：僧團結了淨地，比丘卻於不淨地置放食物，過了一夜，名「內宿」或「內宿食」；在不淨地煮食，名「內煮」或「內熟」。⁸⁰⁹
8. 食食：自行取食。
9. 《四分律》記在穀物昂貴的時世，佛准暫不守「內宿、內煮、自煮、自取食」四事；但在平常時間，四事皆禁。⁸¹⁰其他律典都有類似的說法。例如《僧祇律·明雜誦跋渠法·粥法》：「內宿不聽、內煮不聽、自煮不聽」；⁸¹¹《十誦律·醫藥法》：「內宿內煮、內宿外煮、外宿內煮、自煮不應噉；若噉，得突吉羅罪」；⁸¹²《巴利律·藥犍度》：「諸比丘！若藏于屋外，煮于屋內，自煮而食者，墮二事惡作（即內煮、自煮）。諸比丘！若藏于屋內，煮于屋外，他人煮而食之者，墮惡作（即內宿）。諸比丘！若藏于屋外，煮于屋內，他人煮而食之者，墮惡作（即內煮）。諸比丘！若藏于屋外，煮于屋外，自煮而食之者，墮惡作（即自煮）。諸比丘！若藏于屋外，煮

⁸⁰⁸ 有關結界，參看屈大成（2016b：第5章）。

⁸⁰⁹ 參看《十誦律》卷56，《大正藏》卷23，頁413上。

⁸¹⁰ 參看《四分律》卷59，《大正藏》卷22，頁1001下。

⁸¹¹ 參看《僧祇律》卷29，《大正藏》卷22，頁463上。

⁸¹² 參看《十誦律》卷26，《大正藏》卷23，頁187上。

于屋外，他人煮而食之者，無罪」；⁸¹³《摩得勒伽》：「若界內不結淨地，食在界內。……若比丘界內不結淨地，界內熟食，比丘不得食」；⁸¹⁴《律攝》：「若寺內無淨地處與食同宿，內煮、自煮，皆不應食」；⁸¹⁵

二、病比丘煮粥

二.一 煮粥分粥

時，病比丘須粥。佛言：「聽煮。若無人，聽¹自煮。」

若更互²煮，不知云何煮。佛言：「聽使淨人淨洗器，著水、著米，煮令沸，洗手受，然後自煮，令熟。」

時，不知熟不熟。佛言：「應以勺揚³看，若流下循勺則熟；若熟，應瀉⁴著餘器中。」

彼瀉粥者，復具⁵器疲極。佛言：「不應瀉粥者并具器，應更一人具器；若熱燒手，應捉鑷熱巾⁶。若草、若虫墮粥中，應却。」

彼燒手。佛言：「應以勺去之。」

彼欲分。佛言：「聽分。」

復不知何器分。佛言：「若以鍵鎔、若小鉢⁷、若次鉢，若勺作分；鉢若不正，應作鉢支⁸；若塵盆，應作蓋。」

⁸¹³ 參看 BD vol. 4 p. 288。

⁸¹⁴ 參看《摩得勒伽》卷 5，《大正藏》卷 23，頁 596 中。

⁸¹⁵ 參看《律攝》卷 8，《大正藏》卷 24，頁 570 上。

1. 聽：【敦】【宋元明】【宮】作「若」。
2. 更互：互相。
3. 揚：向上揚。
4. 瀉：傾瀉。
5. 具：準備。
6. 鑷熱巾：隔熱布。本詞在律典僅見於本篇。
7. 小鉢：《名義集》：「鉢中之小鉢，今呼為鑊子」。⁸¹⁶
8. 鉢支：《五分律·雜法》記有比丘弄翻鉢食，佛聽許「作鉢支，用銅、鐵、牙、角、瓦、石、竹、木，除漆樹；乃至結草著下亦聽」。⁸¹⁷《雜事》記比丘尼亂放鉢頭，致有損壞，佛指示可用薄錫製成「小替」（「替」即墊一類的東西）承托鉢底，「替」有二種：如菩提樹及多根樹葉、如手掌。⁸¹⁸《簡正記》：「鉢支者，坐鉢簍（按：彎曲竹子）也」。⁸¹⁹

二·二 洗鉢

彼不洗鉢器舉，餘比丘見惡之。佛言：「應淨洗，然後舉。」

⁸¹⁶ 參看《名義集》卷7，《大正藏》卷54，頁1170上。

⁸¹⁷ 參看《五分律》卷26，《大正藏》卷22，頁174上。

⁸¹⁸ 參看《雜事》卷34，《大正藏》卷24，頁374下。

⁸¹⁹ 參看《簡正記》卷15，《卍續藏經》卷68，頁927下。

既洗，不以灰¹、澡豆²洗，不淨。佛言：「應用灰、澡豆洗。」

洗已不乾，便舉器，便虫生。佛言：「不應不乾舉，應令乾燥，然後舉。」

彼器有陷孔處，食入中，數摘³洗穿壞。佛言：「隨可洗處洗，餘無犯。」（93）

1. 灰：灰土、石灰。律典提及的清洗劑，包括「灰土」。例如《四分律》：「諸比丘衣服垢膩……聽以鹵土、若灰、若土、若牛屎浣」；⁸²⁰《五分律》：「諸比丘洗大小便污手……聽用灰土、牛屎淨洗」；⁸²¹《僧祇律》：「若大小行用水時……當用灰土、豆末」；⁸²²《律攝》：「置灰土用為洗淨」；⁸²³《百一羯磨》列洗手三物：「鹵鹵土、乾牛糞、澡豆」。⁸²⁴按《雜阿含·103 經》有「灰湯」一詞，⁸²⁵相對應 SN 22.89 作 *ūsa*（梵語 *ūṣa*）、*khāra*（梵語 *kṣāra*）、*gomaya*（梵語同），含鹽物、鹼性物、牛糞。
2. 澡豆：古代洗滌用的粉劑。《十誦律》：「用何物作澡豆……以大豆、小豆、摩沙豆、豌豆、迦提婆羅草、梨頻陀子作」、「澡豆法者……聽用小豆、大豆、摩沙豆、

⁸²⁰ 參看《四分律》卷 49，《大正藏》卷 22，頁 936 上。

⁸²¹ 參看《五分律》卷 27，《大正藏》卷 22，頁 177 中。

⁸²² 參看《五分律》卷 19，《大正藏》卷 22，頁 385 中。

⁸²³ 參看《律攝》卷 14，《大正藏》卷 24，頁 606 下。

⁸²⁴ 參看《百一羯磨》卷 10，《大正藏》卷 24，頁 498 下。

⁸²⁵ 參看《大正藏》卷 2，頁 30 中。

脾豆、胡豆屑、一梨頻陀等乾草屑，莫雜香作」。⁸²⁶中土也有多種澡豆配方，例如孫思邈（約 581-682）《備急千金要方》和《千金翼方》記洗淨豬胰腺的污血，撕除脂肪後研磨成糊狀，再加入豆粉、香料等，均勻地混合後，自然乾燥便成。劉義慶（403-約 443）《世說新語·紙漏》記王敦（266-324）誤會「澡豆」是「乾飯」，可見中土是時已用「澡豆」，用豆粉及藥草製成小球狀，可溶於水。學者推測「澡豆」包含具洗滌功效的水果，其一是 *ariṣṭa*，三葉無患子，含皂素（saponin），用水搓揉，會產生泡沫。⁸²⁷

3. 摘：用手採下或取下。

三、界內煮等

諸比丘作如是念：「得界內共粥宿、界內煮、自煮不？」佛言：「不應界內共宿、界內煮、自煮。」

諸比丘作如是念：「重煮粥，得界內共宿、界內煮、自煮不？」佛言：「不應界內共宿、界內煮，聽自煮。」

諸比丘如是念：「盡形壽藥得界內共宿、界內煮、自煮不？」佛言：「聽盡形壽藥界內共宿、界內煮、自煮。」

（94）

四、穀貴開許

⁸²⁶ 參看《十誦律》卷 38、56，《大正藏》卷 23，頁 275 下、471 上。

⁸²⁷ 參看 Heirman & Torck（2012：49, 55 n. 35）。

四.一 聽共食宿等

爾時，世尊在波羅捺國。

時世穀貴，人民飢餓，乞食難得，諸比丘持食著露¹處，不蓋藏，放牛羊人若賊持去。

諸比丘如是念：「國土飢餓，世尊應聽界內共食宿。」白佛。佛言：「若穀貴時，聽界內共食宿。」

時，諸比丘露處煮食，不蓋藏，牧牛羊人若賊，見持去。比丘作如是念：「穀貴時，界內應聽煮食。」白佛。佛言：「穀貴時，聽界內煮。」

時，諸比丘使淨人煮食，或分取食，或都²食盡。諸比丘作如是念：「穀貴時，應聽自煮食。」白佛。佛言：「穀貴時，聽自煮食。」

時，諸比丘道路行，見地有菓，比丘求淨人頃，他人已取去，白佛。佛言：「聽以草若葉，覆菓上。」而人故取去，白佛。佛言：「聽取。若見淨人，應置地，洗手受食。」

諸比丘如是念：「穀貴時，世尊應聽我曹自取食。」白佛。佛言：「穀貴時，聽自取食。」

1. 露：【敦】作「路」，下同。

2. 都：全部。

四.二 不作餘食法食

時，諸比丘早起受食已，置食入村；彼受請還，餘比丘邊作餘食法，彼或分食，或食盡。比丘作如是念：「穀貴時，世尊應聽我等早起受食已，不作餘食法食。」白佛。佛言：「聽穀貴時，不作餘食法食。」

時，有多知識長老比丘入村乞食，得食已，持往一處；食已持餘食，還至僧伽藍中，於餘比丘間作餘食法更食，彼比丘或分食、若都食盡。諸比丘如是念：「穀貴時，世尊應聽我曹從食處持食來，不作餘食法食。」白佛。佛言：「聽穀貴時，從食處持食來，不作餘食法食。」

時，諸比丘受食已，得菓胡桃¹、棓桃²、婆陀³、菴婆羅⁴、阿婆梨⁵，於餘比丘邊作餘食法，彼或分食、或都食盡。諸比丘作如是念：「穀貴時，世尊應聽我曹得如是菓，不作餘食法食。」白佛。佛言：「聽穀貴時得如是菓，不作餘食法食。」

時，諸比丘食已，得水中可食物：藕根、迦婆陀⁶、蔭芰⁷、藕子⁸，於比丘邊作餘食法，彼或分食、或都食盡。諸比丘作如是念：「世尊！應聽我曹穀貴時，食已得如是水中可食物，不作餘食法食。」白佛。佛言：「聽穀貴時食已，得如是水中可食物，不作餘食法食。」

1. 胡桃：又作核桃、合桃。原產於中亞地帶，最先由西域傳入中國，果實如桃，故名。《標釋》：「頻食健身生髮，多食動風生痰；實上外包青皮，染髮及帛皆黑，樹皮染

褐色甚奇（俗云核桃）」。⁸²⁸

2. 梔桃：《標釋》：「亦名梔柿。其葉似柿，而更大更厚，實有毛；開華黃白，結實似柿，而青黑長大，狀似牛心」。⁸²⁹
3. 婆陀：音譯詞，全稱「婆陀梨」，梵語 badarikā。《音義》：「西方一類小棗名也」；⁸³⁰《標釋》：「婆陀，亦云婆荼，疑是婆陀梨，乃西方一類小棗也，其木堅韌，樹皮可以染衣」。⁸³¹
4. 菴婆羅：音譯詞，梵語 āmra、巴利語 amba，或即芒果樹。羅什《注維摩經》：「其果似桃而非桃」；⁸³²《音義》：「此果花多，而結子甚少，其葉似柳，而長一尺餘，廣三指許，果形似梨，而底鉤曲，彼國名為上樹，謂在王城種之也」。⁸³³
5. 阿婆梨：《資持·釋四藥篇》於「阿婆梨果」下注：「即陸果也」。⁸³⁴又《標釋》把「菴婆羅、阿婆利」二詞連稱，以「阿婆利」為水果的通稱：「菴婆羅阿婆利，或云菴羅婆利，即菴沒羅果」。⁸³⁵

⁸²⁸ 參看《標釋》卷 18，《卍續藏經》卷 70，頁 669 上。

⁸²⁹ 同上注。

⁸³⁰ 參看《音義》卷 70，《大正藏》卷 54，頁 767 下。

⁸³¹ 參看《標釋》卷 28，《卍續藏經》卷 70，頁 835 下。

⁸³² 參看《注維摩經》卷 1，《大正藏》卷 38，頁 328 中。

⁸³³ 參看《音義》卷 28，《大正藏》卷 54，頁 496 中；Dhammika (2015: 35)。

⁸³⁴ 參看《弘一全集》卷 3，頁 481 上。

⁸³⁵ 參看《標釋》卷 28，《卍續藏經》卷 70，頁 835 下。

6. 迦婆陀：《標釋》：「即雞頭子，一名雁喙，一名芡生，一名芡實；生水澤中，葉大如荷，皺而有刺，俗謂之雞盤；華下結實，形類雞雁之頭，故名雞頭」。⁸³⁶
7. 菱芡：「菱」，【宋元明】【宮】皆作「菱」。《標釋》：「三角、四角曰芡，兩角曰菱，總謂之水栗，亦呼菱米，俗名菱角，不可多噉，令人臟冷腹脹」。⁸³⁷據《本草綱目·果部》，此名「芡實」，跟上注「芡實」不同。
8. 藕子：蓮藕子、蓮子。

四·三 穀貴八事⁸³⁸

時，世穀還賤，世尊知而故問阿難：「我於穀貴時，慈愍諸比丘，故聽八事：界內共宿、界內煮、自煮、自手取食¹、受早起食²、從食處持餘食來³、胡桃菓等食、水中可食物⁴，⁵足食已，不作餘食法，聽食。諸比丘今故食耶？」答言：「故食。」佛言：「不應食；若食，如法治。」⁵ (96)

1. 自手取食：自己伸手取食，不從人受。
2. 受早起食：《資持·四藥受淨篇》：「即僧食也，謂早受眾食故」。⁸³⁹

⁸³⁶ 同上注；《本草綱目·果部·芡實》。

⁸³⁷ 參看《標釋》卷 28，《卍續藏經》卷 70，頁 835 下。

⁸³⁸ 本段內容也見於《四分律》卷 54，《大正藏》卷 22，頁 968 中。

⁸³⁹ 參看《弘一全集》卷 3，頁 481 上。

3. 從食處持餘食來：《資持·四藥受淨篇》：「即俗食也，謂乞食食已，持餘殘來故」。⁸⁴⁰
4. 水中可食物：即上段所舉藕根等食物。
5. 《五分律》只舉七事：「內宿、內熟、自熟、自持食從人受、自取果食、就池水受、無淨人淨果除核食之」。

841

⁸⁴⁰ 同上注。

⁸⁴¹ 參看《五分律》卷 30，《大正藏》卷 22，頁 191 下。

第八章 淨法

一、淨地

一.一 結淨廚

爾時，諸比丘持食飲著露地¹，不牢²藏，牧牛羊人若賊持去，諸比丘白佛。佛言：「應在邊房³、靜處，結⁴作淨廚屋。」⁵（66）

1. 露地：梵語 ākāśa，空地；巴利語 abbhokāsa，戶外、露天地方、無庇護的地方。
2. 牢：穩妥可靠。
3. 邊房：位處寺院邊緣的房間。《雜事》：「寺側邊房」；⁸⁴²《四分律疏》：「邊房者，即界內邊遠、零尼之所」。⁸⁴³
4. 結：巴利語 paññatta，劃定、建立。
5. 在邊房、靜處結淨廚，令僧眾避免煮食的騷擾。有關淨廚的位置，《僧祇律》：「不應東方、北方作……應南方、西方作」；⁸⁴⁴《目得迦》記「露地、門屋下、房簷前、溫煖堂、洗浴室、官人宅、制底邊、外道家、俗人舍、尼寺中」不應作淨廚。⁸⁴⁵

⁸⁴² 參看《雜事》卷6，《大正藏》卷24，頁230中。

⁸⁴³ 參看《四分律疏》卷10，《卍續藏經》卷65，頁638上。

⁸⁴⁴ 參看《僧祇律》卷31，《大正藏》卷22，頁477上。

⁸⁴⁵ 參看《目得迦》卷7，《大正藏》卷24，頁441上。

一.二 四種淨地

爾時，有吐下比丘，使舍衛城中人煮粥。

時，有因緣城門晚開，未及得粥便死，諸比丘白佛。佛言：「聽¹在僧伽藍內結淨地²，白二羯磨³應如是結。應唱房、若處、若溫室⁴、若經行⁵處，眾中差堪能作羯磨者，若上座、若次坐⁶、若誦律、若不誦律，堪能作羯磨者，如是白：

「『大德僧聽！若僧時到，僧忍聽⁷僧今結某處作淨地。白如是。』

「『大德僧聽！僧今結某處作淨地。誰諸長老忍僧結某處作淨地者，默然；誰⁸不忍者，說。』

「『僧已忍結某處作淨地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有四種淨地：一者、檀越若經營人⁹，作僧伽藍時，分處¹⁰如是言：『某處為僧作淨地。』第二者、若為僧作僧伽藍，未施僧。第三者、若半有籬障¹¹、若多無籬障、若都無籬障、若垣牆¹²、若塹¹³亦如是。第四者、僧作白二羯磨結。」¹⁴ (78)

1. 聽：聽許。
2. 淨地：梵語 *kalpikaśālā*、巴利語 *kappiyabhūmi*。佛聽許在伽藍內劃定一處，置放飲食和烹煮，方便病人；沒有屯積的貪念，食用也不違犯，故名「淨地」或「淨廚」；而這是從方便開許說「淨」，並非說那地方或飲食的本

性是「淨」。

3. 白二羯磨：「羯磨」，音譯詞，又作「劍暮」，梵語 *karman*、巴利語 *kamma*，意譯「業、事、所作」等，⁸⁴⁶舉行「羯磨」常簡稱「作法」。道宣指從意義上看，「羯磨」能生善（如衣食受淨、人法結解等）、滅惡（如懺罪治擯、滅諍設諫等），以及處理僧團各種事宜，譯作「辦事」最貼切。今人稱為「一種特有的議事法或會議法」。⁸⁴⁷有些羯磨牽涉他人，著重大眾和諧；因此須先告白，再說一羯磨，才得確定；合一單白及一羯磨，故名。⁸⁴⁸
4. 溫室：巴利語 *jotika*。《毘尼作持續釋》：「溫室即暖室」；⁸⁴⁹《鈔批》：「此非浴室，謂寒時別作此室，於中然火取煖也。今時此方詔浴室為溫室，義亦應得」。⁸⁵⁰
5. 經行：梵語 *caṅkramati*、巴利語 *caṅkamati*，到處走、四處走動。窺基（632-682）《阿彌陀經通贊疏》：「如絹經來往，故云經行」；⁸⁵¹元照《阿彌陀經義疏》：「如織之經，故曰經行」；⁸⁵²《釋氏要覽》：「如布之經，故曰經

⁸⁴⁶ 道宣引《明了論疏》、《百論》解作「業、事」，疏已佚，今本《百論》亦不見。

⁸⁴⁷ 參看釋聖嚴（1965/2006：217）。

⁸⁴⁸ 結淨地羯磨另參看《五分律》卷 22，《大正藏》卷 22，頁 149 下；《十誦律》卷 26，《大正藏》卷 23，頁 190 上。

⁸⁴⁹ 參看《毘尼作持續釋》卷 3，《卍續藏經》卷 65，頁 72 下。

⁸⁵⁰ 參看《鈔批》卷 15，《卍續藏經》卷 67，頁 659 下。

⁸⁵¹ 參看《阿彌陀經通贊疏》卷中，《大正藏》卷 37，頁 340 上。

⁸⁵² 參看《阿彌陀經義疏》，《大正藏》卷 37，頁 360 中。

行」。⁸⁵³如是，「經行」乃如織物的縱線般行走。《十誦律》也說如走不到直線，可放標記提示：「比丘應直經行，不遲不疾；若不能直，當畫地作相，隨相直行」。

854

6. 次坐：即次座，資歷次於上座者。
7. 忍聽：忍可、許可。
8. 誰：【敦】【宋元明】【宮】作「若」。
9. 經營人：籌畫經管者。《鈔批》：「言摩摩帝者，此翻經營人也」。⁸⁵⁵所謂「摩摩帝」，《資持·釋釋相篇》：「摩摩帝是梵語，即知事人」；⁸⁵⁶《名義集》：「摩摩帝，或云毘呵羅莎弭，此云寺主」。⁸⁵⁷「寺主」，梵語 *vihāra-svāmin*，寺院的統領者；贊寧《大宋僧史略》：「詳其寺主，起乎東漢白馬也。寺既爰處，人必主之；于時雖無寺主之名，而有知事之者。至東晉以來，此職方盛」。⁸⁵⁸總之，「摩摩帝」是負責日常事務的僧眾，《大比丘三千威儀》舉出「摩摩帝」有「十五德、十三事」。⁸⁵⁹ Sylvain Lévi (1863-1935) 及 Édouard Chavannes (1865-1918) 以「摩摩帝」梵語為 *āvāsika*，有住處者；

⁸⁵³ 參看《釋氏要覽》卷下，《大正藏》卷 54，頁 299 上。

⁸⁵⁴ 參看《十誦律》卷 57，《大正藏》卷 23，頁 422 下

⁸⁵⁵ 參看《鈔批》卷 15，《卍續藏經》卷 67，頁 657 下。

⁸⁵⁶ 參看《弘一全集》卷 3，頁 102 上。

⁸⁵⁷ 參看《名義集》卷 1，《大正藏》卷 54，頁 1074 下。

⁸⁵⁸ 參看《大宋僧史略》卷中，《大正藏》卷 49，頁 244 下。

⁸⁵⁹ 參看《大比丘三千威儀》卷下，《大正藏》卷 24，頁 924 上。

H. W. Bailey (1899-1996) 推測或可重構成 *mamati*。⁸⁶⁰

- 10.分處：決定。
- 11.籬障：籬笆一類蔽障物。
- 12.垣牆：院牆、圍牆。
- 13.塹：壕溝。
- 14.《百一羯磨》記立淨廚的方法有五種，第一、二、三、五種相當《四分律》的四種淨地：
 - i. 生心作：如一營作苾芻或是俗人，初造房宇定基石時生如是心：「今於此住處當為僧伽作淨厨」。
 - ii. 共印持：如檢校營作苾芻創起基石，將欲興功，告共住諸苾芻曰：「諸具壽！仁可共知，於此住處當為僧伽作淨厨」。
 - iii. 牛臥：房門無定准，撩亂而住。
 - iv. 故廢處：空廢處。
 - v. 眾結作：大眾共許秉白二羯磨。⁸⁶¹道宣認為淨地的範圍不一、邊界或不規範，故羯磨文必須清楚說明，並豎牌告示，讓主客知悉。⁸⁶²

一.三 比丘房

⁸⁶⁰ 有關「摩摩帝」一詞，參看 Silk (2008: 147-158)。

⁸⁶¹ 參看《百一羯磨》卷 9：《大正藏》卷 24，頁 494 下。另參看《律攝》卷 4，《大正藏》卷 24，頁 545 中。有關各律藏之論「淨地」，參看山極伸之 (2001)、屈大成 (2016b: 400-404)；有關律藏中「淨」的含意，參看片山一良 (1988)。

⁸⁶² 參看《事鈔·四藥受淨篇》，《弘一全集》卷 2，頁 233 上。

諸比丘作是念：「比丘房應結作淨地不？」白佛。

佛言：「應作。除去比丘、比丘尼、若式叉摩那¹、沙彌²、沙彌尼³房亦如是；若鬼神廟屋⁴亦如是，得作淨地。」（79）

1. 式叉摩那：音譯詞，梵語 śikṣamānā、巴利語 sikkhamānā，意譯「學戒女、正學女、學法女」。沙彌尼在成為比丘尼之前，要經歷兩年「式叉摩那」的階段，學六法（不得染心相觸、盜人四錢、斷畜生命、小妄語、非時食、飲酒），並可藉此觀察是否有孕，以免受大戒後產子，令僧團蒙羞。⁸⁶³
2. 沙彌：音譯詞，梵語 śrāmaṇera、巴利語 sāmaṇera，僅守十戒、未受具足戒的男性出家人，意譯「求寂（求趣向涅槃）、息慈（息惡行慈）、勤策（勤自策勵）」等。⁸⁶⁴
3. 沙彌尼：音譯詞，梵語 śrāmanerikā、巴利語 sāmaneri，僅守十戒、未受具足戒的女性出家人。
4. 鬼神廟屋：《事鈔·訃請設則篇》引相傳說：「中國僧寺設鬼廟、伽藍神廟、賓頭盧廟，每至二食，皆僧家送三處食」。⁸⁶⁵

⁸⁶³ 參看《四分律》卷 48，《大正藏》卷 22，頁 924 下；《十誦律》卷 45，《大正藏》卷 23，頁 326 中。

⁸⁶⁴ 參看《南海寄歸內法傳》卷 3、《音義》卷 27、47，《大正藏》卷 54，頁 219 中、490 下、622 下。

⁸⁶⁵ 參看《弘一全集》卷 2，頁 265 下。

一·四 故寺

時，諸比丘不知何處是淨地，白佛。

佛言：「應結。若疑先有淨地，應解然後結。」

爾時，比丘治¹故僧伽藍，不知為得作淨地不。

佛言：「得作。」²（80）

1. 治：整治、修葺。
2. 末段表示就算是荒廢的寺院，如原住僧眾本無捨棄之心，僧界仍存在。

一·五 下房

彼結上好房作淨處，酥油脂塗、泥¹污，或煙熏²污，白佛。佛言：「不應結上房作淨，應結下者作淨處。」（99）

1. 泥：【敦】【宮】缺此字。
2. 熏：【敦】作「墨」。

一·六 樹生、種菜⁸⁶⁶

爾時，不淨地有樹生，枝葉蔭覆淨地。

⁸⁶⁶ 本段內容也見於《五分律》卷 22，《大正藏》卷 22，頁 152 中、下。

時，諸比丘欲安淨物著上，不知為淨不淨。

佛言：「根在不淨，地即不淨。」

時，有樹根在淨地，枝葉蔭覆不淨地，諸比丘欲安淨物著上，不知為淨不。佛言：「根在淨地，得淨。」

時，有樹根在不淨地，枝葉覆淨地，菓墮在淨地，諸比丘不知為淨不。佛言：「若無人觸，自墮者，淨。」

風吹雨打墮，有獼猴¹、諸鳥觸墮，不知為淨不。佛言：「若不作意欲使墮者，淨。」

樹根在淨地，菓墮不淨地，比丘不知為淨不。佛言：「淨。」

時，諸比丘在不淨地種胡瓜²、甘蔗、菜，枝葉覆淨地，比丘不知為淨不。佛言：「不淨。」

時，有在淨地種胡瓜、甘蔗、菜，枝葉覆不淨地，不知為淨不。佛言：「淨。」（81）

1. 獼猴：恒河猴，也稱狻猊。⁸⁶⁷

2. 胡瓜：《標釋》：「本出胡地，故云胡瓜，今多呼為黃瓜。食不益人，不宜多噉」。⁸⁶⁸

一.七 移動食物

爾時，眾僧食厨壞，諸比丘以木拄¹之，木在不淨地，有疑不知淨不。佛言：「淨，得食。」

⁸⁶⁷ 參看《音義》卷 11，《大正藏》卷 54，頁 372 上。

⁸⁶⁸ 參看《標釋》卷 28，《卍續藏經》卷 70，頁 834 下。

時，夜移食，墮不淨地，諸比丘不知淨不淨²，白佛。佛言：「淨。」

夜移食，食墮淨、不淨地間，諸比丘不知淨不淨，白佛。佛言：「淨。」

時，有狗從淨處銜食至不淨地，諸比丘不知淨不淨，白佛。佛言：「淨。諸惡獸、鳥銜去，亦如是。」

時，有比丘嫌彼比丘，便移他食，著不淨地，作如是念：「使彼不得淨。」諸³比丘不知淨不淨，白佛。佛言：「觸者不淨，得突吉羅；不觸者，淨。」

時，比丘嫌彼比丘，作如是意：「觸淨地，使彼得不淨。」諸比丘不知淨不淨，白佛。佛言：「觸者不淨，得突吉羅；不觸者，淨。」

時，有客比丘來，覓淨地欲安食，未至淨地，明相⁴出，彼不知淨不淨，白佛。佛言：「淨。欲遠行者亦如是。」（97）

1. 拄：支撐。
2. 淨：【大】缺此字，依【金】【宋元明】【宮】補。
3. 諸：【大】缺此字，依【宋元明】【宮】補。
4. 明相：梵語 *aruṇa*，紅、淡褐色，意謂東方已赤，大約為日出前二刻（約半小時），以觀見掌紋為限。⁸⁶⁹

二、作淨

⁸⁶⁹ 參看《標釋》卷 8、19，《卍續藏經》卷 70，頁 523 下、686 上；《釋氏要覽》卷上，《大正藏》卷 54，頁 274 中。

二.一 果作淨五法

時，六群比丘¹不淨菓便食，諸居士見，皆共譏嫌，言：「沙門釋子不知慚愧，無有厭足。自稱言：『我知正法。』如是何有正法，食菓不作淨²？」比丘白佛。

佛言：「不應不淨果便食，應淨已食之。應作五種淨法食：火淨³、刀淨⁴、瘡淨⁵、鳥啄破淨⁶、不中種淨⁷，此五種淨應食。是中刀淨、瘡淨、鳥淨，應去子⁸食；火淨、不中種淨，都食。復有五種淨：若皮剝⁹、若刺皮¹⁰、若腐¹¹、若破¹²、若瘵燥¹³。」¹⁴（82）

1. 六群比丘：惡比丘六人，勾結朋黨，不守律儀，多行惡事，佛制戒多緣他們而來。
2. 作淨：古印度有些外道和俗人認為一切草木皆有命根，佛教無食草木戒，僧眾食草木，為人所譏嫌，甚至受王法制裁，令人對佛教失恭敬心。因此律制果菜草木須略作剖破，令其不完整，失去生命，才可食，是為「作淨」。
3. 火淨：用火一觸。
4. 刀淨：用刀割破。
5. 瘡淨：果上本有損毀。
6. 鳥啄破淨：果上有鳥啄傷。
7. 不中種淨：不堪種植者，即無種子或未成熟的果。
8. 子：種子。
9. 皮剝：剝少皮。

- 10.剝皮：全剝皮。
- 11.腐：爛壞。
- 12.破：劈裂。
- 13.瘀燥：青黑、萎乾。⁸⁷⁰
- 14.其他律典所列「作淨」的方法有：
 - i. 《僧祇律》：「揉摻、摘牙目、脫皮、爪掐、火」。⁸⁷¹
 - ii. 《十誦律》：「火、刀、爪、鸚鵡、子不生」。⁸⁷²
 - iii. 《明了論》：「一火觸、刀等所傷、自傷、鳥等所傷、爪等所傷」。⁸⁷³
 - iv. 《五分律》舉出兩類十種淨：
 - (1) 果五種：「火、刀、鳥、傷、未成種」。
 - (2) 根五種：「剝、截、破、洗、火」。⁸⁷⁴
 - v. 《毘尼母經》：「火、刀、鳥、菓上自有壞處、却子、却皮、破、爛、萎、刨刮、水所漂、塵土塗」。⁸⁷⁵

二·二 食不破菓

爾時，比丘食不破菓，大便已子生，比丘畏慎言：「我食生種。」白佛。佛言：「不犯，即是淨。」¹ (84)

⁸⁷⁰ 參看《四分戒本如釋》卷 7，《卍續藏經》卷 63，頁 144 上；《標釋》卷 28，《卍續藏經》卷 70，頁 834 下。

⁸⁷¹ 參看《僧祇律》卷 14，《大正藏》卷 22，頁 339 上。

⁸⁷² 參看《十誦律》卷 37，《大正藏》卷 23，頁 268 下。

⁸⁷³ 參看《大正藏》卷 24，頁 671 下。

⁸⁷⁴ 參看《五分律》卷 26，《大正藏》卷 22，頁 171 上。

⁸⁷⁵ 參看《毘尼母經》卷 3，《大正藏》卷 24，頁 817 中。

1. 《飾宗義記》指該菓已受火淨，只是再生，可食：「食不破菓等者，謂先火淨食而更生；雖復更生，不破生法」。⁸⁷⁶

二.三 種菜

時，諸比丘種菜，自散種子後，疑言：「我自種？」不敢食，白佛。佛言：「種子已變，盡聽食。」¹（85）

1. 按印度律制，僧人應以乞食為生，不得耕種，以免殺死土地的生命和滋生煩惱，干擾修行。本段所述自散種子而種菜，不用墾土掘地，不犯。

二.四 移殖

時，比丘移菜餘處殖，疑言：「自殖？」不敢食，白佛。

佛言：「以重生故聽食。若自種胡瓜、甘蔗、蒲桃、梨、柰¹、呵梨勒、鞞醯勒、阿摩勒、椒、薑、蓴芡，及移殖，應食。」²（86）

1. 柰：蘋果。《廣韻》：「柰有青、白、赤三種」。

⁸⁷⁶ 參看《飾宗義記》卷8，《卍續藏經》卷66，頁552下。

2. 移植非新種，不算耕種。

二·五 菜作淨

時，六群比丘噉¹不淨菜，諸居士見，皆共譏嫌言：「沙門釋子！不知慚愧，無有厭足，斷眾生命，自言：『我知正法。』如是何有正法？不淨菜便食之！」諸比丘白佛。佛言：「不應噉不淨菜，應淨。」

時，彼便自作淨。佛言：「不應自作淨，應令淨人作淨。」

時，比丘自手捉食已，使人作淨。佛言：「不應自手捉食已，使人作淨；應置地，使人作淨。」

彼作淨已，不受便食。佛言：「不應作淨已，不受便食；應作淨已，洗手受食。」

彼洗連根菜已，更作淨。佛言：「不應洗已更作淨，此洗即是淨。」² (89)

1. 噉：同「啖」。
2. 第 81 段所舉的五種淨法，沒有水淨，比丘起疑，這裏佛允許水淨。《飾宗義記》：「先曾火淨，今更水洗，恐水滅火，比丘生疑等。今謂不然，水洗者，即是《五分》水洗也；謂水中揉之，故得成淨也」。⁸⁷⁷

三、沙彌與淨食

⁸⁷⁷ 同上注。

爾時，有小沙彌，捉淨食過水，不自勝¹舉。佛言：「聽大比丘扶沙彌令過。」

時，有小沙彌持淨食，不能上岸。佛言：「聽大比丘扶令上。」

時，有沙彌小，不能舉淨食懸著壁上、若龍牙杙上，又不能下，白佛。佛言：「聽下安床、若机蹬²上，令得上下。」³（87）

1. 過：【金】作「度」，下同。
2. 勝：承受。
3. 机蹬：小坐物。⁸⁷⁸
4. 小沙彌的淨食要避免接觸到不淨地，污染淨食，因而需要協助。

四、淨人

四.一 料理菓園

爾時，眾僧得菓園。佛言：「聽受。」

復不知誰當料理¹。佛言：「若守僧伽藍民²、若沙彌、若優婆塞。」

彼守視人³欲得分。佛言：「應計食⁴，作價⁵與直⁶。」
（83）

⁸⁷⁸ 參看《音義》卷13，《大正藏》卷54，頁385中。

1. 料理：管理、辦理。
2. 守僧伽藍民：又作「僧伽藍民、守園人、知識守園人、守僧坊民、僧園民」，淨人的一種。《標釋》：「謂守護寺院人。或受雇，或自發心守護，或王臣遣來守護者」；⁸⁷⁹《僧祇律》：「園民者，供養眾僧淨人，是名園民」。⁸⁸⁰本詞在律典中僅見於本律。
3. 守視人：看守人、監視人，即「守僧伽藍民」。本詞在律典僅另見於《善見論》。⁸⁸¹
4. 計食：計算食量。
5. 作價：估計價值。
6. 直：工錢。

四.二 覆瓶⁸⁸²

時，諸比丘有酥瓶、油瓶不覆，白佛。佛言：「聽使淨人覆。若無淨人¹，應自手捉蓋，懸置其上，不應手觸。」
(88)

1. 淨人：梵語 *kalpikāraka*，令事情做得妥當者，即協助僧

⁸⁷⁹ 參看《標釋》卷 9，《卍續藏經》卷 70，頁 533 下。另參看《標釋》卷 19，頁 693 上。

⁸⁸⁰ 參看《僧祇律》卷 9，《大正藏》卷 22，頁 306 上。

⁸⁸¹ 參看《善見論》卷 10，《大正藏》卷 24，頁 742 中。

⁸⁸² 本段內容也見於《五分律》卷 22，《大正藏》卷 22，頁 152 下。

眾生活的在家信徒，例如掘地、除草、收持金銀寶物等，以免僧眾違犯，保持清淨，故名。《根有部律》：「由作淨業，故曰淨人」。⁸⁸³又「淨人」一詞見於《善見律》，腳注巴利語 *ārāmika*，僧園侍從、寺男。⁸⁸⁴

四.三 食餘食

時，淨人作如是意：「強¹多與比丘食，彼食不盡有餘，我曹當食。」彼比丘應口遮²言：「莫著。」

若不止³彼，應小⁴離食器草⁵；彼比丘不知淨不淨，白佛。佛言：「淨。」（91）

1. 強：勉強。
2. 遮：阻擋。
3. 止：阻止。
4. 小：稍稍。
5. 敷草而坐是古印度人的習慣。《南海寄歸內法傳》記印度僧眾進食時，「雙足蹋地，前置盤盂；地以牛糞淨塗，鮮葉布上」；⁸⁸⁵《摩奴法論》：「鋪著吉祥草的座位分別

⁸⁸³ 參看《根有部律》卷 5，《大正藏》卷 23，頁 651 下。有關「淨人」的角色和工作，參看松田真道（1981）、山極伸之（1999）、Silk（2008：167）、謝重光（2009：254-273）、Buswell & Lopez（2014：409）。

⁸⁸⁴ 參看《善見律》卷 7，《大正藏》24，頁 719 下。

⁸⁸⁵ 參看《南海寄歸內法傳》卷 1，《大正藏》卷 54，頁 206 下。

擺好以後，他應該請那些經過澡漱的婆羅門就學」。⁸⁸⁶
「吉祥草」，梵語 kuśa、巴利語 kusa，又作「菅草」，⁸⁸⁷
葉子細長而尖，花綠色。⁸⁸⁸《飾宗義記》：「小離食器草
者，斂縮鉢離受食淨草也」。⁸⁸⁹

⁸⁸⁶ 參看蔣忠新（1986：59）。

⁸⁸⁷ 參看《法句經》卷下，《大正藏》卷4，頁570上。

⁸⁸⁸ 參看李華春（1991：101-105）、Dhammika（2015：72）。

⁸⁸⁹ 參看《飾宗義記》卷8末，《卍續藏經》卷66，頁552下。

第九章 歪行

一、觸淨食

時，有比丘先相嫌¹，便觸他淨食，作如是意：「令比丘得不淨食。」彼比丘不知淨不淨，白佛。

佛言：「於觸者是不淨，不觸者淨。觸者，犯突吉羅。」

時，有比丘嫌彼比丘，於彼小沙彌邊觸彼淨食，作如是意：「令彼和尚²、阿闍梨³得不淨食。」彼比丘不知淨不淨，白佛。

佛言：「觸者不淨，不觸者淨。觸者，得突吉羅。」

(90)

1. 相嫌：相互厭惡。
2. 和尚：音譯詞，或胡語訛誤，梵語 *upādhyāya*、巴利語 *upajjhāya*，音譯「鄒波陀耶、優波陀訶」，唐譯「依學」，即依之可學戒、定、慧。又「和尚」知道持犯、罪輕重、訶責，負責授戒予弟子，其僧臘須較弟子多十歲，故稱「親教師、戒和尚、戒師」。⁸⁹⁰
3. 阿闍梨：音譯詞，又作「阿舍梨、阿闍梨、阿祇利、阿

⁸⁹⁰ 參看《四分律》卷 59，《大正藏》卷 22，頁 1004 中；《明了論》、《善見論》卷 17，《大正藏》卷 24，頁 671 上、中、792 下；《音義》卷 13、47，《大正藏》卷 54，頁 384 下、619 中；《濟緣記》卷 13，《弘一全集》卷 6，頁 512 下。

遮利耶、闍梨」，梵語 ācārya、巴利語 acariya；阿闍梨教化弟子，指導儀軌，意譯「教授師、軌範師」。⁸⁹¹

二、蓄秤

時，六群比丘畜升斗斛秤¹，諸比丘白佛。佛言：「不應畜。」

時，諸比丘得胡麻、粳米，得大豆²、小豆³、大麥、小麥⁴自欲量，白佛。

佛言：「聽手抄⁵量，若鍵鎔、若鉢、若小鉢量，即以此器大小，准以為斛斗。」

時，諸比丘得酥、油、蜜、黑石蜜，欲稱量，白佛。

佛言：「聽刻木作鉢⁶、兩如稱⁷，齊限⁸四五兩，准⁹以為斤¹⁰數。」（98）

1. 升斗斛秤：衡量糧食輕重的器具。「斗斛」一詞見於《中阿含·說智經第 187》，⁸⁹²相對應 MN 112 作 māna（梵語 māṇa），度量、尺度。「秤」一詞見於《雜阿含·91 經》，⁸⁹³相對應 AN 8.55 作 tulā（梵語同），天平、秤竿。

⁸⁹¹ 參看《四分律》卷 1，《大正藏》卷 24，頁 681 上；《音義》卷 22、59，《大正藏》卷 54，頁 441 中、699 上；《濟緣記》卷 13，《弘一全集》卷 6，頁 515 上。

⁸⁹² 參看《大正藏》卷 1，頁 733 中。

⁸⁹³ 參看《大正藏》卷 2，頁 23 中。

2. 大豆：通稱黃豆；梵語 kulattha。⁸⁹⁴
3. 小豆：又名紅小豆、赤豆、赤小豆。《中阿含·城喻經第3》「粘豆及大小豆」一語，⁸⁹⁵相對應 AN 7.67 作 tila（胡麻）-mugga（綠豆、豆）-māsa（蠶豆、豆）-aparāṇṇa（穀類或豆穀食品）。
4. 小麥：梵巴利語皆 godhūma。
5. 抄：叉取。
6. 銖：古代中土重量單位，二十四銖為一兩。
7. 稱：同「秤」。
8. 齊限：指定範圍。
9. 准：依據。
10. 斤：古代中土重量單位，十六兩一斤。

三、剃毛

時，六群比丘剃三處毛¹，諸比丘白佛。佛言：「不應剃三處毛。」²（107）

1. 三處毛：大小便處及腋下毛。⁸⁹⁶
2. 《雜事》記剃者得越法罪，⁸⁹⁷《毘尼母經》記剃者得偷

⁸⁹⁴ 參看《梵語雜名》卷1，《大正藏》卷54，頁1232上。

⁸⁹⁵ 參看《大正藏》卷1，頁423上。

⁸⁹⁶ 參看《四分律》卷25，《大正藏》卷22，頁737下。

⁸⁹⁷ 參看《雜事》卷6，《大正藏》卷24，頁230下。

蘭遮罪。⁸⁹⁸

四、看尾

時，六群比丘互相看尾¹，誰尾長、誰尾短、著何藥，諸比丘白佛。佛言：「不應更相看尾，問其長短、著何等藥。」² (108)

1. 尾：尾巴。或指尾龍骨。
2. 《四分律》另記六群比丘跟白衣共浴，更相看尾，某甲長、某甲麁，佛遂制定：「不應共白衣浴，若稱歎佛、法、僧者，聽浴」。⁸⁹⁹

五、灌大便道

時，六群比丘以酥油灌大便道。佛言：「不應灌。」彼教人灌，佛言：「不應教人灌。」¹ (109)

1. 《巴利律·藥犍度》記灌腸犯偷蘭遮，⁹⁰⁰《毘尼母經》：「用藥灌大便道，偷蘭」。⁹⁰¹

⁸⁹⁸ 參看《毘尼母經》卷7，《大正藏》卷24，頁843上。

⁸⁹⁹ 參看《四分律》卷50，《大正藏》卷22，頁942上。

⁹⁰⁰ 參看 BD vol. 4 p. 295。

⁹⁰¹ 參看《毘尼母經》卷7，《大正藏》卷24，頁843上。

六、宿鹽合食

時，六群比丘以共宿鹽合食食。佛言：「不應共宿鹽合食食¹。」（115）

1. 合食食：併合食物進食。

附錄：原文次第及主題、內容

段落	內容	主題
1	五種食	時藥
2	飯	
3	麩	
4	乾飯	
5	魚	
6	肉（聽食肉）	
7	羹	
8	修步	
9	乳（聽食乳）	
10	酪	
11	酪漿	
12	吉羅羅	
13	蔓瓮	
14	菜	
15	佉闍尼食	
16	腐爛藥	
17	呵梨勒	非時藥
18	酢麥汁	
19	飲麥漿儀軌	
20	漉汁	盡形壽藥
21	鞞醯勒·阿摩勒	
22	麩羅	
23	菓藥	
24	大小根藥	
25	質多羅藥	
26	罽沙藥	
27	娑梨娑婆藥	
28	葦芑	
29	細末藥（製藥蓄藥、治瘡等）	
30	鹽藥	
31	灰藥	

32	闍婆藥	
33	眼藥	
34	眼病（白翳）	治病患
35	眼病（琉璃篋）	
36	風（食藕根——舍利弗因緣）	
37	餘食法（烏鳥淨食）	在家人供養
38	餘食法（施菓——毘舍佉無夷羅母因緣）	
39	顛狂	治病患
40	肉（禁象肉）	時藥
41	肉（禁馬肉）	
42	肉（禁龍肉）	
43	肉（禁狗肉）	
44	肉（禁人肉——蘇卑因緣）	
45	請食	在家人供養
46	施藥錢	
47	施新房舍	
48	乳（犍乳）	時藥
49	五種藥（聽服、食病人殘食）	七日藥
50	脂	
51	黑石蜜——私呵因緣（受教、施黑石蜜）	
52	製黑石蜜	
53	軟黑石蜜等	
54	畢陵伽婆蹉因緣（多積藥食、七日應服）	
55	漬麥汁	非時藥
56	四藥混用	盡形壽藥
57	瘡（唾塗）	治病患
58	炮	
59	吐	
60	熱	
61	蛇鼠等患	
62	蛇——護慈念呪	
63	毒	
64	私處病	
65	自煮等	煮蓄藥食
66	淨地（結淨廚）	淨法

67	肉（淨肉——尼捷弟子因緣）	時藥
68	旻茶因緣（福力、不辭而別、歸依、道路糧）	在家人供養
69	八種漿——婆羅門因緣（請食、設大祠、聽飲漿）	非時藥
70	餅——摩羅子因緣（為金出迎、歸依、聽食餅）	時藥
71	粥——剃髮人因緣	
72	根藥	盡形壽藥
73	沙蔓那等	
74	脚劈破	治病患
75	頭痛（著油）	
76	風（除風藥）	
77	藥食器皿	盡形壽藥
78	淨地（四種淨地）	淨法
79	淨地（比丘房）	
80	淨地（故寺）	
81	淨地（樹生、種菜）	
82	作淨（果作淨五法）	
83	淨人（料理菓園）	
84	作淨（食不破菓）	
85	作淨（種菜）	
86	作淨（移植）	
87	沙彌與淨食	
88	淨人（覆瓶）	
89	作淨（菜作淨）	
90	觸淨食	歪行
91	淨人（食餘食）	淨法
92	洗手再受食	在家人供養
93	病比丘煮粥（煮粥分粥、洗鉢）	煮蓄藥食
94	界內煮等（界內煮等）	
95	錯受忘受	在家人供養
96	穀貴開許（聽共食宿等、不作餘食法食、穀貴八事）	煮蓄藥食
97	淨地（移動食物）	淨法
98	蓄秤	歪行
99	淨地（下房）	淨法
100	分菓	在家人供養
101	濕	

102	頭痛（灌鼻）	治病患
103	風（用煙）	
104	瘡（塗瘡藥）	
105	瘡	
106	白衣病、死	在家人供養
107	剃毛	歪行
108	看尾	
109	灌大便道	
110	北方食餅	時藥
111	市馬人供養	在家人供養
112	粥非食等	時藥
113	煮飯汁非食等	非時藥
114	餅非食等	時藥
115	宿鹽合食	歪行
116	不任為食者	盡形壽藥

參考書目

一、中日文

- 愛德華·謝弗 (Edward H. Schafer) 著、吳玉貴譯 1995 《唐代的外來文明》 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 八尾史譯注 2013 《根本說一切有部律藥事》 東京：連合出版社。
- 陳明 2002 《印度梵文醫典《醫理精華》研究》 北京：中華書局。
- 2005a 《殊方異藥：出土文書與西域醫學》 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 2005b 《敦煌出土胡語醫典《耆婆書》研究》 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
- 2018 《梵漢本根本說一切有部律典詞語研究》 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 陳士強 2015 《大藏經總目提要·律部》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 川田洋一著、許洋主譯 2002 《佛法與醫學》 台北：東大圖書公司。
- 渡邊幸江 2013 〈《四分律》考——病〉，《駒澤大學佛教學部研究紀要》71號，頁49-63。
- 二本柳賢司 1994 《佛教醫學概要》 京都：法藏館。
- 甘肅藏敦煌文獻編委會、甘肅人民出版社、甘肅省文物局 1999 《甘肅藏敦煌文獻》 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
- 岡田真美子 1993 〈藥施捨身說話 3：藥用人肉食の問題——Rāṣṭrapālaparipṛcchā 前生話第 29 の並行話 (パラレル)〉，《印度學佛教學研究》42卷1號，頁507-503。
- 高明道 2007 〈「不聽食烏肉」——律典「烏鴉」考之三〉，《法光》219期。
- 高楠順次郎、渡邊海旭編 1983-1985 《大正新修大藏經》 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重印。

- 顧加棟 2014 《佛教醫學思想研究》 北京：科學出版社。
- 和久博隆 1979 《佛教植物辭典》 東京：國書刊行會。
- 黃寶生 2015 《巴漢對勘法句經》 上海：中西書局。
- 黃正建 1990 〈唐代的椅子與繩床〉，《文物》7期，頁 86-88。
- 胡世文、徐朝紅 2008 〈「粳米」考釋〉，《古漢語研究》3期，頁 45-47。
- 季羨林 1981/1998 〈一張有關印度製糖法傳入中國的敦煌殘卷〉，《季羨林文集》卷 10 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頁 481-502。
- 1992 〈再談「浮屠」與「佛」〉，《中華佛學學報》5期，頁 19-29。
- 1997 《中華蔗糖史》 北京：經濟日報出版社。
- 季羨林等 1985 《大唐西域記校注》 北京：中華書局。
- 暨遠志 2004 〈繩床及相關問題考——敦煌壁畫傢俱研究之一〉，《考古與文物》2期，頁 70-76。
- 姜南 2014 〈漢譯佛典中的「梵志」是梵漢合璧詞嗎〉，《中國語文》5期，頁 448-453。
- 蔣忠新譯 1986 《摩奴法論》 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 康樂、陳元朋 2004 〈從「比丘食粥」到「喫粥養生」〉，《宗教與醫療學術研討會暨亞洲醫學史學會第二次年會會議論文》 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 柯嘉豪 1998 〈椅子與佛教流傳的關係〉，《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9本4分，頁 727-763。
- 李華春 1991 《佛教植物散策》 台北：常春樹書坊。
- 立入聖堂 2009 〈律藏が禁止する醫療行為〉，《印度學佛教學研究》57卷2號，頁 236-239。
- 李治寰 1990 《中國食糖史話》 北京：農業出版社。
- 廖育群 1988 〈古代印度眼科概要及其對中國影響之研究〉，《自然科學史研究》1期，頁 9-22。

- 2002 《阿輸吠陀：印度的傳統醫學》 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
- 2003 《認識印度傳統醫學》 台北：東大圖書公司。
- 林光明、林怡馨編譯 2005 《梵漢大辭典》 台北：嘉豐出版社。
- 迺斯·齊思克 (Kenneth G. Zysk) 著，陳介甫、許詩淵譯 1991/2001
《印度傳統醫學：古印度佛教教團之醫學：苦行與治病》 台北：
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
- 彭楊莉 2013 〈《四分律》佛教醫學詞滙研究〉，華中師範大學碩士
學位論文。
- 片山一良 1981 〈初期佛教における文化變容——藥の章〉，《駒
澤大學佛教學部論集》12號，頁133-164。
- 1988 〈パーリ佛教における相對的規準(1) ——kappiya の
原義〉，《駒澤大學佛教學部論集》19號，頁1-22。
- 平川彰 1997 《佛教漢梵大辭典》 東京：靈友會。
- 平田昌弘等 2010 〈《齊民要術》に基づいた東アジアの古代乳製
品の再現と同定〉，《ミルクサイエンス》59號，頁9-22。
- 屈大成 2012 《比丘尼戒之研究》 台北：文津出版社。
- 2013 《四分戒本道宣律師疏鈔譯注》 台北：佛陀教育基金會。
- 2016a 〈佛典記長度單位略考〉，《中國佛學》38期，頁75-
83。
- 2016b 《中國佛教律制要義》 台南：和裕出版社。
- 2018 《「根本說一切有部律」研究史回顧——以成書年代為
中心》，《正觀》86期，頁111-150。
- 2019 〈鉢之研究：以漢文律典為基本資料〉，《禪與人類文
明研究》第6期，頁19-34。
- 丘光明等 2001 《中國科學技術史·度量衡卷》 北京：科學出版社。
- 全佛編輯部 2003a 《佛教的法器》 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 2003b 《佛教的植物》 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 森章司、本沢綱夫 2002 〈由旬 (yojana) の再検証〉，《原始佛教聖典資料による釋尊傳の研究》6號，頁 1-52。
- 山極伸之 1999 〈律藏にあらわれる ārāmika〉，《印度學佛教學研究》94號，頁 173-178。
- 2001a 〈パーリ律經分別にみられる淨法〉，《佛教學淨土學研究：香川孝雄博士古稀記念論集》 京都：永田文昌堂，頁 203-221。
- 2001b 〈初期佛教教團における食の受容〉，《佛教文化の基調と展開：石上善応教授古稀記念論文集》 東京：山喜房佛書林，頁 307-322。
- (釋) 聖嚴 1965/2006 《戒律學綱要》 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
- 1995/2010 《律制生活》 北京：華夏出版社。
- 施向東 2015 〈再談梵漢對音與「借詞音系學」的幾個問題〉，《西域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8 輯 北京：北京科學出版社，頁 181-190。
- 水野弘元著、許洋主譯 1997/2003 《佛教文獻研究》 台北：法鼓文化。
- 水野弘元 2005 《(增補改訂)パーリ語辭典》 東京：春秋社。
- (釋) 舜融 2003 〈《四分律》犍度篇中對老、病比丘的關懷初探〉，參見網頁：<http://www.yinshun.org.tw/91thesis/91-01.html> (瀏覽日期：2016年 12月 8日)。
- 松田真道 1981 〈執事人 veyyāvaccakara と守園人 ārāmika〉，《印度學佛教學研究》59號，頁 124-125。
- 湯用彤 1938/1983 《漢魏兩晉南北朝佛教史》 北京：中華書局。
- 鄔宗玲 2012 〈佛教「食蒜戒」考〉，《宗教學研究》1期，頁 173-176。

- (釋) 悟殷 1996 〈佛教的醫療保健——以《根本說一切有部毗奈耶》廣律為主〉，《佛教與社會關懷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台南：中華佛教百科文獻基金會，頁 115-156。
- 2006 〈從律典探索佛教對動物的態度（上-下）〉，《弘誓雙月刊》80、82、83 期，頁 30-41、42-51、55-65。
- 西村実則 1992 〈《四分律》・コータン・佛陀耶舍〉，《印度學佛教學研究》40 卷 2 號，頁 574-579。
- 西村直子 2000 〈Pāli 聖典における乳加工關連の定型句について—Rājasūya 祭の Mitra と Brhaspati に對する獻供との比較〉，《文化》64 號，頁 159-180。
- 下田正弘 1997 《涅槃經の研究：大乘經典の研究試論》 東京：春秋社。
- 謝重光 2009 《中古佛教僧官制度和社會生活》 北京：商務印書館。
- 辛嶋靜志 1998 《正法華經詞典》 東京：創價大學國際佛教學高等研究所。
- 2001 《妙法蓮華經詞典》 東京：創價大學國際佛教學高等研究所。
- 徐文明 2010 〈《四分律序》辨偽〉，《佛學研究》19 期，頁 121-130。
- 閔豔 2013 〈淺探「胡床」、「繩床」的形制與外來文明——兼及「交床」、「交椅」〉，《內蒙古師範大學學報》5 期，頁 59-64。
- (釋) 印順 1943/2009 〈大乘是佛說論〉，《以佛法研究佛法》，《印順法師佛學全集》卷 7 北京：中華書局。
- 1971 《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 台北：正聞出版社。
- 影山教俊 2007 〈律藏群に見えるインド佛教の醫療觀〉，《現代宗教研究》41 號，頁 167-206。

- 宇井伯壽等編 1970/1985 《德格版西藏大藏經總目錄》 台北：華宇出版社。
- 元亨寺漢譯南傳大藏經編譯委員會編、通妙等譯 1990 《漢譯南傳大藏經》 高雄：元亨寺妙林出版社。
- 藏經書院編 1993-1994 《卍續藏經》 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
- 張顯成 2000 《先秦兩漢醫學用語研究》 成都：巴蜀書社。
- 佚名 2008 《趙城金藏》第 61 冊 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
- 中村元 1986 《佛教植物散策》 東京：東京書籍。
- 中國國家圖書館編、任繼愈主編 2009 《國家圖書館藏敦煌遺書》第 119 冊 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
- 中華大藏經編輯局 1984 《中華大藏經》第 40 冊 北京：中華書局。

二、英文

- Akanuma, Chizen 1931/1994 *A Dictionary of Buddhist Proper Names*. Delhi: Sri Satguru Publications.
- Anālayo, Bhikkhu 2011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he Majjhima-nikāya*. Taipei: Dharma Drum Publishing Corporation.
- 2017 *Vinaya Studies*. Taipei: Dharma Drum Publishing Corporation.
- Bureau, André 1955/2013 *The Buddhist Schools of the Small Vehicle*. Sara Boin-Webb trans., Andrew Skilton ed.,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 Brekke, Torkel 1998 “The skandhaka of the *Vinaya Piṭaka* and its historical value”, *Wiener Zeitschrift für die Kunde Südasiens*. Vol. 42: 23-40.

- Buswell, Robert E. Jr. & Donald S. Lopez, Jr. ed. *The Princeton Dictionary of Buddhism*.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14.
- Chung, Jin-il & Klaus Wille 1997 “Einige *Bhikṣuvinayavibhaṅga* fragmente der Dharmaguptakas in der Sammlung Pelliot”, in *Untersuchungen zur Buddhistischen Literatur II*. H. Bechert et al. eds., Göttingen: Vandenhoeck & Ruprecht: 47-94.
- Clarke, Shayne 2009 “Monks who have sex: pārājika penance in Indian Buddhist monasticisms”, *Journal of Indian Philosophy*. Vol. 37.1: 1-43.
- 2014 *Vinaya Texts. Gilgit Manuscripts in the National Archives of India: Facsimile Edition*. Vol. 1. New Delhi: The National Archives of India and the International Research Institute for Advanced Buddhology; Tokyo: Soka University.
- Cone, Margaret 2001, 2010 *A Dictionary of Pāli I & II*. Oxford/Bristol: Pali Text Society.
- Davids, T. W. Rhys and William Stede ed. 1921-1925 *Pali-English Dictionary*. Chipstead: Pali Text Society. 參見網頁：
<http://dsal.uchicago.edu/dictionaries/pali/index.html>.
- Dhammika, S. 2015 *Nature and the Environment in Early Buddhism*. Singapore: Buddha Dhamma Mandala Society.
- Hartmann, Jens-Uwe & Klaus Wille 2014 “The manuscript of the *Dīrghāgama* and the private collection in Virginia”, in *From Birch Bark to Digital Data: Recent Advances in Buddhist Manuscript Research*. Paul Harrison & Jens-Uwe Hartmann eds., Wien: Verlag der Österreichischen Akademie der Wissenschaften: 137-155.
- 2014 “The central Asian Sanskrit fragments in the Pelliot collection (Paris) ”, in *From Birch Bark to Digital Data*: 213-222.

- Heirman, Ann 2002 *Rules for Nuns according to the Dharmaguptakavinaya: The Discipline in Four Parts*. Delhi: Motilal Banarsidass.
- Heirman, Ann & Torck, Mathieu 2012 *Bodily Care in the Buddhist Monasteries of Ancient India and China*. Gent: Academia Press.
- von Hinüber, Oskar 1989/2009 “Origin and varieties of Buddhist Sanskrit”, in Oskar von Hinüber, *Kleine Schriften*. Vol. 1. Wiesbaden: Harrassowitz: 554-580.
- Horner, I. B. trans. 1938-1966 *The Book of the Discipline*. 6 Vols.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John, Kieschnick 2013 “A history of the bathhouse in Chinese Buddhist monasteries”, in *Religion and Society: Papers from the Four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Sinology*. Taipei: Academia Sinica,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107-138.
- Karashima, Seishi 辛嶋靜志 2016 ‘Indian folk etymologies and their reflections in Chinese translations: brāhmaṇa, śrāhmaṇa and vaiśrāhmaṇa’, *Annual Report of the International Research Institute for Advanced Buddhology at Soka University*. Vol. 19: 101-123.
- Kishino, Ryoji 岸野亮示 2016 “A further study of the *Muktaka* of the *Mūlasarvāstivāda-vinaya*: a table of contents parallels”, *Bulletin of the Association of Buddhist Studies*. Vol. 21: 227-283.
- Levman, Geoffrey Bryan 2014 “Linguistic ambiguities, the transmissional process, and the earliest recoverable language of Buddhism”, Ph.D. Thesis of the University of Toronto.
- Nattier, J. 2003 “The ten epithets of the Buddha in the translations of Zhi Qian 支謙”, *Annual Report of the International Research Institute for Advanced Buddhology at Soka University*. Vol. 6: 207-250.

- Nobuyuki, Yamagiwa 山極伸之 2002 “Ārāmika-Gardener or park keeper?”, in *Buddhist and Indian Studies in Honour of Professor Sodo Mori*. Publication Committee ed., Hamamatsu: Kokusai Bukkyoto Kyokai: 363-386.
- Norman, K. R. 1997 *A Philological Approach to Buddhism: The Bukkyō Dendō Kyōkai Lectures 1994*. London: School of Oriental and African Studies, University of London.
- Rhys Davids C. A. F. trans. 1917/2005 *The Book of the Kindred Sayings (Saṃyutta-nikāya) or Grouped Suttas*. Vol. 1. Delhi: Motilal Banarsidass.
- Schopen, Gregory 1978 “*Bhaiṣajyaguru-sutra* and the Buddhism of Gilgit”, Ph.D. Thesis of the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 1992 “On avoiding ghosts and social censure: monastic funerals in the *Mūlasarvāstivāda-vinaya*”, *Journal of Indian Philosophy*. Vol. 20.1: 1-39.
- 1997/2004 “If you can’t remember, how to make it up, some monastic rules for redacting canonical texts”, in *Buddhist Monks and Business Matters, Still More Papers on Monastic Buddhism in India*.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395-407.
- 1998/2004 “Marking time in Buddhist monasteries: on calendars, clocks, and some liturgical practices”, in *Buddhist Monks and Business Matters*.: 260-284.
- Silk, Jonathan A. 2008 *Managing Monks: Administrators and Administrative Roles in Indian Buddhist Monasticism*. Oxfor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Willemsen, Charles, Bart Dessein & Collett Cox 1998 *Sarvāstivāda Buddhist Scholasticism*. Leiden: Brill.

三、電子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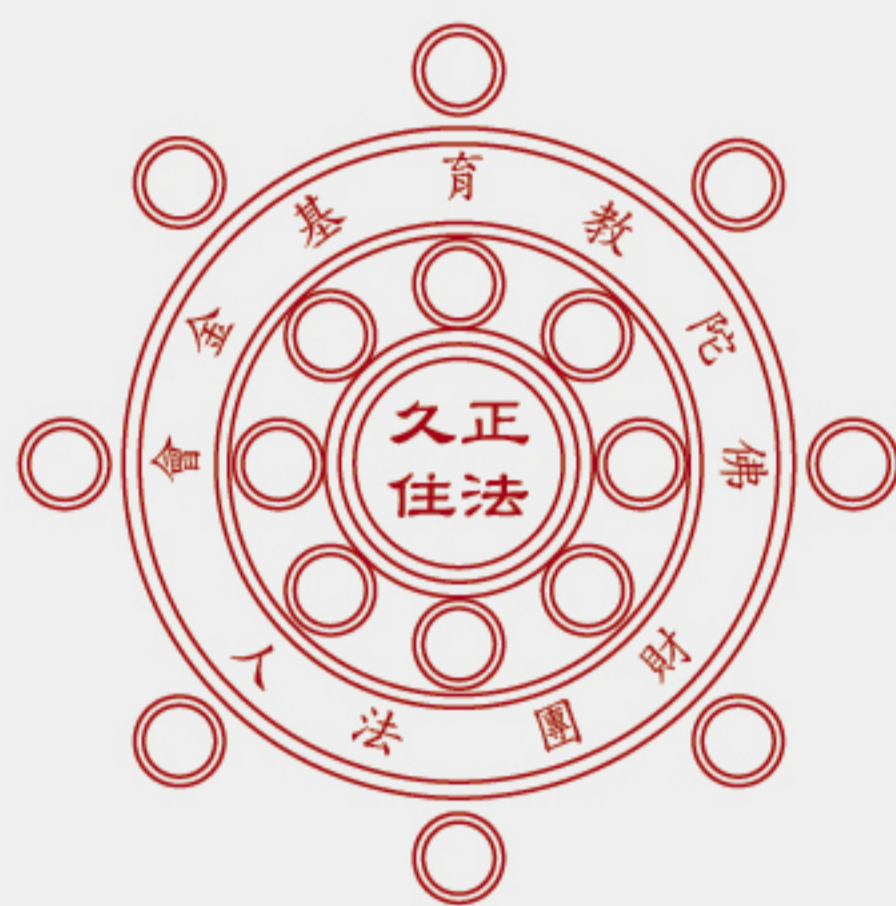
中華電子佛典協會，參見網頁：<http://www.cbeta.org/index.php>.

莊春江工作站，參見網頁：<http://agama.buddhason.org/index.htm>.

Online Pāli Dictionary，參看網頁：<https://palidictionary.appspot.com/>.

Sutta Central，參見網頁：<https://suttacentral.net/>.

*本書是香港研究資助局資助之「中國佛教戒律學之研究」計劃成果之一（項目編號：CityU 152512），謹此致謝。



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 印贈

The Corporate Body of the Buddha Educational Foundation

※經書法寶，敬請尊重珍惜，勿任意棄置※

本會經書法寶，免費贈送結緣，嚴禁販售！絕無募款，敬請明察！

This book is strictly for free distribution; it is not to be sold.

Printed in Taiwan

CH420-10